■ 丛书主编 廖平胜

新世纪考试科学丛书

考试学原理

廖平胜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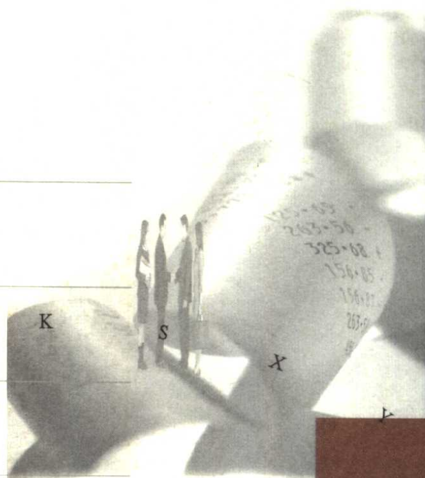
KSXYL

KAO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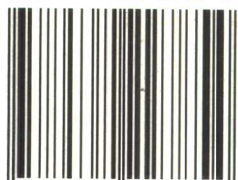
XUE

YUAN

LI



责任编辑：张红梅／责任校对：罗少琳／设计：新视点



定价:25.00元

新

考试学原理

廖平胜 著

KAOSHI XUE YUAN LI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鄂) 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考试学原理/廖平胜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9
(新世纪考试科学丛书/廖平胜主编)
ISBN 7-5622-2785-3/G·1454
Ⅰ.考…　Ⅱ.廖…　Ⅲ.考试学　Ⅳ.G4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7774 号

考试学原理
© 廖平胜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张红梅　　封面设计：新视点
责任校对：罗少琳　　督　　印：姜勇华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50 千字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25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中国需要“考试学”

考试，特别是高考，起码在教育领域内，是评价极为矛盾的典型。早在20世纪60年代，毛主席重提阶级斗争，考试就沦为“培养精神贵族”、“复辟资本主义”的“万恶之源”。1966年，废除高考成了教育领域中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突破口①。1973年把张铁生当成“石头”抛出来“反回潮”，1975年拿周荣鑫开刀“反击右倾翻案风”，高考都是“突破口”。1977年，邓小平再次重新工作，恢复高考，又成了推翻“两个凡是”②、打破“两个估计”③的“突破口”，成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思想解放的先声。有趣的是，恢复高考20年后，1997年，一方面，原国家教委及各级考试机构纷纷举行纪念活动，《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开展纪念征文，《人民日报》用《伟大的转折》为题综述了征文活动，并用一位教育家的话作为结尾：“恢复高考，

---

①《人民日报》，1966年6月18日社论。

②“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③“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

挽救了我们的民族和国家。"[1] 另一方面，把"应试教育"归罪于高考的言论也屡见不鲜，以至说高考导致"教无宁日"、"国无宁日"。更有甚者，《羊城晚报》采访1998年全国"两会"的记者报道："激烈的'素质派'提出取消高考。"[2]

同对现实生活中考试的评价一脉相承，对中国古代科举考试的评价也是极其矛盾的，所不同的是，否定的意见居多。应当明确，上世纪初，废止科举，批判八股，是中国进步所绝对必要的，是完全正确的。但近来（包括现在）一些文章、论点，把科举考试说得一无是处；有的人抨击现代高考，联系到古代科举考试，似乎自古以来考试就是万恶之源，则使人感到缺乏根据。我接触过美、英、加等国考试机构的总裁、专家，他们到中国来介绍各自的考试，第一句话就是："考试，是我们从中国学到的。"科举考试是在总结了荐举制的弊端，经过几百年的探索才逐步建立起来的。科举考试的建立，为选拔官员特别是文职人员，为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的矛盾，为传播儒家思想，为发展教育，为各民族的融和、祖国的统一，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科举成为历史前进的障碍，是明末清初以后的事情，其原因主要是考试内容的陈腐及考试形式的僵化，而不在考试制度本身。恰在此时，欧洲传教士来到中国，看到科举考试制度对克服吏治腐败的巨大作用，盛赞不已。正是借鉴了中国科举考试制度的经验，16世纪首先在英国建立了文官考试制度，后逐步传遍西方。鸦片战争以后百余年来，中国古代的各项制度几乎淘汰殆尽，惟有考试，我们又从西方学回来，逐步建立了现代的教育考试制度，以及公务员、会计师、律师、医师等各项考试制度，还

---

① 《人民日报》，1997年11月21日。

② 《羊城晚报》，1998年3月14日。

有各种劳动技能鉴定制度。到2000年，废除科举已近百年，我们现在完全有条件有可能历史地、公正地评价科举考试。全面肯定当然是不对的，全面否定也肯定是不对的。厦门大学高教研究所所长刘海峰教授提出建立“科举学”，我认为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有远见的。

现在的世纪之交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转变时期。我国将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转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劳动力市场上，各行各业，无论对脑力劳动者还是体力劳动者，对他们的能力，都需要一个科学的测量或评价，以便于交流或交换，这就是考试。有如现代生活需要驾驶汽车。你具有驾驶汽车的能力吗？去考试。通过了，发给你驾驶证，你才有权驾车上路。我们正开始向知识经济转变，创新能力将成为生产力的首要因素。因此考试内容必须改革、必须注重考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考试内容改革的要求，再加上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考试形式、技术也必须改革。在知识经济时代，教育或学习将成为终生的事情。对一个人来说，考试在一生中将不仅是小、中、大学的入学与毕业考试、校内考试，作为对学习成绩和所具有能力的评价，各种各样的考试将伴随一个人的终生。总之，未来的考试与今日的考试，将不可同日而语。

古代中国，在许多领域曾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包括考试。然而，明末清初，当欧洲从农业经济、自然经济向工业经济、市场经济转变的时候，中国朝廷却在那里妄自尊大，错过了历史的机遇，导致了后来在列强坚船利炮之下中华民族的百年屈辱。应当严肃指出，科举考试在这个时期起了阻碍历史前进的恶劣作用。现在，我们又面临这样一次历史的转变。中华民族再也不能错过这次历史机遇了。我们必须直面市场经济、知识经济的挑战。党中央制订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江泽民为此奔走呼号。为了实

现历史的转变，教育必须改革，考试必须改革。要创造适应未来时代要求的考试吗？我们必须正确对待历史的考试，改革现在的考试。而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改革现在的考试，创造未来的考试，最关键的是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有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这就是关于考试的理论，或称为“考试学”。

中国受考试之苦是深重的，包括有考试但属于“不好的考试”和没有考试这两方面的苦难。而苦难的根源，部分的是因为没有或缺乏科学的考试理论。1963 年提出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1966 年取消高考，1977 年恢复高考不久再次提出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前几年又上纲为“应试教育”。中小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是应当减轻的。问题是应如何减轻？嫁祸于高考，甚至取消高考，并不能解决问题。建国 50 年来，围绕高考，各种论调花样翻新，实践中却莫衷一是。直到今年 1 月，新任教育部长陈至立同志才把“在确保‘两基’的前提下，调整现有教育体系的结构，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规模，拓宽人才成长渠道，减缓升学压力”，作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负担的第一项根本措施①。中国发明了考试，却没有建立起全面系统的考试理论。在科举考试 1300 年悠久的历史中，中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完备严密的规则，这是我们祖先的荣耀。在这漫长的日子里，在朝廷这最高一级的水平上，围绕科举考试曾爆发过多次激烈的争论，宋、明、清各朝都曾多次废除科举考试，却又都因没有更好的办法，而无奈恢复。科举考试在古代中国几乎“无书无之”。但翻遍各种文献资料，却找不到关于考试的一本论著，更不必说全面系统的考试理论。没有理论足以统一人们的思想，没有理论指导可以逐步改革这种多次存废的全国性实践活动。欧洲传教士

① 《中国教育报》，2000 年 1 月 13 日。

在明末清初看到的正是处于阻碍历史前进时期的科举考试。但是，西方引进了科举的"合理的内核"——考试制度，不久又创造了考试的理论，即教育测量学、教育统计学，以及认知心理学等。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西方的考试不断改革；考试的丰富实践，又进一步推动了理论的发展。正当中国废除科举的时候，考试却在西方获得了长足发展，并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是这些理论恢复了在大学的地位，随之而来的是恢复高考入学的第一批学子们，用西方的理论，批判中国传统考试的不足。这种批判的直接结果就是始于1985年的高考标准化。可悲的是，一些"文化水平"很高的人，不屑于这些考试理论，却不能容忍考试的标准化，于是大发雷霆，说一些驴唇不对马嘴的外行话。这起最近的小插曲再一次说明，考试理论对于考试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缺乏理论在实践中的危险性。

我理解，考试既是对人们心理因素的测量，更是一种社会活动。我们研究考试，既要研究考试内部诸因素的关系，如命题、考试实施、评卷、分数制度、统计分析等，我认为，这属于考试认识论的范畴；同时，我们也要研究考试与其外部诸因素的关系，如考试与教育、教学的关系，与人事、劳动制度的关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我认为，这属于考试社会学的范畴。在中国长期的考试历史中，考试认识论的水平，决定了考试质量的高低，而考试社会学的是非，却决定着考试的存废。在西方的考试理论中，考试认识论的著作比较多，而考试社会学的论述很少见。我们应当在考试社会学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华中师范大学廖平胜教授早就看到了考试中的这些问题，长期以来呕心沥血潜心研究，积劳成疾而不顾，其精神令人敬佩。是他首先提出"考试学"这个命题，并立有专著。在他的倡导下，集国内许多专家与考试工作者，共同编写《新世纪考试科学

丛书》。借此机会，我首先向丛书的各位作者致谢，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致谢。同时我也知道，考试是十分复杂的问题，而考试理论的研究又很薄弱，因此，丛书必然存在许多缺陷。借此机会，我代表丛书各位作者，诚恳地欢迎各位读者给我们提出批评。在这里，我先道谢了！

杨学为

2002年元旦于北京

前　　言

考试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反身评价活动。它作为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方式，在考试实践活动、考试认识活动、考试评价活动的辩证统一中实现着整体性。考试实践活动是人类考试的实存方式；考试认识和考试评价活动，则是人类考试意识发挥作用的方式。所以，在人类考试发展史上，考试实践活动、考试认识活动、考试评价活动是同时揭幕的。这三种活动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与相互转化，便构成了人类考试活动的整体内容和演化过程。

从时空序列的角度讲，人类考试的运行发展，亦即考试实践、考试认识、考试评价三种活动相统一的动态化表现。如果把考试认识、考试评价归入考试理论活动的范畴，那么，考试理论活动便与考试实践活动不可分割地密切联系在一起：人类正是通过持续不断的考试实践，才使考试活动的运动规律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并使人们对有关考试活动规律认识的科学性得以确证；而人类考试实践活动的开展，又永远是以一定的考试知识和理论为根据的，考试实践的发展受制于人类对考试理性认识所达到的程度。因而，在社会发展需求这一巨大原动力的推动下，人类考试便始终伴随考试实践发展与考试理论发展彼此交互的矛盾运动而不断向前演进。

尽管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考试活动已有极为悠久的历史，

其源头可追溯到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但在19世纪末期以前的漫长岁月中，由于考试实践发展和考试理性认识发展的双重限制，人类有关考试理论研究的成果十分贫乏。此前数千年间，无论是在素称“考试故乡”的中国，还是在东西方其他国家，既无专门探讨考试理论的学术论文，更无考试理论研究的专著面世，有关考试问题的记述或评介，均散存于各类典籍或文献之中。从理论上研究考试问题，直到20世纪初才开始，20世纪30年代后渐成格局。而从科学的角度系统研究考试的理论，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创建，则时日更短，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诚然，考试学诞生在具有悠久考试文化传统、时值改革开放之际的中国，既与考试文化的长期积淀密切关联，也与现代科学高度综合而又不断分化的矛盾运动的推动有关，但最根本的是因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及考试实践飞速发展对科学考试理论的渴求。

当人类社会经过19世纪末和20世纪中叶两次技术革命的洗礼而进入信息社会后，由于社会技术、产业、职业结构的剧烈变革，智力和知识便成为生产者劳动技能的基本要素。为应对新技术革命所带来的人才素质竞争的挑战，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振兴教育作为根本措施，同时又无不关注考试的革旧创新，并把科学的考试视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整速器”，调节人才合理流动的“杠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的重要手段。与此相适应，随着考试模式的更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电脑技术、自控技术、光电扫描、仿真模拟、现代统计方法等高新技术成果，也被广泛用于考试实践。这一方面加固了考试发展的社会根基，强化并扩大了考试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又加剧了重知识轻能力、重检测轻督导、重结果轻过程、重继承轻创新的传统考试观念，及其支配下所形成的传统考试理论

与日益变化发展的考试实践的矛盾。时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新的考试实践所面临的一系列前所未遇的理论难题，便被改革考试的客观社会需求推到了考试理论研究的前沿。诸如：如何正确发挥考试的督导功能，使之为亿万后继人才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导以正确方向；如何有效控制考试误差，使人才评价、甄选、任使的依据准确可靠；如何充分发挥考试的调节功能，借以调控人才的合理流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社会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和人才使用的经济效益；如何形成反映考试活动运行规律的考试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发展和普及考试设计、实施、评价、管理的科学知识，以促进考试队伍业务素质及活动效率的提高，进而加快考试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进程等。这些源于实践的全新理论课题，不仅原有相关学科中的考试研究无力解决，而且单靠经验思维已难奏效，只有借助理论思维，才能透过纷繁的考试现象去认识那些隐含的、直观所不能及的本质因素，才能负起揭示考试活动规律、建立系统考试理论、推动考试实践发展的崭新历史使命。

基于上因，中外考试研究界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便将革新考试的理想由传统的方法、技术探讨转托于系统理论的研究，人类考试研究从此进入考试科学的理论研究时代。在欧洲，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的外语测试学理论获得长足发展，正式进入以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为理论基础的综合性测试模式的研究阶段；英国学者蒙哥玛利在系统探讨英国考试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推出了富有时代特色的理论专著——《考试的新探索》。在亚洲，日本教育考试研究界提出了考试是一门学问的观点；中国于1981年将高考改革正式列为国家科研项目，并于1982年召开了中国历史上首届全国教育考试改革理论研讨会；台湾学者相继推出《测验的编制与应用》、《中国文官制度史》、

《中国考试制度史》、《中外考试制度比较》等学术著作；1984 年华中师范大学首倡创建考试学，向国家主管部门正式提交《关于建立考试学的报告》，随即建立了考试研究史上第一个考试学研究组，考试学学科的创建由此拉开序幕。

回眸新生考试学的成长，迄今不过 20 年。但考试学学科创建所历经的 20 个春秋，实非两个平常的时代。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21 世纪初，是世纪交替的伟大历史转变时期，是人类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空前变革的时期。此间，由于经济、科技、信息全球化格局的形成，教育终身化、人才竞争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考试作为推进人类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的一种机制，在东西方不同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国家，被更为广泛地用于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而考试作为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方式，则伴随社会个体学习、工作的全程。人类考试运行环境的深刻变革，社会发展对考试功能需求的不断翻新，人类考试事业的蓬勃发展，便为考试学学科建设的推进创造了适宜的氛围和良好的条件，促使中外考试研究工作者对考试改革、考试实践、考试学学科建设所面临一系列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进行了持续而广泛的研究与实验，成就极为显著。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各类考试科学理论研究成果争相问世，仅学术著作、教材、工具书、文献集、论文集也约有数百部，见诸于各类报刊的学术论文更是数以万计；各种测评量表、测评软件、考试技术软件等应用研究成果新陈相继、与年上增；有关考试政策法规的研究，以及认知理论、现代测量理论、统计分析理论、新老“三论”方法论在考试中的应用研究，同样成果丰硕，且多有新创。上述系列研究成果的推出，不仅对世纪交替时期人类考试的革新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为考试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多种版本考试学、各种考试史、考试管理学、考试心理学、考试社

会学、中外考试制度比较、考试统计学、人员测评工程、科举学、面试学，以及语文考试学、职工考试学、普通逻辑考试学、外语测试学、自学考试社会学、职业资格考试概论、自学考试管理学等考试学不同层次学科理论研究著作的相继出版，既初步形成了考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同时也使考试学培训班、本科生、研究生三个层次的课程建设趋于结构化、系列化，为考试学的成熟发展创设了必备的条件。

但是，考试学的创建毕竟时日尚浅，相对于学科体系的成熟，前期研究还仅仅是起步，继此持续深化是其必然。就考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现状而言，对考试学从概念、任务、范畴、理论体系到学科体系的系统反思和梳理，进一步加固学科体系的理论基石，仍是考试学学科体系构建继往开来的前沿性课题。而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决好此项总结性、开拓性的理论建设任务，还必须从"考试学"概念及其学科体系结构的再认识入手。

对于什么是"考试学"，其学科体系是什么，在前期考试学专著及相关学术论文中界说不一，有些观点大相径庭，甚至是大谬不然。诸如：所谓"考试学问"亦即"测验取巧术"；"考试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考试学是以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理论为工具，以考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门新兴的科学"，等等。这些观点出现于考试学初创时期，既无可厚非，也有利于考试学概念及学科体系的探讨。但在考试学作为一门科学研究了近20年后的今天，对前期相关认识进行冷静反思，则更是考试学理论研究缩小盲区、走向成熟的客观要求。

若按照考试学研究对象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和确定考试学的研究范畴，进而揭示其内涵，确立其学科体系的结构，那么，作为一门科学的"考试学"便与"考试科学"是同义概念，它是众

多考试学分支学科所组成的学科体系的总称，其研究范畴，是人类社会所存在的全部考试现象。或者说，作为等同于“考试科学”的“考试学”，它是一门研究人类考试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既有研究其特定对象所形成的知识体系，也有反映其知识体系的学科体系。若按“理论—应用”的一般科学秩序划分，考试学学科体系的结构应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理论考试学，主要是研究宏观考试理论问题的学科；第二层次为分支考试学，属于本层次的学科主要研究中观层面的各类考试问题；第三层次为应用考试学，属微观层学科，旨在研究各种考试理论、方法与技术的实际应用问题。由这三个层次多门学科所构成的学科群，便是完整的考试学体系。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明确区分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考试学”与作为一门具体学科的“考试学”的概念，明确界定考试学的研究范畴是人类全部考试现象，而并非某个社会系统中存在的考试现象或某类考试现象，应是科学定义“考试学”概念和构建其学科体系的首要前提。前期研究中之所以出现“考试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它产生于长期的教育实践活动中”的观点，就在于对“考试学”研究范畴认识上的视特殊为一般，将学校系统或教育系统的考试等同于人类考试。而前期研究中对于考试学学科体系认识的分歧与局限，正是由于将作为一门科学的“考试学”与作为一门具体学科的“考试学”相互混淆，把考试科学的整个研究领域收缩成一门具体学科的研究范畴，以一门具体学科甚至一本著作的内容体系代替了考试学的学科体系，进而造成考试学理论单调贫乏以至考试无学的印象。因此，只有基于“考试学”亦即“考试科学”，考试学是各种考试分支学科的总称这一基本理论认识，才能不断深化考试学的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固考试学学科体系的理论基石。

考试学作为一门科学，其学科体系的理论基石便是考试学原理。那么，什么是考试学原理？在考试学学科体系中它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其研究范畴和任务是什么？学科理论的内容体系当如何构建？诸如此类的问题，前期考试学理论研究基本未涉及，更无考试学原理学科理论的系统探讨。鉴于建立考试学原理学科理论体系，既是加固考试学学科理论根基的客观需要，也是当今社会考试事业蓬勃发展对深化考试理论研究的迫切要求，笔者斗胆涉足这一新的理论领域，就上述问题作尝试性探讨。

在考试学学科体系中，考试学原理属理论考试学范畴。它以考试学科基础理论为研究对象，是一门探讨人类考试普遍规律的学科。在学科研究的任务方面，它既不同于理论与应用兼顾的“考试学”，也有别于以哲学观点和方法探讨考试基本问题的“考试哲学”，但彼此又有内在的关联，并有某些研究内容的交叉，比如考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考试的价值及方法论问题等。考试学原理是对各门具体考试学科相关理论的原则性概括，以揭示考试的普遍规律、为整个考试学科奠定理论基石为根本任务，主要解决考试学认识论、方法论、实践论和价值论方面的问题。具体而言，考试学原理既要探讨考试学理论，理顺考试学学科体系的结构关系，又要研究人类社会全部考试现象存在、运行和演变发展的一般规律，还要研究考试的方法论和社会价值等。若从考试学原理研究与考试学各分支学科研究关系的角度考察，它应以各分支学科理论研究的终点为其理论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在考试学的学科体系中，考试学原理是一门具有哲学特性的学科，它关系到考试学整个学科体系的理论基础，反映考试学理论的基本格局和总体概况，揭示人类社会考试的全部现象、本质及普遍规律，具有整体奠基、统观全局、宏观导向的性质。

根据以上有关考试学原理研究对象、任务及学科性质的认

识，笔者在本书中以四大部分九章的内容，尝试性地构建了考试学原理学科理论的内容体系。

第一部分，亦即第一章“考试学概述”，系考试学自身理论的探讨。本部分以考试与人类社会的关系的分析为切入点，集中讨论考试学的概念、对象、任务、性质，考试学的产生、发展、学科体系、研究原则与方法，以及考试学知识体系的独立性及其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第二部分由二、三、四、五四章组成，系人类考试活动概念、本质及普遍规律的探讨。分别从活动、系统、功能、原理四个不同的视角，就人类考试的内涵、属性、本质，考试活动的起源与演化，考试系统的概念与结构要素，以及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的构成和三个子要素系统间的互动关系，考试功能及其二重性，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的关系，考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原则等一系列考试的概念和理论关系问题，进行了较系统的讨论，并对前期研究中人们所提出的多种考试起源观、功能观作了反思性的理论分析。

第三部分由六、七、八三章组成，系人类考试活动运行规律的探讨。本部分在分别界定考试方法、考试方法论、科学研究方法论、实践活动方法论、考试施测方法、考试运行、考试控制等相关概念内涵的基础上，力图理清考试方法与考试施测方法、考试方法与考试方法论、考试科学研究方法论与考试实践活动方法论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准确定位现代考试的常用施测方法；继而探讨考试活动运行的要素、机制、条件与动力，试图揭示人类考试运行的一般规律；然后根据考试施测方法的特点和考试运行的规律，着重讨论了考试控制的任务本质，以及考试设计与实施过程的控制原理和方法等问题。

第四部分，即第九章“考试环境”，系人类考试活动子系统

与人类社会母系统相互关系的讨论。本部分从分析考试环境的内涵、属性入手，通过对考试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及其范畴，以及考试与环境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等问题的探讨，揭示考试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与社会其他系统之间的本质联系，指明人类考试为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根源及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价值之所在。

之所以如此构建考试学原理学科理论的内容体系，主要是基于两点：一是该学科研究对象、范畴、任务所涉内容的内在逻辑结构；二是该学科研究对象自身的逻辑。但是否符合逻辑则尚待读者和专家同道的评判。

廖平胜

2003年6月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第一章
考试学概述

如果说“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而人的活动又是人及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方式，其发展变化“除了外部自然界非人力所能改变的因素的制约外”②，则取决于人自身的活动效率，那么，人的活动的知识性、依存性和目的性，便决定了人及社会发展对考试的客观需求，以及人类为追求考试活动效率而不断探寻考试运行规律的必然性。

第一节　考试与人类社会

考试是实现人的社会化和人的社会价值的重要手段，也是人类社会演进发展不可或缺的机制，它的产生“与人及由其所组成的具有交互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8页。
②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共同关系的社会密不可分"[①]。自从有了语言、思维清晰且能有意识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出现了被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 的"血缘家族"性质的生产集体，也就有了观察、判别新生一代接受生产、生活经验与技能快慢，考验其勇敢精神和意志力强弱的考试活动。自此以降，考试便随着人类社会的兴衰更迭而历经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全程。如今"考试已是这样稳固地站定了脚跟，要废除它，似乎比取消篝火节或者圣诞节更无可能"[③]，它已渗透于现实社会的各行各业，成为人们有效开发和科学利用社会人力资源、提高活动效率、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措施之一，并随现代活动效率观的崛起，而得以持续发展创新。

为人及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所决定，考试既是一个普遍的范畴，又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凡在人们从事物质或精神生产活动、具有交互和共同关系的地方，就必有判别人的身心素质差异、评价人的活动效率高低的考试存在；只要人类社会对人力资源开发与配置、活动效率的追求及文化传承发展的客观需求不终止，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考试也就不会消亡。考试因人类自身发展及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而产生，又在动态性满足人及社会需求的变化发展过程中而不断延伸，故为一切社会所必需。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前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0 页。

③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6 页。

一、人的发展与考试

“活动是人的存在和发展方式”，而“当人的存在、生存已不成问题时，人的发展就成为活动的最高目的”①。考试作为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是在人类告别坐享大自然恩赐的时代之后，伴随人类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的社会实践活动而产生的。维系生产劳动的持续及社会生命的延绵，促进人自身的发展是其存在的直接原因。从根本上讲，考试之所以问世于人类以自制劳动工具营生发展的同一时期，是由人与外部世界的本质关系所决定的，即以考试敦促新生一代承继并发展已有的生活经验、劳动技能、意志品质等，使之能“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②。这表明考试活动对人们获得利益和满足需要具有手段的属性，是制约人的活动效率、影响人的活动目的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同时，由于考试是人类及其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而它具有知识性、依存性和目的性的特征。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历史、现实与未来的关系，人与自然、人与事、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它既充当着社会人才系统中育才与用才的中介，又与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过程密切关联，是实现人的社会化、人力资源科学管理和人的价值需求的重要机制。考试产生与发展的历程，体现了人类进化的需求及发展进程，其活动目的始终指向人的发展。

再者，考试活动以测度、甄别、评价人自身素质的个别差异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为本质职能，是人类特有的反身评价活动，“人本化”是其显著特征。在考试活动的系统结构中，人不仅是活动的主体要素，而且是活动的客体要素。他们作为现实存在物的考试活动者，在考试活动运行过程中的活动方式，也构成了其自身的发展方式。正是由于考试活动中的主、客体是现实的、活动着的人，所以无论是考试主体设计实施考试，还是考试客体参加应考，都是出于对某种特定目的的追求，即以满足某种个人的、群体的或社会的需要为直接目的。考试活动者参与考试活动的过程，也就是他们对某种发展需要的满足的过程：一是考试活动者个体的自我发展需要的满足；二是考试活动主、客体间各自发展需要的相互满足。在通常情况下，考试活动中的人对某种特定目标的满足的需要，均根源于对某种现状的不满。这既是人们参与考试活动的内在动力，也是考试活动能给人的发展以强烈、广泛、持久影响的本质原因所在。正如鲁迅先生所说：“不满是向上的车轮。”[①] 如果人的物质与精神的满足等于或高于人的需要，人的活动就会因此而终止，诚然，也就无所谓人的发展。“人类为行动而生，正像火向上升、石往下掉那样。对于人来说，绝对无所事事和不存在是等同的。”[②] 人总是通过活动实现某种需要的满足，同时又因现实的满足而产生新的需要，进而形成新的进取观念和目标。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曾指出：“在再生产的行为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

必须指出的是，考试活动之所以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对人

① 伏尔泰：《哲学通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31 页。

② 伏尔泰：《哲学通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31 页。

的发展具有特定的现实意义，归根结底是因为考试活动是人的活动，是为了人的发展的活动。也就是说，服务人的发展，促进人的发展，实现人的发展，应该而且必须是考试活动的灵魂和考试活动的目的。在实际考试活动中，为了使考试活动与作为考试活动目的的人本身的内在需求保持一致，进而取得促进人的发展的正效应，就要求务必严格遵循考试活动的自身规律，并切实把握好下述诸点：

其一，考试活动应该是实现人的某方面、多方面或全面发展目的的基本手段之一，而不是考试活动者自身的内在目的。因此，考试活动必须服从人的发展的目的需求，受人的发展目的的支配和调节。倘若考试活动扭曲甚至背离人的发展的目的，混淆或颠倒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就会导致考试活动功能的异化，它非但不能促进人的发展，反而会压抑、阻碍人的发展，使人们参与考试活动的过程变成异己的过程。

其二，人对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并不局限于某一方面、某一层次，由此便规定了人的活动目的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考试活动也概不例外。为人们参与考试活动所追求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发展目的所决定，作为这种多样性目的实现手段的考试活动，也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从考试的标准、内容到测评的方式与方法，都必须与考试活动的目的相一致。既要防止以某种特定标准、内容和方法的考试活动，去满足多层次、多方面的考试目的的需要，将人的发展导向片面、畸形或模式化，又要避免将某方面或某一层次的考试目的扩张为考试活动的全部目的，进而造成其他层面考试目的的让位或消亡，以至人为地降低考试活动对人的发展的功用。基于此因，要想考试活动服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就必须以考试活动的科学性、全面性为首要前提，即力求使考试活动实现“认识与实践、思想与行动的统一”。

其三，考试活动科学性、全面性的实现，是一个规律性的历史发展过程，而考试活动科学性、全面性的实现过程，又是随着人类对考试活动的认识过程而不断延伸的。在考试活动全面性的实现过程中，除要受到现实物质条件、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制约外，最关键的制约因素还在于人类对考试活动的认识水平和驾驭能力。如同人类其他活动一样，考试活动本身只是实现人的某种内在目的的手段，其全面性的实现程度，主要取决于人们对考试活动全面性的认识程度。只有当人们对考试活动的全面性有了新的认识，才能对考试活动的方式、方法、内容、标准等作出符合设定目的的选择，增强对考试活动的驾驭能力，进而在新的认识的支配下形成新的考试实践活动，使作为手段的考试活动与处于变化发展中的考试目的能始终保持动态的一致，力求考试活动在不断超越原有局限的历史进程中，实现考试活动自身和考试活动者双重价值的最大化。

二、社会发展与考试

回首人类社会演变发展的历程，其间不无社会形态的更替，但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盖一人之力，可以影响多人之生；反之，一人之需，有恃于多人之力。”[②]社会成员间的此种相互依存和彼此交互，便是社会生活与社会生产赖以形成、发展的根源所在，也是人类考试产生、发展并伴随人类社会始终的终极原因所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②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文选》，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1页。

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人类要满足自身日益变化发展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求，单靠每个社会成员个体的孤身劳作是无法企及的。我国先秦著名思想家荀子曾云："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①] 恰如恩格斯所指出："许多人协作，许多力量溶为一个总的力量，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造成'新的力量'，这种力量和它的一个个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②] 单个的社会成员，只有根据社会分工的需要，遵循人事匹配的原理，组合成具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社会群体，并与社会其他群体结成全体社会成员彼此依存的群体网络，才能使单个社会成员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展现，并维系他们的交互与共同关系，进而构成认识顺应与改造自然的巨大社会功能，达到改变现状、创新未来的目的。

基于上因，虽然在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社会分工的细化程度及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密切性等各有所异，但为了社会生命力的延续，又无不面临着同样的社会挑战。诸如：如何使人类文化绵延不断；如何使新生一代获得与其所处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文化知识与技能，并负起推动社会向前的历史使命；"如何把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分工的各种人员合理地组织起来，协调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协调他们与政府的关系，协调他们与各种资源的关系，从而调动各种积极因素"[③]，形成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推动力。这些

---

①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文选》，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6 页。

③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2 版，第 7 页。

问题的解决，无不仰赖教育和考试。我们不能设想，在一个全无教育的社会，人类的文化仍能得以传承和发展，新生一代可自我造化成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并能承担起社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同样，我们也不能设想，在一个缺少育才与用才中介——考试的社会，教育尚能圆满实现预期培养目标，社会人力资源可得到统筹有效之用。日本学者梶田睿一博士曾指出，倘若把以考试为核心的所有评价措施都清除，那么，“尽管连读、写、算这样的基本技能都没掌握，然而还自以为‘得计’，苟且偷安、自我满足、而又怠惰不逊的年轻人，将被大批地输送到社会上来”，“其结果将导致整个社会的崩溃！”①

考试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非人为，而是人的社会化、社会分工、社会控制和不断提高人的活动效率的客观需求所使然，并为考试系统与育人系统、用人系统及社会母系统的关联机制所决定的。在人类社会这个巨大的母系统中，考试系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处于整个社会人力系统的中介地位，它对育人和用人系统具有调控功能，进而影响人及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考试，不仅是督导教学活动、评价教学效果、实现教育目标的基本措施和人类社会识别、发现、评价、甄选人才的有效方法，而且是社会各系统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获取决定人员录用、配置、培训、晋升、奖惩、调迁等依据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社会各部门人员结构的优化、活动效率的提高和任务目标的实现。

人及社会发展对考试的需求是必然的，这就决定了人们对考试关注的热切程度。自古以来，考试尤其是各行各业的合格与选拔性考试，一直是人们争相角逐的目标和希望视线的焦点，同时

---

① （日）梶田睿一：《现代教育评价论》，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 页。

始终是人类科学研究中具有特殊诱惑力的课题。

第二节 考试学的产生与发展

考试作为人类特有的一种反身评价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其源头可追溯到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而把考试作为一门科学进行系统研究，则时日尚浅，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才真正起步。考试学这门新兴学科的问世，折射出考试自身的空前繁荣，反映了社会变革对有效开发和合理配置社会人力资源的迫切需要，以及飞速发展的考试实践对科学考试理论指导的渴求。适应了人类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进程，诞生于中国改革开放的特定历史时空的考试学，在革旧图新的氛围中快速崛起，并为中外越来越多的人们所认同，以至成为当今科坛众多学者倾力探究的热门科学之一。

一、考试学产生的成因与独立学科形态的形成

考试学的产生并非偶然，它的问世既与人类考试实践发展对科学考试理论的渴求密不可分，也与考试自身的迅猛发展、人类考试文化的长期积淀和人类对考试活动规律认识的深化直接关联，并与现代科学不断分化而又高度综合的矛盾运动的推动息息相关，是多种因素“催生”与“助产”的结果。归结起来，主要是以下四种因素的促动。

（一）人类考试实践飞速发展对科学考试理论的客观需求

“一门学科的产生与发展，有赖于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

求这一巨大原动力的推动。”[①] 考试学产生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人类日益发展的考试实践对科学考试理论的迫切需要。人类社会演进的史实表明，考试始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任何社会要不乏所需人才，并收到不尽其才、才尽其用之效，就必须以教、考、用三个社会子系统结构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所不同的是，由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在生产力水平及经济、技术、产业结构不同的社会或历史时期，社会对人才种类、规格的需求各有特殊，因而对考试功能的需求也就不尽相同。但是，要改变考试功能，就需要调整考试结构，而考试结构的调整或重构，又首先要求考试理论的更新。所以，人类考试为发挥不同社会或不同时代所期求的功能，它总是随社会对考试功能需求的变化而不断产生新的理论需求，借以促进考试标准、内容、规程及方式方法的革旧创新，使之形成与社会功能需求相适应的考试结构和运行机制。

基于上因，当人类社会经过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中叶两次技术革命的洗礼，进入以电脑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要特征的信息社会后，“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③]，形成了以现代科学知识和智力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并“不断地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发生革命，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生产部门”[④]，从而导致社会技术、产业、职业结构的

---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53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534 页。

大变革，使“农业，这个文明世界所赖以生存的最早的基础，在一个又一个国家里失去了自己的支配地位”①。随着第三、第四产业迅猛发展，从前那种“以人的体力扩展和强化为基础”的技术革命特征不复存在，强化脑力成了技术革命的主要特点，智力和知识便成为构成现代生产者劳动技能的基本要素。与此相适应，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生产力水平亟待提高的发展中国家，为应对新技术革命冲击所带来的人才素质竞争的挑战，在把教育振兴视为开发智力资源、提高人力质量、强化综合国力根本措施的同时，无不关注考试的革旧创新，即把科学的考试看成是实现所需人才培养目标的“整速器”，调节人才智能结构和人才合理流动的有力杠杆，有效开发和科学利用社会人力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的重要手段。

现代社会发展对考试的新需求，不仅加固了考试发展的社会根基，强化并扩大了考试的社会功能，同时加剧了重知识轻能力、重检测轻督导、重结果轻过程、重继承轻创新之传统考试观念，以及此种考试观念支配下所形成的传统考试理论与日益变化发展的考试实践的矛盾，致使考试理论的饥荒日趋显化。时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新的考试实践所面临的一些重大现实问题，便被社会对考试改革的客观需求推到了理论研究的前沿。诸如：考试如何正确发挥督导功能，真正为亿万后继人才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导以正确方向；如何有效控制考试误差，使人才的评价客观、甄选准确、任使依据可靠；如何充分发挥考试的调节功能，借以促进人才的有序流动和社会各部门人事配置的优化，不断提高社会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及人才使用的经济效益；如何揭示

---

① （美）阿尔温·托夫勒：《未来的震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考试活动的运行规律，逐步建立科学的考试理论体系，以促进考试结构模式的更新和考试活动效率的提高等等。中外考试界面对现实社会赋予考试理论研究的崭新使命，以及现代科学理论为人类带来昌明的事实，便开始了对传统考试理论的反思，并从科学的角度探索考试的发生发展、内外关系及运行机制的问题。考试研究界对考试活动的认识，由此也出现了历史性的变革：认为考试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工具或手段的问题，也远不止是一个方法或技术问题；考试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活动，有其固有的动力因素、结构要素、环境关系和运行方式，以及自身发生发展的规律，有为其他社会活动无可替代的多种社会功能；而历史上考试研究的局限，就在于未能透过纷繁的考试现象去揭示那些隐含的、直观所不能及的本质因素，形成反映考试活动规律的科学理论，所以每遇考试实践的翻新，便会陷入困境；要解决现实考试实践提出的全新理论课题，单靠经验思维已难奏效，必须进入理性认识的层面，“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所帮助”①，才能担负起揭示考试活动规律、建立系统考试理论、推动考试实践发展的历史使命。在此种认识的支配下，国外考试界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将革新考试的理想由传统方法、技术手段的探讨转为基础理论的研究，如有关外语测试的研究就冲破了心理测量与结构主义相结合的历史局限，正式进入以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为理论基础的综合性测试模式的研究阶段；英国学者蒙哥玛利(R. Montgomery)在系统探讨英国考试历史、现状、管理、功能和科学考试方法的基础上，推出富有时代特色的理论专著《考试的新探索》(A New Examination of Examinations)；日本教育考试研究界亦于同期提出了考试是一门学问的观点。在中国，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于受国际考试认识新思潮的感染，尤其是改革教育考试强烈呼声的促动，教育部于1981年将高考改革正式列为国家科研项目，并于1982年召开了中国历史上首次全国性考试改革理论研讨会，这标志着中国考试理论研究时代的开始。1984年华中师范大学廖平胜等人首次倡导创建考试学，随即建立考试学研究组。同年12月向国家主管部门呈交《关于建立考试学的报告》，新兴学科——考试学的创建由此拉开序幕。

（二）现代科学高度综合而又不断分化之矛盾运动的推动

人类科学的产生与发展，既有共性的规律，又有阶段性的特点。当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由于新发现、新发明、新成果与日俱增，现代科学出现了加速发展的态势，并呈现出相互对立而又互为条件的两大阶段性特点：一是各门学科之间不断综合，从而形成具有新的研究对象和更大研究范围的综合性新学科，如生态科学、能源科学、宇宙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这些综合性学科的形成，又为学科的重新分化创设了条件。二是学科本身不断分化，形成具有特殊研究对象、内容、方法并自成体系的新兴学科，从而为学科的进一步高度综合奠定了基础。如生物科学在分化为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后，再次产生分化，其中的植物学分化为植物形态学、植物解剖学、植物生理学和植物分类学等。同时这些新学科的产生与发展，又反映出规律性的共同特点，即新学科常常产生于原有学科的邻接领域。正如恩格斯在19世纪70年代所预断，“原有学科的邻接领域将是新学科的生长点”①，像现代学科家族中的地球物理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天体物理学、宇宙生物学、生物地球化学

① 参见本书编写组：《新技术革命与管理》，湖北科技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等，就是从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这些基础学科的邻接领域生长起来的。现代科学发展的这种综合与分化互为条件、相互促进又彼此对立的矛盾运动，是考试学问世的得力“助产士”。

长期以来，由于考试自身发展和人们对考试认识的双重局限，考试一直被置于教育、心理、管理、行政、行为、社会、人才、历史等学科研究的附带地位，或被视为这些学科的一个邻接领域，未能成为科学研究的直接对象或独立客体。20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电脑技术、自控技术、光电扫描、评价中心技术、现代统计方法、数理语言、仿真模拟等高新技术成果在考试中的广泛应用，考试的设计、实施与评价面临着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理论难题，原有相关学科中的考试研究已无力解决，更无构建科学考试理论体系的条件与可能。为使考试实践的发展摆脱传统考试理论的束缚，人们便在现代科学产生发展之共性规律的启迪下，越出了传统考试研究的阈限，坚持在考试相关学科的邻接领域探寻新的学科生长点。考试学便冲破了原居学科的专业壁垒，作为一门新兴科学而破土生长。

（三）考试自身发展所创设的条件

考试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后随人类社会的兴衰起伏而历经沧桑：它先由自然形态的观察逐步进化为原始社会末期的民约、礼仪式检验；又由民约、礼仪式的检验活动再分化为奴隶社会时期成文的法规考试和不成文的民间技艺考试；成文法规性质的荐举考试再演变为封建社会中后期的科举考试；继而发展为近现代的自由应答、固定应答、变通式、仿真模拟等不同结构形态的考试，以至形成社会考试和学校教育考试两大考试体系，最终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人类考试从幼小的胚芽成长为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有其自身发

生发展的历史轨迹与演变成因。它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有其特有的存在方式、内容、方法、手段、本质和目的；它作为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有其特定的内部结构、外部关系和功效；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并有其固有的运动形式和规律。这一切便为考试学的产生提供了认识的客体，也为人们“按照研究对象的本来面貌”去考察考试的现象，揭示考试的本质，构筑正确反映考试现象运动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创设了必备而充足的条件。

（四）前人有关考试问题研究成果的奠基

考试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随着人类对考试活动认识的逐步深化而不断向前延伸的，而考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又必定是以前人有关考试实践和相关学科领域的认识成果为基础的。在人类漫长的考试实践中，为使考试形成能满足社会需求的功能结构，不同时代的人们对考试都有不同角度或不同层面的探讨。自公元前 5 世纪至公元 20 世纪 80 年代初，此两千余年间中外有关考试问题的理性认识，大体历经了三个发展时期。

1. 散论时期（公元前 5 世纪至公元 16 世纪）

这一时期有关考试问题的一些零星讨论，主要是围绕三方面的问题而展开的。

一是关于考试存在的根基和根本前提问题，即人的身心素质是否存在个别差异，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是否可测。中外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教育家、思想家和医学家对此都曾有过许多感性经验和理性认识。所得出的一致性结论是：人与人之间的个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人的个别差异不仅表现在整体上（世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人），而且表现在人的身心素质不同方面的特点上（如体貌、体质、性格、才智、气质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还表现在相同素质的不同水平或程度上（如智能高下、才能大小、品质

优劣、体质强弱、相貌美丑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有：孔子和亚里士多德的人之性格差异论。前者认为人的性格有狂、狷、中行之分；后者提出人的性格有超越、一般、有缺陷之别；另有三国时期刘劭关于人的性格差异有12类之分的结论。在人的智能水平的差异方面，最早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论及考试时提出的人的智能水平差异的思想，他认为人的智能水平可分为四种，即含金、含银、含铜、含铁者；汉代王符也提出了“上智与下愚之民少，而中庸之民多”① 的智能水平差异之说。在人的气质差异方面，当首推公元前5世纪希腊医师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所提出的“四体液病理学说”，和我国《黄帝内经》关于25种人的气质划分的精细阐述。至于人与人之间的整体差异，宋代张载的论述至为细微深入。他认为：“人与植物之类已是大分不齐，于其类中又极有不齐。某尝谓天下之物无两个有相似者，虽则一件物亦有阴阳左右，譬之人一身中两手为相似，然而有左右，一手之中五指而复有长短，直至于毛发之类亦无有一相似。至如同父母之兄弟，不惟其心之不相似，以致声音形状亦莫有同者，以此见直无一同者。”② 有存在才有反映，有实践理论才有源泉，先哲贤士有关人的个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结论，既揭示了人类考试存在的根基，也为建立考试学的系统理论提供了被反映的客体。

这一时期，人们在论证人的个别差异客观存在的基础上，还探讨了人的个别差异的可测性问题，提出了人的身心素质差异可观察、可测度的观点。先秦时的孟子就指出：“权，然后知轻重；

① 王符：《潜夫论·德化》。

② 张载：《张子全书·张子语录》。

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①] 两汉交替时期的桓谭，对孟子的“权”、“度”观有进一步的发展，提出了初步的量化概念，认为人的质行、才能、智略等有“大小”、“深浅”、“暗照”、“薄厚”之别，并论述道：“若材能有大小，智略有深浅，听明有暗照，质行有薄厚，亦则异度焉。”[②] 这些论述，虽因科学技术条件所限，尚未真正揭示人的身心个别差异的本质，更难达到精确的数量化，但他们终归认识了人的个别差异是可测的，已经察觉到了考试存在的根本前提，并为后世指出了一条深入探究的途径。

二是有关考试政策的研究。这主要涉及三类主体性成文法规考试政策问题的探讨，即对社会选拔考试、学校教育考试和在职官吏考试或考核政策的研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有关贤能荐举的法定规程；自两汉以降各代察举考试、科举考试的对象、名额、科目设置、内容、取士标准、组织机构及其权责的划分；各级官吏在职考试或考核的内容、时限、标准、奖惩与权限的规定；各类各级教育的在学考试规章等；柏拉图关于实行四阶段考试政策的构想；意大利早期大学有关博士学位个别与公开考试的政策；欧洲国家封建社会时期的“教士”考试、“骑士”考试和行会考试的内容、标准、规程等。以上具有时代特征和不同民族文化特色的考试政策的认识结晶，对深化考试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关系的理性认识不无借鉴价值。

三是有关考试管理的研究。至公元16世纪，中国在考试管理认识与实践方面的成就为世界所仅见，从命题、施测、成绩评

---

① 《孟子·梁惠王》。

② 桓谭：《新论·言体篇》。

判到结果使用，均有全面系统的认识和严密的程序规范，为后世正确认识考试活动的运行规律提供了极为丰厚的素材。

2．专门问题探讨时期（公元17世纪至19世纪末）

此三百年间，中外有关考试问题的研究较之古代有所创新，开始进入对考试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专题性探讨，并取得了许多对近代东西方考试改革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认识成果。这集中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自16世纪初到19世纪末，西方传教士及驻华使节有关中国科举考试的介绍与评析，以及德、英、法、美等国对本国文官录用考试的认识。

其二，17世纪捷克著名的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建立普通教育考试体系和改革高等教育考试制度方面的卓越建树。

其三，统计学及统计学学科体系的初创。如17世纪中叶英国威廉·配第等人在《政治算术》中关于数量比较分析法的创立，德国海尔门·康令等人在《国势学》中关于"统计学"概念的正式提出。又如18世纪至19世纪期间，法国拉普拉斯将概率论引入统计学后所导致的统计理论与方法的历史性变革；比利时的阿德夫·凯特勒关于统计学是自然和社会科学通用方法论科学的论证。再如19世纪末，英国卡尔·皮尔逊（Karl Pearson）对"复相关和偏相关"理论、"矩估计"、"x^2检验"等统计理论上的系列贡献；英国高尔顿（Sir Francis Galton）在克特雷常态误差律理论的基础上所创造的数学统计方法，以及将数理统计用于心理测验后所创立的心理测量理论与方法。

其四，德国冯特（Wundt）、英国高尔顿、美国卡特尔（Cattell）和法国比纳等人分别在实验心理学、差异心理学和智力测验等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美国费许（Fische）、菲奢（Fiche）、莱斯（Leils）等人相继推出的客观测验量表。

其五，中国有关科举考试实施规范的研究与科举利弊的剖析。

以上诸方面问题的专门探讨，加速了传统考试观念的变革，为近代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学校教育考试制度的建立，以及心理测量、智力测验、标准化考试的创建和数理统计方法在考试中的应用等奠定了最初的理论基础，也为20世纪考试问题的专项系统研究创设了条件。

3．专项系统研究时期（20世纪初至20世纪80年代初）

纵观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19世纪末有关考试问题研究的成果，无论是在素称“考试的故乡”的中国，还是在东西方其他国家，尚无一篇属于考试理论研究的学术论文，更未发现一部考试理论研究的专著。从理论上研究考试问题，直至20世纪初才起步，到20世纪30年代后逐步形成专项系统研究的格局。在20世纪的前八十余年间，中外学者对考试问题的专项系统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考试制度及其历史的研究。其中尤以中国考选制度史的研究成果最为丰厚，在1915年至1984年的七十年中，大陆、台湾及海外华人学者先后发表有关中国考选制度的研究论文约400余篇，出版著作近30部，对中国历代考选及考核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与此同时，对英、德、美、日等国的文官考试制度和人事考试制度亦有较系统的专项研究，并分别有专门论著出版。

二是考试制度的比较研究。这既涉及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考试制度的纵向比较，也有中外考试制度的横向比较，以及中国科举考试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的研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论著有：金天锡1935年发表于《中央时事周报》的《现行考试制度与清代日本考试制度之比较》；张沅长1942年发表于《美国历史

评论》的《中国与英国的文官改革》；邓嗣禹 1943 年在《哈佛亚洲研究学报》上发表的《中国对西方考试制度的影响》；1984 年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出版的徐有守先生的专著《中外考试制度之比较》等。

三是考试机制及外部关系的研究。其主要成果有：美国亚尔保德·兰（Albert R. Lang）所著的《新法考试》（Modern Methods in Written Examination）（1935 年出版），同一时期还有英国哈脱格（Hartog）、罗兹（Rhodes）合作撰写的《考试的探索》（An Examination of Examinations），1965 年英国学者蒙哥玛利（Montgomery）出版的《考试：它们在英格兰作为行政措施的演进》，20 世纪 70 年代末英国罗伯特·蒙哥玛利（Robert Montgomery）推出的新作《考试的新探索》（A New Examination of Examinations），以及台湾学者陈英豪等 1982 年出版的《测验的编制与应用》等。这些著作在考试设计、组织管理、计分方法和考试功用等方面，均提出了不少独到的理论见解。

四是学科考试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对学科考试有系统研究且卓有成效的是外语测试的研究。它借助理论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外语教学法、心理统计、教育测量和计算机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系统研究了各种外语考试的内容、方法、程序与原则，探讨了外语测试的规律。1961 年结构语言学家拉多（Robert Lado）的博士论文《语言测试：外语测试的结构和使用》，首次提出了外语测试的系统理论和方法，外语测试从此成为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其学科理论后为社会语言学家海姆斯（Dell H. Hymes）和伊朗的语言学博士侯赛因·法赫笛（Hossein Farhady）等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五是相关学科理论及考试技术手段的研究。诸如：具有普遍

意义的哲学、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协同论、突变论、耗散结构论和现代统计理论等方法论学科理论的新创与发展；经典测量理论（CTT）的成熟与完善，概化理论（GT）、项目反应理论（IRT）和题库理论研究的深化；心理、行为科学理论研究新成果的相继推出，以及计算机、光电扫描、电子监控等高新技术在考试中的应用研究成就。

上述五方面的系列研究成果，为人们从科学的角度认识考试问题拓宽了道路，也为构建考试学的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考试学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并非偶然，它是人类考试实践迅猛发展对科学考试理论客观需求的产物，是现代科学发展高度综合而又不断分化的结果，是考试自身长期演变发展的必然，是考试理论研究符合规律的发展。故考试学作为一门独立形态的科学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并以考试学理论研究论著的出版，以及考试学作为独立课程在高校正式开设为标志。1986年笔者及同仁在《考试研究》发表《“考试学”概述》一文，概要阐述了考试学的对象、性质、任务和内容，首次提出了考试学理论体系的最初结构模式。继此之后，辽宁人民出版社于1987年推出了于信凤先生侧重于考试应用理论研究的《考试学引论》一书。1988年夏，笔者及同仁所撰《考试学》“这部首次系统研究考试科学理论体系的学术专著”①，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同年，考试学作为普通高校本科通选课和成人高教函授本科专业课列入教学计划，并正式开课。至此，考试学作为一门独立形态的新兴学科基本形成。

---

① 苏界：《我国第一部考试理论专著——考试学》，载《湖北招生》1988年第5期。

二、考试学的发展及流向

考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其理论的发展是随考试实践发展对理论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深入的。在考试学作为独立学科建立后的十余年中，东西方不同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国家，为使考试主动适应本国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实际需求，其考试制度的改革出现了两种完全相反的发展取向：一种是美国、英国、瑞典等欧美发达国家对教育考试的管理由长期的分权逐步走向集权；另一种是东欧、中亚和亚太地区的一些国家从传统的集权走向分权，主张打破大一统的教育考试管理体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多元化模式。由于此种国际性考试改革潮流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新考试制度的创建与推行，如何加快考试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进程，如何提高考试活动的效率与效益，便成为众多国家考试实践和考试改革面临的共同现实和理论难题，考试改革的研究也因此被上述国家列为发展战略研究的内容之一。

在我国，考试改革更为国家和社会所关注。自“六五”时期开始，考试改革的研究及考试学学科的创建，一直是国家科研的重点项目。全国有关科研院所、各级各类招考部门、教研部门、学校及相关部门，对考试改革、考试实践、考试学学科建设中面临的各种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进行了持续而广泛的研究与实验。尤其是在20世纪的最后十余年里，我国考试科学的研究已有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多方位、多层次的研究格局，取得了令世界考试界瞩目的成就，极大地促进了考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

（一）考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的十多年间，我国学者撰著出版的考试科学研究专著、教材、工具书，翻译的外国考试研究论著，

编印的各类考试文献资料和学术论文集有数百种。其中属普通考试学、学科考试学和考试学其他分支学科的理论著作有近30部；研究考试史的著作有百余部。仅国内学者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考试研究论文，大约在两万篇以上。此外，我国自行研制的数十种考试专用软件和测评量表，已广泛用于考试实践。整个考试理论研究已初步形成了纵横交叉发展的态势。

在纵向方面，已形成了四个研究层次。

其一，综合性考试基础理论研究。涉及的主要研究内容有以下诸方面。考试学原理研究：如考试的概念、本质、属性、要素、结构与功能，考试的观念、原理与方法，考试发展的动因及运行机制，考试与人及环境的关系等。考试社会学问题研究：如考试与人的社会化、社会分层、社会流动、社会控制、社会心理、社会分工、社会发展、文化科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关系。中外考试史研究：如中国历代考试文献，中国考试制度史、断代史、分类史和中国考试通史、中外教育、人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比较，西方文官制度史等。考试管理理论研究：如考试管理学的对象、任务与内容体系，考试管理的原理、机理与实施，考试管理的评价及不同类型考试的管理等。考试心理理论研究：如考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与方法，施考主体、应考主体及社会考试心理，考试焦虑的调控，考试病态心理的矫正等。考试统计理论研究：如考试统计学的知识体系，考试统计学与临近学科的关系，考试统计的原理、原则、程序及方法等。考试评价理论研究：如考试要素、考试过程、考试质量、考试效益的评价等。考试技术理论研究：如考试设计技术、实施技术、质检技术、误差控制技术的科学原理、使用原则与程序规范的研究。现代人才素质测评理论研究：如人才测评的原理、要素结构、标准体系、施测方式、工具开发、结果诊断等问题的探讨。考试哲学及考试经

济理论研究：如考试与社会价值观的关系，考试学的认识论、方法论基础，考试行为与经济机制的关系，考试类层结构与产业、职业结构的关系，考试与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关系，考试成本与收益的关系等问题的研究。与此同时，"科举学"、"外语测试学"、"语文考试学"、"职工考试学"、"普通逻辑考试学"、"面试学"、"自学考试社会学"、"自学考试管理学"等考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研究亦成就显著，都分别出版了专著或发表了系列学术论文。

其二，考试政策法规研究。其内容主要包括：中国西周至清末选士考试、荐举考试、科举考试、学校考试、官吏考核的政策法规研究；中国近现代学校教育考试、留学考试、人事考试政策、法规及其实施细则与规程的研究；中国当代各类考试规章、条例及政策的研究；近现代东西方国家公务员考试、学校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人才测评等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以及中外现行考试政策的比较研究。

其三，考试理论应用研究。其内容涉及的主要方面有：认知理论、目标分类学说在考试内容构建中的应用研究；试题理论、试卷结构理论、等值理论、项目反应理论在考试设计中的应用研究；新老"三论"方法论在考试实施管理中的应用；现代统计原理、因素分析理论、考试评价理论在考试质量分析中的应用研究；标准化考试、无纸化考试、结构化面试、仿真模拟考试理论及题库理论的实际应用研究等。

其四，考试内容、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其主要内容为：高校入学考试、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的分类设科与内容结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内容、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能考试内容的研究；一般能力倾向测验、特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心理素质测验要素的

研究；各类考试方法与计分方法的革旧创新；各类考试专用软件的开发和考试专用器具的研制等。

在横向方面，已涉及现行各类考试众多方面的研究。

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考试科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其横向研究领域已扩展到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和各系统内部数十种考试的研究。其中教育考试领域的研究已涉及普通高校入学考试，成人高校入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研究生入学考试，委培研究生单独考试，高中毕业会考，中等教育入学考试，在职申请学位外语考试，专升本考试，校内考试，EPT考试，GRE考试，TOEFL考试，BEC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奥林匹克竞赛等考试理论与实践的多视角探讨。社会考试领域的研究，已逐步拓展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一般能力倾向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现代人才素质测评，工商企业管理技能测验，计算机等级考试，汉语水平考试，英语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的历史沿革、基础理论、方法程序、设计实施、运行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二）考试学课程建设的发展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考试科学的研究逐步扭转了前期研究中“八重八轻”（即重单项研究轻系统研究，重独家争优轻联合互补，重简单移植轻实验取证，重内部结构轻外部关系，重选拔考试轻达标考试，重技术手段轻基础理论，重定量评价轻定性评价，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的不良倾向，考试工作职业化、队伍专业化、研究内容系列化、技术开发实业化、考试服务社会化的格局随之形成，考试事业的发展对各类考试业务人员在职培训和考试专门人才培养的需求更为迫切，从而推动了考试学课程建设的发展。1990年，华中师范大学以前期在湖北、湖南、河

南三省开设考试学普通和函授本科课程为基础，正式设置考试学硕士生培养方向，将8门考试学课程列为硕士生培养计划。再者，为满足教育、人事、劳动、组织四大系统考试队伍知识更新的需要，各类考试业务人员培训班、研究班的课程，也由原先的3门扩展到6门。1999年，国家考委为满足新时期考试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需求，决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面向全国开考考试学本科专业，教育部决定教育管理专业教育硕士的培养增设考试管理方向，华中师范大学提出创建考试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并分别制定课程计划。经过十余年培训班、本科生、硕士生等不同层次的教学实践，考试学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逐步趋于合理，课程结构基本稳定。其中考试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为6门，硕士生的考试学方向课程确定为9门，考试学全日制本科专业课程设定为48门，考试管理自考独立本科段的课程为13门。现阶段，考试学的课程建设已逐步走向结构化、系列化。

（三）考试学研究的前沿及发展流向

近十余年来，考试学理论研究已取得的系列成果和考试学学科建设的稳步推进，不仅为考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学科体系的成熟发展打下了宽厚的基础，而且为当今考试制度的改革创新、考试政策的健全完善、考试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考试队伍专业素质的提高和考试活动效率与效益的增长等，起到了极其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更需清醒认识到：考试学作为一门新兴科学，自其产生到成熟，实非短时之功所能企及，而是一项长期的、浩繁艰辛的特殊工程，非有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不懈求索不可。因此，创建岁月欠深的考试学，有待深入持久地进行研究是其必然。况且，随着人类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及人自身的变化发展，社会对人才的培养、甄选、任用和管理，必将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作为人的存在和发展方式之一的考试活动，也将在新的实践过程中遇到新矛盾，需要寻求新方法、创造新手段、形成新模式，进而产生新的考试理论。根源于考试实践又指导考试实践的考试学理论，同样也有一个理论上不断丰富创新、学科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就中外考试科学研究的现状而言，考试学依旧任重而道远。

下列内容仍然是考试学研究亟待深究的前沿性课题，诸如考试与人及社会的竞争本性的关系，考试与人的活动效率的关系，考试同自由与控制的关系，考试与人的素质发展的关系，考试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关系，如何实现变行为结果差异鉴别为思维品质差异鉴别，考试目标分类理论、试卷结构理论、目标参照考试量化分析理论、考试哲学理论和考试经济学理论的研究等。

以现有考试学理论研究成果为基础，致力缩短考试科学理论体系成熟的时距，逐步建立和完善考试哲学、考试社会学、考试经济学、考试行政学、考试管理学、考试法学、考试政策学、考试心理学、考试技术学、考试统计学、考试评价学、社会考试学、教育考试学、比较考试学、中国考试史、外国考试史、考试思想史、考试管理史、考试科学研究方法及学科考试学等分支学科的理论，促进考试科学学科体系的形成，将是日后考试学研究的必然发展流向。

第三节　考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及学科体系

考试学之所以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从根本上讲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一是考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即有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人类反身评价现象——考试，它所要揭示和反映的是

考试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二是考试现象作为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有为区别于其他事物之特殊矛盾性所决定的特殊本质，以及由考试现象及其运行规律所含要素构成的特殊研究内容；三是考试学有按照研究对象本来面貌去认识考试现象客观规律的特定原则和方法；四是考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对人及社会的发展具有特殊意义。系统、科学的考试理论，对于考试制度、考试方法的改革创新，考试实践的健康发展，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教育评价机制的更新，人事管理手段的改进，社会各部门人才结构的优化，人的活动的效率、社会人力资源利用率的提高和国民整体文化素质的发展等，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考试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考试学是一门研究人类考试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鉴别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考试活动，以及考试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为研究对象。人类考试形式众多，种类极繁。若按考试设计、实施的规范和严密程度，可分为广义考试和狭义考试。广义考试是指人类社会凡是具有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之本质特征的社会活动，如考试、测验、测试、测评、考核、考查、考绩、考察、考评、考验、评审、测定、评选、鉴定、竞赛等。这些活动虽在内涵、活动方式、使用范围、功效等方面不尽相同，但鉴别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则是其共有的本质特征。狭义考试，即是在一定组织中的施考主体，根据既定目的的需要，选择运用有关资源，对应试者身心素质某方面或诸方面进行测度、甄别、评价的一种社会活动。因具体考试目的、性质、内容、方法、手段的不同，狭义考试又有众多的类型。为便

于研究，将广义和狭义考试所包含的各种考试，归为两大考试系统：学校教育考试系统和社会考试系统。这两大考试系统的各种考试现象及其规律，均属考试学研究对象的范畴。而考试现象按其存在和运行的方式，可分为静态性考试现象和动态性考试现象。

静态性考试现象主要包括考试方针、考试政策、考试法规、考试程序、考试原则、考试行为规范、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组织机构、考试标准、考试内容、考试方法、考试技术手段、考试设备及设施等，涉及考试系统实体结构的全部要素。

动态性考试现象，则指考试活动系统的运动形态。它包括考试认识活动、考试实践活动和考试评价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和运作方式。

至于考试现象的运动规律，亦有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之分。一般规律，是各类考试产生发展普遍具有的共性规律。特殊规律，即每一种考试所含各要素的内在本质联系及其变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考试学相对于现代科学群体中的其他学科，是一门具有独立学科体系的科学；但相对考试科学学科体系中的分支学科而言，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理论学科。因此，考试学所要研究的是人类考试现象的共性理论问题，以揭示和反映带有普遍意义的一般考试规律为主旨。

为考试学研究的特定对象及主旨所决定，考试学的研究任务在于：探讨考试发生发展的演变成因；研究考试的内部结构、外部关系及社会功能；揭示考试的本质和运行规律，阐述考试的原理、原则、规范与方法；为考试制度的改革创新、考试实践的发展、人们科学认识和驾驭考试的能力水平的提高，提供理论依据与理论指导，并为考试科学各分支学科的创建与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二、考试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在科学研究中，原则和方法犹如行动指南和过河之舟。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若要从经验的一般概括升华为严密的理论体系，就必须有符合自身特点的研究原则与方法。考试学的研究也概不例外。为其研究中存在的现象与本质、原因与结果等共性问题所决定，它需采用科学研究中某些带有普遍性的原则和方法。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必须遵循为其研究的特定对象所决定的特殊原则和方法。

（一）考试学的研究原则

考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创建时日尚浅，其学科体系尚未完全成熟，目前还没有公认的研究原则可资遵循。根据考试学研究对象与任务的特点，其研究应遵循以下四条基本原则。

1．思想性与科学性统一原则

思想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是研究考试学的首要原则。贯彻这一原则的关键，在于坚持辩证唯物论思想的指导和求真务实的研究态度。考试学要在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人类考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考试自身发展逻辑的理论体系，就不能不借助思维工具。正如达尔文所指出，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只能通过思维，必须历经科学抽象的两个进程，即“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在考试学的研究中，要把这两个进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从第一个具体（感性的具体）到第二个具体（理性的具体）的飞跃。要使考试学成为一门正确反映考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规律的科学，就必须把考试学的研究立基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以务实求真的态度，从人类考试产生发展的悠久历史事实及内外极为繁复的关系中探求其规律。只有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认真分析这些基本的历史事实和相关联系，才能从本质上认识考试变化发展的成因。同样，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及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关联的观点，去探讨考试与人的发展、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才能正确认识考试在人类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然而，有了正确的思想导航，还必须有科学的研究态度，即在弄清客观事实、占有可靠研究素材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可随意肯定或轻易否定。我们“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①，应把他们的考试实践与理论放到相应的时代中去考察得失、分辨良窳。但又不能因为人们创造考试文化的历史局限的不可逾越，他们只能“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而脱离客观实际地夸大其科学价值或历史作用。否则，就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态度，也不可能真正做到思想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2.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考试学的研究之所以与考试实践密不可分，是因为考试学研究的各种问题都寓于考试实践之中，而考试学研究的成果，最终都要付诸考试实践。从这层意义上说，没有考试实践，就没有考试学的理论；没有科学的考试理论指导，也就不可能有成功的考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3页。

试实践。

考试学的研究务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还在于考试学理论成熟、发展和完善的客观需要。一方面，考试学的理论只有坚持从实践中来，即在研究过程中直接参与考试的设计与实施，运用考试学理论分析、解决考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形式不同和规模不等的考试实验等，才可做到从实际出发，并能提高考试学理论的实用价值。另一方面，让考试学理论回归实践，通过实践检验其理论的价值，看其是科学的、富有实际意义的，还是虚幻的、与实际相冲突的，并在实践验证中发现新问题、解决新矛盾、总结新经验，开展新的实验和研讨，进而实现考试学理论的推陈出新。这无疑是一条深化考试学研究、丰富发展考试学理论的必由之路。

3. 批判继承与择善吸收原则

我们必须承认，“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考试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思想、活动要素、内容、程序、方式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现今的考试是对人类前天、昨天之考试的继承和发展。作为研究人类考试现象及其规律的考试学，不应当割断历史，而必须注意到历史上许多优秀的考试思想和成功的考试经验，既是前人智慧的结晶，也是后世珍贵的精神财富，不同时代的考试工作者都可吸取滋养于其中。即使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人类考试不断更新的当今时代，为使考试学能正确反映考试的客观规律，真正起到促进考试发展的作用，也应像马克思那样对待人类文化的遗产，“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48页。

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①]，并有选择地吸取历史上进步的、带有规律性的精华，扬弃过时的、违背科学的糟粕，借以开阔研究思维，丰富研究内容，得出科学结论，使考试学的研究收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功效。

还需注意的是，考试作为一门科学，它并不限于某个民族或国家。科学是社会发展的共同产品、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它包括任何时期和任何地区的精神产品，而不局限在某个时期、某些地区或民族的范围内"[②]。考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纵贯古今、横涉中外，它要揭示的是人类社会考试活动的规律。因此，考试学的研究必须放眼世界，"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③]。对于国外历史上，特别是近期考试实践中不失科学价值的经验，一些被实践证明符合考试规律的科学理论，以及确实富有实效的考试手段与方法，我们应当本着"洋为中用"的原则择善吸收。

4．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实现考试的高度数量化，是当今国内外考试界竭力追求的目标，也是考试学研究中的重大理论课题。因此，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为考试学的研究所不可少。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学科间相互渗透速度的日益加快，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途径、分析各种现象的方法和手段，也在不断地改进和创新。过去社会科学领域那种单一的定性分析法，现已被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法所取代，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47页。

② （南斯拉夫）费拉基来尔·鲍皮克：《关于教育与教养的理论研究方法的探讨》，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第4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84页。

在研究思维与方法方面，相互渗透、汇流的现象日趋明显。考试学具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双重性质，数理理论是它的科学基础之一。无论是考试模式的建立、程序的编制、实施过程的控制，还是题库构建、试卷等值、考试结果的处理和考试质量的分析，除部分内容采取定性分析外，大都要借助数理统计方法。从一定意义上讲，考试设计、实施的整个流程，实际上是以量化手段为主导的控制过程。作为探讨这一过程运行规律的考试学，数学和电脑这一“科学的得力助手和工具”不可或缺，正如保尔·拉法格（Paul Lafargue）在《回忆马克思》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一门科学要想真正达到完善的地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成功地运用数学。

（二）考试学的研究方法

一门学科研究方法的选择与确定，主要取决于两点：它所遵循的理论原则和要研究的具体对象。由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考试学研究所遵循的基本理论原则，人类考试现象及其规律是考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所以调查、统计分析、比较、实验四种方法，是考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1. 调查法

考试学归根结底是从客观考试事实中引出的规律性结论。它的研究必须充分占有材料，全面了解和掌握客观事实，这就需要采用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的研究方法来解决。

直接调查以人为主要调查对象，旨在获取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感性资料。看、听、问、做等是直接调查的基本方式，其常用的方法有：研究者直接参与考试的设计和实施，或亲临考试各工作环节进行现场观察；与主试、被试及相关人员直接交谈；对经考试合格、入选、晋升的人，进行定期或长期、重点或全面的跟踪观察；走访主考机关、被试家庭、育人和用人单位；出国访问考

察等。

间接调查以静态资料为主要调查对象，旨在获取各种第一手或第二手资料。间接调查除少量音像视听资料外，基本上是与文字资料打交道，常以资料查阅和问卷两种方法进行。问卷法亦称书面调查法，即以书面形式提出所要调查的内容，让被调查者用文字、数表、图形或符号等形式作答。资料查阅是间接调查的主要方法之一。它通过查阅文献档案、方志、统计资料等，获取历史、现实、系统或零散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还可通过查阅有关历史典籍、论著及相关书刊等，获取第二手资料。但是，无论采用何种调查手段，也不管所取得的是第一手资料，还是第二手资料，目的都是为了揭示考试现象的运行规律而搜集素材。调查切忌材料笼统、事实含糊，所取材料必须真实、典型、面广、量足，要“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把握事实”①，而不是片段地、随意地猎取。

2. 统计法

统计分析是调查研究的延伸。如果说通过调查了解客观现象是科学研究入门的向导，那么，科学的统计分析便是打开理论大门的钥匙。科学的统计分析应该是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须有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类比、统计、推导等多种方法的参与。其任务在于，对调查所得各种感性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通过整理、概括和总结，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将感性的经验提炼成理性的认识，进而上升为系统的科学理论。也就是说，在对调查所取素材进行加工处理的过程中，只有正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为研究提供各类可靠数据，才能具备开展因素和质量分析的条件，达到正确把握考试内外诸种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9页。

关系、透过现象揭示本质的目的。

3. 比较法

比较作为一种判定事物异同关系的方法，它是分析、抽象、概括、归纳、演绎等多种思维形式的综合运用。一般说来，采用类比的方法可判别事物的同异之点，并将事物按其属性归类；若采取对比的方法（包括相反的同一属性比较，近似的同一属性比较，同一属性因素与数量的比较），即将不同事物内部矛盾的一切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论证，便可区分事物质的不同。

比较法有多种类型。根据考试学研究的内容和特点，采用垂直、水平、因素三种比较方法较为适宜。

垂直比较，或称纵向比较，是把人类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才观、考试观、考试政策、考试法规、考试组织管理、考试实践模式等，进行分门别类的比较，以分辨不同社会历史阶段考试结构、功能及特点的异同，探明各社会间考试的前后关联，研究考试发展演变的规律。

水平比较，又称横向比较，是将同一社会或同一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考试，进行分项或全面的对比分析。意在总结不同国家或地区考试的共同特点与变化趋向。然后，再通过综合比较和系统分析，寻求考试运行的规律所在。

因素比较，是将同一属性的问题作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利弊优劣的比较研究，找出考试中不同问题的各种影响因素的所在，判明考试内部各要素间、考试与人及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便我们透过各种复杂的关联现象，认清事物的本质，得出符合规律的科学结论。

比较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过高度评价，认为比较研究法具有普遍意义。毛泽东也曾有“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的名言。但使用

比较研究法必须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如果东拼西凑、随意作比、草率定论，或仅有现象的比较而无本质的分析，都会失去比较的意义。

4. 实验法

在考试学的研究中，通过调查、统计和比较等方法，可以获得对科学认识考试现象确有价值的素材，明了考试现象的运行机制，认识考试的基本规律，但这并不等于所得出的结论都绝对科学。以这些方法概括、总结出来的理论正确与否，还需经过实践验证后方可定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 所以，考试实践是验证考试理论的最基本途径，也是最有效的检验方法。

实验法，是根据研究所提出的理论，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设计出类型有别、内容各异、对象不同的考试方案，严格考试程序规范，并进行实际测试。然后，对考试结果作全面细致的统计分析，从而得出所用理论正确性与可行性如何的结论。形式多样、规模不等的考试实验，不单是为考试理论的科学与否寻求客观依据，以便推广和应用，同时也是为考试学理论的发展完善，充实新的内容。没有广泛持久的考试实验，就不可能形成富有自身特色的考试科学理论体系。

三、考试学的性质及学科体系

考试学是近20年来新开拓的一个研究领域。无论是对考试学性质的认识，还是对有关考试学理论体系以及考试学学科体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的探讨，目前都处于发展之中，尚未形成公认的定论。在此，仅就本人在《考试学》一书中的有关认识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一）考试学的性质

一门学科的性质由它研究的对象的性质所决定。因而，要弄清考试学的性质，首先必须探明考试现象本身的性质。

考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自古有之。它因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又为满足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需求而不断更新完善自身。若从考试存在与运行方式考察，它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作为一个规律性的发展过程向前延伸的。就其社会职能讲，它既为人的发展服务，又为社会的发展服务。而从其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看，它既受人的发展规律的制约，又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并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同时还要受到人口结构、传统习惯、民族风俗乃至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因，考试兼有社会和自然的双重属性。对此，我们还可从考试内外诸种关系的角度作进一步的分析。

考试既是一个发展进程，对考试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又是沿着人和社会两者发展的交互作用规律而不断向前演进运动的。考试演进过程中的内外关系及其因素的性质，便决定了考试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考试的社会属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与社会的关系方面。作为社会现象的考试，它必然受到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有什么性质的社会，就有什么性质的考试。在无阶级的社会，考试的社会属性表现为全民性；在阶级社会，考试的社会属性则表现为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作为一定阶级的人而存在，都在一定的阶级斗争的条件下生活”①，其思想行为，无不带有

①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 页。

阶级的色彩，并必然在考试中反映出来。如“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①，控制考试权的统治者，总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定考试政策，颁布考试法规，组建考试机构，确立考试标准，规定考试的对象、内容和结果的使用价值，从而赋予考试的阶级性。二是与人的关系方面。人的形成和发展，是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的辩证统一。人既是社会存在物，又是自然存在物。而考试是以人为主客体的交互活动，“人本化”是其显著特征。出现于考试活动中的人，既是社会存在物的人，也是自然存在物的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人在充当某种考试角色的过程中，从观念到行为，都将为一定社会意识所支配。诚然，也就赋予考试以社会属性。

考试的自然属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与人的关系方面。在考试活动中，无论是施考主体还是应考主体，他们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谁都不能摆脱人的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人的身心发展和认识过程中的生物因素，不因人的主观意愿而改变，只能顺其自然。二是考试内部要素方面。考试中的许多要素不具社会属性。如考试的分类、设科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求，不为人的主观意志所决定；考试的形式、程序、方法和手段，是人类长期考试实践经验的积累和认识的结晶，可为各类社会成员服务；考试内容中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知识等等。这些考试中的基本要素，均属自然属性。三是考试自身规律方面。考试由自然观察发展为面试、笔试，由非文字考试到文字考试，直至今天的人机对话考试、全真模拟考试和远程网络考试等，都是考试自身符合规律的演变发展，而不是某种阶级意志的产物。此外，人口结构、风俗习惯、民族传统、自然环境等考试的影响因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也同样含有无阶级性的成分。

综上所述，考试学由其研究对象具有的社会和自然属性所决定，它兼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双重性质。同时，考试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认识现象，并有很强的实践性。因而，考试学需要以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作为科学基础。

（二）考试学的学科体系

考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有为研究其特定对象所形成的知识系统，进而也就有反映这一特定知识系统的学科体系。

从前期考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来看，对于什么是考试学，其学科体系是什么等问题的回答，不仅莫衷一是，而且大相径庭，甚至可以说是南辕北辙。如西方有学者认为，所谓“考试学问”（test-Wiseness)，亦即“测验取巧术”（test-sophistication)[①]。又如，有的中国学者认为：“考试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它产生于长期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它所研究的对象是：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教育机构对一定的考生所举行的考试。”[②] 考试学的内容范围是“探讨考试制度和方式方法的利弊得失，指出其后果影响，总结其经验教训”[③]。还有的学者提出：“考试学是以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理论为工具，以考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门新兴的科学。”[④] 而“考试学的体系结构应包括理论、应用和分支三个部分”[⑤]。其中理论部分包括：“考试学史，考试

---

① （英）德·朗特里：《西方教育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2 页。

② 杨成鉴等：《中国考试学》，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③ 杨成鉴等：《中国考试学》，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④ 徐玖平：《考试学》，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 页。

⑤ 徐玖平：《考试学》，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 页。

的过程，考试方法的类型及模式，考试的生理机制，考试的基本原则，考试的规律，考试的理论研究，考试与教育的关系，考试与人才的关系，考试学与社会人类学”；应用部分为：“考试能力的预测和评价，考试成功的研究，考试失败的研究，考试与创造，考试具体方法与技巧，学校考试的特点研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研究，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特点研究，中等学校自学考试的特点研究，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特点研究，各类学科考试方法与技术的研究”；其分支部分包括：“老年考试学，成年考试学，青年考试学，少年考试学，儿童考试学，考试结构学，考试未来学，考试发展学，考试技术学，考试经济学，考试社会学，考试心理学，考试卫生学，考试系统工程学，考试时间学，考试潜力学，考试创造学，考试管理学”①。

在考试学创建发展时期，出现上述有关“考试学”概念的不同界说，以及“考试学”学科或内容体系的多种观点，不足为奇，也无可厚非。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有利于促进研究的深化和理论的成熟。然而，在考试学成为一门独立形态的科学十余年后的今天，冷静反思前期有关“考试学”概念及学科体系的认识，找出造成结论不一甚至完全相反的原因之所在，亦是考试学理论研究缩小盲区、走出误区和不断走向成熟的迫切需要。

中外学者对“考试学”的概念及其学科体系所持观点不一，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对“考试学”的研究范畴缺乏统一明确的界定。大部分学者将“考试学”的研究范畴等同于“教育考试学”的研究范畴，从而以偏概全，视特殊为一般，认为“考试学”的研究内容仅限于学校系统的教育考试。由此便得出“考

---

① 徐玖平：《考试学》，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0页。

试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的结论。其二，将作为考试科学的“考试学”与作为单一学科的“考试学”混为一谈，简单地把“考试学”的学科体系归结为一门学科甚至一本著作的内容体系，进而使“考试学”这一十分宽广的学术研究领域被压缩为一门具体学科的范围。我们认为，作为一门学科的“考试学”与作为一门科学的“考试学”是内涵不同的两个概念。单一学科的“考试学”，是“考试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基础理论学科，主要研究考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规律；而作为一门科学的“考试学”，它与考试科学是同义概念，是由考试学的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学科体系，它以人类社会所有考试现象及其产生、发展的规律为研究对象，并不限于某种考试现象或某个层面考试问题的研究。如果将后者混同于前者，就不免得出考试学单调贫乏以至考试无学的结论。

基于考试学亦即考试科学、考试学是各种考试分支学科的总称这一基本理论认识，根据考试学研究的范畴——人类社会所存在的全部考试现象，以及研究这些考试现象及其规律所形成的知识体系，按照“理论—应用”的一般科学秩序，考试学的学科体系结构应由理论考试学、分支考试学和应用考试学三个层次构成。理论考试学是研究宏观层面及考试基本理论问题的学科，如考试哲学、考试学原理、考试学、考试史等学科。分支考试学是研究中观层面各种考试问题的学科，如社会考试学、教育考试学、考试社会学、考试经济学、考试法学、考试政策学、考试心理学、比较考试学、考试思想史、考试管理史、考试科学研究方法等学科。应用考试学是研究微观层面有关考试理论、方法、技术等具体应用的学科，如考试管理学、考试技术学、考试统计学、考试评价学及各种学科考试学。以上三个层面所含众多学科组成的学科群，便是完整的考试学体系。

第四节 考试学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考试学由其研究的事物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所决定，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任务，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特殊研究原则和方法，进而也就有反映被研究事物存在形态、特殊本质和运动发展特殊根据的知识体系。但由于各门科学所研究的种种事物并非彼此孤立，而是互有联系的统一物质整体，所以考试学知识体系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它与多门科学在知识体系上都有某些内在的联系。

一、考试学知识体系的独立性

一门科学的独立并不意味着孤立，考试学有其独立的知识体系，但这只是相对而言的。从“科学”的内涵及“科学”与客观事物的关系来看，“科学”是人们正确反映世间事物发生、发展之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它与客观事物是认识与被认识、反映与被反映、揭示与被揭示的关系。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②，“观念的东西不外乎是移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8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83 页。

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倘若没有客观存在的运动的物质，以及每种物质运动形式内在固有的特殊矛盾，就无所谓各门科学的存在，也就不可能有每门科学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考试学是反映考试现象存在方式、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虽有某些与其他社会现象共同的特点，但更主要的是具有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矛盾性，以及为此所规定的特殊本质、特定研究内容和方法，从而便具备了形成考试学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的充足条件。

首先，作为考试学研究客体的考试现象，它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有其固有的存在方式、组成要素和运行规律。

其次，作为动态考试现象的考试活动，在外部，它以自身特有的功能作用于人及社会的发展。在其内部，是一个多元、多层的有机活动系统，不仅所含认识、实践、评价等活动彼此间具有特定的结构关系和作用机制，而且每种活动又有其独具的组成要素、运行机制与特性。比如考试实践活动，它从设计、实施，直至考试结果的分析处理，犹如一条多环节的连续链条，各环节相互独立又密切关联、互为依存又相互制约，从而形成一个严密有序的流程。同时，有一套符合活动运行特点的科学程序和防止与测试目的无关因素干扰的措施，整个考试流程均在可控条件下朝着预定的目标运行。正因如此，考试活动便具有目的性、有序性和可控性的特征。

再次，要揭示考试现象的特殊矛盾性所规定的特殊本质及运行规律，还必须遵循“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的原则，运用确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手段进行研究。因此，按照考试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象本来面貌，运用与研究对象性质、内容、特点相适宜的方法和手段，考察、研究考试现象产生、发展规律所形成的考试学知识体系，便有其相对的独立性。

如果说考试学知识体系的独立性，是为其研究对象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所决定的，那么，考试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普遍性，也就决定了考试学与其他学科间在知识体系上存在着某些必然的内在联系。同属于世界统一物质整体组成要素之一的考试现象，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而充当考试活动主、客体的人，“在其现实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构成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因素十分复杂，其表现形式千变万化。这便决定了考试现象如同大千世界其他现象一样，只能在与各种相关现象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的矛盾运动中不断演进。同时也就决定了考试学的科学基础、研究方法与手段必须综合运用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方法论、新老“三论”方法论和本学科的具体方法论，以及许多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借助现代统计方法、数学这一量化工具和电脑技术等科学手段。因此，考试学便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应用技术科学、横向科学等领域中的许多分支学科相关。诸如与哲学、心理学、行为学、管理学、社会学、人才学、行政学、生理学、测量学、统计学、评价学、教育学、史学、数学、电脑科学，以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突变论、协同论、耗散结构论等学科，在知识体系上均有程度不同的内在关联。这种学科间的联系，随着现代科学相互独立又彼此渗透、不断分化又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而日渐紧密。在考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过程中，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相关学科间的内在联系与变化，将其中确有价值又必须借鉴的成果、方法与手段有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结合，从不同角度对考试现象进行全面、系统、多方位地探讨，既是现代科学发展的共性特点，也是揭示考试现象特殊本质、加厚考试科学理论基础的客观需要。

二、考试学与临近学科的联系与区别

考试学研究的对象——考试，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它渗透于社会的各个领域，所以考试学的研究内容宽广，相关学科甚多。但考试学与各相关学科间的关联程度则不尽相同，其中尤以教育测量、心理测量、人才测评、教育评价等学科最为临近。彼此间既有诸多同一性，更有质的区别。

（一）考试学与教育测量学、教育评价学的关系

由于考试学学科体系中的教育考试学的研究对象，与教育测量学、教育评价学的研究对象同属教育这一矛盾统一体中的不同矛盾，进而决定了三门学科在知识体系上的联系极为密切。这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考试、评价（对人的评价）、测量的对象，都是现实社会中人的个体身心素质及其表现于外的质和量；在教育系统中，教育考试、教育测量和教育评价有着职能和功能的许多同一性。它们都是根据一定目的，利用相关资源，采取适宜的形式、方法与手段，测度、判别或评价受教育者在教育影响下身心素质发展的水平及各种教育活动的实际成效。三者同属诊断教学问题、检验教学效果、督导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双方实现教学、教育目标的基本措施；三者各自的度量或评价标准均以一定社会教育的性质、方针、政策所确定的课程、教学、教育目标为主要依据；考试、测量、评价都要不同程度地借助测量学、统计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其中考试和教育评价还需遵循评价学的一些基本原理；三者（尤其教育考试学）的发展均受制于人的发

展、教育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服务于一定社会的教育实践是三门学科的共同归宿。

但是，它们之间的密切关联并未削弱考试学的独立性，而是加固了考试学的基础，使它与教育测量学、教育评价学之间的区别更为明晰。

对于教育评价的界说，目前使用较多的定义是："对教育目标以及对它们优缺点和价值评价的系统调查，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的过程。"① 教育评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教育评价是以学生为对象，对教育促进学生发展给予价值上的判断"；"广义教育评价是以教育的全部领域为对象，对其效用给予价值上的判断。"② 它的根本宗旨"是注重教育效果的价值观，依从新教育学及新心理学的指导，以现代教育的学力观为基准，分析教育应达到的目标，根据该目标来评定教育效果，以考查其实现的程度，作为再计划实施的张本"③。所以，教育评价学是"以处在教育评域中的教育评体为对象"，"以一定的评价模式和指标系统，采取相应的方法对教育进行全面性科学评价的一门科学"④。

教育测量学是研究如何运用相应手段和方法，去测量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动影响下所产生的客观效果。测量不含评价性质。史蒂芬斯曾把测量定义为："就其广义来讲，测量是按照法则给事物指派数字。"作为测验的测量，它"只是着眼于客观数字的测

---

①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文摘》，1986 年第 24 期。

② 安文铸：《学校管理辞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3 页。

③ 安文铸：《学校管理辞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3 页。

④ 李聪明：《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出版公司 1983 年版，第 3 页。

定，其思想与价值观并无关联性”[1]，它为评价提供事实依据。

教育活动中的考试，则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也是教育的基本手段之一。它对受教育者学业成就、教学效果、教育质量的检测，具有测量和评价的双重性质，其对象是同一事物量与质两方面，是事实和价值的双重判断。测量是考试的基础，评价是考试的目的。

可见，在教育系统中，考试、测量、评价三者的内容、范围、方法、性质与功能等各有分属。固然，测量是评价和考试的基础，考试又是评价的一种形式或手段。没有测量或考试提供的事实依据，教育评价的诸多项目就无法进行价值判断。但是，我们不能由此认为测量和考试应从属于评价，或考试即教育测量，或考试是教育评价的工具，甚至作出“考试学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的结论。因为“一个大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矛盾”[2]，这些矛盾各有其特殊性。如教育测量、教育评价和教育活动中的考试，是教育这一大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同矛盾，它们有为各自矛盾特殊性所决定的特殊本质，可分别构成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教育测量学和教育评价学能成为教育科学的分支学科，教育考试学亦有从属于教育科学的一面。

然而，考试学又不同于教育测量学和教育评价学，它不属于教育科学的分支学科，而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是因为：考试和教育是一对孪生子。在人类社会母系统中，考试和教育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子系统，虽联系甚紧，但互无统属关系。

考试和教育是两种本质有别的社会活动：教育是施教者与受

① 李聪明：《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5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86页。

教者两种主体间的社会交互活动，以劳动力的再生产为本质职能；考试是施考者与应考者两种主体间的社会交互活动，以鉴别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为本质职能。

一个国家的考试制度和教育制度是平行制度。教育考试制度虽隶属于教育制度，但它只是国家考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教育系统中的考试，仅是考试学研究内容的一个方面，考试学所要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全部考试现象，包括社会各系统所有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水平个别差异的活动。

尽管教育系统的考试与教育测量、教育评价有不少同一性，而且考试在教育系统的所涉范围没有教育评价广泛，但教育评价和教育测量毕竟限于教育系统，其他领域人才素质水平的测度、甄别与评价，不属其测评和研究的范畴。因此，教育测量和教育评价不具有调节社会人才供求标准，优化社会人才布局，控制人才流动的流向与流量，合理利用和配置社会人力资源，调节社会各部门人才结构等考试的社会功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考试学与教育测量学、教育评价学虽有知识体系上的内在关联，甚至有某些内容上的相互交叉，但更有质的区别。

（二）考试学与心理测量学的关系

考试学与心理测量学在知识体系上的联系，较之教育测量学和教育评价学更为密切。不仅在研究对象、测量性质、科学依据及方法手段等方面有诸多同一性，而且两者的适用范围都不限于教育系统，以及教育活动对受教育者心理素质发展的实际成效，但两者间的区别同样至为显著。

心理测量学，亦称“计量心理学”。它是“从定量的角度对测验资料进行研究的学科分支，可以分为理论的与实践的两个部分。理论部分研究被试对个别测验题目或整个测验作出反应的数

学模型；实践部分探讨这些模型的应用和制定测验资料的分析程序，这一部分也称应用心理测量学”①。心理测量不受社会价值观的支配，只是“通过对可观测的行为的测量而得出关于某种心理特征的定量解释”②，故限于事实判断，不具价值判断。为此所决定，心理测量在使用范围上较考试窄，一般不用于现实技艺水平、实际生产技能和体能的检测，现实工作能力或表现行为的评定，工作业绩的鉴别和各种专业技能的竞技比赛等。在测试方法手段方面，凡心理测量的方法手段考试都可用，但许多考试的方法不能用于心理测量，如考评、考核、试用、考察、典型作业、样本实作、竞技比赛等。在社会功能方面，心理测量不具有考试的行政功能、调节功能、导向功能及评价功能等。所以，考试学并非是心理测量学的变体，心理测量属于广义考试的范畴，心理测量学是考试学的临近学科。

（三）考试学与人才测评的关系

人才测评是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亦即人事考试，主要用于具有现实劳动能力的人员的身心素质水平的鉴别，为社会各部门人员的甄选、调配、人力资源开发、晋升、奖惩等提供依据。它作为人类考试活动的一种类型，属社会考试的范畴，既是人事考试学研究的对象，也是社会考试学研究的主体内容之一。因此，人才测评与人类考试是从属关系。其产生发展、运行机制、演变规律的探讨，是考试学分支学科——人事考试学的主要研究任务，其学科知识体系的建立，必须以考试学理

① 荆其诚：《简明心理学百科全书》，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553 页。

② 荆其诚：《简明心理学百科全书》，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554 页。

论为科学基础。

总之，世界是一个统一的物质整体，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它们都是在互相联系、彼此制约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发展演变的。反映世间各种现象存在方式与运行规律的人类科学，亦是一个互有关联的巨大知识网络系统。正如德国著名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所说："科学是内在的统一体，它被分解为单独的部门不是由于事物的本质，而是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实际上存在着从物理到化学，通过生物学、人类学到社会科学的连续链条。"① 考试学与上述临近学科在知识体系上有着不同程度的内在联系，实际上是考试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自然法则的必然反映。然而，最根本的还在于，考试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特定研究内容、原则和方法，使之成为知识体系相对独立的一门科学。

① 参见：《新技术革命与管理》，湖北科技出版社1984年版，第14页。

第二章
考试活动

考试活动源远流长，考试概念古已有之。考试作为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社会现象，既有其发生、发展轨迹所形成的悠久历史，也有其内在矛盾所规定的固有属性和本质。

第一节　考试的概念与本质

准确界定考试概念的内涵，理清人类考试产生发展的历史轨迹，正确认识考试的属性，是科学把握考试本质的基本前提。但完整的考试概念并非与作为人存在和发展方式之一的考试活动同时产生，而是随着人们对考试认识的深化及考试实践的发展逐步形成的。

一、考试一词的由来

根据目前已有的文献资料来看，“考试”

(examination) 一词在西方源于古希腊语，最早见于公元前 4 世纪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 (Piaton) 的《理想国》，提出以考试方法鉴别人的智能发展水平，“考试”一词的含义与现实无别。在素称“考试故乡”的中国，“考试”是由“考”和“试”两字合成的复合词。“考”字产生于殷商时期，“试”字始见于春秋战国。两字的含义历经了由相异、相近再到相同，最后两字合用的漫长演变历程。其演变脉络大体如下：

“考”最早见于殷墟文字。其形与“老”相近，其义与“老”相通，系“老”之古文。但在中国文字的发展演变中，“考”、“老”两字的形与义的演变并非互无区别。在甲骨文中虽“考”、“老”两字都“像老者倚仗之形”[1]，但两者的形体结构却有区别：“考”字写作“[illegible]”[2]，“老”字则写作“[illegible]”[3]。发展到金文阶段，两字形体结构的区别更为明显，如“中山王鼎”上的“考”、“老”两字分别为“[illegible]”、“[illegible]”。此后，两字的字形差异进一步扩大，由“[illegible]”、“[illegible]”[4] 演化为“[illegible]”、“[illegible]”[5]，再演变成与现阶段形体近似的“考”、“老”。在义的演变方面，“考”、“老”两字在商周两代相同，春秋战国之后逐渐产生变化，如《说文·老部》云：“考，老也”；“老，考也。”又如《诗经·大雅·棫樸》有“周王寿考，遐不作人”之说，此仍为老义。后随考试活动的发展，人们渐渐赋予“考”字以新义，《广雅》将“考”释为“问也”。其考察、考核之义，最早出现于《尚书》，其中有

①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
② 前七·三五·二。
③ 燕六五四。
④ 《说文·老部》。
⑤ 武氏祠画像题字。

"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①。又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② 至于考试之义，始见于《礼记·燕义》，即"国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义而进退之"。这表明在春秋战国时期"考"已改变古义，有了询问、考察、考核、鉴别人的学识、德才及劳绩之义。

"试"字最早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典籍。其形体与现今"试"字近似，但无现今"试"字之含义。如《虞书》曰："明试以功。"《试经·小雅·大东》亦云："私人之子，百僚是试。"此两处的"试"均为任用义，故《说文·言部》释为："试，用也。"继此逐步演变为考核、考察、验证、检验之义。如《庄子·说剑》中的"臣有三剑……请先言而后试"。《周礼》中的"试其弓弩"。以及《韩非子·难三》关于"论之于任，试之于事，课之于功"的论说。《增韵》释为"探也，较也"。至此，"试"与"考"的含义已近似。时至秦汉，两字的含义趋于相通，"试"亦即考核或考试。如在《睡虎地简》、《马王堆帛书》中，分别有"到官试之"、"试男于右，试女于左"③ 的记载；又《后汉书·周防传》云："世祖巡狩汝南，召掾史试经"；再如宋王安石《试院中五绝句》亦有"圣世选才终用赋，白头来此试诸生"之说。

由"考"、"试"两字合成的"考试"一词，在中国最早出现于西汉大儒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中的《考功名》篇，即"考试之法，合其爵禄，并其秩，积其日，陈其实，计功量罪"。自此"考试"一词便为历代沿用，考试之法遂成为评量学业成就、甄选人才、检验政绩的基本方法，辨别曲直的准绳和治国安邦的重

① 《尚书·周官》。

② 《尚书·尧典》。

③ 《睡虎地简》二五·四六；《马王堆帛书·孙子》一六九。

要策略之一。

二、考试的内涵

“考试这种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既是一个普遍的范畴，又是一个永恒的范畴。”① 在其极为悠久的历史演变中，形成了众多反映自身特质的概念，而“考试”则是其中最基本的概念。因其形成时间的远久和使用面的宽广，古今中外有关“考试”内涵的界定新陈相继，见诸各类书刊典籍的观点不知凡几，仅笔者在涉猎到的资料中所见亦不下百种。综合各家有关“考试”概念定义的基本观点，大致有下述五类：

其一，考试是工具。盛奇秀先生在所著《中国古代考试制度史》中，根据东汉时期许慎的《说文解字》对“考”、“试”两字的释义，以及三国时期魏人王昶关于“考试犹准绳”和西晋傅玄所持“考试乃量才之衡石”的观点，将考试界定为：“是测定人才的学识和才能的准绳和衡石。”而“准绳是测定物体平直的器具，衡石是测定物体重量的器具”②。《教育大辞典》有关“考试”的定义亦与之类似，认为考试是“根据一定的考核目的，让被试者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的方式、要求来解答试题，并对其解答结果评等级、记分。具有评定、诊断、反馈、预测和激励的功能。是教育测量的工具之一”③。

其二，考试是方法。这是中外学者较为普遍的观点。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将“考试”释为：“学校检查学生学业成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② 刘肃毅：《面试教程》，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 页。
③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第 1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5 页。

绩和教学效果的一种方法。"[①] 又如：《教育辞典》认为，考试是"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检查并作出评定所用的方法"[②]；《西方教育辞典》亦认为，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正式评定，特别指一门课程结束时对他们学习的评定"[③]；《辞海》也将"考试"定义为："学校评价学生学业成绩的制度之一。检查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方法。"[④] 再如："考试是一种严格而又庄严的科学鉴别方法"[⑤]；"考试是测定人的能力、知识、技能、性格等有无和程度的方法"[⑥] 等等。

其三，考试是手段。《中国劳动人事百科全书》给"考试"下的定义是："通过书面答卷或口头询问等形式鉴别人的思想素质、知识水平、能力高低的一种手段。"[⑦] 日本学者梶田睿一在《现代教育评价论》中持同样观点，认为考试"是学习者为了以稳健的步伐、有组织地进行学习所必不可少的手段"。

其四，考试是测量。比如："考试是对人的知识、智力和技能的一种测量"[⑧]；考试是"根据考核的目的，让考试对象在规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教育）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2 页。

② 杭州大学教育系：《教育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9 页。

③ （英）德·朗特里：《西方教育辞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0 页。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93 页。

⑤ 徐玖平：《考试学》，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⑥ 贾非：《考试与教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⑦ 中国劳动人事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劳动人事百科全书》，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9 页。

⑧ 于信风：《考试学引论》，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 页。

定时间内，按指定的方式，解答完事先编制的题目，按其结果给予评分，是对被测人的知识、智力和技能的一种测量"[①]。美国学者马克·伊克斯坦（Max A. Eckstein）等对“考试”的界定与上述近似，认为考试是“由认识考生的成人所主持及评分之非竞争性的知识或技能测试”[②]。台湾学者张金鉴先生在《行政学研究》中的解释基本相同，其定义为：“考试者，即对于应试者的知识、能力作抽样的测量或估计，用以推断其全体。”

其五，考试是活动。诸如：“考试是一种测评考生素质的活动”[③]；考试是“通过一系列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人的基本素质及其绩效进行测量和评定的活动”[④]；“考试以人为测试对象，其本质是测度或甄别人的身心个别差异的社会活动”[⑤] 等。

此外，见诸中外各类书刊文献资料的“考试”释义，还有考试是一种制度、一种文化、一种形式、一个过程、一门学问等多种界说，以及“广义考试”和“狭义考试”的分述，可谓诸论并存。

迄今中外学者对“考试”的不同诠释，既表明考试概念的多义性，也反映出人们对“考试”的内涵界定尚欠统一严密的论证基础，以及对“考试”本质认识的不确定性。但“考试”概念的多义性，又是“考试”本质的一种表现，上述各种有关“考试”的定义，均从某个侧面或层面反映了“考试”的本来面貌或特

---

① 安文铸：《学校管理辞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5 页。

② （美）马克·伊克斯坦等：《迈向大学之路——各国考试政策与实务》，（台）心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 页。

③ 刘肃毅：《面试教程》，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 页。

④ 本书编写组：《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⑤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 页。

征。从这层意义上讲，上述有关“考试”的各种界说，一方面为揭示考试固有的最本质的一般属性提供了借鉴；另一方面，也向人们提出了新的探求目标：必须对古今中外有关“考试”的各种定义作进一步的哲学概括。

问题在于，“给作为哲学范畴的考试下定义，既要对各种具体的考试概念进行高度抽象，又必须满足考试实践的需求，坚持以历史的、现实的考试事实为依据，真正是对已有考试事实的抽象和概括。这就势必涉及‘实然’与‘应然’的考试及其属性等问题”[①]。

考试因人及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随人及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而不断革新完善。它既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延伸的认识过程。在这一规律性的发展过程中，“考试认识、考试实践、考试评价三种活动的相互依存、彼此渗透和相互转化，构成了考试活动的全部内容和运行机制”[②]。考试实践既是考试认识的源泉、考试评价的事实依据和检验考试认识科学与否的标准，又是考试认识、考试评价的直接对象；考试认识、考试评价导引考试实践的方向，支配考试实践的方式和内容，影响考试实践的效率与效益；而人们已有的考试实践，一旦凝结成某种考试观念和考试理论，又将积淀为某种特定的考试运作规范或行为准则，以至成为现实考试认识与评价所必须遵循的程式，给考试的认识和评价以深刻影响。正因如此，考试活动系统便是考试认识、考试实践和考试评价活动的有机整合，三者是不可分

---

①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 年第一辑，第 3 页。

②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 年第一辑，第 3～4 页。

割的活动统一体。“如果说给考试概念下定义是对考试本质属性的抽象、概括，需要以人类历史与现实的考试事实为依据，那么，就不能将实然的考试和应然的考试相分离。”[①] 事实上，实然的考试渗透着应然的考试，而应然的考试又根源于实然的考试，人们对某种考试的认同，并不单是对此种考试事实的认定，同时还反映出人们对于考试的价值取向，即考试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所以，要全面界定考试概念的内涵，就要把实然的考试和应然的考试均作为被反映的范畴。

以上有关多种考试概念的评介和对考试活动构成及相互关系的分析，显然还不是“从某一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发展变化中全面地研究对象的一切联系，从而具体揭示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②]，但可概要说明考试活动所含的基本要素：考试目的、考试主体、考试客体和考试中介。在这些要素中，考试目的反映为何考的问题，它源于人及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同时又受制于人及社会发展的现实条件。考试主体反映由谁考的问题，即由谁承担考试活动的设计与组织管理，并将各种相关资源进行合理组配，使考试活动朝着既定目标运行。考试客体反映考何人（或何人考）的问题，是考试测评的对象，即参与应考的人。考试中介反映考什么、如何考的问题，即为实现预期考试目的所采用的测评内容、评价标准、实施规程、方法与技术手段等，它是观念形态和知识、技术形态的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阶级和时代特征。

综合前人的研究和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要认识考试的普遍

---

①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 年第一辑，第 4 页。

② 陈桂生：《教育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6 页。

本质属性，即作为哲学范畴的考试的一般本质属性，尚需对以上所述各种考试概念内涵的界说作进一步的抽象、概括。诚然，这种对考试普遍本质属性的高度抽象，应有机融合各种特殊考试的丰富性，并有其具体的内容。据此，我们将作为哲学范畴的考试概念的内涵界定如下：

考试是一定组织中的考试主体根据考试目的的需要，选择运用有关资源，对考试客体某方面或诸方面的素质水平进行测度、甄别和评价的一种社会活动。

这个作为哲学范畴的考试概念的内涵界定，包含了五个基本观点：考试是人类社会各个领域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活动，亦即以对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测量（事实判断）为基础、以评价（价值判断）为目的的测评活动；考试是以人为主、客体的对象性活动；考试目的是考试活动形成的前提和运行的归宿；一定的组织形式是考试活动存在与运行的方式；有关资源的选择与运用是实现预期考试目的的必备条件。

三、考试的属性及本质

考试的本质隐藏于复杂的考试现象之中，惟有透过纷繁的考试现象才能揭示出考试的本质。因此，在准确界定考试内涵、理清考试活动结构及其各组成要素相互关系的基础上，科学分析考试属性当是认识考试本质的必要条件。

（一）考试的基本属性

考试的属性是考试内部矛盾的外化，亦即考试的性质和特点。研究考试的属性，有助于认识和把握考试规律，为考试实践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如前所述，考试活动是考试认识活动、考试实践活动、考试评价活动的有机整合，它伴随人类社会育人、

用人、管人活动的全程，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行各业，是促进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根据考试的内部矛盾，考试具有六方面的基本属性。

1. 恒久性

从根本上讲，“考试是人类追求活动效率、满足自身及社会发展之内在需求的产物，它与人类社会共始终”①。自从原始初民不再以坐享大自然的恩赐维系生存，而采用自制工具劳动谋生时开始，就有了检验新生一代学习、掌握劳动技能与生活经验熟练程度的考试活动。即使在阶级、国家均已消亡的未来高度发达社会，以鉴别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促进人的社会化、服务社会分工和社会流动、提高人的活动效率、满足人及社会发展之内在需求为社会职能的考试，同样也不会终结。因而，考试活动在其存在的时间维度上具有恒久性。

2. 普遍性

从空间的角度考察，考试具有普遍性。如果说，“凡是具有交互与共同关系，并表现交互与共同行为的一群人，都可成为社会”②，那么，凡有人群共同从事社会活动的地方，就必有考试的存在。科学的考试不仅是督导师生进取、检验教学效果、实现教学目标的有效措施，是识别人才、发现人才、甄选人才、评价人才的基本方法，而且是社会各部门获取决定所属人员培训、使用、晋升、革职、调迁、奖惩等客观依据的主要途径，调节部门人才结构的有力杠杆和推动部门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其使用范

①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 年第一辑，第 4 页。

② 复旦大学分校社会学系：《社会学文选》，浙江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9 页。

围和作用面至为宽广，遍及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

3．社会性

考试是以人为主、客体的社会活动，“人本化”是其显著特征。而“人之所以为人，本质上并不在于其自然属性，而在于其社会属性”①。考试活动是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方式，它在人的社会联系中进行，并在其运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②。考试既为社会生产服务，又为社会生活服务；既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又受人的发展规律的制约。凡有意识、有目的的考试活动的开展，都根源于人及社会发展的某种内在需求，受到人们思想意识、社会价值观、统治集团或社会群体意志的支配。为何考，考何人，考什么，如何考，无不随考试活动主体的利益和需要而变化，无不与人的社会联系、社会价值取向相关联。因此，考试是一种社会活动，社会性是其基本属性之一。

4．组织性

考试是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间的一种对象性交互活动，一定的组织形式既是考试活动运行和存在的方式，也是考试活动其他属性存在的内在依据。在考试活动的运行过程中，相应的考试组织机构，是维持活动有序运行的主体，而组织本身又是考试活动中的管理对象。也就是说，任何一种考试活动都是一种组织活动，而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无一定组织形式的考试活动是不存在的。所以，考试活动是一种有组织性的社会活动。

5．目的性

考试是人们为实现某种预期的目的而进行的，这是考试活动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 页。

与人类其他社会活动相互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的本质属性。由于“人类正是在为实现预期目的的活动中，在不断地劳动、思考、谋划、设计和组织管理的过程中，逐渐进化的”①。“作为现实存在物的考试者，他们的考试活动行为，既是其现实存在的方式，同时又是为着达到预期目的的发展方式。”② 正因如此，源于人及社会发展需求的考试目的，既是考试活动的出发点，也是考试活动的结果，其活动的一切内容、规程、方法和手段，都必须服从考试目的的需要。或者说，考试目的是形成和完成考试活动的首要前提。它反映外部客观需求，决定考试的类别、程序、内容、标准、方式、手段及组织形式，导引考试活动运行的方向。因此，考试活动的目的性集中体现了人的活动的能动性，而且是考试活动的社会价值之所在。

6. 选择性

考试是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社会活动，它对考试活动中主、客体交互结果的判定，含有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双重性质，不仅要判明考试结果“是什么”，更要关注考试结果“应当怎样”，即是否达到预期目的的需求。基于考试与人及社会发展的利害得失关系，以及每一具体考试直接目的的需要，考试的设计、实施及结果的应用，都必须对相关资源和环境进行慎重的选择，尽力实现预期考试目的之程序、内容、方法、手段、环境等的优化。另一方面，考试对人的身心素质的测评只是一种抽样测评，而不是人的身心素质内容的全部。因此，

①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②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 年第一辑，第 5 页。

每一具体考试的测评要素及内容，只能根据考试目的的需要进行选择，亦即遵循“‘部分能够反映总体’的原理，对测评要素进行抽样”①。然后，再根据需要测评的要素，精心选择并确定能够测出欲测要素的具体测评内容。考试的高选择性，正是考试具有特殊文化功能的重要原因之一。

考试的上述基本属性，是考试内在矛盾的客观反映。在考试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必须把握住这些规律性的特点，才能正确发挥考试的社会功能，对人及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考试的本质

考试本质是考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特质，亦即考试的内部联系。它由考试的内在矛盾所规定，并从整体上决定考试的性能和发展方向。正由于考试本质寓于复杂的考试现象之中，因而无论是实然考试，还是应然考试，其内涵都是考试本质所应包含的内容。因此，以上有关考试概念内涵及考试基本属性的论述，已从不同侧面或层面阐释了考试本质的某些内涵。

既然考试的本质是通过考试现象表现出来的，也就只有通过对考试现象作进一步的分析，才能深化对考试本质的认识。如同世间其他事物一样，考试现象不为人的主观意志所左右，其演变发展从根本上讲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所以，考试具有为人类一切社会现象运动形式所包含的普遍矛盾规定的普遍本质，即“考试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它通过感觉、理性的形式反映到人们的主观意识中”②。但是，考试现象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科学的独立研究客体，关键在于它有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

---

①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年第一辑，第5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页。

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特殊本质，即鉴别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

考试的普遍本质决定了考试学的普遍依据是唯物论。考试学只有在唯物论哲学观的指导下，按照考试现象的本来面貌去认识考试的发生、发展及内外诸种联系，并用与现实严格一致的抽象概念表达研究对象的固有规律，才能形成正确反映考试现象本质与运行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而考试现象的特殊本质又决定了考试学的特殊科学依据，即考试符合“竞争”这一人和社会的本性，是人及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客观存在；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可测度、评鉴；考试流程有序、可控。考试学的研究必须深刻认识考试现象的特殊本质，才能形成全面反映考试现象与本质的独立知识体系。

第二节 考试活动的起源

人类的考试活动源远流长，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人类考试活动究竟起源何时？它的产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今日的考试是怎样演变形成的？未来考试的发展又将如何？诸如此类的问题，中外考试研究界虽有不同程度的论述，但迄今并无明确一致的结论。本节拟根据有关文献、文物和考察资料，以及前人同类研究所得作些深入探讨。

一、中外诸种考试起源观

人类有意识的考试活动产生于何时？仍是中外考试研究界目前苦心探究的难题之一。从前期有关人类考试活动起源的研究结

论来看，观点达数十种之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考试起源观有下述三类：

第一类，考试起源于远古时代的一次语音检验活动。

此种观点源于公元前 2 世纪的《旧约全书》。该书的《士师记》中陈述了一次有关语音检验活动的传说，即在远古时代的某天，以法莲人要渡过约旦河，居住于此的基列人要求过河者同读“shibboleth”这个单词，以检验要求过河的以法莲人能否准确发音，并以此识别过河者中有无逃亡者。如果过河者发不准“h”这个音，就会把“shibboleth”读成“sibboleth”。按规定，凡发音不准确者，不仅不能过河，而且将作为逃亡者就地处死。结果这天有 42000 多以法莲人在测试中失败，并被基列人就地处死。有学者以此为据，认为这就是人类考试的发端。

历史上是否真有此事，后世已无法考证。但从书中所陈述的故事发生背景来看，当时人类已经有了明确的意识、清晰的语言和一定的判别能力，人们已结成数量庞大的群体组织，故具备了考试活动产生的必要条件。同时，当时要求过河者同读的“shibboleth”一词，至今仍为“考验的词”、“口令”、“口号”之义。由此看来，此种考试起源观似乎并不全是无稽之谈。

第二类，人类考试起源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或末期。

持此类考试起源观的主要代表有四位：一是美国现代考试专家亚尔保德·兰（Albert R. Lang）。他在《新法考试》中提出：“上古时期初民的冠礼，就含有心理特质和生理特质的测度。”又说：“远在纪元前二千二百多年前，中国就有了精密的国家考试制度，目的是选拔官吏。”二是美国当代学者马克·伊克斯坦（Max A. Eckstein）博士和夏洛·诺亚（Harold J. Noah）博士。他们认为：“如果我们把考试定义为‘由认识考生的成人所主持及评分之非竞争性的知识或技能测试’，那么……这种考试至少

在最早的猎人测试其子女的追逐技巧，或把这种测试当作进入成人仪式的一部分时就已存在。但如果把问题改成：'公开、竞争性笔试制度的历史有多久了?'我们就可以说得相当精确：中国汉代的帝王（西元前206年至西元220年）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由中央控制且具备上述特性的考试制度。"① 三是中国学者滕英超。他在《考试与人才选拔》中指出："在原始社会中，在接受男女青年成为氏族的有充分权利的成员的时候，举行一种特别的、庄严的考试仪式。在这个考验中，要检验他们对生活的准备情况，如忍受困难、痛苦以及表现勇气和刻苦耐劳的本领，这就是人类最早的考试。"② 四是中国学者廖平胜。他在创建"考试学"的研究中所提出的考试起源观，即人类考试活动产生的条件，"大约在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才基本具备"③，"中国考试活动起源于'山顶洞人'时期先民对新生一代的实践性观察和检验，而原始社会末期所行'冠礼'、帝王甄选之试用检测及帝君巡狩与'群后四朝'，则是中国现今选拔、合格、在职三大考试的发端"④。

第三类，自从有了教育活动，也就有了考试活动。

持这种考试起源观的主要是亚太地区的学者。他们认为考试和教育是同时产生的，有教育便有考试。如陈选善、王书林均持

---

① （美）马克·伊克斯坦等：《迈向大学之路——各国的考试政策与实务》，（台）心理出版社1996年，第4页。

② 滕英超：《考试与人才选拔》，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第19页。

③ 廖平胜：《论中国考试的起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第120页。

④ 廖平胜：《论中国考试的起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第119页。

此种考试起源观，他们分别在《教育测验》、《新法考试》中阐述了同样的学术见解："从有教育以来，就有考试的制度。"①②

上列有关人类考试活动起源的种种见解，究竟何者正确？不可贸然结论。由于人类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初期的考试活动史实、文字记载殊少，现存典章罕见，我们只能凭借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所提供的现有文史、文物资料，民族学家、社会学家有关现今仍处原始社会之部落的教育与考试活动的考察资料，以及语言文字产生发展的资料等，来分析人类考试活动产生的条件，判断前述考试活动起源观的科学与否。

二、考试活动产生的必备条件

根据本章第一节所述"考"、"试"两字产生和形、义演变之大要，以及中外使用"考试"一词的最初史实，我们认为，在公元前 4 世纪以前中国及西方语言文字的发展尚未形成"考试"一词的完整概念。至于在更为远久的五帝时代，就更无形成"精密的国家考试制度"的条件。因此，美国学者亚尔保德·兰关于"远在纪元前二千二百多年前的时候，中国已有精密的国家考试制度"的观点，以及台湾徐有守先生关于"尧时……属官任用后之考核则有定制"③ 的结论，很可能是根据《舜典》、《周官》等典籍有关尧舜时期帝王甄选活动记述的推论，迄今并无信据可证。诚然，在甲骨文中已出现"考"字，不少古代典籍中也载有

① 陈选善：《教育测验》，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45 页。

② 王书林：《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7 页。

③ 徐有守：《中外考试制度之比较》，（台）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4 年版，第 3 页。

中国上古时代的考试史实，但这如同殷墟文字中已有“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学多父师于教”等教育史实的记载，以及董仲舒所提出的“五帝名大学曰成均”的观点一样，只能说明当时可能已有学校教育活动，而并无定型或者健全的学校教育制度。那么，人类在原始社会时期是否已具备产生考试活动的条件，并出现了有意识的考试活动，除前文有关“考试”一词的演变史实分析外，我们还可借助近现代学者有关现阶段原始部落教育与考试活动的考察资料，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据近现代学者对原始部落生活境况的考察资料，在地球的若干偏远地区，还生活着一些处于原始社会状态的部落。诸如，中、南美洲的若干印第安人的部落，为数无几的澳大利亚人，中亚细亚地区的氏族部落，南印度洋地区毛里求斯的塔莫伊斯人，锡蘭的维达人部落等等。他们的生活方式和观念形态中仍保持着原始生活的因素①。这些原始部落虽分布在不同地区，其生产、生活水平也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但他们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都有教育和考试的活动，只是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部落，各有不同的教育、考试内容和形式。

居住在中亚细亚地区的部分原始部落，现阶段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尚处在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水平。他们还是一个无性别分工的群体。每一群体又因“年龄分工自然地形成不同年龄的集团”②：一个集团是猎捕大兽的成年男女；另一个集团是具有一定技术经验的老人和未成年的儿童。后一个集团中的老人，除从事制造工具、家园守护等活动外，还负责新生一代的护理和教育。在教育过程中，老人以自然观察和实际操演等方式，对孩子

① 参见（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9 页。

② 陶大镛：《社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9 页。

们模仿动作的快慢与熟练程度、力量的大小、适应能力与意志力的强弱等进行实践性检验，并对其中的优胜者给予口头或食物的奖赏。

中亚细亚地区现处于原始社会母系时代的部落，以及处于同一时代的美洲伊落魁部落，他们的教育与考试情形，又有别于中亚细亚地区尚处于蒙昧时代的部落。在这些部落中，“妇女占着主要地位”，“劳动分工主要是按照性别来进行。男子从事狩猎、捕鱼、清除地面以建造住所”，“妇女播种、栽植、培养谷物和果实，并为男子与子女准备食物”①。对于少年儿童的教养，也分为比较明显的两个阶段：八岁以前男女儿童的教育，是以游戏的方式进行。在群体性的游戏中，主要由老人负责教养，有时“年长的儿童教导年幼的。男孩子作狩猎、战斗的游戏，也组织各种比赛。女孩子玩耍人形或动物形的玩具，也做炊事的游戏”②。八岁以后，对儿童进行分性别的教育。男童由成年男子管教，带领他们学习猎捕、清除地面、营造住所、防卫家园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女童则由成年妇女负责照料和教养，给女童教以饲养、缝织、采集、栽植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无论是八岁前还是八岁后的教育，对儿童都很温和，但要求却十分严格。在教育儿童从事各种游戏或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中，老人和成年男女对儿童们的学习效果，都要进行认真的观察和检验，看其是否真正掌握了所传授的内容，或通过比较的形式进行考核。

生活在南印度洋地区毛里求斯的塔莫伊斯人，目前处于原始

① （苏联）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1954年版，第86～87页。

② 参见（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66页。

社会的父系时代。其教育、考试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较之中亚细亚地区的原始部落又有新的发展。他们除在生产、生活实践过程及具有军事性质的各种体育运动或游戏活动中，对青少年进行教育、考核外，还有一系列持续进行的、严厉而残酷的民约、礼仪性考试。“随着性成熟期的到来，并且在连续几年的期间，男女青年受到整套的、有着不同程序的训练与考验。”“一方面在于使青年们得到他们今后作为部落的成年成员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另一方面也在于测验他们的劳动技术和对危险进行斗争的能力等等。”① 训练期结束后，男女青年被接收为部落正式成员时，还需要进行庄重严肃的礼仪式考试，即所谓“洗礼”仪式，亦即中国的“冠礼”，又称“青年礼”、“成丁礼”、“命名礼”、“成年礼”。这种礼仪性的考试，“包含着许多旨在锻炼被考验者，教育他们永不被失败吓倒，并且坚定地忍受一切苦难的项目”②。此种礼仪式的检测，首先是口试，要求男女青年当众回答仪式主持者提出的有关部落历史、习俗、成训、图腾等方面的问题。随之接受忍受痛苦之意志力的考验，即由仪式主持者令人打落被考验者的牙齿；或“用绳索将人锁骨穿透，吊在树上”；或“用绳子将人的背骨穿透，拖着沉重的牛头往山上爬”；或“持械互相殴斗，直至受伤为止”③；甚至在人的身上刺入各种样式的针，少则几十，多达几百，其数不等，以及“割礼也是成丁礼的项目之一”。最后，仪式主持者令受洗者跣足走过用炽热煤渣铺成的小道，考验受洗男女青年的勇敢精神。凡年近二十的部落男女青年，在经过十分严格的集中训练的基础上，只有顺利完成了以上

① 参见（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67 页。
② 参见（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67 页。
③ 贾非：《人才测评原理》，海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 页。

礼仪式的严酷考验，才能被接收为部落的正式成员，开始履行部落成员的义务，并享受部落成员的权利。

以上三个时代之原始部落考试的实况考察资料表明，前文有关人类考试活动起源于原始社会的观点，并不是毫无根据的主观推断。同时，通过原始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初民的考试运作情况，笔者认为，考试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它的产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首先，先民有了制造并采用工具从事生产劳动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维系社会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生产技能与生活经验；其次，为使人类及社会生命延绵不绝，社会提出了给青少年一代生产技能和生活经验传授，以及判别新生一代接受生活经验快慢、掌握生产技能训练程度的要求；最后，先民有了清晰的意识、语言、思维活动和一定的判断能力。"①

三、人类考试活动及考试制度的滥觞

人类考试活动和考试制度的产生，都是人类文明演进发展的重要标志，但它们并非同时产生。

人类考试活动产生所需的条件，大约在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相当于中国的"山顶洞人"时期）才基本具备。美国著名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刘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在《古代社会》中曾指出，原始社会蒙昧时代中晚期，亦即"野蛮时代"的"中级和高级状态"阶段。此间，原来那种不稳定的、松散的原始人群组织，便为一种较为固定的"血缘家族"性质的生产群体组织所取代，并开始由"第一个

---

① 廖平胜：《论中国考试的起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第120页。

'社会组织形式'"[1] 向母系氏族社会过渡。这一时期人类已学会渔猎，可捕猎"野牛、象等巨兽"及"长约两尺的河鱼"，获得了用火的知识，掌握了打击石器、制造工具、制陶等方面的技能与工艺，"已能够缝皮为衣，来保护和遮蔽身体"[2]，劳动生产已成为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再者，"人类在这一状态中已从他们原居地带扩展到地球的大部分"[3] 地区。给新生一代以生产技能和生活经验的武装，检验他们是否具备生产与生活的基本能力，已成为原始人群扩大生存空间的迫切需要。与此相适应，由于生产劳动和生活交往需要而产生的语言、思维等，随着人类这一时期共同劳动与社会交往的增多，亦有长足发展。早在蒙昧时代初期就已"发育清晰的语言"[4]，以及与此密不可分、同步发展的思维和意识等，也逐步脱离了初期的原始状态。"他们的口语反应中已出现了心理学上所谓的'移位'现象，即他们可以撇开具体事物来谈论它们，来表象和想象时空中远离的事物。"[5] 想像能力、类推能力和判断能力，渐渐成为原始人认识和"征服自然力"的重要工具，概念思维已处于形成中。以上考察资料和原始社会研究史料表明，在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产生有意识的考试活动已成为可能。

据此，我们对人类有意识的考试活动和考试制度的起源，作如下结论：人类有意识的考试活动，以前文所述三个必备条件为

---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0 页。

② 陶大镛：《社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 页。

③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3 页。

④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3 页。

⑤ 高新民：《人自身的宇宙之谜》，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 页。

产生前提，起源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而作为具有现实考试制度内涵的考试制度，即根据国家性质、统治者意志和社会需要制定的考试目的、方针、政策和设施的总称，它并不与人类有意识的考试活动同时产生。如果说，有意识的考试活动，是人类由血缘家族向母系氏族社会过渡阶段的产物，滥觞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晚期，那么，作为人类考试发展成熟之主要标志、反映成文法规考试根本特点和构成国家政治制度重要成分的考试制度，则以国家的产生为先决条件，它问世于奴隶社会中后期。但这并不排除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有了人类考试制度的胚胎，因为在这一时期原始公社制正在解体中，随着“军事民主主义”发展而形成的那些原则，已经把人类社会引到了国家的门坎前面①。

第三节　考试活动的演变发展

自古以来，既“没有全无考试活动的社会，也没有从未进行过考试活动的民族和国家”②。考试因人类社会的需求而产生，又随人类需求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每当人类社会跨上一个新的历史台阶，社会对考试的需求便随之翻新，而人类对考试的认识与实践也会相应出现新创。

回首人类考试演进的历程，自渔猎社会萌芽，后经农业社会、工业社会曲折漫长的演变发展，直至现今信息社会的空前繁荣，大约已有万余年的兴衰更迭史。单就人类成文法规考试的产生而言，其问世两千多年来，也有过三次飞跃性的变革。尤其是

---

① 参见（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248 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在经济、科技、信息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快的当今时代，作为推进人类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重要机制的成文法规考试，为满足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需求，仍在不断开拓创新，以主动适应更富挑战性的未来。

一、原始社会民约礼仪性考试的分化发展

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人类社会进入了古代文明时代——奴隶社会。从此“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①。以社会公仆为首领的原始部落联盟机关，蜕变为由国王主宰的国家机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为“天下为家”的阶级社会所取代。“选贤与能”的“原始民主选举制”演变为“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世袭制”。

进入奴隶社会后，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阶级的形成，国家机器的建立与健全，以及职官系统的日渐复杂，统治阶级在以“世官制”为国家官吏任使基本制度的同时，也以考选手段督导学校教育的发展和安邦治国所需人才的甄拔，从而促进了人类考试的演进。原始社会业已成型的民约礼仪性考试，便在阶级对立、农业经济为主导、体脑分工渐趋细化的奴隶社会时代，逐步分化成官府的成文法规考试和不成文的民间技艺考试。两种考试不仅目的、性质不同，而且内容、方法和发展轨迹也各异。

成文法规考试，是指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成文规章为考试行为规范准则，由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主持实施的考试。它是原始社

① 《礼记·礼运》。

会末期接收部落正式成员之礼仪性检测考试，部落首领甄选之实践性试用考试及属官绩效考核的演变发展。成文法规考试的产生虽有自身的内在原因，但在很大程度上则受外部因素的制约，如国家意志、经济关系、生产力水平、文教科技发展状态等，需以国家机器臻于完备、职官结构体系形成、学校教育初成体系、文字发展成熟并被用于国家行政管理为基本条件。成文法规考试实质上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阶级考试，自其产生后就是国家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以行政或法律的手段予以推行和维护，是国家培植、甄选、任使、管理人才的重要措施。

在奴隶社会中，成文法规考试的对象主要是奴隶主贵族子弟，以及下层贵族和自由民的后代①。其目的在于检测教学效果，促进培养目标的实现，选拔低级官吏和武士。考试内容是统治集团规定的经典知识、道德规范、宗教礼仪、军事技能、意志品质及体能等。如中国西周时期选士与贡士考试的内容主要为"六德"、"六行"、"六艺"和"六仪"，而雅典、斯巴达等国则以文法、政治、哲学、军事、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考试的方式、方法与测试目的、内容相适应，中国仅限于口试和操演，而雅典、斯巴达则较丰富多彩，已涉及听、说、读、写、画，投、跑、弹、跳、游等多种方法。

不成文的民间技艺考试，是随民间传统、地区或行业习俗而形成的考试。它是原始社会民约性考试的延续和发展，亦是人类考试文化的一个重要分支，始终保持其全民性质，不受出身门第的限制，同一考试无严格统一的范式。如民间工匠、艺人、手工业主收徒授业或出师考试，凡愿意拜师学艺者，不管出身于何种

① "国学"的在学考试以上层贵族子弟为主体对象；低级官吏及武士的选拔考试和"乡学"的在学考试以下层贵族子弟、自由民的后代为对象。

门第，都可从师应考。民间技艺考试分为授业考试和出师考试两种。前者旨在督促生徒进取，检验其掌握技艺的快慢及熟练与准确的程度；后者在于考查生徒是否已具备独立开业、行艺的能力，并取得社会承认的谋生地位。考试内容因工种或行业而异，主要是专业技能、行艺品德、行业成训及禁忌等。其测试方法以实际操演为主，辅之以口试。民间技艺考试发展到近代工业社会后，众多工匠、行邦的考试已演变为成文法规性质的职业资格考试，但仍有部分民间技艺考试流传至今。

原始社会的民约礼仪性考试，分化发展为成文法规考试和不成文的民间技艺考试，既是人类分化为不同阶级的结果，也是农业社会封闭性自然经济的产物，更是考试自身发展的必经阶段。后随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大生产的兴起，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更新与细化，人类考试的发展又由分化逐步走向统一，产生新的飞跃。

二、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三次飞跃

所谓考试发展的飞跃，是指考试观念、规程、内容、方法、技术手段等诸种考试组成因素的历史性变革，而并非对原有考试本质的否定。正是基于此种立意，人们又称考试发展的飞跃为人类考试发展史上的历史性变革。人类考试这种划时代的革旧创新，“决定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可提供的物质条件和人们对考试的认识水平”①。所以，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三次飞跃，便分别发生在人类社会不同的物质与精神文明时代，即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8 页。

（一）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一次飞跃

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一次飞跃，是指公元 7 世纪初至公元 11 世纪初四百年间中国古代论文式考试模式的创建、发展与完善。它因冲破武人政治、贵族政治的壁垒和建立封建文官政治体制的客观需要而开创，随同服务于封建文官政治的推行而发展成熟。

以科举考试为主要标志的古代论文式考试模式，之所以形成发展于封建社会“隆盛时代”的唐帝国，而成熟于被史学家称为“文官帝国”的北宋王朝，就在于唐宋时期中国社会的发展，为成文法规考试的飞跃创设了前世不能具备而又必须的政治氛围、社会土壤和物质基础。

唐王朝的强盛，历来为中外史学家所称羡。美国学者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在《世界文明史》中“把唐时的中国比喻为泰山压顶的巨龙”[1]；英国的乔·韦尔斯先生在《世界史纲》中亦盛赞唐帝国的文明与强大，认为“唐代中国的温文有礼、文化腾远和威力远被，同当时西方世界的腐败、混乱和分裂形成鲜明对比”[2]；中国学者冯天瑜等在《中华文化史》中称，在隋唐大帝国“空前壮阔的历史舞台上，中华文化腾跃而起，金光熠熠，满壁风动”[3]。的确，在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地主经济为物质生存方式的时代，无论从政治、经济、文教、科技、军事、国际交流何种方位考察，唐王朝都立于同期世界发展潮流的前锋。

首先，它通过“开疆拓土”，使“前王不辟之土，悉清衣冠；前史不载之乡，并为州县”[4]。建立了“东至朝鲜半岛，西北至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59 页。
②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59 页。
③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59 页。
④ 《唐大诏令集》卷十一，《太宗遗诏》。

葱岭以西的中亚，北至蒙古，南至印度支那”[1] 的恢弘壮阔的历史大舞台。

其次，它以开明的政治，“有容乃大”的气度和“广纳百川”、“兼收并蓄”的宗旨，赢得国民心向帝国和“多民族归附”，以至虽系汉人皇帝的唐天子，亦“被‘诸蕃君长’尊为‘天可汗’，成为各民族的最高共主”[2]，使“以近一百万的人口与八千平方公里城区面积”[3]，而雄踞当时世界都城前列的国都长安，亦成为大唐全域和世界性的政治文化中心，曾有近 80 个国家的外交使团亲临造访，形成了“万国衣冠拜冕旒”的空前盛况。

第三，它以开放的文教政策、鼓励多元创新的宽松氛围和“八面来风”、“外域撷英”的博大胸襟，使得“道教风行”、“佛教兴旺”、“儒学昌明”，“三教并行不悖”[4]，于自由论辩、相互吸收中弘扬光大。同时，取得了文学艺术的辉煌成就，其“诗的惊采绝艳”、“画的灿烂求备”、“书法的极妍尽美”、“乐舞的盛大欢腾”和“文的酣放茂郁”[5]，汇成了中华古代文化发展史上全新的巅峰，实为同期东西方国家难望其项背。至于唐朝在史学、医学、律学、天文历法、科技等领域所创造的丰硕成果，亦为世界所瞩目。再者，唐王朝在立国后的百余年里，从中央到地方创建了十分完备的学校教育体系，其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校门类、教学内容和治学风范，都堪称当时世界一流。国都长安因此

---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0、588 页。

②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0、588 页。

③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0、588 页。

④ 参见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4～565 页。

⑤ 参见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95～620 页。

而成为亚洲诸国青年求学深造的荟萃之地，其“国子学”和“太学”相继接纳外国留学生3万余人，“仅开成五年一次回国的新罗留学生就达105名”①。此间长安在宗教、乐舞、杂技、艺术、餐饮、商贸等方面的中外文化交流亦是繁荣空前，“在长安城一百万总人口中，各国侨民和外籍居民约占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加以突厥后裔，其数当在百分之五左右”②，约为目前北京市外国人常驻人口所占比例的10倍③，实已成为世界文化的交汇中心。正如日本学者井上清在《日本历史》中的结论：“唐朝的文化是与印度、阿拉伯和以此为媒介甚至和西欧的文化都有交流的世界性文化。”④

第四，它以创建推行“均田制”、“科举制”、“考课制”、“府兵制”、“崇今朝冠冕”，通过严明法纪、健全行政机构、强化行政管理职能等措施，打破了豪门贵族阶层对政权的垄断，提高并加固了庶族地主阶级在行政治国中的地位，扩大了地主阶级内部的民主，促进了公平竞争机制的形成和寒士阶层的崛起，进而实现了行政效能的提高、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繁荣、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国力的强盛。

唐王朝在上述诸方面的历史性变革和巨大发展，加速了中国贵族政治、武人政治的退位，推动了中国封建文官政治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而政治制度、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改变，文教、科

---

① 冯天瑜等：《中国文化史》，上民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0页。

②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6页。

③ 据《报刊文摘》2002年2月14日报道：“在京常驻的外国人已达4.3万人”。

④ 转引自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1～582页。

技的创新发展，又引起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各级政府对文职官员的需求与年俱增，所需人才的种类、层次日繁，由此便导致人才观念、用人标准的急剧变革。唐王朝国政执掌者为根除“门第”至上的传统用人积弊，切实扭转“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陈腐格局，提出了“人之行能，不能兼备，弃其所短，取其所长”①；“不以卑而不用，不以辱而不尊”②，“不避亲疏，唯才是举”，“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③；“为人君者，驱驾英才，推心待士”④；“选天下之才为天下之务”⑤，以及“居官必考”、考课赏罚等人才思想和用人政策，并以此作为官吏选任的基本方针。草创于西周的成文法规考试，经过两汉至隋荐举考试的不断演进，终在唐王朝所创设的适宜政治氛围、社会土壤和物质条件下，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以笔试为主、定期施考、投牒自应、逐级筛选、竞争择优、“一切以程文为去留”为本质特征，以科举考试为主体标志的论文式考试模式，取代了历时约九个世纪的以口试为主、根据皇帝诏令施考、先由地方官吏荐举、再经策试定官资的荐举考试模式。人类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历史，从此揭开了崭新的一页，“为古代荐举考试制度与科举考试制度的分野立下了界碑”⑥。

---

① 《贞观政要》卷七。

② 《帝范》卷一，“求贤”。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

④ 《旧唐书·萧瑀传》。

⑤ 转引自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9 页。

⑥ 廖平胜：《论中国古代文官考试制度的演变与中国现代公务员考试制度的形成》（上），载《华中师大学报》1991 年“公务员考试制度研究”专辑第 72 页。

唐王朝成文法规考试的飞跃性发展，虽在晚唐五代曾一度受到“藩镇割据”、“军人骄横”等因素的冲击，出现过短期徘徊，但不久又为北宋王朝所复兴，使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飞跃得以持续。

发展科举、强化文治是北宋治国方略的显著特色。对此，中国学者金诤在《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中曾论道：中国“后期封建社会一直贯彻的文官治国原则、尊隆儒学方针和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都是在北宋建立起来的。而北宋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首先就是因为它对科举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使之比唐代大大发展了一步，从而真正完善定型下来”。其对象开放，程序严密，设施完备，规模宏大，广得人才，“‘白衣卿相’为数众多，文人士大夫在重文轻武的国策下，地位前所未有的优越”① 。“如果说五代是武人的天下，那么，宋代就是文人的天下”②，“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要职，全由科举出身的文官担任，甚至掌握全国军权的枢密院正、副使，各地方州县的军队指挥，都委以文官”③。正由于北宋的成文法规考试和教育较之唐代更为开放化、平民化和普及化，故使宋朝成为历史上少有的人才鼎盛时期，素有“宋有天下三百载，视汉唐疆域之广不及，而人才之盛过之”④ 的誉称。

成文法规考试发展在中国唐宋时期的第一次飞跃，突出表现在下列诸方面：

---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5 页。

② 龚廷明：《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载《历史研究》1991 年第 6 期，第 60 页。

③ 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8 页。

④ 《范文正公集》补编《重建文正书院记》。

1．考试对象开放，录取名额扩大

唐代科举考试始兴"投牒自应"政策，且以考试成绩定去留，考生来源较之前朝堪称宽广。自唐高祖武德五年以后，参加科举的考生，既有官学的生徒和各地私学的乡贡，也有在职或不在职的奇才异能和实际行政才华出众者，还有专习武艺的勇猛之士。其人才甄选渠道基本上通向了社会不同系统的多个阶层，故唐太宗曾有"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①]的感叹。时至北宋，考试对象更为开放，对考生不计门第出身，凡投考者"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②]，以至"工商杂类"出身者和从僧行道之人均可报考。对投考之寒士，朝廷给予经济上的资助，"自起程以至回乡费，皆给予公家"[③]，从而大大拓宽了科举考试的生源渠道，录取名额也因此不断扩大。据徐松《登科记考》等历史文献所载，唐初录取名额每年仅一二十人而已，后逐渐增加，自武德五年（公元622年）至昭宗天祐四年（公元907年）的285年间，共举行进士考试264次，总共取士6598人。到宋代，因统治者推行广开科举、力倡文治的国策，取士名额迅速增长，继太祖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及第人数达96人之后，又兴"特奏名"、"特赐各科"出身，年录取名额得到快速扩充。到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及第人数增至500余人。自公元983年殿试进士实行三甲发榜后，取士名额更是大增，端拱元年（公元988年）便上升到700余人，至真宗咸平三年（公元1000年）进士及诸科及第人数多达1800余人[④]。两宋总共取士115427人，年

① 《唐摭言》卷15。

②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35，《答林宗简》。

③ 《燕翼贻谋录》卷1，《世士试礼部给公卷》。

④ 参见马端临：《文献通考·选举志三》。

均361人[1]，为唐朝年均取士额的14倍。科举考试得人之多，由此可见一斑。宋代的人才昌盛，不仅对"维护两宋国家机器三百余年的运转"[2]起到固本强基的作用，而且每每"国难当头，毕命疆场、慷慨捐驱者，历代也以宋朝为最多"[3]。

2. 考试类、级、科目增加，测试内容变化翻新

西汉以降，至唐武德前期，官吏成文法规选拔考试主要为荐举考试，科目最多时为10科，测试仅朝廷考试一级。唐武德年间成文法规考试力改前朝旧制，至太宗执掌国政时期，科举考试获得长足发展，长安二年（公元702年）武则天首创武举，科举考试扩展为文举、武举两类，贡举、制举、荐举三途，测试科目的发展更为迅猛。据《新唐书·选举志》及徐松《登科记考》所载，唐代每年由礼部（公元736年前为吏部）举行的常科考试科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4]。制科测试科目更繁，"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5]，按《登科记考》所述超过百科。唐代考试首创各地预试、全国统测的分级考试制度。统考及第者取得入官资格，然后再经吏部（文举）或兵部（武举）的"铨选"考试授予文武官职。宋代科举考试的类、

---

① 参见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② 龚廷明：《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载《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第45页。

③ 龚廷明：《宋代官吏的管理制度》，载《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第45页。

④ 《新唐书·选举志》。

⑤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4。

级和科目大体因唐制，但不无改革创新，这主要表现在考试增级、程序简化和科目调整。北宋将武则天所创殿试定为常制，科举考试由唐代的两级发展为州试、省试、殿试三级，并新创复试制度。同时，简化了人才甄录程序，将试士与试官归为一途，即考试及第后不再经过吏部选试就直接授官。北宋在测试科目方面对唐代科目有废有兴，“其常科有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春秋等科”[①]。制科虽大体继唐制，但“本求直言”[②]的特色独具，正如肖宁在《北宋科举制度与人才开发》一文中所言：“应试制科者往往敢说敢言。苏轼、苏辙、富弼等人均是由制科出身的。当时士大夫均以制科出身为荣，称此为‘大科’。”

随着唐、宋两代科技、文教的持续繁荣和考试门类与科目的新创，考试内容始终处在革新发展之中，因需而变是其基本特点。如进士科的考试内容，唐初承隋旧制，仅试策一场。唐太宗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加试读经史一部。到高宗时先试帖经后试杂文。德宗时又改试赋为议论。测试内容的范围和侧重点也相应更改：帖经最初只帖一小经，即《老子》；公元 737 年改为帖大经，即《孝经》、《道德经》、《论语》等；公元 742 年又改试《老子》为《尔雅》；宋王安石变法后，发展为诗、赋、论、时务策、贴经及墨义等。测试内容的侧重点，武则天执政前偏重于帖经、墨义，自武则天登朝后开始，便偏重于文学，诗赋成为必考，并新增武科内容。宋代专重诗赋、策论，诗赋要求考生知识

① 廖平胜：《论中国古代文官考试制度的演变与中国现代公务员考试制度的形成》（下），载《华中师大学报》1991 年“公务员考试制度研究”专辑第 15 页。

② 《宋史·苏辙传》。

宽广，策论主张自由发挥，经学着重“微言大义”。宋神宗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又规定“武经七书”[①]为中央武学教科书，进而使武举考试内容再度更新。尤其是此间王安石“三经新义”主张的推行，考试内容得到进一步的改革和拓宽。

3. 考试管理日臻严密，考试方法历史性变革

成文法规考试的方法，是随人类文化科技的发展、社会物质条件的改善及考试实践经验的积累而不断革新的。自唐初以降，由于笔、墨、纸等书写工具的广泛应用，考试方法渐趋多样化，除口试、演示、操作、衡察等面试方法外，笔试方法逐渐普及，如帖经、墨义、口义、策问、试赋考试多采用笔试。到中唐时期，“口义”方法被朝中官员所反对，认为“口义”虽有简便、灵活等优点，但标准难控、“复试无凭”之弊十分突出，唐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便改“口义”为笔答，实现了成文法规考试方法的历史性变革，笔试方法取代了历史悠久的面试主体地位，成为此后成文法规考试的主体方法。

成文法规考试组织管理的演变发展过程，亦是一个除旧布新、不断适应变化发展之考试目的需求的过程。当科举考试成为封建王朝人才选拔的主要手段后，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考试观念得以倡导和强化，成绩优劣“一决于文字”，测试方法以笔试为主体，考试由荐举考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发展为具有多级测试程序的技术流程。其正常运行，需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组织管理规程，但这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它是随成文法规考试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健全完善的。在初唐时期考试的管理尚处探试阶段，各项规程不甚科学严明，试卷无糊名、弥封之规，施测

① “武经七书”，是六韬、孙子、吴子、司马法、黄后公三略、尉缭子和李卫公问对书的简称。

中主考官解答考生有关测试内容的提问不为逾矩，试卷评判仅以“通”或“不”一字别示优差，“公荐”、“行卷”、“温卷”等现象客观存在。武则天执政时期考试管理渐趋严格，规定举人试卷实行糊名，增设殿试，考试成绩的评判改为四等划分。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8年）始建贡院，从此有了专供科举考试使用的规范施测场所，及第者经吏部“选试”再授官，所试判文亦行糊名、考校之法，并有了未成定规的“别试”制度。时至北宋，为根除前朝考试组织管理的种种弊端，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与创新，力倡公平竞争。诸如：乾德元年（公元963年）为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对有欠公允的“公荐”制，“太祖虑其因缘挟私，禁之”①。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太祖亲自颁布“复试”制度，规定“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复试之”②。太宗雍熙二年（公元985年）规定凡与考官有族人、亲戚关系的举人，应单独设考场测试，至仁宗时期此种“别试”制度省、州、县各级考试普遍推行。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为限制主考官的权力，“避免请求，杜绝请托”，防止阅卷作弊，宋太宗又相继颁布了“锁院”和“糊名弥封”两项制度。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设立誊录院，实行“誊录”制度，使“认识字画之弊始绝”。经过以上不断地改革创新，论文式成文法规考试的组织管理臻于完备，从而维护了公开平等、惟才取士的考选宗旨。

4. 考试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

成文法规考试的第一次飞跃性发展，使其社会地位显著提高，这主要表现为“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之官吏结构的重大改变，大批寒士登上了文官政治的舞台，考试及第者充当国家

---

① 《宋史·选举志》。

② 《宋史·选举志》。

机关要职的比例不断扩大。对此，仅以唐中后期和北宋出任宰执者的身世及其所占比例便可印证。据唐宋两代职官文献所载，唐朝肃宗至昭宣帝104年间，共有宰相179人，属名族及公卿子弟者143人，占总数的80%，属寒族者12人，占总数的7%，其中进士出身者8人，占总数的4.7%，名族贵胄与寒族的比例为80:7。到被外国史学家称为“文官帝国”的北宋，便“逐步形成了非科举出身者不得出任宰执的规定”[①]，在北宋153名宰相中，出于寒族者66人，占总数的42.3%，属进士出身者62人，占总数的39.5%，而属名族贵胄者仅25人，占总数的17%，宰相中寒族与名族贵胄的比例为42.3:17。这种“寒门”与“势族”出身者在宰执中比例的倒置，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划时代进步，可视之为近现代民主政治、社会公平原则的先声。同时表明，成文法规考试经唐宋时代的飞跃性发展，已成为人类农业文明时代官吏甄选及提高官吏队伍素质的主途，亦是维护、巩固和完善封建文官政治的基本措施。

（二）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二次飞跃

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二次飞跃，是指公元19世纪中后期至20世纪80年代西方国家标准化考试模式的创建与流行。它以克服论文式考试评分误差不易控制、测试面窄等缺陷为原始动意，以近现代实验心理、差异心理、测量、统计等学科的相关理论为科学基础，以电脑技术为支撑手段，由非标准化的客观测验而逐步发展成型，以至成为人类工业文明时代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中国所创论文式科举考试，具有民主、公平、竞争的基本特

---

① 肖宁：《北宋科举制与人才开发》，载《人才开发》1997年第4期，第38页。

性，被誉为中国的“第五大发明”。它一方面体现了人类社会所追求的民主、公平为核心的价值取向，成为不同社会成员间维系交互与共处、实现彼此认同与智慧整合、优化生存环境与展现自身价值的平衡机制；另一方面，它反映了人类社会无竞争便无发展的客观规律，成为导引竞争、督促进取的一种动力机制。科举考试“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本质精神，便与西方社会近代工业文明所倡导的“民主、平等、自由、竞争”理念自然接轨，故为西方学者所推崇。S·威廉斯曾有如下评价：“中国政府中文武官吏所由产生的这种著名的考试制度，虽在古代的埃及或有类似的制度，但在古今任何一个大国中都可算是一种无可比拟的制度。”① 并从18世纪初开始，相继为普鲁士王朝、法国、英国、美国等创建西方近代文官考试制度所效仿。正如美国来华传教士丁韪良（W.A.Martin）在《中国环行记》中所指出：“当今在英国、法国和美国正在取得进展的文官考试制度，是从中国的经验中借鉴而来的。”② 崔瑞德（Twichett）在所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也认为：科举在“许多世纪以后，这一制度为我们所有西方国家以考试录用人员的文官考试制度提供了一个遥远的榜样”③。从西方近代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讲，中国古代所创论文式科举考试之所以能成为西方近代文官考试的效仿模式，就在于“19世纪中叶以后，英、法、美等国已出现了建立平等择优的文

① 转引自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台）学生书局1967年版，第390页。

② 转引自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98、201页。

③ 转引自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98、201页。

官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①。

然而，在17世纪至19世纪中后期这一历史时空，西方国家效仿中国古代考试所建立的文官考试和学校考试，仍然是相袭已久的传统论文式考试模式。虽较西方中世纪时期的考试有飞跃性的巨大发展，但这种考试模式毕竟是农业文明时代的产物，与西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工业文明发展需求自有诸多不适。为弥补传统论文式考试题量小、覆盖面窄、评卷标准难以掌握，误差不易控制等不足，西方人于19世纪60年代初开始了考试模式改革的新探索，并着手标准化考试的创建。

“标准化属客观性考试，是依据现代考试理论，借助现代统计方法和电脑技术，严格按照系统的科学程序设计和实施，有效控制各种误差，具有统一标准的考试。”② 追根溯源，它根源于以下三大领域的研究。

其一，德国实验心理学研究的启示。德国心理学家冯特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建心理实验室，以实验方法着手心理及其本质的研究。为便于观察，他要求实验方法必须严密，尤其强调条件的控制、计划的周密和测量方法的精心设计。由于上述实验方法与措施的适宜，冯特的实验心理学研究终获成功。其实验计划和测量方法给西方考试界以有益启示，并被用于此后标准化考试的研究与构建。

其二，英国差异心理学研究的影响。1859年生物学家达尔文发表了他的科学巨著《物种起源》，其中心论旨是进化论，同

① 刘海峰：《科举制对西方考试制度影响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200页。

② 廖平胜等：《标准化考试的理论与实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

时阐述了关于物种各成员间的变异问题，亦即物种个别差异问题。其表弟高尔顿受进化论思想的影响殊深，于 1882 年在伦敦建立了人类学测量实验室。他在广泛搜集人类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资料的基础上，对双亲与子女、兄弟姊妹间、双生儿等的差异和类似程度进行研究，并运用测量和统计方法，从存在于个别差异的单纯心理过程中获得系统资料，将人类能力数量化，从而成为“差异心理学之父”和“心理测量的著名先驱之一”①。他在统计学和心理测量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对西方标准化考试模式的建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其三，法国关于诊断异常儿童智力研究的促进。19 世纪的法国医学界，为探明有缺陷儿童产生的原因，并寻求改善缺陷的措施，便展开了对智力有缺陷儿童的研究。智力测验的创始人比奈（Binet），对当时巴黎一些学校中学习效果极差的儿童产生兴趣，并着手研究这些儿童成绩低劣的原因。1895 年他通过与安利合作设计出一套智力测验方法，于 1903 年发表了《智力的实验研究》。后应法国教育当局甄别落后学生的要求，比奈在西蒙（A.Simon）的协助下，于 1905 年创制了第一个适用于智力测验的量表——“比奈—西蒙智力量表”（Binet-Simon Scale of Intelligence）。比奈认为，儿童的智力是随儿童的年龄增长而逐步升高的，他根据不同年龄编制出了“年龄量表”（age scale），并提出了“心理年龄”（mental age）的概念。该量表逐步为同行认同，并为西方社会普遍使用。因其在原理和方法方面与标准化考试有不少相同之处，故对西方标准化考试的形成、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① 荆其诚：《简明心理学百科全书》，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6 页。

在以上三种研究的促动下，西方国家便踏上了改革传统论文式考试、创建标准化考试的历程，并于20世纪初形成了标准化考试的最初模式。自此以降，到标准化考试模式的成熟与流行，大体历经了三个发展时期。

1. 初创时期

标准化考试的最初模式虽问世于20世纪初，但标准化考试的观念，以及有关标准化考试方法手段的探讨，则出现于19世纪60年代。1864年，被称为客观测验创始人的费许编出了第一套客观测验的量表，即《量书》。其内容包括作文、图画、法语、文法、历史、算术、圣经、拼法、习字等多个科目。同一时期，美国的菲奢也编出了与费许的《量书》内容近似的《量表集》。时隔30年后，美国的莱斯博士1894年又编制出《拼法测验量表》。尽管这些量表是根据他们个人的主观认识编制而成的，标准欠客观，程序方法欠严密，更无系统的科学理论根据，但他们追求考试的客观化、规范化，应是标准化考试观念的萌芽。他们所采用的量表制作方法，可视之为探索标准化考试模式构建方法的开端。

1904年，美国教育测量运动的中心人物桑代克博士，发表了《精神与社会测量学导论》这部测量史上的巨著，为测量学奠定了理论基础，“首次系统介绍了统计方法和编制测验的基本原理”，“教育测量由此走上了科学化的道路”①。此后，桑代克运用卡特尔的“等距原理”——发展的次序评量法②，编制出《书法量表》，并于1909年正式发表。它标志着有别于传统论文式考

① 张敏强：《20世纪教育测量学发展的回顾与现状评析》，载《教育研究》1999年第11期，第32页。

② 此法是根据对每个刺激项目评定的平均数所列的最后次序，定出各个刺激的等级。

试模式的第一个标准化考试量表的诞生。

这一时期，相继推出了多种初创性的标准化考试量表。诸如：在桑代克《书法量表》发表两年之后，喜尔加斯编出《作文量表》；特兰勃编出《语文量表》；克底斯编出《算术标准测验》，且被用于纽约市学校的调查，为当时教育界所关注。从此以后，凡从事学校调查都以标准化考试量表为工具。其间，纽约、波士顿等大城市先后设立了测验研究机构，聘请教育测量专家进行大规模教育测验，从而加速了标准化考试研究与实践的发展，标准化考试由学业成绩的检测逐步扩大到能力倾向、人格、情绪等方面的测试。1912 年，桑代克编制出《兴趣测验》，其学生凯利编出了英语、历史、数学的兴趣测验，斯特朗编制出《职业兴趣填空测验》。1915 年，桑代克提出职业训练理论，列举了四种类型的职业测验，即“模拟职业测验”、“样本职业测验”、“类比职业测验”和“经验职业测验”。1917 年，桑代克又推出新作《办事员能力测验》。随后，瑟斯编出多种职业能力倾向和一般能力倾向测验。与此同时，为解决士兵作战时所患的“弹震病”，并研究情绪稳定性问题，吴伟士于 1918 年编成《个人资料问卷表》。以上各种初创性的标准化考试量表，都是单科性测验量表，后来发展成由多个单科量表组合的测验汇集。1920 年奥特纳发表的教育调查测验汇集，是最早的普通教育调查测验集。由于桑代克等人的竭力倡导和大胆创新，美国的标准化考试发展很快，逐渐由开拓走向时兴，从学校扩大到社会其他行业，并被不少国家所借鉴。但由于当时社会能够为标准化考试提供的技术条件和理论依据还很贫乏，加上人们对初创性标准化考试的滥用，便导致标准化考试的发展走向曲折。

2. 反省与改进时期

初创阶段的标准化考试在美国盛行了 15 年后，由于理论、

技术方面的局限，尤其是在社会上滥用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而遭到社会的批评。如美国进步主义教育联盟认为标准化考试尚有四大问题亟待解决：第一，标准化考试固然可使考试客观化、标准化，也能将人的能力数量化，测出个别差异，但不能测出人的社会态度等；第二，人的实际技能，创造、兴趣、鉴赏等能力，是教育的重要方面，标准测验对此不能充分把握；第三，标准化考试的内容大都偏重于记忆方面，其他方面很少顾及；第四，测验左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态度，造成被动式的教学和被动式的学习，这与“联盟”“在于生活、在于儿童本位”的教育宗旨相违背。他们据此宣布停止标准化考试，提倡用教育评价判定教育的效果。

针对社会的批评及初创性标准化考试存在的实际问题，教育测量及考试研究界对标准化考试的理论、程序、方法和技术手段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反省。在理论上，认为桑代克关于人的个别差异是遗传上的差异的说法欠科学，完全抹煞了教育和环境对人的个别差异形成的作用，提出必须转变观念、改进方法，以便能适应具有不同文化传统与成长环境的人的测验。在测验项目和技术上，主张人格测量仍沿用问卷、接谈等方法，并将测量的概念改为检查。在程序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使之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有利于考试误差的控制。在手段上，应尽量引入现代科技新成果。通过以上反省中的研究与改进，标准化考试恢复了生机，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3. 流行时期

经过 20 世纪 30 年代对标准化考试的全面反省及系统深入的研究，标准化考试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有效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尤其是 20 世纪 40 年代后电脑技术在考试中的应用，使标准化考试完成了技术上的历史性变革，不仅增强了标准化考试抗

干扰的能力，而且大大降低了考试的投入，提高了考试的效率。后随现代测量理论、统计方法的不断更新，人类考试终于冲破了传统的论文式考试模式，实现了人类考试发展的第二次飞跃，进入了标准化考试模式的流行期，时至20世纪80年代，标准化考试已成为东西方众多国家教育及社会考试的主体模式。

（三）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三次飞跃

成文法规考试发展的第三次飞跃，是指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开放化、远程化、无纸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显著特征的网络考试的产生与发展。网络考试立基于现代心理理论、考试理论、信息理论和统计分析理论，以现代信息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扫描和自动监控技术为技术手段，是信息文明时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与人类自我认识日益深化的产物。它的问世实系人类成文法规考试发展史上的又一伟大创举，可视之为人类考试的第三次革命，为人类考试最大限度地体现公正原则、实现准确鉴别个体差异和促进个性发展的根本目的，提供了全新的机制。

网络考试因计算机与通讯技术、电子扫描技术、自控技术的有机结合而产生，随网络教育的崛起和网络技术的不断更新而获得发展。如果说1946年2月15日人类第一台计算机——“埃尼阿克”在美国的研制成功是工业文明迈向信息文明的起点，那么，20世纪70年代主观试题计算机阅卷与手工评卷误差率的对比实验，以及具有试卷自生成功能之试题库的建立，便是人类考试由手工方式走向计算机化直至网络化的发端。“计算机和通信是信息时代的两大顶尖技术，他们的结合成为计算机网络”①，

① （美）迈克尔·德图佐斯：《未来的社会——信息新世纪的展望》，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使信息基础结构形成了更宽厚的基础，对人类生活、工作、教育和考试方式的影响也更为广泛深刻。

从知识观的角度讲，网络考试亦即智能化考试。这里的智能化是指计算机网络的智能化。其智能化水平，取决于人类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模拟人的大脑的思维方式进行信息加工的能力，而此种模拟能力，又决定于人类对人脑接受、贮存、加工、处理信息之历程的认识程度。在心理学研究的历史上，从人的认知角度探索大脑信息加工的秘密源于20世纪60年代，以被心理学界称为“第二次革命”的“信息加工心理学的诞生为标志”[①]，亦即与传统行为心理学相反的“认知心理学”的产生。中国台湾著名心理学家张春兴指出：“狭义言之，认知心理学一词系指个体接受讯息、贮存讯息以及运用讯息的讯息处理历程……按此狭义的解释，认知心理学也称信息处理心理学（information-processing psychology)。讯息（information）与知识（knowledge）同义，故而也可称认知心理学为知识心理学。”[②] 以知识为核心概念和主要研究对象的“信息处理心理学”（或谓认知心理学），在知识观上超越了同期的哲学认知论水平。它不仅关注知识来源的探讨，更注重知识本质的研究，提出了以“人脑中的若干概念之间的关系”为本质内涵的“命题网络”思想，认为人脑以“命题网络”表征“陈述性知识”，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同时提出了“产生式规则”的观点，认为人脑“以产生式形式”表征“程序性”

---

① 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4期，第3页。

② 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4期，第4页。

知识，回答“怎么办”的问题[①]。“信息处理心理学”提出的上述两大类知识中的“程序性”知识，又分为两个亚类：一类“是反映外部事物的联系的程序性知识，用于对外办事”；另一类“是调节和控制个人自身学习、记忆、注意、思维等认知过程的程序性知识”，用于“个人自身的认知加工活动”，亦称“策略性知识”[②]。这种“程序性知识与技能同义”，“是由概念和规则构成的”[③]，所以，“信息处理心理学”将“技能”定义为“运用概念和规则顺利办事的能力”[④]。“不论何种技能，其本质都是一套程序支配下人的行为”[⑤]。正由于“陈述性”、“程序性”两类知识在人脑中是分别以“命题网络”和“产生式”的形式表征的，倘若作为知识的“细胞”的概念和作为知识“最小单元”的命题能被个体所回忆出来，便证明个体已掌握了“为什么”的问题；“如果概念和命题被转化为产生式规则”，并支配了个体的行为，就说明个体所掌握的知识已转化成技能，即具备了解决“怎么办”一类问题的能力[⑥]。“信息处理心理学”对人脑接受、贮存、

①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4期，第4页。

②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1期，第5页。

③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1期，第5页。

④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1期，第5页。

⑤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1期，第5页。

⑥ 参见皮连生等：《智育目标论——新智育理论简介之一》，载《江苏教育研究》1998年第4期，第7页。

处理信息及知识、技能形成机制的揭示，为提高计算机模拟人脑思维方式进行信息的传输、贮存和加工处理的能力，提供了科学理论的支撑，也为网络考试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奠定了科学基础。

“信息处理心理学”在知识观上对哲学认知论水平的超越，进一步推动了计算机在考试智能化的开发方面与现代科学方法论(SCI、DSC)、现代测量理论（GT、IRT)，以及题库理论等结合，从而加快了智能化考试的开发进程。于20世纪80年代推出“因人施考”的单体式“自适应考试”模式，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便发展成为“局域性网络考试”。时至20世纪末，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远程性、开放性“网络虚拟考试”模式终成现实，并随网络教育的迅猛发展和网络求职征才的时兴逐步用于考试实践。

从技术手段的角度讲，网络考试是以计算机网络为核心的现代高新技术考试。网络考试作为一种全息性、高智能、高效能的新兴考试模式，其运作内容涵盖了考试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从考试规程的发布、考前辅导、设计、施测、评卷、考试信息加工处理、考后服务到考试全程的管理，可完全取代传统笔试和面试两大类考试的功效与功能，这就必须以计算机与通讯技术结合而成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核心，并以多种相关高新技术的综合应用为辅助性支撑手段。比如情景虚拟技术、远程监控技术、高速电子扫描技术、高分辨率显示技术、传感交互技术、双向视频技术、多媒体技术、试卷及图形生成技术、现代统计技术等。根据认知原理、系统原理、有序原理、控制原理和反馈原理，将上列技术整合成符合考试运行规律的网络考试技术体系，才能构成功效独特、具有全新运行机制的网络考试模式。诚然，网络考试功效及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也必以前述相关理论与技术的更新发展为前提。可以预期的是，当因特网远程、宽带、广域通讯技术再度革新，其传输速率达到30Gbps以后，远程网络考试事业

必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时空的角度讲，网络考试是远程性、广域性、全时性、全程交互性的考试。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计算机网络向全球各个角落的不断延伸，巨大“电子空间”的形成和信息传输速率的呈几何级数增长，以及网络教育远程化、虚拟化、智能化、开放化进程的加快，网络考试已冲破传统考试定时、定点、定员、定次数、定场次等一系列时空条件的束缚，凡考试网络覆盖区域，不论何时、何地均可通过网络了解或参加考试。同时，考试可贯穿学习、工作的全程，既可随时参加考试，也可随时中断考试，待条件适宜时再继续完成考试。再者，在“可视、可触、可嗅、可听”的情景虚拟考试空间，主考和应考双方能进行全程交互，如实记录或再现考试过程中的行为表现。考试流程运行的调控，也以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取代了传统的“人海战术”，逐步实现了全程性自动化管理。

但必须指出的是，文中所肯定的网络考试的创新、科学与高效，仅是相对网络考试问世前的考试而言，并非说网络考试已尽善尽美，更不等于说有了网络考试就解决了人类考试存在和面临的全部问题。人类考试演变发展的史实证明，迄今任何一次考试的飞跃性发展，都不可能超越人类对考试的认识水平及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条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任何一个时代的考试，都必须在继承前一时代考试精华、摒弃其糟粕的基础上，针对变化发展的现实社会需求，科学利用当代社会所提供的相关资源，重新构建符合所处时代的人及社会发展需要的考试模式，才能有效发挥考试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这是人类考试演变发展的基本规律。

第三章
考试系统

考试如同大千世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以系统的方式存在的，并以社会的子系统参与社会母系统的整体运行。考试作为一个具有特定内在结构和功能的社会子系统，既有一般社会系统的普遍特性，又有其自身的结构要素、内外联系和运行机制。它通过输入和输出，一方面受到相关系统或环境的诱导乃至支配；另一方面又主动、积极地施加影响于相关系统或环境。

第一节　考试系统的概念及特性

相对于自然界由不同自然物所组成的系统而言，考试系统在其组成要素的性质上属人造系统，是人们在一定环境中为达到某种考试目的、满足社会的特定功能需求而建立的。它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并不断发展变化的系统形态，既是一个多要素彼此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有机整

体，也是“过程的集合体”（或复合体），有其相应的内在结构、特性和系统联系。

一、考试系统的概念

考试系统的概念，是考试这一特定事物本质属性的集合。其内涵的界定和特性的分析，须首先揭示其属概念——“系统”的本质内涵。“系统”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是在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理论探究中逐步形成的。早在古希腊语中就已使用“系统”一词，“共同”或“给予位置”是其原始含义。后随使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及人们对系统概念认识的发展，便赋予系统概念新的内涵，认为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事物都是以系统的方式而存在的，但任何一个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性都是相对的，它作为一种事物的“集合体”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性的有机集合。对此，恩格斯曾深刻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

时至20世纪上半叶，“系统”便成为现代科学领域中的一个科学概念，其内涵为系统论理论研究者予以界定。如“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Bertalanffy）于1937年首次提出“一般系统论”的概念后，结合一般系统论的创建就系统概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将系统定义为“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要素）的总体（集）”，或称“相互作用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9～240页。

若干要素的复合体"①。此后，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在《论系统工程》中，对系统概念作了具有广泛适用意义的界定："即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②

在现代不同学科领域中，人们对系统的概念亦有从不同侧面的界说：在自然辩证法中，是"指由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统一整体"③；在生理学中，"指机体内能够共同完成一种或几种生理功能而组成的多个器官的总称"④；在化学中，则指"一定种类和质量的物质所组成的整体"⑤。但是，有关系统概念的基本内涵，均为钱学森的定义所涵盖。所谓系统，即是在一定环境中由多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并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在其本质上是"过程的集合体"。

考试系统是系统这一属概念下的种概念，若按形式逻辑的种差界定法揭示其内涵，可定义为：它是由参与考试活动的诸要素彼此关联、相互作用而形成，并与一定环境发生关系，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

① 转引自李以章等：《系统科学——基本原理、哲学思想与社会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5 页。

② 钱学森等：《论系统工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 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0 页。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0 页。

⑤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0 页。

二、考试系统的特性

考试系统作为人们为达到某种考试目的而建立的一种社会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一样具有如下主要特性。

首先，考试系统具有集合性。无论是自然系统，还是社会系统，都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系统（亦称要素）构成，任何单一的要素都不能构成系统。考试系统也概不例外，它是由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诸种要素有机整合而成的，具有可供分析的特定内在结构。从静态性的实体结构讲，考试系统是由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要素所组成的集合体。若从运动过程交互要素的动态性结构考察，考试系统则是由三大流动要素所组成的流动过程集合体，即由考试活动参与者所组成的人流要素，由考试设备、考试物品、考试资金等所组成的物流要素，以及由考试目的、考试指令、考试规程、考试内容、考试主客体资料、测试记录、考试结果及各种统计分析数据等所组成的信息流要素。因此，无论是从静态性的实体结构方面分析，还是从动态性的运动过程结构考察，考试系统均具有集合性的特性。

其次，考试系统具有整体性。考试系统作为一个具有特定结构、功能和目的的集合体，绝非参与考试活动各种要素的机械汇集，而是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系统与外部环境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结合，整体性是其显著特性之一。这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考试系统结构的整体性。考试系统结构作为考试系统运行和产生功能的内在根据，它是考试系统内部各组成要素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方式与次序。考试系统是由诸要素相互联系而组成的整体，考试诸要素是构成考试系统的组成部分，无要素便无系统，无系统也就无所谓要素，两者互为条件、相互依存、彼此联

系和相互作用，"始终不可分离地对应存在着"。二是考试系统功能的整体性。考试系统的构成和功能的发挥要以要素的联系和作用方式为基础，要素结构与功能的变化对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有直接影响。但更为重要的是，考试系统内部的各个要素只有在整体联系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其特定的作用。况且，考试系统的功能并不等于系统内各要素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在各要素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后所产生的总体功能。"这种总体功能的产生是一种质变，它的功能大大超过了各个部分功能的总和。"[①]如果各要素的功能与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的取向不一致，不仅会散失要素对系统功能的作用，而且会影响考试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三是考试系统目的的整体性。考试系统与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性至为密切，并存在着复杂的交互影响关系，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孤立起来，都不可能实现考试系统的整体目的。要素与系统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不管是各要素间关系的协调，还是效能目标的确定，都必须符合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要求。否则，将对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将失去要素的存在价值。

第三，考试系统具有层次性。为系统层次的普遍性所决定，考试系统不仅有系统、子系统、子子系统等概念层次的划分，而且任何一个实体性的考试系统都是由不同层次的要素构成的。所不同的是，由于每个考试系统组成要素的复杂程度不尽相同，其层次结构有繁有简。比如，人类社会考试系统包括了层次众多的子系统和子子系统，每一个子系统或子子系统又是不同层次要素的有机集合，较之某个单一的社会考试系统或在学考试系统的层次结构，显然要复杂得多。考试系统的层次性，主要是由于系统

---

①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5 页。

各组成要素地位与作用的不同所致，同时还在于系统与要素区分的相对性。在一定条件下，系统与要素可相互转化。譬如，相对于中学学期考试、毕业考试而言，中学在学考试是一个考试系统，而相对于学校在学考试系统来说，中学在学考试又是一个要素。

第四，考试系统具有开放性。尽管人们在理论研究中常以系统与环境之间有无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为标准，来区分系统的独立、封闭或开放性质，但与外部环境毫无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系统并不存在。任何一个活性结构的有机系统一旦形成，就需通过不断耗散外部物质和能量来维持有序运行与发展，倘若中断与外界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系统的生命就会终止。考试系统是一个耗散结构系统，如同其他活性结构的社会系统或生命系统一样，属于非平衡的开放系统。考试系统要维持其结构的活性和运行的协调，并不断增强自身适应环境变化的生命力，就务必使系统开放，尽力扩大系统对外部负熵流的吸收，以便最大限度地消除系统自发产生的正熵流，力求系统外部的输入能量始终大于系统内部的消耗能量。

第二节 考试系统的结构

如前所述，考试系统是参与考试活动诸要素彼此关联、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有机整体，也是结构和功能的统一体。考试系统各组成要素相互关联的方式或秩序，即是考试系统的结构。在一定时空的连续区上，考试系统诸要素这种相对稳定的关联方式或秩序，便是考试运行及其功能实现的内在根据。

考试系统的构成虽是多种不同性质要素的有机整合，如考试

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时间、空间、信息等，但其中决定考试运行状态和功效的实体性要素仅三种，即考试的主体、客体和中介要素，其他非实体性要素都需以这三种实体性要素为物质载体。因此，由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种实体性要素所形成的考试系统的实体结构，不仅是构成制约考试活动效率因素系统的主体骨架，而且是考试关系社会存在形式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考察考试系统结构的主体内容。

一、考试主体与考试主体系统

相对于考试系统而言，考试主体仅是该系统的组成要素。但是，任何一种现实的考试活动，都是一个多环节多层次的集合体，担负考试活动主考职能的考试主体，又因此是由许多履行不同职责的个人按一定形式组成的集合系统。这就必须既要考察作为考试系统构成要素的考试主体，同时也要分析考试主体系统的构成要素。

（一）考试主体及其地位

考试主体是指具有主持考试事务能力，拥有相应职责和权力，从事考试活动管理、设计、实施、监督的个人、群体与组织机构。从根本上讲，考试主体即是主持现实考试活动的人，或谓现实考试活动的主持者、设计者、实施者和监督者。

基于上述考试主体的内涵，我们对考试活动主体的考察应当注重下列诸点：

其一，考试活动的主体与考试主体的活动及其形态彼此对应，形式、规模、性质、范围不同的考试活动，便有与之相对应的、存在形态不同的考试主体。因此，如同人类其他社会活动的主体一样，充当考试活动主体的人，绝非单指个体存在形态的

人。由于人及社会发展对考试功能需求和施考目的的多样性，要求有能满足不同功能和目的需要的考试活动与之相适应，如个体考试、行业考试、国家考试乃至全人类的考试等，诚然，也就有相对应的个人、行业、国家及人类考试活动的主体。而主持考试活动事务的“人是社会的人，群体是社会人的群体，国家是人的社会的特定形式，人类是社会的人的整体”[①]。就这种意义说，考试“主体，即社会”[②]。但从根本上讲，考试“主体是人”[③]。在不同存在形态的考试活动中，具有主持考试事务能力、拥有相应职责和权力的个体的人，是具体的、现实的、最基本的、不可再分的考试主体存在形态。无论是群体性、国家性考试活动的主体，还是人类考试活动的主体，“都是由现实的个人以一定的方式或形式组成的人的共同体”[④]。因此，我们既不能把考试个人主体孤立于群体、国家、人类考试主体之外，也不能把群体、国家、人类考试主体视为脱离个人考试主体而存在的抽象物，考试活动的主体与考试主体的活动是相互对应的关系。

其二，主考能力、职责与权力、现实考试活动，是思想着、行动着的人能够成为考试活动主体的三个必备条件。或者说，考试主体是以现实考试活动为基础的，主考者能力、职责与权力的辩证统一。现实考试活动是体现和发挥主考能力、职责与权力的基础，也是主考者与考试客体间形成对象性关系、确立自身角色及其地位的必备前提。但是，任何一种现实的考试活动都是在主考者的作用下形成的，如果没有相应主考能力、职责与权力的主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8 页。

④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0 页。

考者的参与，也就无所谓现实的考试活动。所以，主考能力、职责与权力、现实考试活动三者间既互为依存又彼此制约。

主考能力是构成考试主体的主观条件，主要包括主考者对考试的认识能力、决策能力、设计能力、组织实施能力和监控能力等，直接关系到为何考、考何人、考什么、如何考的问题，是考试活动效率乃至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当然，并非所有具备主考能力的人都可成为考试主体，具有主考能力的人要成为现实考试活动的主考者，还必须具备通过法律、行政、公议、协商等手段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职责和权力是具有主考能力的人能成为考试主体的客观条件。考试活动是有组织、有目的的“联合活动”，其互相依赖的工作进程的复杂化，以及参与考试活动各方人员为着同一目的相互协力，都要靠考试主体拥有的权威来解决[①]。权力作为某种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或谓按照某种原则方式赋予活动主体的支配他人行为的影响力，它必须与一定的职责相联系。仅有主考权力而无主考职责，或只有主考职责而无主考权力的主考者，都不能成为真正具有影响他人行为能力的考试主体。任何国家或社会组织在赋予考试主体某种主考职责时，考试主体也就随之担负起了对国家、社会、集团和考试客体的相应的责任，从而也就拥有支配其职责范围内人、财、物等资源的权力。这既是考试活动朝着预定目的协调运行的客观需要，也是“责权相符原则”的基本要求。

问题还在于，具有主考能力，拥有主考的职责和权力，还只是成为考试主体的必备条件。具备考试主体主客观条件的人要成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1～342页。

为现实的考试主体，还必须亲身参于现实主考活动，与考试客体形成现实的对象关系。这样，考试主体的影响力才能得以体现和发挥，并使其地位在现实考试活动中真正确立。

其三，考试主体作为一种社会角色具有双重性，在其主体活动的过程中，他扮演着考试认识主体和考试实践主体的双重社会角色。也就是说，考试认识主体与考试实践主体的二分，只存在于对两类主体分别进行特征考察的抽象理论研究之中。若从现实考试主体活动考察，认识的和实践的考试主体是不可截然划分的。尽管由于分工的需要对参与考试主体活动的人有身份及职责要求的不同，使主考者在两种社会角色之间常有“重心的转移和状态的变换”，或侧重于考试认识主体，或侧重于考试实践主体，但这并未改变考试主体“既是思想者又是行动者”的双重属性。辩证主体论认为，作为考试主体的人，认识和实践（或谓思想与行动）是其活动本性的“两个侧面”，亦是相通的两极，二者间不存在隔绝的鸿沟。因此，实际主考活动中既没有全无认识的纯考试实践主体，也没有全无实践的考试认识主体，而是认识主体与实践主体兼有。

其四，能动开拓、自主调控是考试主体的显著特性。这些特性集中体现在考试主体作用于考试客体的对象性活动中。考试主体不是虚拟的或抽象的人，凡现实的考试主体，都是个性鲜明的、具体的人，他们既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又是自主、自由的社会存在物。其主考的成败，虽受到内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但主要决定于考试主体自主性、能动性、开拓性的发挥程度。

首先，考试主体的活动必须是自主的活动。在规定活动范围内，考试主体对相关资源能实现自我作主、自由支配的权力，并具有施加影响于客体和自我调控的能力。或者说，如果考试主体

没有实现自主的权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自主能力，那么，考试主体就只能是应然的主体，进而也就不可能确立现实的考试主体地位。

正因如此，考试主体的自主性必须包括两方面：一是考试主体对考试客体的自主，即考试主体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能自由行使赋予自己的权力，可实现在正确调控自我的过程中有效作用客体；二是考试主体对自身的自主，即考试主体在相对稳定或多变的环境下，能根据职责要求及活动目的，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从而实现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恰当调控自我，使自己的意识和行为与环境条件相适应，并符合主体活动的取向及目标。

再者，考试主体的活动必须是能动的活动。自觉、自发、主观能动，不仅是考试主体充分发挥其本质力量的内在条件，而且是考试主体实现其主体地位的重要前提，它伴随考试主体活动的始终。无论是考试目的的确立、考试标准和考试方案的制定，还是考试的设计、实施及其监控，其客观效果均主要取决于考试主体自觉性、能动性的发挥。为争取考试主体活动目标的实现，他必须自觉认识客体的性质特点，能动把握考试活动的规律，才能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正确分析活动环境的情势，科学判断活动运行的走向，有效防止各种无关因素的干扰，对途径、方法、措施等作出理智的抉择。

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具有“自觉能动性”的考试主体，还只是考试主体活动的现实适应者。因为能动性在实质上仅表现为对现实的科学选择，惟有开拓创新，考试主体才可实现对现实的超越[①]。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曾指出，主体的“劳动是积极

① 参见官鸣：《管理哲学》，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55页。

的、创造性的活动”[①]，创造性是“主体能动性的最高表现”[②]。

鉴于上述，我们认为，考试主体的活动还必须是开拓性、创造性的活动。尽管考试主体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有着相对稳定的环境，并须遵循一定的秩序规范，但考试主体活动的对象及条件又总是处于变化发展之中，影响活动正常运行的各种可能因素的客观存在。显然，考试主体不能仅满足于现实的适应，他必须针对所处环境、活动运行的趋向和变化发展的可能，进行创造性的决策与制导。否则，考试主体就不能在主体活动中充分发挥动力源的作用，实现推动主体活动发展进程的目的。尤其是处于竞争环境下的考试主体，倘若墨守成规而缺乏开拓创新的品质，仅限于无过而安，其结果不只是停滞不前，还将导致事业的衰退。

以上有关考试主体的考察，旨在从不同角度揭示考试主体的属性和地位。考试主体是制约考试主体活动效率的首要因素，无论是作为考试主体活动的动力源，还是作为考试主体活动的调控中心，他都对考试活动的成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考试主体系统的组成要素

从系统论的角度讲，考试主体相对于所从属的考试系统而言，它只是一个组成要素；但相对于考试主体的组成要素（或称子系统）而言，它又是一个系统，即由多个处于不同地位、负有不同权责的个人或组织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

前文已论及，考试活动的主体与考试主体的活动具有对应关系，性质、规模有别的考试活动，一定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存在形态的考试主体。若单从考试主体的存在形态考察，考试主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6页。

② 参见官鸣：《管理哲学》，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55页。

系统便由三种不同存在形态的考试主体构成，即个人考试主体、集团（群体）考试主体和社会考试主体。然而，凡考试活动都是一种社会活动，无论何种存在形态的考试主体，在其本质上都是社会考试活动的主体。所以，作为社会考试活动的主体系统必由处于不同地位、担负不同权责的个人或组织有机合成。其系统的结构要素主要包括决策者、实施者和监督者，亦可称之为考试的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

考试决策主体是考试主体系统的核心要素，它由拥有决策权责的个人和组织所组成。如我国现阶段各级政府中所设置的各类考试的行政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在职权范围内负有考试决策责任的领导者或组织机构。其基本职能为：制定考试的方针、政策、规程，确定考试标准、内容、方式、方法、手段及考试结果的使用原则等。

考试实施主体是现实考试活动的运作者，它由负有考试设计、实施、运作管理、业务培训、结果处理等权责的个人和机构组成。其主要职能为：制定考试实施计划、考试大纲、各类考务规则及实施细则；组织命题、制卷、施测、阅卷评分和考试成绩的处理；统计分析考试结果，开展考试研究及对外考试文化交流，改进考试方法与技术手段；培训考试设计、实施、管理及与考试运行过程相关的业务技术人员；负责权限范围内考试业务问题的咨询、相关考试事宜的宣传报道和考试违纪问题的调查与处理。

考试监督主体是对参与考试活动人员的行为负有监督权责，并负责考试活动运行信息反馈的个人或组织，一般由监察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其职能在于：根据监督权限监督考试决策计划的实施，并向决策主体及时反馈决策执行的情况和考试活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便决策者进行调控，

进而保证考试活动规范运行，直至预期目的得到实现。

考试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虽是考试主体系统中三个相对独立的要素，各有其特定的职能和地位，并分别以不同方式影响考试活动的运行，但三者又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不可彼此分割。一方面，如果三者间没有权责的独立和地位的差异，就不能形成合理的考试主体系统结构，甚至会导致主体组织行为的无序化。另一方面，倘若三者间不能实现有机整合，考试主体系统就不可能作为有机联系的整体与考试客体形成对象关系，进而达成行为指向的一致。因此，在考试主体系统中，考试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三者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既彼此对立又相互作用，从而构成互有制约机制的有机统一体。

二、考试客体及其属性

考试活动是人类特有的反身评价活动，施考者是人，应考者亦是人。人，既充当考试活动的主体，又充当考试活动的客体，由其构成考试这种反身评价活动相互作用的两极。因此，较之由一般客观事物构成的人的活动的客体，考试客体具有特殊的地位及属性。

（一）考试客体的概念及地位

所谓考试客体，即考试主体活动的作用对象，亦可称之为考试主体行为的承受者。

一般说来，人们是“把那些对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具有现实意义，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的结构，而且同主体发生相互作用的功能关系的客观事物叫做客体”①。它作为活动主体或主体活动

① 夏甄陶：《认识论引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0 页。

的对象性存在物，既可以是物质性的客观实在，也可以是观念形态的存在物。在人的种类纷繁的具体活动中，不仅自然界、社会、观念、活动等能构成不同活动的客体，而且“从事特定活动的主体本身，都可以再成为某种活动的客体”，甚至人“自己或自己的活动”同样可成为“反身活动的客体”[①]。人类考试活动，正是以人自身及其观念与行为活动为对象性存在物的反身评价活动。其活动客体——应试者，既是考试主体活动的作用对象，又是应试活动的主体，具有活动主体和活动客体的双重属性。如果说客观存在的纯自然事物是人类活动的“第一客体”，人造自然是人类活动的“第二客体”，观念、符号世界[②]是人类活动的“第三客体”，那么，以应试者及其应试活动为对象性存在的考试客体，便是人类活动“第四客体”和“第五客体”的整合性客体。

考试客体在与考试主体彼此交互所形成的考试活动中，具有不同于第一、第二、第三客体的特殊地位。他既是富有“自觉能动性”的作为考试活动主体行为承受者的客体，又是具有主体性的作为考试活动的作用对象的应试活动的主体。在现实考试活动中，考试客体与考试主体相互作用关系的互融、互配程度，将直接影响考试客体的主体性发挥，进而制约考试活动的效率与效益。

考试活动是施考主体与应试主体彼此交互的双主体活动。两种主体交互的中介——考试目的、规程、内容、方式、方法、手段、施测环境及主试言行等，实质上是主试和被试两种主体的共

---

① 参见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7 页。

② 观念、符号世界，亦即卡尔·波普尔所称“第三世界”或“世界 3”。参见卡尔·波普尔：《无穷的探索》，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97 页。

同客体对象。相对施考主体——主试而言，有一个如何正确认识和科学创设客体的问题，即所制订的考试规程，所确定的考试标准，所选择的考试内容，所采用的考试方式、方法与手段，所设置的施测环境，以及施测交互过程中的言行等，是否符合考试目的的要求和应试主体的身心发展规律；而对应试主体——被试来说，又面临着对施考主体所创客体能否准确理解，并使自己的意志从属于这一目的的问题。

基于上述，在施考主体与应试主体交互作用的过程中，要使作为考试活动客体的考生与考试活动主体形成和谐的交互关系，并在应试活动中充分发挥其主体性，取得预期的活动成效，施考主体必须创设两个条件。

其一，注重施测过程中主试言语的提炼和行为举止的规范，以及言行表露的时间和空间关系，应与施测环境和考生的应试心理特点相适宜，能促使考生以良好的心态主动积极地投入应试活动。

其二，为应试主体所提供的考试内容、方式、方法、手段及施测环境等直观性感知客体，应能真实体现考试目的的要求，并为应试主体易于理解，使之能准确反映到其头脑中，迅速“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①]，产生主动追求理想目标的应试行为，真实展现自己的聪明才智，进而实现考试活动的两个价值的最大化：一是考试活动社会价值的最大化；二是应试主体自身价值的最大化。

（二）考试客体的属性

由于考试活动是人类的一种反身评价活动，或谓“人本化”活动，所以考试客体既有人类活动第一、二、三客体所共同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8 页。

的一般属性，同时还有自身的特殊属性。综合两者，考试客体具有以下基本属性。

1. 客观性

恩格斯曾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①考试活动概不例外。它作为一种对象性的活动，其客体是独立于考试主体主观意志的客观存在。考试客体的客观性，不仅表现为充当客体的人是客观的生物存在物，而且其社会关系、思想观念、应试行为等社会存在，也同样是不以考试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考试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只有坚持从考试客体的客观存在出发，严格遵循考试客体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才能形成正常的交互关系，维持考试活动的协调运行，从而取得预期的考试活动成效。

2. 能动性

能动性是考试客体的根本属性。现实考试活动中的客体——应试者，无论是作为考试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还是作为应试活动的主体，都始终保持着能动性的本质。尽管充当考试客体的应试者是考试主体活动的对象性存在物，其言行要受到考试活动规范的制约，在应试过程中的能动与创造，是以作为应试主体对施考主体的受动和适应为前提条件的，但他毕竟是独立、自主、具有丰富个性和复杂思维意识的社会存在物。其应试活动是主体意识支配下的自主活动，他对应试活动客体的诸种因素拥有独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3页。

决断和自主支配的权力。为取得竞争状态下的活动成效，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不仅是应试主体的必然，而且是应试主体在应试活动实践中反观自身、不断充实和完善自身的必需。

一方面，应试者作为考试主体的作用对象，他要成为应试活动的主体，首先必须从受控条件下主动取得对活动对象及所处环境施加影响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获得，既是应试主体主动发挥能动性所创造的成果，也是应试主体能动驾驭应试活动的首要条件。

另一方面，即使社会承认应试主体在应试活动中有自主发挥能动性的权力，也必须依靠应试主体能动发挥自己的本质力量，并将此种自觉能动性贯穿于应试活动的全程，才能合理设计行动计划，有效利用相关资源，实现对活动客体施加影响的自由和对自身应试行为的自主，真正把应试活动中客观条件对自己的制约因素变为自己可以能动控制的因素。

3．可控性

考试客体的可控性，是指作为客观对象的考试客体具有接受考试主体控制的本质属性。这种属性为考试客体自身和与之相对应的考试主体所共同决定，既是考试主、客体彼此形成对象关系的必然要求，又是考试主、客体交互作用的结果。其原因在于：

考试客体在未与考试活动系统发生关系之前，他只是作为客观存在的个体而分布于其他社会系统之中，相对于具有特定交互关系的考试活动系统而言，他仍是无序化的单独存在，仅有被控制的可能，以及某些相互间的关联性。要使这些具有可控性的单独存在的个体成为现实的控制对象——充当应试主体的考试客体，就必须以组织手段将其进行有机组合，使之与考试活动系统产生特定的物质、能量、信息的联系，形成被组织化的有序受控状态，进而构成与考试主体具有直接交互关系的现实受控客体。

据上所述，我们认为，考试客体的可控性，不仅决定于考试

客体本身的客观属性，即考试客体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所具有的可控性，而且决定于与之相对应的考试主体的性质，即只有考试主体能正确把握考试客体的本质及规律，并具有采用科学有效的手段将客体组织化、对象化的能力，才能把考试客体变为作用对象进行控制。或者说，“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①。

4. 对象性

考试活动是一种对象性的活动，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在现实考试活动中的确定对象关系，便决定了考试客体的对象性。正由于考试客体的对象性只能产生和存在于现实考试活动中，所以对考试客体的对象性应从现实性和历史性两种角度进行分析。

从现实性的角度讲，考试客体与考试主体的对象性关系，是现实考试活动主、客体间的一种互为依存、彼此规定、相互确证的关系。首先，考试主体是根据自己的现实需要、目的及本质力量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应试者作为对象性的活动客体；而应试者则是按考试主体实施考试活动的要求进入考试主体的活动领域，如此才可形成现实考试活动中主、客体间的对象性关系。再者，在现实考试活动中，只有考试主体本质力量所能作用的应试者，才能被确定为考试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而应试者在现实考试活动中能够成为考试主体对象性活动客体的范围和程度，也就同时确证了考试主体本质力量能够并已实现的作用范围和程度。

从历史性的角度看，具有对象性的考试客体又是随考试活动的丰富发展而变化的。这既与人类对自身和考试活动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有关，也与考试活动范围的扩展，考试内容的发展，考试主体本质力量的增强，考试方法与技术手段的改进直接关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5 页。

在考试活动渗透于社会各系统，高新技术成果广泛用于考试流程，考试已成为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之重要机制的当今时代，考试主体的活动领域日益宽广，过去许多远离考试的从业人群，如农技人员、营销人员、财会人员、药剂人员、文秘人员、建筑人员、监理人员、教学人员、评估人员、专技人员等，均相继进入考试主体的活动范围，与考试主体构成了现实的对象性关系，成为现实的考试客体。从前不少仅限于考试主、客体间直接交互的考试方式，已为考试主、客体空间隔离的间接交互方式所取代，使考试主、客体间对象性关系的表现形式不断丰富发展。同时，随着社会对各类从业人员身心素质要求的变化发展，以及考试主体本质力量的逐步提高，考试客体被考试主体活动所作用的范围也随之拓宽，即对客体的检测不再限于前期活动成效和现有知识能力水平，已拓展到学术性向、职业倾向、潜在特质、个性特征、思想道德素质等多维度、多层面，考试主体对对象性活动客体的作用，已由过去的平面化发展为立体化。更需提及的是，对象性活动中考试客体性质的变化。在高扬“人本精神”的现代社会，“人本化”思想已深刻影响着考试主体的需要、目的和价值观念，考试是充当考试主、客体的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方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的价值，已被视为考试革新发展的根本宗旨。为此种观念意识所支配，同属考试主体活动作用对象的考试客体，其性质则古今有别：传统考试活动中的考试客体，是完全处于被动的、物化性质的受控对象，与考试主体的交互关系仅局限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现今考试活动中的考试客体，则是自主、能动、创造性的考试客体，主体性是其基本特性，他与考试主体的交互关系，是在既定考试规范制约环境中彼此互动，相互创设充分展现各自真实才能的条件，共同开拓促进各自本质力量发展的空间。其目的是在已有认识支配下的

考试实践活动中反观自身，又在现实考试活动的交互作用中不断发展、完善自身，不断追求考试活动本身及考试主、客体自身价值的最大化。这便是人类考试活动历史发展的本质所在。

三、考试中介与考试中介系统

考试中介是构成考试系统的三大实体性要素之一，为任何完整意义的考试活动不可或缺。它对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的活动效率，均有直接强化或削弱的影响。同时，考试中介又是在一定的考试活动环境中形成的，是一个由实体性和非实体性要素集合而成的系统，有其特定的结构和互动机制，以及自身运行的特点与演变发展的规律。

（一）考试中介及其系统结构

所谓考试中介，既是现实考试活动中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彼此交互的媒介，也是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转化的纽带和桥梁。它兼有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的双重特征，是制约考试活动效率的“第三大要素”。

如同人类其他活动系统中的中介一样，考试中介既是所属考试系统的组成要素，同时又作为一个系统而存在和运行，它由多个实体性和非实体性的要素集合而成。正如夏甄陶先生所指出：“中介系统包括工具系统和操作工具的方法系统。它们又可以分为物质工具和操作物质工具的方法与思维工具和操作思维工具的方法。”① 有学者将其中的工具系统喻之为“中介系统的硬件”，而把操作工具的方法系统视为中介系统的“软件”，实质上都是中介系统这一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亦可分别归属于实体性要素

① 夏甄陶：《论认识系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 年第 2 期。

和非实体性要素。考试活动的中介系统同样由这两类要素组成，其具体要素（或谓子系统）有四种，即组织要素、工具要素、方法要素和信息要素。

1. 组织要素

组织要素作为考试活动的表现形式，它以考试目的为纽带，使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结成互动关系，在考试活动主、客体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所构成的考试系统及其运行中占据特殊地位。考试组织既是考试主、客体的“矛盾统一体”，又是考试主、客体共同目标的“结合体”，同时还是考试主、客体的“功能耦合体”。对此，我们可从三方面分别进行探讨。

首先，考试系统的构成和实际运行必以一定的考试组织形式为前提。考试是以人为主、客体的社会活动，一般来说，其主体是组织，其客体也是组织，脱离考试组织的考试主、客体便不存在。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才能实现考试系统各要素的整合，并按权责、职能和地位、作用的不同对考试主、客体作出明确的区分，进而形成彼此依存、相互作用、互相规定的对象性关系，使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两种对立统一的要素同存于考试组织这个矛盾统一体中。

其次，考试活动中的主、客体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均有各自固有的属性，要使考试活动朝着既定的目的运行，就必须依据考试主、客体两种要素自身的规律或逻辑组织起来。考试系统是一种人与人结合的系统，应以“效率逻辑”、“感情逻辑”、“成本逻辑”等作为构建考试组织的依据。但在同一考试组织中，这些逻辑常有冲突发生，考试主、客体彼此交互的过程，往往是主动与被动、能动与受动、作用与反作用、支配与被支配交替延伸的过程：考试客体作为被控制者，其个人行为只能是受动中的主动，并将因遵循考试主体的意志和同一的考试行为规范，而失去自身

行为的个性化；考试主体作为控制者，其个人行为亦有主动中的受动，他既要按照施考的统一原则和规程约束自己的意愿和行为，也要根据考试活动运行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对施考行为进行调整，实质上是以客体的身份进行自我控制。以上客观存在的相互矛盾的因素，都需通过考试组织的协调才能达到主体与客体功能的耦合。正是从这层意义上讲，考试组织即是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各自的协调，更是考试主、客体之间在行为和功能上的相互协调，"从而使相互矛盾的力量、倾向和逻辑能相互结合成一个有统一功能的整体"[①]，亦即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的功能耦合体——考试组织。

第三，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的共同目标靠考试组织维系。实现考试活动价值最大化，既是考试主体的价值目标，也是考试客体的价值目标。这一目标是考试组织运行的方向，体现了考试组织的价值，同时也反映了所有考试活动参与者个体的共同价值取向。然而，考试主、客体的共同目标又是对立的统一：对于考试主体来说，其活动目标是"外在的、非个性的、客观的目标"，而考试客体的目标则是"内在的、个性化的、主观的目标"[②]；考试客体目标的实现仅凭个人的力量无法企及，需要以考试主体活动目标的实现为前提，但考试客体中具有个性差异的个人目标的实现，又是考试主体达到活动目标的基础。因此，在统一的考试活动中，只有通过组织的形式，才能将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的目标结合为一体，使之成为两者共同追求的目标。

2. 工具要素

工具要素是考试中介系统的一个硬件子系统，来源于自然或

---

① 参见官鸣：《管理哲学》，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版，第 69 页。

② 参见官鸣：《管理哲学》，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版，第 70 页。

由人们根据考试目的加工、改造、创制的自然客体，如各种考试专用工具、物品、设备、设施等，属实体性要素。人们选取相应的自然物或人造物考试活动的实体性中介，旨在延长自身的肢体和器官，使之替代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进行交互，借以减少考试主体在与考试客体交互作用中的消耗，增强考试主体功能的专门化、集约化程度，提高考试主体的活动效率。此外，具有前述中介功用的还有思维工具，这是人类特有本质力量的产物，也是人类活动效率远在其他生物种群之上的本质原因。

3. 方法要素

方法要素属非实体性的中介要素。在考试中介系统中，方法是物质工具和思维工具的相应操作软件，它包括操作考试所用物质工具的程序、规则，思维的方法，使用思维工具的原则、方法与规范，考试主、客体进行交互的原则、方式与方法等。方法要素在考试活动的运行中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不仅直接影响着考试物质工具、思维工具功效的正常发挥，而且关系到施考主体和应试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正常发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考试活动的成败。

4. 信息要素

考试中介系统的另一种非实体性要素是信息要素，即规范考试行为、导引考试方向的政策、法律、法规与规则，用于考试主、客体彼此交互的指令、口头语言、身体语言、文字符号、音像资料等。在人与人交互的考试活动中，信息是重要的中介要素，它既可借助某些实体性的物质工具载体间接作用于考试主、客体，也可直接作用于考试主、客体，是有效制导考试活动方向和提高考试活动效率的主要手段之一。而且人类考试活动的范围愈宽广，考试内容愈复杂，考试技术手段的智能化程度愈高，考试运行对人自身和活动中人与人关系自我调控的依赖性愈大，就

更需要凭借信息中介的作用，更要求组织、工具、方法、信息等中介要素的紧密结合，以及考试中介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

（二）考试中介的特性

在现实考试活动中，能否充分发挥考试中介系统的功能，并不仅仅取决于采用的是什么中介，至关重要的是能否正确地认识和科学地使用中介。这就必须要以现实考试活动的具体结构为根据，来科学分析和准确把握考试中介的特性。

任何一个完整、规范的考试活动，其中介系统都是由实体性和非实体性两类要素有机集合而成的统一体，并由其充当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中间环节。它“既作为客体存在参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又作为主体的延伸参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①。从一定意义上讲，考试活动的“中介是主体化的客体和客体化的主体”②，它具有如下基本特性。

1. 中介性

中介性是考试中介的基本特性，同时也是考试这种人类有目的的社会活动的显著特性。考试中介作为连接考试主体与客体的桥梁，或考试主、客体间相互作用的媒介，无论是来自自然，还是来自人类的加工或创造，其中介性对于考试主、客体来说，都是“主动的、自觉的、经常的”。考试主体“在自身和那个客体之间插入另一客体，这就可以认为是理性的狡狯”③，他将中介物置于自身与考试客体之间，不是由于与考试客体建立交互关系的必需，而是在于要延长自己的肢体和器官，以便把作为考试活动主体的本身投射到考试中介上，让它代替自己承受在与考试客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②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438 页。

体相互作用中的消耗，使考试中介这一客体主体化。由此便赋予了考试中介物的中介性，进而也使考试成为一种中介性的活动。

2. 二重性

黑格尔（Hegtl）在《精神现象学》中指出："中介不是别的，只是运动着的自身同一。"[①] 它不仅意味着此物"向他物的转化"，而且"这个转化而成的他物还必须重新被吸收回来"[②]。所以，二重性为中介所固有，也是包括考试在内的一切活动中介所共有的特性。处于考试主、客体之间的考试中介，既代替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又作为考试主体直接面对和控制的一种客体，而与考试主体发生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既是考试主、客体相互转化的桥梁，又是转化后的考试主、客体自身；既"作为活动客体在受到活动主体作用的同时反作用于活动主体，又作为活动主体的延伸作用于活动客体而引起客体的反作用，并把这种反作用传递给活动主体"[③]。考试中介因此而具有考试主体和考试客体的双重特性。

3. 多样性

人及社会发展对考试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人类考试活动种类的多样性，进而也就决定了考试活动主、客体及其中介的多样性。尽管各类考试活动的中介不无相同的性质，并可归并为实体性和非实体性两类中介，或划分为构成中介系统的硬件和软件两个组成部分，但各类考试活动所使用的具体中介物则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比如，笔试、实作测验、接谈面试三种考试活动的中介就各不相同：笔试的中介以书面文字材料为主；实作测验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 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 页。
③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6 页。

的中介以器具、物质材料为主；接谈面试的中介则以口头语言、身体语言为主。再者，即使同类考试活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下，由于考试主体施考的需要，创造和利用考试中介本质力量的不同，用作考试中介的物质工具、思维工具及其操作方法，也就互不相同。如，同是选官考试，古代选官考试活动的中介与近现代选官考试的中介，我国现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的中介与欧美国家高级文官考试的中介，就各自有别。这表明考试中介的多样性不仅客观存在，而且是各种考试活动之间差异性、区别性和进步性的必然反映。其原因在于人类考试活动效率的高低，虽与为何考、考何人、考什么紧密关联，但在此三项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所用中介的性质则是决定性的因素。正因如此，从生产、生活实践过程的直接性自然观察、现场操演、口头质问、纸笔测试，到现当代的人机对话和远程网络测试，这种以考试中介为主要标志的顺序性阶段划分，便大体勾画出人类考试活动伴随其活动中介系统的发展而发展的基本历史轨迹。同时，也从考试中介性质的角度，反映出人类考试活动中介的丰富多样，以及不断创新发展的变化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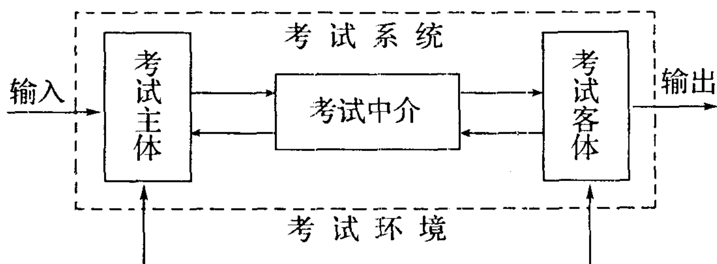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互动关系

考试系统是由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大实体要素的有机结合。这三大实体要素的结构关系既构成了考试系统功能的内在条件，也构成了考试活动效率的制约因素系统。只有从整体上把握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相互联系及运行机制，以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考试系统的关系进行分析，才能对处于变化发展中的考试活动效率的制约因素系统以科学制导，亦即“在极复杂的相

互关系网中，按最大效益和最小费用的标准，去考虑不同解决方案并选出可能的最优方案”①。

一、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相互依存

考试系统作为一个结构系统，它是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大实体性要素彼此关联的整合系统。三大要素间的相互依存，既反映了考试系统结构的整体联系，也构成了考试系统的运行机制。无论是考试系统的整体运行，还是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个要素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都必须以三要素间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其依存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对考试系统要素结构关系的简要勾画可以看出，以人为主、客体的考试活动系统，既是一个对象性的活动系统，也是一个中介性的活动系统，考试主体、客体、中介三大要素缺一不可。三者间的相互依存，是各要素相互确证、相互作用的基本前提。

具有主持考试事务能力、拥有相应权责、占据支配地位的考试主体，只能相对于考试客体而存在。它必须在与考试客体建立

①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对象性关系的基础上，借助考试中介，才能与考试客体形成现实的对象性活动，其本质力量才能对现实考试活动施加影响，从而使考试主体的地位得到现实的确立与确证。

在以人为主、客体的考试活动中，考试客体虽有双重性，既是考试主体活动的客体，又是应试活动的主体，但他首先是考试主体的作用对象，这是确证其双重地位的客观基础。首先，凡具有成为考试客体可能性的人，只有按照考试主体实施考试活动的要求进入考试主体的活动领域，与考试主体建立了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现实性对象关系，才能成为现实的考试客体。其次，只有考试客体的现实地位为考试主体所确证，并有考试主体所创设的中介为应试客体，考试客体才能获得应试主体的地位，使应试客体由自在之物变为为我之物，从而实现应试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考试中介作为连接考试活动两极——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中间环节，无论它是属于实体性还是非实体性，也不管它是来自自然还是来自人的加工或创造，都是由于考试主、客体交互作用的需要，而在考试主、客体间插入的“另一客体”。它一方面作为客体参与现实考试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又作为考试主体肢体与器官的延展，代替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这便决定了考试中介对考试主、客体的依存关系：它因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彼此交互的现实需要而存在，没有居于现实考试活动两极的考试主、客体，也就无所谓考试中介。

二、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彼此制约

如前所述，考试主体、客体、中介三大要素的相互依存，便

形成了具有整体联系的考试活动的系统结构；而各要素间的结构关系，又构成了制约考试活动效率的因素系统，其中任何一个结构要素的变化，都将影响各要素间的关系状态和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状态。

考试活动过程，是考试主体通过考试中介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考试活动的效率状态，取决于考试主体、中介、客体三者间的关系状态。然而，考试主体、中介、客体三者间要形成良好的关系状态，不仅应有以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彼此适配关系，而且在考试主体、主体所拥有的考试中介及考试主体运用中介所作用的客体之间，还必须有符合条件与功能耦合需求的相互制约关系。惟有如此，考试主体、中介、客体三大要素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矛盾运动中，才能实现相互作用的协调化，降低交互过程的消耗，取得合乎目的的最佳活动效果。

当然，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关系状态是在考试活动的实践中形成的，并随考试活动的演变而发展变化。因此，对考试主体、中介、客体三者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同样只能通过分析三者在人类考试活动中的交互状态来加以把握。

在组成考试系统实体结构的三种要素中，考试主体处于支配地位，是对考试系统的运行及功能状态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由于考试主体是现实考试活动的主持者、设计者、实施者和监督者，拥有制定考试方针、政策、规程，确定考试标准、内容、方法、手段，编制考试大纲，实施计划，组织考试设计、实施，监控考试活动运行，规范考试行为和处理考试结果等职责和权力，任何一种现实的考试活动，都要在考试主体的作用下形成和运行，所以现实考试活动中的考试客体和考试中介，均要受到考试主体的制约。

比如，社会上具有承受考试主体行为能力及具备可成为考试

客体条件的人很多，但其中哪些人能成为现实考试活动的客体，则取决于考试主体施考的目的、性质和所涉范围。只有被考试主体根据考试目的需要选入其作用范围，并与之建立了对象关系的人，才能成为现实的考试客体。显然，具有成为考试客体可能性的人，能在何种范围和程度上成为考试主体性活动的客体，要受制于考试主体的本质力量和能动活动所能达到的范围和程度。再者，即使已与考试主体建立了对象关系的现实考试客体，在参与考试活动运行的过程中，其活动行为仍将受到考试主体的全程性制约。考试客体必须严格遵循考试规章，按考试主体制定的应考程序和规则规范应考行为，只能在受动的状态下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否则，其行为结果将被考试主体所否定。

又如，作为考试主体肢体与器官的延伸物，替代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的考试中介，它对考试主体而言，是主动的、多样性的、可选择的、可支配的，但对可能充当考试中介的客观存在物来讲，则是被动的、偶然性的、被选择的、被支配的。考试主体创造并利用考试中介与考试客体发生作用，并非为了以此确证自身作为创造和利用考试中介主体的本质力量，而最根本的价值取向还在于：以考试中介为发挥自身本质力量的手段，并由其依照考试主体的意志和考试活动效率的要求，施加影响于考试主体活动的对象，借以减少考试活动的消耗，实现考试活动参与者及考试活动本身价值的最大化。因此，考试主体利用或创造出何物充当现实考试活动的中介，在何种范围、何种程度上把自身投射到考试中介上，“使作为活动中介的客体主体化”①，将受到考试主体主、客观因素的双重制约。在主观因素方面，创造或利用何物为现实考试活动的中介，应由其替代主体对考试客体产生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2～83 页。

什么作用，均决定于考试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际驾驭能力。考试中介的创设及其功能的发挥，始终受制于考试主体本质力量所能达到的水平。在客观因素方面，现实的考试主体，必须是置身于现实考试活动中的考试主持者、设计者、实施者和监督者，他们对考试中介的创设及其功能的设定，只能根据考试活动目的的要求，现实考试活动的性质与特点，考试活动运行的现实环境和条件，以及考试主体活动对象的身心发展特征等客观因素进行决策。这些客观因素，既规定了考试主体创设考试中介和如何发挥考试中介作用的客观依据，同时也就限定了充当考试中介的“硬件”、“软件”及其功能。

同样不可忽略的是，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之间不是制约与受制约的关系，而是相互制约的关系。考试主体虽在考试系统的实体要素中居于支配地位，但考试主体并不能因此而随心所欲，其活动也要受到考试客体、考试中介及活动客观条件等因素的制约。他只能在受着相应制约的条件下，遵循考试活动的运行规律，通过正确发挥能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才能将对活动对象及活动条件进行控制和利用的可能变为现实。正由于此，考试主体在能动地作用于考试客体和考试中介的过程中，同时也要承受来自考试客体、考试中介的反作用。它们三者间的支配与服从、作用与反作用是一种辩证的矛盾关系，而并非相互排斥。

作为考试主体行为承受者的考试客体，虽其活动行为要受到考试主体的控制，但他不是被动的客观存在，更未因此而改变其能动性的本质，在应试活动中他仍然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考试客体不仅能独立决策正确应试的思维路径和方法，创造性地解决应试中面临的问题，而且可以能动地反作用于考试主体，即在应试实践中能动地检测考试主体言行举止的规范性、所创环境的适宜性和直观性感知客体的科学性，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考试

主体，促使其调整改进，以维持考试主、客体之间交互关系的和谐，保证考试活动按照既定目的的要求运行。

至于被考试主体改造或创造出来的考试中介，则是一种与考试主体相对独立的力量。它作为考试活动的三大制约因素之一，对考试主体具有替代和制约的双重作用。考试中介既作为主体化的客体产生作用于主、客体之间，又作为客体化的主体产生作用于主、客体之间。因而考试中介不仅在受到考试主体制约的同时反作用于考试主体，而且将代替考试主体作用于考试客体时所引起的客体反作用也传递给考试主体。这种反作用并不全是有利于考试主体功能发挥的积极因素，其中也有与考试活动目的要求相违背的“逆向作用”，甚至是考试主体本质力量面临的挑战性因素。这就要求考试主体在创造性地发挥考试中介作用的同时，还务必要高度重视考试中介的反作用，坚持以辩证、发展的眼光看待和利用考试中介的作用。

第四章
考试功能

考试能成为社会母系统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并随人类社会的演进而不断向前延伸，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有其他社会子系统所不可替代的功能。正如英国学者罗伯特·蒙哥玛利指出的："活的机体，只要具有多种功能，并善于适应环境的变化，就会蓬勃发展起来。考试之所以蓬勃发展，同样是由于它具有多种功用的性质。"① 因此，无论从何种角度探究考试与人类物质和精神文明进程的关系，考试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何在，都是必然要面临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准确界定考试功能的内涵，正确认识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考试基本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关系，以及考试功能的二重性等，是考试功能研究必须涉及的核心内容。

---

①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 页。

第一节 考试功能概述

考试是由多要素组合而成的一个有机的活动系统，并以系统的方式参与社会母系统的运行。它作为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有其内在的结构和独立性，是结构和功能的统一体，并通过输入和输出形成与环境的联系，在与环境（或谓外部系统）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挥其功能。长期以来，古今中外不少学科的专家、学者对考试功能问题不无探讨。由于不同学科研究对象、考试自身发展及对考试现象认识等方面的局限，人们对于考试功能的见解一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公认的一致结论。对于考试功能认识分歧的长期存在，不单是前述直接原因所致，最主要的还在于对考试功能、考试价值概念与关系的欠明确、欠完整，以及思维方式的差异所使然。

一、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的概念及关系

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既联系密切，又差别显著。由于任何概念都是反映其事物之本质属性的集合，所以可从分析考试功能、考试价值两个概念的内涵入手，来具体探讨两者间的联系与区别。若采用形式逻辑定义概念的方法来揭示考试功能、考试价值的概念内涵，就必须分别在“功能”、“价值”这两个属概念下进行考察。

“功能”即“事功和能力”，或“功效；作用”①。在范畴上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4 页。

与“结构”相对，是“指物质系统所具有的作用、能力和功效等”①。相对于“结构”而言，“功能是外在的相对活跃和多变的因素”②。考试功能是“功能”这一属概念下的种概念，与“考试结构”的概念相对应，其内涵是指考试系统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功效、作用等。或者说，是考试系统在与外部环境的相互影响中所呈现出的效能。这种效能是考试系统内部结构所形成的固有能力的外部表现。同时也表明，考试功能只有在考试系统与外部环境输入或输出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进而也就揭示了考试功能与考试结构的相互关系：考试结构是考试功能的内在依据，考试功能是考试结构效能的外在表现；考试结构决定考试功能，考试结构变化导致考试功能变化；考试结构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考试功能则活跃、多变，并反作用于考试结构，考试功能的充分发挥，既是考试结构稳定的条件，又是考试结构变化的前提。但这仅是考试功能与考试结构处于常态状况下的一般关系的反映，在考试以系统方式参与社会母系统运行的过程中，两者的关系是异常复杂的，下述两种情况尤其值得重视。

其一，一构多功和同构异功。所谓一构多功，即同一结构的考试系统具有不同的、处于平行状态的功能，彼此表现为互为补充和加强。比如，同一结构的在学考试系统，它既有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功能，又有检验教育效果的功能，还有强化教学目标、导引教学进取方向、诊断教学问题、维护教育水准等功能，它们相互补充、彼此强化，从而构成实现既定教学目标、促进人的健康发展的不同侧面。而同构异功，则表现为同一结构的考试系统具有性质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功能。比如，同一结构、范围宽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17 页。

②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17 页。

广、规模宏大而又高度统一的选拔考试系统，它既有鉴别考生素质水平个别差异的功能，为平等竞争、择优选才提供事实依据，但高度统一的选才标准、内容和方法对考生个性的消融，也是此类考试功能的一部分，进而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特才以至真才的准确选拔。因此，对于同一结构考试的设计与实施，既要充分考虑平行功能的互补，又要最大限度地降低负向功能对正向功能的影响，严防两种功能的相互抵消。

其二，异构同功和多构一功。考试如同世间其他事物一样，同因同果者有之，异因同果者亦有之，也有不同组成要素或组合秩序产生相同功能的情况。譬如，传统纸笔测试考试和现代人机对话测试考试，其结构要素和组合秩序有别，却有相同性质的功能，即或存在差异，也仅存在于相同功能的强弱。又如，全程模拟考试、工作试用考试和典型作业考试，三者结构互不相同，但其功能则相近，若设计科学、实施规范、评价客观，在功能上甚至可达到相同。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一功多构和异构同功的原理促进了几十年来中外多种仿真模拟考试的创建与发展。同时，异构同功和多构一功的原理，也是功能模拟和仿生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

至于“价值”，则是学界长期论争的一个概念，在不同学科领域具有不同的内涵界定。就一般情况而论，“价值”的含义是指“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可珍贵和可尊重的”①。作为哲学范畴的“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②。而按“关系说”的诠释，“价值是任何客体的存在、属性、作用等对于主体（人

① 谭鑫田等:《西方哲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212 页。

② 谭鑫田等:《西方哲学词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212 页。

类，或一定具体的人）的实际意义"[①]。亦即"事物同一定主体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作用、效果的特定质态"[②]。考试价值作为"价值"属概念下的种概念，其内涵可根据"关系说"的观点界定为：考试的存在、属性、作用对满足一定考试主体需要的实际意义。它是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统一的一种"特定质态"，而并非某种考试实体（考试主体或考试客体）"本身单方面的存在或属性"[③]。因此，对于考试价值的认识应明确以下几点。

首先，考试价值是指对谁的价值。这是判定考试各种具体价值的基本前提。既然考试的价值在于它的存在、属性、作用等对满足考试主体的需要具有实际意义，判别此种意义大小的标准，又在于具体的考试主体，"是以一定人的主体尺度为根据的"[④]，那么，任何一种考试的价值，都是对一定人的考试主体的价值，并只能存在于考试主、客体的关系之中。为此所决定，考试的主观价值便取决于考试功能对考试主体需要的满足，是考试主体对考试客体价值的主观认同，亦即考试主体"偏好的描述"[⑤]；考试的客观价值，是从考试客体对考试主体作用的角度审视考试客

---

① 李德顺、龙旭：《关于价值和"人的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② 李德顺：《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第 5 页。

③ 参见李德顺、龙旭：《关于价值和"人的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④ 李德顺：《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第 5 页。

⑤ 张华夏：《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6 期，第 25 页。

体的价值，它是考试客体“给予主体提供利益或效益的一种描述”[①]，亦即考试功能对于考试主体所具有的实效。再者，考试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划分，同样只能以考试客体对考试主体内在和外在需要的满足（或谓适合考试主体的内在和外在尺度）为标准。若考试客体满足的是考试主体的内在需要，即是考试的内在价值；若考试客体满足的是考试主体的外在需要，即是考试的外在价值[②]。

其次，考试价值因考试主体的不同而相异，又因考试主体间的共同而相同。例如，凡设计科学、实施规范、结果真实的综合性人事配置考试，都具有诊断人事匹配缺失、优化人事配置结构、提高工作效率的价值。得出此种价值判断的前提，在于一定的社会组织群体均有优化人事配置、有效利用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的实际需要。因此，即使性质、规模、任务、目标有别的不同社会组织群体，也由于上述需要的共同之处，而使综合性人事配置考试对他们具有相同的价值。但是，综合性人事配置考试是否能真正满足一定的社会组织群体的人事配置需要，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种需要，就必须作进一步的考察。诸如社会组织群体的原有人事结构状况，对结构调整、优化的需求程度、工作环境、任务、目标变化情况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其考察结果，必然是不同社会组织群体在被考察因素方面的情况不尽相同，他们对综合性人事配置考试的功能需求将互有区别。因此，综合性人事配置考试对不同社会组织群体的价值也就各自相异。考试价值随

---

① 张华夏：《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6 期，第 25 页。

② 参见李德顺等：《关于价值和“人的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第 119 页。

主体的变化而变化，这是一切价值现象共有的本质特性，而任何一种具体的考试价值，又都是个性化和惟一性的。也就是说，考试价值作为考试主、客体相统一的一种特定质态，它“具有不可分割、不可转移、不可替代的性质”，“因人（主体）而易”是其主体化特征”① 的反映。

第三，考试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考试价值的多元化。普遍性是考试的显著特性之一。考试作为鉴别人的素质个别差异的一种社会活动，它渗透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凡存在测度、甄别、评价人的素质个别差异需求的地方，就必有与之相适应的考试活动，以至“每种职业都含考试在内”②。正是考试活动的普遍需要和普遍存在促成了考试主体的多元化：一方面，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考试活动，均有不同的考试决策主体、施考主体、应考主体和考试结果使用主体；另一方面，充当各类考试主体的人，其在现实世界的主体形态又总是具体的、多样化的，在一定社会环境和条件下，无论是个人及生产部门、非生产部门、民族、国家等群体，还是全球性的人类整体，都可成为独立的考试主体，进而形成多元主体并存的格局。与此相适应，由于不同的考试主体有着不同的生存发展条件和需要，以及考试主体本身的多元化，便必然出现考试价值标准、考试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同时也就决定了因主体而易的考试价值的多元化。

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在概念内涵、性质特征等方面互有区别。从内涵看，考试功能是指考试系统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功效、作用等，它是考试系统内部结构所形成

① 李德顺：《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第 5 页。

②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30 页。

的固有效能的外部表现；考试价值则是考试功效对满足一定考试主体需要的实际意义，它是考试与一定考试主体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作用、效果的一种特定质态。就性质特征讲，考试价值可看作是英国哲学家亚力山大所界定的“世界的第三性质，这种性质与第一性质不同，它不是客体内部性质或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性质；这种性质也与事物的第二性质不同，它不是生物感官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性质，而是主体对客体的偏好与需要以及客体对主体的效益与满足这样的关系性质”①。所以，考试价值不是任何考试的存在及其属性本身，它具有因考试主体而易的主体化特征。按亚力山大的事物性质理论，考试功能则属于第一性质，即“客体内部性质或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性质”②。所以，考试功能是为考试本质所决定的考试属性的表征，它具有随内部根据和外部条件变化而变化的特征。此外，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的区别还在于：考试功能有正向、负向之分，即功能的二重性；考试价值仅有大小、有无之别，其价值的两重性则表现为“主观性与客观性”。

然而，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又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概要而论，考试之所以对考试主体具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人的多种价值，其根本前提就在于考试有为其他社会子系统无可替代的多种社会功能，满足了不同考试主体内在或外在的相应需要。由此便揭示了考试功能与考试价值的相互联系。考试功能是考试价值的物质基础（这里的功能是指考试的正向功能，而价值概念

---

① 张华夏：《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第24页。

② 张华夏：《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第24页。

使用的是狭义价值的概念，即以人定位的价值），也是评价考试价值的“物种尺度”，考试功能的强弱直接影响考试价值的大小、有无。如果考试不能作用于外部环境，那么，考试便不具有客观价值的属性，也就不能满足考试主体的需要，并将失去自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这表明，离开考试功能的考试价值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考试主体的考试价值标准、价值观念及对考试的认识和评价能力，又是制约、改进考试功能的重要因素。考试是人类追求活动效率、协调社会利益、满足自身及社会发展需要的产物，它以人为主客体，“人本化”是其显著特征。作为考试主、客体关系具体结果的考试价值，即是考试主体需要和考试客体属性在考试实践基础上的统一所表现出的特定质态。不仅区分这种质态质与量的标准出于考试主体的认识，追求、改变这种质态质与量的动力根源于考试主体的需要，而且现实的考试实践既是考试主、客体相统一的必备条件，也是考试价值的源泉所在。因此，考试能否有效实践，应发挥什么功能，都要受到考试主体对考试及其功能的认识和评价能力的制约，同时为考试主体的考试价值标准、价值观念所左右。

二、中外诸种考试功能观及其分析

考试的功能何在？这是一个古老而又全新的话题。远在战国时期，我国著名思想家孟轲就以“权”可知物之轻重、“度”可知物之长短来比喻考试的功用，认为人的才智高低、能力大小、品质良窳等亦如世间其他事物一样，可用考试的方法予以“权”、“度”。三国时期魏人王昶和西晋的傅玄，他们分别从治国行政和人才甄拔的角度，提出了考试的功能犹如“准绳”和“衡石”的观点。时至近代，随着考试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考试功能

的日益拓展，中外学者对考试功能的探讨便逐步打破了历史上的泛论格局，代之以专题性研究。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考试功能便成为中外考试研究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各种考试功能观大量见诸中外相关论著和报刊。其观点趋同者甚多，相异者不少，按其见解异同大致可综合为如下几类。

1. 单一系统功能观

所谓单一系统功能观，是指考试系统在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功效，仅限于某一社会系统。持此种考试功能观的学者认为，考试功能仅表现为对学校教育系统的作用或功效。苏联学者舒金娜曾指出，考试的功能有四种：其一，“学习功能”，即帮助教师明确教学目标，为教师提供反馈，促进学生自我了解，激发学习动机，形成“超学习”，增进学习的保留和迁移；其二，“控制功能”，即调整教学进度，控制教学质量，维护文凭标准；其三，“组织功能”，即协助教师或教育行政人员对学生进行分流、编班，检验、评价、推广新课程、新教材或新教法；其四，“发展功能”，即导引教学发展方向，强化目标意识，激励学生奋发进取。日本学者梶田睿一在《现代教育评价论》中亦有同样论述：“无论是考试还是考查，都是为了把教育本身放在科学的合理的基础上，从而就全局说，运用更合适的形式促进儿童、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并进一步指出，以考试为中心的评价形式，“无论是把它看作反馈的机能也好，还是看作整速器的机能也好，都是教学者为了以稳健的步伐、有组织地进行学习所必不可少的措施”。香港学者肖炳基的考试功能观与前述无异，他认为：“考试是了解学生的程度，发现学生的优缺点，以审查或预估学生的发展。”[①] 又如，我国学者游正伦在《教学论》中

① 肖炳基：《标准化考试讲义》第一辑，第6页。

有关考试功能的阐述是：考试“对学生来说，鼓舞学习，督促复习；对教师来说，检查教学，了解效果，改进教学，总结经验；对学校及上级教育机关来说，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教学工作问题，改进领导；对国家来说，是选拔人才，择优的手段”。以上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考试研究者对考试功能的见解，虽具体表述相互有别，但对考试功能的认识则异曲同工，都将考试功能囿于单一的学校教育系统，并对考试功能与考试目的缺乏明确区分。

2．多元功能观

持此种功能观的人认为，考试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它因适应人类多种目的的需要，而与社会各个系统存在着程度不同的互动关系。其功能所及，并非某一社会系统，更不限于考试活动参与者本身，而是人类自身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众多领域。近百年来，有关考试功能多元性的论述，中外学界、政界不乏其人。譬如，美国的亚尔保德·兰曾论述道：“考试的功用甚为广博……在政界、军界、工界或商界各方面，应用考试来选拔人才的，一天普遍一天，而且甚富成效。可见考试不是特为解决各种教育问题的必要工具，且是一种推进各种社会事业的良好法则。”[①] 英国当代考试研究专家罗伯特·蒙哥玛利在论证考试功能时指出：“考试之所以蓬勃发展，同样是由于它具有多种功用的性质”[②]，并认为考试能对整个社会的变迁产生强烈影响。在其所著《考试的新探索》中，他开篇的第一句话就明确揭示：“考试对于决定英国社会的结构，起到了微小却又极

①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1935年版，第5页。

②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页。

为重要的作用，如同发展中的社会舞台一定显示出的简单轮廓那样。”著名历史学家威尔·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也有相同论断：“中国的考试制度，使得中国兴盛，也因此使中国衰败。”曾担任哈佛大学校长的罗惠尔，他更为直接、具体地指出了考试功能的多元性：“每种职业都含考试在内”①，而“每种考试几乎都包含一种以上的功用”②。

3. 反功能观

反功能观，亦即“负向功能观”。持此种考试功能观者认为，考试的功能客观存在，但这种功能是无益于人及社会发展的负向功能。苏联学者阿莫纳什维利在《老师，你小时候穿过开裆裤吗?》、《学校没有分数行吗?》等论著中，曾从废弃考试分数的角度反复阐述了考试的负向功能，认为考试及其“分数是师生冲突、学生冲突、家庭冲突的祸根”。法国教育家卢梭也持考试负向功能观，他认为评定考试成绩和以考试竞争会“阻碍学生个性的发展”。在素称“考试故乡”的中国，持负向考试功能观者更是代不乏人。历史上科举考试的几度停废，清人严几道在《救亡决论》中有关科举考试“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的指罪，“文革”时期高考制度的被废除，以至现今我国文学理论家孙绍振的惊世之作《炮轰全国统一高考制度》一文的出笼，无一不根源于考试负向功能观。

4. 二重功能观

二重功能观为笔者于《考试学》中所提出，是指人类考试的功能不仅具有多元性，而且具有二重性。凡考试都是一把双刃剑，它同时兼有正向和负向双重功能。它既是促进人及社会发展

---

①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30 页。

②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16 页。

不可或缺的机制，同时也可给人类社会造成深重的负面影响。何以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关键在于考试的科学设计、规范实施和考试结果的正确使用。

中外学者对于考试功能的论说，除前文所述四类主要观点外，还有不少富有个性特点的考试功能观。比如：有的学者认为，“根据考试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考试应用领域的不同，以及考试所带来的其他效应，可分为考试的基本功能、考试的社会功能”。“考试的基本功能是指考试自然性、技术性的功能，它是考试其他功能的基础。”① “考试的社会功能是指考试的社会性功能，多为考试制度的功能。”② 另有学者则认为，考试功能与考试作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功能是事物内部固有的效能”，“而作用则不同，它是事物与外部环境发生联系时所产生的外部效应”③，并据此而推论：“考试的功能是产生考试作用的内部依据，客观需要是产生考试作用的外部条件，考试的作用就是考试功能和客观需要相结合而产生的实际效用，”④ 因而“考试有甄别、评定、预测、诊断、反馈、激励等功能”⑤，同时具有“配置人才资源”、“推动人才开发”、“调节人才市场”⑥等作用。

以上多种考试功能观的长期并存，既与研究者的文化背景、

---

① 贾非：《考试与教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 页。

② 贾非：《考试与教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 页。

③ 本书编写组：《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④ 于信凤：《考试学引论》，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

⑤ 本书编写组：《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2 页。

⑥ 本书编写组：《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2 页。

学术视角有关，同时也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考试发展的状况密不可分。若从认识论方面考察，各家观点的认识差异集中反映在两点：

第一，功能阈限问题。考试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活动，它渗透于社会的各个行业，凡参与考试活动者，直接或间接采用考试结果乃至受到考试文化影响的个体与群体，都会不同程度地被考试所作用。因此，考试功能的影响范围，是与考试系统相关联的所有外部系统，而不限于社会的某个系统。

第二，考试功能与考试结构、考试外部环境三者间的关系问题。诚然，没有结构的考试功能和没有功能的考试结构都是不存在的。但同样不可忽略的是，考试结构是考试功能的内在依据，考试功能则是考试结构效能的外在表现，“系统功能只有在系统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没有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就无所谓功能”①。考试功能与考试外部环境的关系也是同理，如果考试结构系统未与外部系统（或谓环境）发生关系，也就不存在事实上的考试功能。所以，被某些学者称之为“基本功能”的考试结构系统的固有功能，它只是理论意义上的功能，在其现实上，一切考试功能都表现为考试的社会功能，即考试系统对外部系统所产生的作用。或者说，考试的评定、诊断、预测、反馈、激励等理论上的功能，只有在考试系统影响外部环境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考试功能受考试结构和社会客观需求的双重制约，即考试系统能给外部环境以什么影响，要受制于考试结构；而每一具体考试应发挥什么功能，又取决于一定社会对考试功能的客观需求。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必须遵循人的发

---

① 李以章等：《系统科学——基本原理、哲学思想与社会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2 页。

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和考试自身的运行规律，其根本原因便在于此。

三、考试功能的二重性

人类考试长期实践的利弊得失表明，考试功能的二重性客观存在，有如沈起炜在《说考》中所论及："考试好像是水、火。人没有水、火，无法生活……然而，水、火也能成为人的大祸。"仅就学校教育考试对后继人才身心素质发展的影响来讲，科学的考试能为人的社会化导以正确方向，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帮助学习者加深自知，强化进取意志，增大学后保存量，促使后继人才形成合理的能力素质结构。与此相反，如果随意确定考试标准，内容方法与考试的性质特点和施考目的不符，考试负荷有违应考者的身心发展规律，或考教目标不一致，考教宗旨对立，滥用考试的方法与结果，或看轻考试的功用，随意削减乃至废弃学校教育考试，都将直接影响后继人才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甚至像法国总统蓬皮杜曾严肃告诫的那样，"会是一国之灾难"。学校教育考试长期实践的客观效果正是如此。若考试内容偏重知识的再认或再现，就会束缚学生观察、想象、发散思维等能力的发展；凡限于纸笔测试法的考试，将影响学生口头表达能力、实际操作能力、运动技能的发展；如果考试的题型固化，内容限于书本，作答方式刻板，苛求答案的惟一性，学生的独立获知能力、批判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都会受到程度不同的制约，最终将导致智能发展的偏枯。

考试功能的二重性，形成于考试主、客观因素的交替影响，其主要影响源在于下列三方面。

1．考试具有的检前导后特性

考试虽以测度、鉴别、评价人的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为本质职能，同时又是一种特殊的育人手段。一方面，考试通过对前期学习或工作成效的检验，使人知得失之所在，明成败之原因；另一方面，考试通过反映不断变化发展的人才素质需求，为人的发展树立新的进取方向和目标。这种检前导后的特性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尤为显化。由于人的学习是一个前承后继、循序渐进的过程，亦即孔子所说的“学不躐等”，故考试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师生教与学的步调和意识倾向，特别是在对教学的内容、方法选择及目标取向的确定上，考试起着导航引路的作用。而且，“考试引导学生的学习，往往是前一阶段的考试，引导着学生后一阶段的学习，即使教学内容已经转化，学生仍然可以从考题中接受引导，从以前的轨迹中找到今后的门径”[①]。至于考试能否将学生的学习引向正确的门径，并将学生能力素质的发展导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便取决于考试本身是否科学。

2. 考试是影响个性心理发展方向的重要因素

在影响考生个性心理变化的诸多因素中，通常是新的愿望或需要最为积极、活跃，考生总是以满足自己新的需要、实现新的愿望为目的，对外部事物作出相应的选择，进而确立新的心理因素发展的方向。尤其是处于求学时期的考生，其具有个性倾向和个性特征的心理系统尚在形成发展时期，自然、社会、家庭、教育等各种因素，均可成为考生内心世界的矛盾性和力量对比，其中考试是最具影响力的因素之一。这是因为，考试立足于需要，连接着希望，它是考生了解自我、展现自我的有效途径，也是谋求发展机会、走向新的目标的合法渠道。考试成绩的优劣，至少

① 张大展等：《学校在学考试作用初探以及改革中学在学考试设想》，载《福建教育科学通讯》1985年第9期，第9页。

从某个侧面反映出考生成就的大小、能力的强弱。若考试成绩达到某种规定标准，便意味着考生自身的能力素质水平在某种社会范围被认可。至于毕业、升学、招聘、定职、晋级之类的考试成绩，更是直接关系到考生个人的前途、经济待遇、社会地位和家庭的氛围等。所以，考试最容易成为考生个性心理系统新旧对立因素中的主导因素，并左右考生能力素质的发展取向。惟有考试真正成为考生个性心理发展的正面激励因素，才能给考生的前行以积极的动力。

3. 考试设计、实施主客观条件的限制

考试功能的二重性除其自身因素外，还与人类对考试活动的认识水平、驾驭能力以及外在物质条件密切相关。如同世间其他事物一样，考试是一个符合规律的历史发展过程，而这一过程又是伴随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彼此交互的矛盾运动向前伸延的，任何时代的考试设计与实施，都要受到人的认识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双重制约。因此，在考试发展的进程中，人们对考试的每一次改革创新，都可能实现对原有考试局限的超越，都会促进考试科学性的提高和功能的优化。但相对不断发展变化的人才观念、人才标准及人才能力素质需求而言，考试设计、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误差控制的严密性等也是相对的，不可能尽善尽美。因此，只能将考试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负效应尽可能降低，要想完全消除考试的负面影响是很难做到的。

第二节　考试的社会功能

考试作为人类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受制于多种主客观因素，同时又作用于多方面；它的发展有赖于社会母系统的

推动，同时又是促进社会母系统发展的重要机制；它的社会功能是固有的、多元的，同时又是随人类认识能力、社会物质条件及考试主体需要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就考试系统在参与现实社会母系统的运行中发挥的实际效能来看，其社会功能可归结为下述五种。

一、文化功能

考试与文化同属于社会母系统中的子系统，两者间的关系在总体上是两个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但相对于考试与政治、经济等其他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考试与文化这两个子系统间的关系则是双重的。从子系统间的关系看，考试与文化均属于外部关系；若从两个子系统内部要素的结构讲，文化便以精神或物化产品而成为考试系统的内部要素，并与施考主体和应考主体结成考试的内部关系，而考试则以传承人类文化的功能成为文化系统的内部因素，与文化传承的主客体构成文化系统的内部关系。本文拟从两者外部关系的角度来探讨考试的文化功能。

所谓考试的文化功能，是指考试系统在与文化系统彼此交互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功效或作用。考试既是一种“人化”的活动，也是一种“化人”的活动，同时还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文化”活动。它作为一种亚文化，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靠吮吸人类文化的乳汁发育壮大，又积极作用于人类文化的承传、保存和发展。或许正是基于此，我国学者金诤先生曾指出，考试“从中国文化土壤中产生出来以后，又再创造了中国文化”[①]。如果从人类文化传递、传播、保存、交流、创造等角度考察，考试具有

---

① 金诤:《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评价、选择、传承、保存、强化现有文化，导引文化发展方向，营造文化发展氛围，促进文化交流，更新创造文化，推动人类精神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功能。

首先，通过考试内容的设计，评价、选择、传递、强化现有文化。凡考试内容，无不取材于人类所创造的精神产品、物化产品以及静态或动态的文化成果。但在其现实上，任何一种具体考试的内容，又无一不是每一具体考试所涉领域文化内容的抽样，它只能是其中最具代表性、富有科学和实用价值的内容。而“任何文化都既有精华，也有糟粕；既有社会发展和个人成长所需的知识，又有落后于社会发展或对个人成长不利的东西”[①]。所以，考试内容的设计，就是根据考试目的的实际需要，以某种社会价值观为准则，对考试所涉领域已有文化成果进行了评价和选优汰劣的过程。再以所选内容充当考试活动的交互媒介，使所考领域的文化精华晓之于世人，传递于后代，并使人类确有价值的文化得以强化，延展其生命力。可见对文化的评价、选择、传递、强化是考试的基本文化功能。

其次，通过试卷、考试报刊、学术论著、各类考试业务书籍、文学作品、音像制品、图表资料、技术软件及考试设施等，保存、传播、发展人类文化。自从我国先民发明的笔、墨、纸张被用于考试活动以来，尤其是印刷术用于考试试卷及考试书刊资料以后，考试活动的文化成果与年俱增、不可胜计，人类在漫长的考试实践中所创建的各种考试设施，遍布世界各地。特别是近百年来，随着计算机、光电扫描、电子通讯、数字信息、人工智能、影视等现代技术手段在考试中的应用，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对

① 潘懋元：《全面深入地认识教育的文化功能》，载《教育研究》1996年第11期，第17页。

考试问题的研究，加速了考试技术和考试信息资源的开发以及考试设施的更新。各类考试作品、音像制品、技术软件等更是层出不穷。这既使原有文化素材实现重组，并在加工、革改中得到创新和发展，也使已有文化成果由动态变为静态，又以静态形成为动态，直至广为传延，在长期保存中发挥其效能；既带动了考试亚文化自身的除旧布新，使之不断创造出符合时代精神的文化食粮，同时也使人类的文化宝库日益丰富。所以，考试保存、传播、发展文化的功能，也是显而易见的。

其三，通过人才评价和选拔标准、考试结果使用价值的调控，以及考试主、客体文化的相互转化，推动制度文化与观念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在考试运行的过程中，以人为载体的主体文化和以物质为载体的客体文化相互作用、相互转化，进而使社会价值观、人才观、教育观、教学观、考试观乃至人生观等观念文化得以传承、认同、实践和更新。同时，反映时代发展需求的人才评选标准，体现统治集团或国家意志的考试政策、规程、原则及考试结果的社会价值等，一旦为考试主、客体所接受，又将成为人们规范自身行为的准则和价值取向的"导标"，促使奋发进取、见贤思齐、自我更新之社会文化氛围的形成，为社会主体价值观的植根、考试制度的推行及社会主文化的发展等，营造适宜的环境。况且，考试在文化的选择和传播方面具有选择性高、影响深广、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比如，考试内容对文化的选择是基于学校教育、在职培训等选择之上的再选择，通常是以所涉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为人才评选的内容；考试标准的确立尺度，便是居于社会文化核心层的社会主体价值观；考试结果的社会价值调控，集中反映着社会发展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最新需求；考试对人的发展的影响，是人的思维方式、能力素质发展取向、价值观、行为准则等深层文化素养，并具有导引、聚合、持久的特性和极强

的历史惯性。我国历史上文官政治的形成与发展，儒家学说的世代相袭，平等竞争观念的牢固树立，大一统文化观念的深入人心，均与科举考试在观念文化、制度文化方面的巨大影响直接关联。

其四，通过考试文化交流，拓宽文化发展空间，实现人类文化的整合与共享。考试观念、考试制度、考试政策、考试规程、考试理论、考试技术、考试方法等，虽因拥有主体所居国度文化传统、现行制度和具体国情的不同，而存在着不具有世界各国普遍适用的成分，但其中多数内容，尤其是考试的科学理论、技术、方法等是不分国家的，可为人类所共享。因此，通过跨国家、跨地区的考试实施，以及跨文化的考试研究和各种考试学术、技术、信息资源的交流，便可促进国家、民族、区域之间的文化了解，扩大文化发展的空间，促成区域文化与人类文化的合流，使之在交流中互通与互促，在借鉴中互补与互用。以国际文化推进本土文化的发展，又以本土文化的革新繁荣加速国际文化的沟通，从而达到推动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行政功能

考试的行政功能，是指考试在提高人事、劳动、教育等行政管理效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考试制度属政治制度的范畴，凡成文法规性考试的创建与实施，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强化国家行政治国效能的需要。考试既表现为一种社会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行政或政治行为，并多以行政法规或法律予以规范。对于考试，特别是资格考试和选拔考试在治国行政中的作用，中外历史上的先哲贤达有诸多精辟论述。早在三国时期，魏人王昶就将考试列为治国的第二大策略，

在其《治略五事》中提出："其二欲用考试，考试犹准绳也，未有舍准绳而意正曲直，废黜陟而空论能否也。"[①] 十六国前秦时期的高泰，在回答符坚皇帝关于何为"治国之本"时曾云："治本在得人，得人在慎举，慎举在核真。"是故，中国自两汉以降，尤其隋唐以后，"国家用人，即以考试为正途，则士之才者，必取此径出而应世"[②]。考试可谓"居中介之津，关之掖之地"。"行政的良窳，全看用人的当否；而用人的标准，则舍公平的考试制度以外，再没有更好的方法。"[③] "察能授官"，"居官必考"的思想，也因此而成为历代贤明政治家用人行政的基本原则。再者，被列为影响世界文明进程百件大事之一的科举考试，不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蔚为历朝盛典"，亦如英国罗伯特·英格尔在 1835 年所预断，中国的人才选拔思想，将来某一天会像火药和印刷术一样，在欧洲的国家制度中引起另一次伟大的变革。事实的发展不出所料，时至 19 世纪 50 年代，在英国等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中国的大门之前，中国科举制度的大炮首先轰开了英国及西方国家国会的大门"[④]。科举考试"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本质精神，已成为近现代东西方国家甄选治国良才的共同原则。考试则成为当今世界众多国家控制职业准入，有效开发和科学利用社会人力资源，加强人事行政、劳动行政、教育行政的重要措施。对此，英国的罗伯特·蒙哥玛利曾论述道："切不可以为大学生的取得资格考试的成绩是徒有虚名的。在上一个世纪，

---

① 《三国志·魏书·王昶传》。

② （台）考试院：《中华民国考选制度》，正中书局 1983 年版，第 2 页。

③ （台）沈兼士：《中国考试制度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 页。

④ 苏廷林：《当代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发展趋势》，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 页。

各种行业吸收成员的测试早就进行了。对要求充当医生、药剂师、工程师或者其他专家的青年，都必须考察他们的才能。这样，当你需要他们提供服务的时候，知道这些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至少达到某种最起码的水平，你才会感到放心。业务能力达不到一定的水平，是不能充任教师和医务人员的，这好像驾驶执照的考试一样，就是要保证汽车司机具有起码的驾驶技术和知识。"① 但这远不是考试行政功能的全部，美国的亚尔保德·兰在《新法考试》中指出，考试在现代管理中的行政功能是多方面的，它"是一种推进各种社会事业的良好法则"。这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国家意志，凝聚国民心向，促进政局稳定

历史的经验证明，凡设计科学、实施规范、结果真实、使用公正的考试，必能对治国行政、化民安邦产生巨大的强化和凝聚力。恰如我国台湾学者刘季洪先生所论："循览前代史迹，则知人才恒倚考试而振兴，政治尤赖人才以推动，考试对政治之伟大功能，未因时代之递嬗而稍有贬损。"② "考试制度的运用，可以加强全国人民对政府的向心力。无论他们属于哪一个种族，亦不论他们居住何方，皆可经由考试而加强他们与政府间的关系，使他们对国家更为忠诚。"③ 事实正是如此，不管是历史上的科举、近现代东西方国家的公务员考试，还是现行各种资格证书考试和教育考试，无不将国家意志、社会主体价值观等以考试政策、法

---

①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 页。

② （台）刘季洪：《中华民国考选制度·刘序》，正中书局 1983 年版，第 1 页。

③ （台）考试院：《中华民国考选制度》，正中书局 1983 年版，第 2 页。

规、标准、内容、考试结果效用等方式，具体体现在人们的培养目标、职业要求、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及合法权益之中，使人们通过考试予以认识、理解、接受并付诸行动，自觉缩短个人与政府间的距离，增进对政府的依赖和依存感。坚持以国家意志的指向为奋斗的方向，以育才、选才、用才的标准为进取目标，直至取得国家或社会的认可，实现理想与现实的统一。这无疑会有助于安邦治国和社会的发展。

2. 强化人事行政管理效能，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

综观人类社会的人事管理，虽然名目繁多、内容不一、形式多样，并常随时代的变迁、统治集团意志与利益的不同而变化，但它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对社会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必以人才的培养、甄选、配置、考核、晋升、奖惩、调迁为要务，进而实现人才培养与使用效率及效益的不断提高，真正做到“无能者不敢当职”，“有能者亦不得蔽隐”，“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①]。人事管理要圆满履行上述职能，并如期达到效能目标，除素质优良的管理队伍外，不仅有赖于相关制度、政策、法规的支撑，而且还必须借助于科学的考试。

中国有“善任必先知人”，“施事贵在因材”的古训，能否准确“知人”，实系人事管理成败之关键。无论是潜在人力资源的开发、现实人力资源的配置，还是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晋升、调资、奖惩等问题的决策，以及职业生涯的设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制定，人才信息库的建立和所行人事政策之科学性的诊断等，都需综合运用不同的考试方法获取相应的事实依据和反馈信息。亦即北宋苏洵所云：“为将之道，当先知人；知人之道，

① 李悝：《说苑·政理》。

当先知心。"[1] 一个对所属人员全然无知，或虽知其人其面而不知其心的人事管理部门，不可能做到辨才客观、选才准确、用才恰当、晋升有据、奖惩有理。诚然，"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目标也就难以实现。

在现行人事管理中，考试的用途极为广阔，它是衔接人才培养、评价、甄选、配置的主轴，它直接关系到人才培训的针对性，人才选拔的准确性，人才使用的科学性和人才流动的合理性，对提高人事管理效能具有多种功用。

一是发掘人才，变潜在人力资源为现实人力资源。社会上有不少未接受系统的学校教育，而在长期实践中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成长起来的人才，考试可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机会，使那些确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获得相应的工作职位，以尽其才能于社会。对于各类待业人员中的德才兼备者，通过考试予以录用，可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得到正常发挥。另外，对于一些学有专长、精力充沛的离退休人员，也可经过考核聘为兼职工作者，让其为祖国的建设事业贡献"余热"。

二是发现人才，促进人才培养投资效益的提高和人力资源的更新。"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2] 人事管理中对人才的识别也是同理，只有对在职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考察和考核，才能从中发现真正可培养的人才。若对其再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养，便是一种"贤明的利率最高的投资"，达到提高人才个体工效的目的。同时，凡符合个体发展需要、科学规范的考试，常常是催人自新、激人奋进的动力，可促进人力资源的更新。无论是资格考试、达标考试、提职晋级考试和配置性测评，

---

① 苏洵：《心术》。

② 白居易：《放言五首》。

还是诊断考试、绩效考核和竞技选优，其考试结果对于被试个体或被考核者来说，不单是已有业务素质、思想素质、前期成效或潜能素质的反映，还将暴露出各自的知识缺陷、能力的薄弱环节、技能的欠缺之处，以及本职工作中的问题所在。这将有助于参与者加深对自我的认识，了解自己的优点、长处，明确自己存在的缺点、差距，从比较分析中认准自己日后努力的方向，真正把生活的目的富于新目标的进取之中，不断更新自我，主动适应日益变化发展的工作需求。同时，凡客观真实的考试或考核结果，若能得到公正的使用，将有利于个人间展开正常的比、学、赶、超活动，促使各自充分挖掘潜能，进而形成新的人力资源。这样，便可达到人事管理效能和单位工作效率同时提高的双重目的。

三是科学配置人力资源，促进公正分配和人才的合理流动。基于工作或职务分析的人事配置性考试，可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个性特征等获得较为全面真实的依据，故它有助于人事配置的优化，并将收到最佳整体效能。而依据岗位工作执行标准的结构化绩效考核，则可较客观地评价个人劳绩，为公正分配提供事实依据，有利于贯彻劳酬一致的原则，以及根除工资、职务只升不降之弊端，还可根据考试、考核的结果，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改变人才一次录用定终身或人才只进不出的僵化局面，加速部门人才的新陈代谢，使不同能力素质水平的人均有用武之地。

四是控制用人质量，防止徇私腐败。考试有一个公认的客观标准，较之主观甄选，是当之无愧的“公正裁判”，对于人才的选用既是量尺，也是门坎，差尺短寸者，翻不过门坎的人，都不应进入选用之列。所以，考试对于人才选用，除可实行质量控制外，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不正之风，防止“任人唯亲”、“任人唯顺”、“任人唯资”等陈腐观念的干扰，以及徇私舞弊。正如美

国马克·伊克斯坦所指出的："政府机构每一阶层的考试，其目的是想防止政客徇私，把工作给予支持他们的人。""这些由官方安排、设计的考试，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因社会地位及财富而带来的优势，但对预防徇私及腐败很有成效。"①

五是促进人事管理科学化。人事管理是一个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协调控制过程，如果没有通畅的信息渠道，就会运转不灵，甚至失控。目标、内容、方法不同的考试与考核，是人事管理获取各种反馈信息的重要手段。随着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在人事管理中的日益普及，考试更是人事管理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有效措施。它能将人事管理各项政策、规章、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员结构、素质、劳绩的现状与变化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分门别类地反馈到人事管理部门，供管理者用作分析、研究、开发的素材。再以此为据，审查既定政策、措施的科学性与可行性，针对变化发展的需求作出新的决策，使之充实和完善，不断提高管理的效能。

3. 提高教育行政管理的效能

考试与教育是一对孪生子，并伴随教育活动的始终。"它是学校工作之一，具有各种重要功用，如决定教学方法的成败，供给成业的标准和激起优良的学校作业等等"②，直接影响到教育活动的内部效率和外部效益。实际上，考试是国家督促教育发展，控制教育水准，合理分配教育资源，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的必备措施。倘若把以考试为核心的各种教育评价措施都消除，不但各级教育目标难以实现，而且"连读、写、算这样的基本技能都

---

① Max A. Eckstein, Harold J. Noah: Secondary school exeminations——international perspes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 Yale University, 1993, p. 14～15.

②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1 页。

没掌握，然而还自以为‘得计’，苟且偷安、自我满足、而又怠惰不逊的年轻人，将被大批地输送到社会上来”，“其结果将导致整个社会的崩溃”①。即使在“减负”被视为基础教育改革重中之重，“素质教育”、“创新教育”已成为教育发展主体目标的当今时代，健全的考试制度和科学的考试方法，依旧是提高教育行政管理效能和预期实现教育目标的得力臂助。

首先，由于受教育者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客观存在，他们在增知长才的求学历程上不可能“马、牛、羊”齐步走。为使教育符合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并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组织教学，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就需要借助考试为教育对象的分流获取依据。而在中、高层次教育机会稀缺的状况下，考试又是教育行政部门分配教育资源的必用工具之一。

其次，掌握教育动态，了解教学进程，检测评价教学质量，控制各级教育的基本水准，当是教育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此职能的行使，同样要借助形成性和达标性考试、区域或全国性常模考试获得相关的信息资料，用以判定质量升降，发现进退得失，找出问题成因之所在，进而寻求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促使教育教学工作的良性发展。

第三，标准成就考试、研究性考试等，是教育行政管理了解工作成效、获取决策依据的重要方法之一。教育管理者、被管理者以及他们共同作用的对象能够有机结合，除有符合实际的定性要求外，主要的还在于有定量性的一致目标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建立的相互关系。因此，要检验、评价教育行政管理的成效，单凭定性分析的结果是难以准确定论的，还必须通过前述考试方法

① （日）梶田睿一：《现代教育评价论》，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 页。

取得各种量化资料。再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才能作出较全面客观的结论和正确的决策。

三、经济功能

考试的经济功能根源于人与外部世界的本质关系，从根本上讲，考试能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就在于考试能促进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提高人力投资的经济效益，实现人才结构的优化，形成最佳群体效应，使人们通过考试活动，能“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①]。也就是说，考试活动对人们获得利益和满足需要具有手段的属性，它是促使“劳动力资源转化为能使经济效益成倍增长的人力资本”[②] 的得力措施之一。

1. 拓宽人力投资渠道，提高人力投资的产出率

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人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在人类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中，如果离开了人这个主体，没有人力的科学利用和正确发挥，一切社会资源都不过是客观存在而已。它不可能转化为现实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③]，更难成为经济增长的要素。尤其是对物质资源不甚丰富、人力资本相对贫乏的国家或地区，如何通过有效刺激人力投资积极性，拓宽人力投资渠道，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力投资成本，借以促进人力资源向高质量的人力资本转化，乃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所在。

近 20 年来，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推行，以及中外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等级证书考试的普遍实施，对上述问题的解决产

---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 页。

② 《人才开发》1993 年第 1 期，第 3 页。

③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4 页。

生了巨大的作用。“一方面导引人们将投资取向由生活消费向人力投资倾斜，激发了人力自投资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拓宽了社会专门性人力投资的渠道，即科学引导社会集资办学和出资助学，促使人力的社会性投资与劳动者自投资有机结合，加速了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的转化”[①]，实现了国家专门性人力投资的减少，提高了人力投资的产出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的本科毕业生，国家对普通高校每个本科毕业生的投资，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个本科毕业生投资的 7.5 倍。而从投资产出的比率来看，在等额投资条件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产出率是普通高校的 5 倍。考试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一斑。

2. 降低人力资源开发成本，增大人力投资的收益

在现实社会中，随着产业结构、职业结构、技术结构变化速率的加快，继续教育、终身教育获得长足发展，各类社会性学历考试和等级证书考试随之日渐普及。参加此类考试的主体是现实从业人员，他们的在职提高一般是利用工余、节假日时间，即或参加助学辅导，也耗时甚少，绝大多数人可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个人经济收入的情况下，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力标准、技术等级标准或职业资格标准，获得相应的学历、等级或资格证书。但国家的资金投入只相当于同类同级全日制脱产学习者的 1/5 左右，个人投资更少，约占全日制脱产学习者的 1/6，并可基本免支自投资中的机会成本。然而，由此而获得的受益却是多方面的：“考生学习期间个人的经济收入不受损，通过人力自投资可获取较学习前更高的经济收入；国家为提高人力资源质量所支付的社会专门性人力投资，可从在职者更新知识期间坚持正常生产所创造的

---

① 廖平胜：《论自学考试的社会功能及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机制》，载《高教自学考试》1997 年第 1 期，第 16 页。

劳动价值中得到相应补偿”[1]；更为重要的是，从业人员通过参加考试所“获得的有用能力是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当这种能力成为个人能力的一部分时，也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一部分。一个工人技能的提高如同一部机器或一件工具的改进一样，可以节约劳动，提高效率。虽然提高工人的技能要投入相当多的费用，但它能生产出更多的利润，足以补偿费用的支出”[2]。仅就这种意义来讲，社会性学历证书、技术等级和资格证书考试，在降低人力资源开发成本的同时，尚可促进劳动者生产能力的提高，进而为社会及本人带来现实的经济效益。

3. 优化部门人员配置，提高部门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为人力资源所具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所决定，实现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当是宏观或微观经济管理有效组织资源的根本。不管是一个具体的生产部门，还是一个国家，在人员数量和质量不变的条件下，要提高部门的生产效率和效益，主要取决于对部门人员的优化组合，形成具有最佳“感应功能”和“互补功能”的合理人员群体结构。对此，马克思曾在《相对剩余价值》中举例说，12个人在144小时共同工作中提供的总产品，比12个人单干的劳动日每人劳动12小时，或1个人连续劳动12天可提供的产品多。这表明，“人才量的自然的、机械的积累，并不必然引起事物的某种质变。只有当他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时，才会产生力量，才算是真正的生产力”[3]。

---

① 廖平胜：《论自学考试的社会功能及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机制》，载《高教自学考试》1997年第1期，第16页。

② 陈宇等：《人力资源经济活动分析》，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年版，第35页。

③ 《文摘报》1997年第415期。

然而，社会各部门合理人员结构的形成，以及部门人员配置的优化，客观辨才是基础，准确选才是前提，施事因材是关键。这三个条件的实现，都必须借助考试这一手段，如人员招聘考试，全员配置性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技能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等。这些考试的设计与实施，或直接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或以部门职能或岗位职责对任职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为依据，内容针对性强，并有一套规范的实施程序和鉴别考试结果的质量评价方法，能为部门的人员甄选和配置提供较为全面真实的信息资料。使部门在人员结构和人事配置方面，真正做到按需选才、因材施事，实现人与事相配，能与职相称，人员结构与部门任务目标的需求相符。由此便可形成良好的“群体感应效应”，迸发出新的群体能量，在部门人员数量、质量不变的条件下，产生出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效益。再者，对于由众多社会部门有机组合而成的国家来说，通过考试手段的科学运用，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各部门人员配置的优化及经济效益的增长，无疑是广纳全国人力资源以统筹有效之用、提高国家经济实力的得力措施。

近十余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强及国际间经济竞争的不断升温，服务于“世界第一资源”——人才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考试，也同样出现了多样化、普及化、国际化的发展格局。这种考试与经济同步发展的事实，正是考试经济价值的客观反映。

4. 促进人的社会化和教育投资效益的提高

教育是劳动力再生产的根本途径，考试是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样是促进人的社会化的重要手段，并以其特有的教育行政和教育督导功能，给教育活动的效率和效益以强烈的影响。

这里所要讨论的考试经济功能，特指教育考试的经济功能，亦即教育考试在实现人的社会化、增进教育投资效益方面所起的作用。教育考试的经济功能问题，总体上属于人力资本理论的研

究范畴，可视之为考试经济学或教育经济学的一个分支领域。但由于考试经济学迄今尚属亟待开拓的新领域，教育经济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亦时日欠深，所以有关教育考试经济功能的研究，至今仍是中外经济研究界未曾思考的一个认识盲区。然而，这并不等于教育考试对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没有独立的功用。对此，我们至少可从教育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教育考试对教育活动效率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考察。

对于教育投资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近几十年来国外的教育经济研究已有明确具体的结论。诸如：被称为教育经济学奠基人的苏联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C. T. Cmpymunuh），早在 1924 年发表的《国民教育的经济意义》中就得出结论："在教育上投入一个卢布，可以得到四个卢布的经济产出。"① 1962 年，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在《教育的经济价值》中采用收益率法计算出美国教育投资的收益率为 17.3%，而教育投资对美国 1929 年—1957 年间经济增长的贡献，为国民收入增长总额的 33%，这一结论，后被美国经济学家爱德华·丹尼森(Edward F. Denison）经精细分解计算更正为 23%。苏联 1940 年—1960 年由于教育投资对国家经济增长的贡献，占国民收入增长总额的 30%，而在苏联 1960 年—1975 年期间的国民收入增长总额中，有 37.1% 是由于教育投资提高了教育程度而取得的(按教育年限简化率计算)。通过这些结论可看出，对人的投资所带来的收益率远在其他形态资本投资的收益率之上，尤其是其中最重要的教育投资，更是利率最高的投资。教育考试作为教育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不仅以其特殊的活动方式直接作用于劳

---

① 参见陈宇等：《人力资源经济活动分析》，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 页。

动者素质的提高，而且对整个教育活动的效率具有牵制作用。因此，在教育投资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中，自然也就含有教育考试的收益，只是具体比率有待专门研究分析。

既然教育对人类经济发展的贡献是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来实现的，那么，教育考试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便表现为对人的发展的促进。

（1）导引方向，强化观念，培养习惯，规范行为。

由于考试与教育、教学在促进人的发展方面目标的共同及职能的不同，便决定了教育考试对人的发展的特有功效。其一，将教学目标、培养标准由理论形态转化为功能形态，使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学目标的要求具体化，变为受教育者直接追取的实际目标，促使其按照国家意志的指向和社会的需求更新发展自我。其二，通过考试标准、考试内容反映处于变化发展中的社会价值观和人才观，既深化、巩固教育、教学活动的成效，又及时充实丰富相对滞后和稳定的教材内容，促使受教育者的学习观、人生观随时代的变迁而发展。其三，通过严密的考试规程，考试结果的客观评价和公正使用，能培养受教育者务实求真、遵规守纪、崇尚科学的劳动习惯，增强行为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德意识和敬业精神。“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①] 考试对受教育者思想意识、行为规范、价值取向的导引与强化，对提高教育的成才率，实有固本强基的功效。

（2）激发学习动机，敦促巩固深化，增进学后保存量，促进智能发展。

在学校教育中，考试犹如实现培养目标的“整速器”，对受教育者来说，考试是压力，但更是一种动力，可导致大量的学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

习，促进学习效率的提高。首先，考试可强化学习动机，促使受教育者思维的高度集中，收到远高于平日的学习效果。柯鲁格(W.C.F.Krueger）关于考试与学后保存量的实验表明，如果在实施考试之前，教师能以恰当的方法通知学生准备应考，并给予科学的指导，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备考意识和应考心理，其学后保存量是未参加考试学生的2倍。另据美国学者亚勃罗夫（H.Yarbrough）和约翰逊（A.Johnson）的实验结果，那些比较聪明的学生，在有评分的学校里，比在不评分的学校里的聪明学生更具有积极的态度，学习效果明显优于后者。其次，考试为学生创设了“再学习”的条件，对已学内容至少增加两次重新学习、钻研的机会，即分别通过备考和考试试题的解答重温、反思已学内容。这种特殊形式的“再学习”，并非对前期所学知识的简单再认，而是对知识的巩固、深化，直至内化，可促进知识间内在联系的把握，收到触类旁通之效，故有利于学习迁移和学生自学能力、思维能力、求异创新能力的发展。

(3）促进自知，培养成就意识，增强意志力，强化进取精神。

参加考试的过程，是学生身心素质多面展露和促进学生自我认知的过程。如果考试的方法、内容科学，实施规程严明、风纪良好、气氛适宜，考试结果能真实反映被试掌握知识的质量、技能的准确熟练程度和自身具有的实际能力水平，学生便可从考试反馈信息中吸取多种有益的资养。比如，学生通过考试成绩能了解自身努力的成就，领会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实际价值，增强自信心和成就意识，激励自己继续拼搏，向新的学习目标进取。何况，任何一种考试成绩的取得，都是学生多种素质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考试成绩所反映的不仅仅是学业成就，同时也折射出学习目的、态度、方法、学习能力、意志品质、学

科适应性、身体素质等多方面的个体差异。这既有助于学生比较全面客观地了解自我，促使其在新的学习历程中扬长克短、降耗增效，也是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增强教学针对性，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信息资源。

从上述可知，教育考试对人才培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对增进教育投资的收益具有重要而特殊的功效。迄今的人类教育史实表明，缺少考试的教育是不健全的教育，而一流的教育必须有一流的考试。教育考试作为人的活动的一种，它是人的存在方式之一，也是人的发展方式之一。因此从根本上讲，教育考试的经济功能，不单在于它的作用所形成的劳动能力本身就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劳动能力可创造出远高于教育考试投入的利润。

四、调节功能

考试是作为一种有系统的社会活动参与社会的整体运行。它必须按社会母系统的运行规律调控自身的运行，并以其系统所具有的特殊功能作用于相关社会系统，从而成为社会母系统正常运行的一种协调机制。同时，考试又是社会人才群体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居于人才培育和人才使用两个子系统的中介地位，对这两个子系统具有直接的调控作用。所以，考试的调节功能，是指考试系统在参与社会母系统整体运行的过程中，对相关社会系统所产生的协调或控制作用。

1. 协调人才供求标准，促使需要与可能有机结合

社会人才供求标准的变化发展，如同世间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人才供求标准之间的矛盾客观存在。这主要是两方面的因素所致：一方面，人类社会在不

同历史发展阶段出现的新的人才需求，必须被从事社会实践的人们感受和认识，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人才观，进而促使教育观、教学观的更新，并为支配物质和精神生产资料的阶级或统治集团所接受，由他们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及社会能够提供的育才条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才能实现因需设教、按需育人的目的。另一方面，人才培养具有“持久性”的特点，“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他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①，通常需有数年甚至更长时间的专门培养。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通常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社会对人才素质的需求，则随科技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就难免会出现人才供求标准的不平衡。为使所育人才的素质能切合社会的实际需要，除调整人才培养规格、改善育才条件外，还必须有既反映社会人才需求，又能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考试予以调节，借以维持人才供求标准的动态平衡。其调节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促使教育机关按照社会提出的人才标准育人。

考试能够敦促教育根据社会提出的人才标准育人，原因在于考试与教育既有目标上的一致性，又有职能上的相对独立性。一定社会的教育目标和考试目标，都是社会人才需求的具体反映。“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考试与教育在目标上的一致性，是通过促进教育按照社会提出的人才标准育人，以及检验教育培养的人才是否达到社会提出的人才标准而实现的。”② 学校教育考试的内容和标准，均反映了相应课程、教学和教育目标的要求，因而考试结果不只是显现学校所育人才的达标度，同时也暴露出教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5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

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所育人才与社会实际需求相适应的状态，从而构成调整、改进教学的主要依据之一，促使人才培养能主动适应变化发展中的社会需求标准。

从人才培养过程的角度看，凡符合教育和人的发展规律的考试，能为受教育者创设达标、争优的机会与条件，使受教育者的成长始终处在提高素质、发展智能的动态性竞争状态。优秀者被竞争逐级推上高层次培养阶段，暂未达标者，便被恰当分流或回到原居层次重新接受培养。这样，随着考试的调节，受教育者可在连续不断的竞争中步步趋向社会所提出的人才标准。

再者，教育考试制度不仅是国家教育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国家考选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既要服从学校教育的基本任务和目标，保持目标上的一致性，又必须及时反映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促进教育水准的上升，履行其根据社会需求标准评价和甄选人才的独立职能。所以，教育考试的结果同样含有社会评价的性质。教育“产品”符合某种考试标准，实质上是社会对教育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认定，能给教学双方以强烈影响。考试也因此成为维持人才供求标准动态平衡的一种机制。

（2）调节人才供求标准，促使需要与可能有机结合。

从理论上讲，对于社会的人才需求，教育机关理应有求必有供，但在其现实上，则很难完全做到有求就能供。人们为使所育人才在数量、种类、规格、质量等方面能与社会需要相适应，大都采用人才预测的方法来解决人才供求的矛盾。然而，通常情况下，人才需求总是先于人才供给，人才培养必然后于人才预测，故在人才供求之间常有两种现象难以避免：一是由于人才培养的“滞后性”或人才培养实际条件的限制，造成人才培养可达标准与社会需求标准的差异；二是由于人才预测准确或育才条件优越，出现学校所育人才的实际标准超前于社会的现实需求。无论

上述哪种因素导致的人才供求矛盾，均可借助考试手段予以调节。

在社会人才群体系统中，考试是供求双方的中介，其标准既反映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又要顾及人才培养的可能，以调解教育因育才“滞后”或“超前”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当社会对人才标准的要求超越人才培养能够达到的水平时，考试可适当降低社会需求标准，以人才培养已经达到的最高水准为据，确立人才评价或选拔的标准。与此相反，如果对人才需求的预测准确，且育才条件优越，使人才培养有一定的“超前性”，所育人才的实际水平高于相应行业的人才需求标准，考试则可按相关行业所需人才的最高标准为据，确立人才择优、定级的标准。如此将需要与可能有机结合，通过对考试标准的动态适应性调整，缓解人才供求间的矛盾，维持人才供求标准的大体一致。

2．调控社会人才结构，促进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化

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自始至终都是社会性的，每一社会成员都以一定的劳动方式作用社会和影响他人，并依赖社会其他成员的劳动成果维系自身的生存和事业的发展。我国先秦政治家管仲曾云：“一农不耕，民有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有为之寒者”，而“一人之需，有恃于多人之力”①。单个的劳动者只有根据社会分工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按一定方式组合成结构合理的组织群体，才能维系组织成员间的交互与共同关系，使个人的智慧得以充分表现，从而构成真正的生产力，取得预期的活动成效。这既是考试伴随人类社会始终的主要原因之一，又是考试作用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人才结构的调整，人才流动的调控，现实人力资源的合理分配及组合的优化等，考试都是必

① 《管子·牧民》。

须凭借的手段。

(1) 调控人才的布局及社会流动。

考试可通过增减考试门类，改变应考条件，调整实施范围等，对全国性、区域性的人才分布，或人才的类层比例结构实行调控。比如，若因社会产业、职业、技术结构的改变，社会对人才种类结构及不同种类人才的比例结构出现了新需求，并导致原有人才的种类或比例结构失调，就可根据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新设所需职类的资格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和学历考试，或增加已有同类考试的级层与规模，停止或缩减出现人才积压的职业与专业性考试，以此调节人才的种类或比例结构，改变人才的布局，使之与社会需求动态适应。又如，若某些行业或工种因技术革新或任务目标的变化，对从业者的业务能力、技能水平的要求提高，则可通过调整考试的标准层次和内容结构，来调节该类人才的层次结构，从而避免或减少结构性失业。再如，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及社会性水平考试的门类与级层设置，是以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基本依据的，考生所获资格或等级证书有广泛的社会认同效应，尤其国家劳动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可在国际间通用，即所谓“一证在手，走遍天下”。因此，考生无论居于城镇或乡村，也不管有职还是无职，通过此类考试就可取得从业、转岗、争取晋升的合法权，实现纵向或横向流动，进入与自己职业兴趣、身心素质水平相宜的行业或岗位，使社会人力资源的配置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即在国家政策、市场机制、考试调节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达到人才流动有序和布局合理。

(2) 调节社会各部门的人员结构。

社会的每一个具体部门或单位，在人员年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职业素质、身体素质、性格等人员结构要素的比例、层次与组合方式方面，都是各具特色的。但是，社会是以共同的物

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整体，在社会这个巨大的母系统中，任何一个部门或单位的存在与发展，又必须依靠与其他部门的交互和共同关系，所以，在人员合理结构的构成方面，又有许多相同之处。一般说来，一个人员结构合理的部门或单位，其人员组合都有相同特点，即所需专业人员种类齐全，比例适当；年龄结构方面承上有师，启下有人，后继有梯队，有利于协同作战；人员的知识水平呈宝塔形立体结构，纵向高、中、低层次分明，比例合理，横向各类兼备，“专能”可扬，“多能”易聚；人员性格兼容并包，能彼此互补，易于协调；人员的体质、体能及体型，与部门各工作岗位的任务性质及环境相适应，在整体上是一个运动和谐的机体；在功能上，具有理想的协调功能、互补功能、师承功能和感应功能。由此可见，社会各部门要实现效能的优化，人员结构的合理化是首要前提。

问题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部门都是一个活的机体，随着部门内外环境的变化，在对原有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人员结构，乃是发展中的必然。一方面，原有人员自然减员，新人员的相继充实，是人员新陈代谢的自然现象，这将不断改变部门的原有人员结构。另一方面，随着部门事业的发展，分工的变化，或技术革新、人才流动等，又将导致另一种新陈代谢的现象，即淘汰不合格或多余人员，引进所需新人员，这同样会引起部门原有人员结构的改变。因此，部门人员结构总体上处于变化发展状态，其合理结构的形成，以及业已形成的合理人员结构的维护，都需要不断地进行调节。而能否有效调节的前提条件，又在于调节手段是否科学。

在社会人力资源配置的长期实践中，人们在调节部门人员结构方面的方法不拘一格，贤能荐举，民主评议，个人自荐，领导选任，考试评选、综合考核等，都是常用的方法，但尤以考试的

使用最为普遍、持久。在部门人员结构改旧建新的过程中，考试对部门人员的优化组合，具有多方面、多层次鉴别人员素质个体差异和质量把关的突出效能。以部门各岗位职务分析为基础的选拔性、配置性的综合素质考试，可对个体素质进行立体式测评，为部门准确甄选所需人员或对所属人员进行合理调配等，提供较全面客观的事实依据，有利于部门根据不同岗位及任务目标的需要因材施事，达到优化结构、提高部门整体效能的目的。

五、督导功能

考试的督导功能，是指考试对师生选择、追求教学目标的动机，实现教学目标的意志力，后继人才能力素质发展的取向及现实从业人员在职提高的进取目标等，具有强化和导引的作用。相对社会系统的人力资源开发而言，考试是动力，是量尺，也是导标。而在学校教育过程中，教学犹如行使在知识海洋中的航船，考试的作用，从外部看像“航标”，从内部看像“整速器”。它导引教学方向，调整教学步伐，强化目标意识，督促师生向既定目标进取。

1. 强化目标意识，督促师生进取，导引后继人才能力素质的发展方向

从教师的角度讲，教学过程中的考试，均为检验教学是否实现预定目标而设置。其考试结果总是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学生掌握知识的数量与质量，技能的准确与熟练程度，以及能力的发展水平”①；二是教师教学的实际成效，或谓预定教学目

① 潘懋元：《高等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和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5 页。

标的实现程度。因此，透过考试结果，教师可检验自己的教学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深化对教学目标的理解和把握，并从中体验到教学目标对自身工作的真实感和现实意义，促使其更加自觉地将教学目标寓于教学过程，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改进教学的内容与方法，把准教学方向，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况且，教学过程中的考试多由教师亲自编制和实施，他们对试卷的编制、评阅和考试结果的分析过程，亦是进一步了解掌握教学内容及教学目标要求的过程，追求实现教学目标的意识也将因此再度得到强化。

从学生的角度看，考试是压力，更是动力，它能强化学习动机，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进取精神，导引奋斗方向，促进能力发展。对此，我国著名教育家潘懋元先生曾论述道：考试“可以促进学生及时复习功课，巩固和加深知识，培养精确细致、刻苦认真的学习态度，系统的劳动习惯和坚强的意志品质”①。同时，科学的考试能使学生加深自我认识，坚定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信念和探新求真的志向。一方面，凡能真实反映学生素质水平且具实际意义的考试，学生便可从考试的反馈信息中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效，领略到运用所学知识、技能分析解决现实生活或生产问题的意义和价值所在，并为学生“提供一种熟悉而又相当稳定的形式，使之能将生活的目的寓于其中”②，从而对他们日后的学习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任何一种考试成绩的取得，都是学生多种素质综合作用的结果。它不仅反映了学生的学业成就，而且对每个学生的学习态度、方法、思维、志趣、特

---

① 潘懋元：《高等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和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96 页。

②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6 页。

长、意志品质、环境适应性及身体素质等也有程度不同的反映，故可帮助学生比较全面客观地认识、评价自我，借以调整学习的步伐，变换学习的思维路径与方法，更好地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群性，有计划、有目标地向知识的广度和深度求进。此外，考试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发展还具有强烈的导向功能。在我国历史上，素有“科举有甚于十万督学之力”的评说，这深刻揭示了考试对教与学的督促作用。到了近现代，随着人们对考试功能认识的深化与发展，认为考试对教学双方还有导引作用，将考试喻之为“向导”、“导标”、“指挥棒”。考试的导向功能并非人为，而是考试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能使然，也是考试教育性的集中体现。“教育是国家百年树人的大计”，“应以保证最高限度地开发每一个人的才能为原则”，“更应审顾客观、主观的环境与社会的需要，为国家、社会造就各种有用的人才”，“而考试实为完成此一目标的关键”[①]。在学校教育中，“考试与教学既有目标上的一致性，又有职能上的独立性；考试既反映教学的基本任务，又督促教学双方完成教学任务，并检验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②]。理论形态的教学目标，只有在转换为考试目标后才能成为功能性的目标。所以，考试能作用教学双方的情绪与节奏，给学生能力素质的发展导引航向。

2. 为从业人员在职提高提供动力和导标

在社会人力资源实行市场配置的条件下，由于劳动力市场（含人才市场）机制的基本功用之一，“就是及时汇集社会劳动力

---

① 方炎明：《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动向》，（台）幼狮文化事业出版公司1973年版，第74页。

② 廖平胜：《论考试的本质与功能》，载天津招生考试院《考试研究》，2002年第一辑，第14～15页。

余缺信息，调节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反映社会发展对劳动力质量需求标准的变化。而劳动力资源的调配，是以劳动力余缺信息为基础、供求标准为条件、质量评价结果为依据的”[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技术等级考试、招聘考试等，又是反映供求标准的直接形式、进行劳动力质量鉴定的主要手段、提供劳动力质量评价结果的法定措施。劳动者个体需通过参加相应的考试，并达到规定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或录用标准，才能获得国家、行业系统或部门的认可，实现就业、转岗、晋级等不同的目的需求。各用人单位要甄选所需人才，或优化部门人员的配置结构和组织培训，除以考察、考评、考核等方法了解使用对象的相关情况外，同样要以相关考试所提供的劳动力质量评价结果为依据，决定取舍，调整结构，确立培训的内容与目标。因此，作为国家推行职业准入制度、就业培训制度配套措施的公开招聘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是促进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的动力，它督促社会各部门改变只重使用不思培训的短期行为，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主动要求并组织职工培养，促使从业人员自觉进行在职提高。另一方面，由于上述社会性选拔和水平考试的实践性极强，它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又受检于实践，为维持劳动力供求标准的动态平衡，其内容和标准必须随社会对劳动者素质要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以此构成用人单位实施培训的依据，以及从业人员强化适应能力、更换工种或拓宽就业渠道的进取目标，所以不断变化翻新的考试标准，始终是从业人员工作历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向新的职级或技术等级阶梯迈进的导标。

综上所述，考试之所以为人类社会不可或缺，就在于它有为

---

① 廖平胜：《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功能》，转引自《职业技能鉴定概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49 页。

其他社会子系统难以替代的多种社会功能，不失为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社会人力资源的一种良方，始终是促进人及社会发展的一种机制。如果看轻考试的社会功用，或随意废弃考试，都将于国于民不利，甚至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但是，考试并非万能，其功能的二重性客观存在，倘若违背考试的自身规律，任意夸大考试的利用，或随意滥用考试，同样会贻害人才、断送事业，以至延缓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

第五章
考 试 原 理

人类考试是一个有机的活动系统，由考试实践、考试认识、考试评价三种基本活动组成。这三种基本活动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既构成了考试活动的全部内容与运动形态，又形成了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本质及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运动规律。从认识论的角度讲，所谓考试原理，即是人们对考试现象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概括与正确表述。

正由于考试原理是人们在长期考试实践的理性认识基础上，对考试现象根本属性和本质联系的高度概括，其正确性已为考试实践所检验和确证，从这些原理出发可推演出各种考试设计、实施务必遵循的基本原则，因而具有普遍适用性，对人类考试实践的革新与发展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第一节　考试的一般原理

考试的一般原理，即是对人类各种考试现象的共同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概括。但各种考试现象的共同本质和基本规律究竟是什么？又如何将其概括成考试的一般原理？至今尚无系统性的专门论述。

考试既作为一个有机的活动系统而存在，又以一个规律性的历史过程而不断演变发展，人们对考试活动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认识，也只能随考试活动发展过程的延伸而不断升华，不可一蹴而就。从立基于实践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观的角度讲，认识的惟一源泉是实践，源于实践并符合客观事物规律的理性认识，又是科学实践的前提。因此，考试实践的科学化与考试认识的理性化，是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两者在交互影响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不可否认，在漫长的考试实践中，尤其是考试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后的近20年来，人们在系统总结历史与现实考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考试活动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已有多视角、多层面且极富成效的探索，为进一步概括考试的一般原理奠定了重要基础。但同样不可忽略，以往有关考试活动规律的认识成果，是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过程性的结论，其观点多论并存，或相互包容，或彼此对立，对考试一般原理的认识尚无理论上的系统概括与表述，更谈不上考试一般原理体系的构建。这既表明考试科学尚欠成熟，同时又是考试科学走向成熟的必经发展阶段。笔者继此再行探讨，并不奢求考试一般原理体系的建立，仅试图初步概括出反映考试现象基本规律的一般原理，以为考试基本原则的提出寻求依据，为把考试的一般原理具体化

为对考试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理论，拓宽理性认识的门径。

基于上述，我们从考试现象根本属性、内在结构、存在方式、运行特性、外部关系及活动目的等方面，将考试的一般原理概括为人本原理、差异原理、动态原理、系统原理、控制原理等五条原理，力求通过对这些原理内容与要求的阐释能基本认识考试现象的规律性特点。

一、人本原理

考试的人本原理，是指考试是以现实的、活动着的人为主、客体的人本化活动，它根源于人及其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作为现实存在物的考试活动者及其参与考试活动运行的方式，亦是考试活动者的存在和发展方式；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个别差异，是考试活动的本质职能；确立充当考试主、客体的人在施考和应考中的主体地位，正确发挥两者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是实现考试活动及考试活动者价值最大化的关键；服务于人的发展，促进人的发展，通过考试深化人的自我认识，完善人的意志和品格，造成新的力量、新的观念、新的交往方式和新的需要，“使人获得超越受缚于生存需要的更为全面”宽广的发展空间，是考试活动的灵魂和根本目的。

人本原理是考试活动本质属性的反映。它要求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应体现人的发展的内在需求，以满足人的发展需要为根本宗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价值的实现为最高目的。具体而言，必须切实把握好下述基本要点。

（一）考试活动是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特定方式

要探讨考试活动的人本原理，并用以指导具体的考试实践活动，就须首先明确作为考试活动主体要素的人的本质，以及人的

存在与发展方式。正如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人文主义者蒙台涅（Montaigne）所指出："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认识自我。"①

至于人是什么？什么是人的本质？人的存在和发展与人自身的活动是什么关系？历史上的探讨者代不乏人，其结论各有分殊。其中值得重视且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当首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德国著名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Emst Cassirer）的有关论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人"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就"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②；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③，人类的全部"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④；从根本上讲，决定人的本质的因素是人的社会属性，"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⑤。恩斯特·卡西尔在人的特点及本质的研究方面有其独到见解，他在《人论》中指出："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开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⑥。在他看来，"人并没有什么与生俱来的抽象本质，也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人性；人的本质是永远处在制作之中的，它只存在于不断创造文化的辛勤劳作之中"，"真正的人性无非就是人的无限的创造

---

① 转引自（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8～1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⑥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性活动"[①]。基于此种人性观，恩斯特·卡西尔在《人论》中明确结论："如果有什么关于人的本性或'本质'的定义的话，那么这种定义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功能性的定义，而不能是一种实体性的定义。""人的突出特征，人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work）。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人性'的圆周。"[②] 也正是由于这种能动的创造性活动，才既产生出了一切文化，又塑造了人之所以为人的东西。"这种自发性和创造性就是一切人类活动的核心所在"[③]，人只有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因此，"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文化，可以被称作人不断解放自己的历程"[④]。

从上述可见，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是恩斯特·卡西尔，有关人及其本质的考察均以人的活动为逻辑起点，由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体理论阐述，不仅严格区分了人与动物的分野和人与人的相互区别，而且明确论证了人类整体及个体的人的"人性"和"个性"，并以人的自发的、创造性的活动及其变化发展，标示出人类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分界。同时，也由此揭示了人的活动与物质运动的关系，以及人的活动的本质：人类活动作为"物质运动演化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是一种特殊的、复杂的、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在其本质上，"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⑤]，而活动则是"人存在的方式"。问题还在于，人的活动始终要受

---

① 甘阳：《人论·中译本序》，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 页。
②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7 页。
③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9 页。
④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8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8 页。

源于人的需要的活动目的的支配，人的需要的日益变化增长，又促使人的活动方式及为其所规定的人的存在方式的翻新，“所以活动也是人的发展的方式”①。

考试活动是人类众多活动中具有特定性质和目的的反身评价活动，是一种将活动指向主体本身的人本化活动。在这种反身评价活动中，更加鲜明地表现出人的独特本质，即考试活动者以自身的活动反观自身、检验自身、评价自身和认识自我，并在以活动成效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产生新的需求，从而形成不断发展、完善自身的意志和力量。考试活动这种性质、目的及功能的特殊，便成为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特定方式。

（二）考试是实现人的发展目的的手段

产生于人类制造并运用劳动工具维系生存发展之初民时代的考试活动，能始终伴随人类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创新，其根本原因是由人与外部世界的本质关系所决定的，即人们参与考试活动是为内在目的的需要所驱动，旨在通过此种活动取得某种欲求的外界物，从而达到满足某种个人、群体或社会目的的需要。这便揭示了考试活动的手段属性，它是实现人的某方面、多方面或全面发展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考试活动者自身所追求的内在目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要有效利用考试活动的手段去实现人的发展目的，就应根据人本原理的要求恰当处理考试手段与人的发展目的的关系。

首先，作为手段的考试活动，从形式到内容都必须服从于人的发展目的的需要。无论是作为施考者的考试主体，还是作为应考者的考试客体，如若违背考试活动效率的规律，人为颠倒手段

---

① 郭湛：《人活动的效率》，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 页。

与目的的关系，将满足目的的手段变为刻意追求的目的，就会导致考试活动功能的异化，非但不能实现发展的目的，相反还会束缚自身的发展。

其次，应以手段的多样性去满足人的发展目的的多样性。考试活动系统是一个“人—人”系统，参与考试活动的人来自现实社会不同量级的人群，其物质与精神生活水平的差异客观存在，对自身发展的需求不尽相同，所以他们参与考试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多种多样。为满足多种发展目的的需求，作为实现发展目的的手段的考试活动也必须多样化，既要防止因考试模式的单一，而将人的个性消融于共性之中，以致造成人的发展的模式化，又必须避免脱离发展目的需求的盲目施考，为单纯追求考试形式的多样化而造成考试功能的弱化甚至异化。须知，考试活动是人的活动，而人的存在与发展的全面性则受制于人的活动的全面性。尽管全面性的考试活动必然是多样性的，但多样性的考试活动却并不一定是全面性的，因为即使是某类片面的考试活动系统，同样能分化出多种内容形式有别的考试活动。因此，要使作为手段的考试活动的多样性，能符合为人的发展全面性所要求的人的发展目的的多样性，就必须以考试活动的科学性、全面性为首要前提，即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应遵循人的活动和考试活动的规律，力求“认识与实践、思想与行动的统一”。

再者，考试活动的科学性和全面性的实现，取决于人对考试活动目的的客观需求、人对考试活动的认识水平和驾驭能力，以及现实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条件。它始终处于变化发展中，是一个规律性的历史过程。固然人所具有的能思想、能行动的本性，使人的活动以及人对活动目的的追求在本质上是自由的，进而也使考试活动科学性、全面性的实现成为可能，但这种自由并不是无限的。在考试活动的科学性、全面性由可能变为现实的过程

中，将受到人自身的认识能力、活动能力、活动规律、社会关系、现实物质条件等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惟有通过对活动规律的认识与掌握，并不断改变和创新现实条件，才能使考试活动超越原有局限，实现人对考试活动科学性、全面性的自由支配，考试活动也才能真正成为实现人的发展目的的手段。

（三）考生是应试活动的主体

确认考生是应试活动的主体，确立考生在应试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关爱考生，牢固树立考生中心的思想。为考生真实展现聪明才智、充分发挥能动性和创造性创设适宜的环境，使考生能以尽可能少的消耗获取尽可能多的产出，能通过有序的、竞争性的应试实践活动，得到身心素质的全面锻炼和提高，当是考试的人本原理的根本。

在实际考试活动中，考生既是承受考试主体行为的客体，又是应试活动的主体。因此，考试活动既可称之为考试主、客体间的交互活动，也可界定为施考主体与应试（或谓应考）主体之间的双主体交互活动。但无论使用何种称谓都无法改变考生作为应试主体的实质，即考生的主体属性客观存在，考生的主体职能无可替代。然而，迄今人类的考试实践均与人本原理的要求相距甚远。在对待考生的问题上，从观念、规程、手段到实际运作，始终未冲破考生是受控对象、必须被管的认识阈限，即或允许考生发挥其能动性、创造性，也只能是被动受控条件下的能动与创造。如何使考生真正成为符合人本原理要求的应试主体，仍是有待努力实现的理想目标。此种格局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人本主义思想及人本管理学说的影响有关，也与人们对考试活动规律和宗旨的认识以及考生自身的素质有关。或者说，考生主体地位的确立，以考生为考试活动中心要素之观念的形成，在认识和实践两方面都是一个历史性的发展过程，人们有关考生主体

的认识，不可能超越人对自身价值及其发展和自身活动规律的认识水平。

对于考生主体认识的历史考察，可上溯到河流文明时代的中晚期，亦即“人类从渔猎社会向农业社会过渡的时期，或谓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演变的时期”①。此间，由于人类实现了定居的生活方式，摆脱了依靠大自然恩赐对生存发展空间的束缚，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追求自身活动效率意识的增强。产生于蒙昧时代中晚期的有意识的考试活动，因此出现了历史性的变革。为满足当时社会分工及人们追求自身活动效率的客观需要，考试“便开始脱离生产和生活实践过程，逐渐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民约、礼仪式检测、甄别活动”②，即形成了由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大实体要素组成的人类考试活动系统的最初形态，进而也才产生有关考生主体的认识与实践。自此以降，随着人类对人自身价值、自身发展及考试活动运行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人类有关考生主体认识的发展演变大体历经了三个阶段。

1. 视考生为畜的阶段

河流文明时代中晚期出现的“青年礼”，亦称“洗礼”、“成丁礼”、“成人式”，中国称之为“冠礼”，是有意识的考试活动与生产和生活实践过程相分离后，人类社会出现的第一个具有独立形态的考试活动系统，而接受这种礼仪式检测的原始部落青年男女，便是人类考试发展史上作为考试系统实体要素的最早的考生。限于原始部落生存环境的极端恶劣，以及对人自身价值认识能力的低下，考生参与“青年礼”的受检过程，是一种非人化的备受摧残的过程，其地位与畜类无异，甚至可以说比畜不如。为

① 廖平胜等：《考试管理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 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管理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检验应试者的意志品质、勇敢精神及在恶劣环境下的生存能力，考试活动主持者采取的是极为野蛮残酷的手段。诸如：对应试者实行长时期断食；将数以百计的长短针刺入应试者身体的不同部位；要求应试者赤身度过严冬，或跣足走过用炽热炭渣铺成的小道[①]；将应试者的锁骨穿透后用绳索吊在树上，或把沉重的兽头用绳子系在应试者被穿透的背骨上，令其拖着爬上山坡；要求应试者持械互相殴斗，直至斗伤为止，或令应试者相互打落对方的门牙等[②]。只有通过了这种非人化检测的应试者，才能取得部落正式成员的资格。基于以上传说中的考试活动史实（现今世界上一些原始部落接受男女青年为正式部落成员的考试活动依然如此），将这一时期人们对考生主体的认识与实践，界定为视考生为畜的阶段，似不为过。

2．视考生为物的阶段

对考生主体的认识与实践，由视之为畜发展到视之为物，虽仍与考试的人本原理要求相距甚远，但它体现了人类对自身价值及考试活动运行规律认识的深化与发展，也是考生主体由类物化走向人本化的必经阶段。

视考生为物的观念及其支配下的考试实践，历经了极为漫长的历史岁月。它发端于“重人轻天、重人轻鬼神”[③]的人本主义思想萌芽期，转化于20世纪中后期“人为中心”、“职工主体”[④]

① 参见滕英超：《考试与人才选拔》，载《沈阳师范学报》1982年第2期，第20页。

② 参见贾非：《人才测评原理》，海天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③ 王汉昌等：《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页。

④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等当代人本主义思想的形成时代。在这长达两千多年的历程中，由于中国古代人本主义思想、西方近现代人本主义哲学、古典和现代管理理论中的人本主义观念、行为科学理论、心理学理论和人性理论的影响，以及文化科技更新发展所创设的物质条件，人类考试相继出现了三次历史性的变革：一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礼仪性考试演变为成文法规性的荐举考试；二是以科举为标志的古代论文式考试模式的创建及其东渐与西传；三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80年代西方标准化考试模式的创建、发展与流行。随着考试自身的演变发展，源于科举的公开民主、平等竞争的考试理念，也得以弘扬、丰富和发展，考生的主体地位便因此而呈现出缓慢上升的趋势。但就此间人们对考生主体认识与实践的总体状况而言，仍处于视考生为物、只究方法的阶段。

自春秋至清末的古代中国，不仅以儒家为代表的人本主义精神和人本管理理念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而且基于人本主义思想的爱人、尊人、重人、选人、用人观点代有创新。如“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①；“人者五行之秀气也”②，“天地之性人为贵”③；“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④；“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⑤；“不计亲疏，唯才是举，知人善任，用其所长”⑥；“教育得道，则天无枉生之才；鼓励以方，则野无郁抑之士；任吏得法，则朝无幸进之徒”⑦；“得人则兴，失人则败，故欲事之兴，惟在得

---

① 《论语·学而》。
② 《礼记·礼运》。
③ 《孝经》。
④ 《资治通鉴》卷七三。
⑤ 《贞观政要》。
⑥ 《贞观政要》。
⑦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

人而已"[①]。然而，这些反映人本主义思想的理念和主张，并未改变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根基的封建主义人性的本质。"君臣之间、官民之间、夫妇之间、父子之间、地主农民之间、师徒之间……几乎无不以人身依附作为建立正常关系的准则，并且以是否完全遵守这一准则作为评价人性是否完美的标准。一切管理也都是建立在一方完全无条件服从另一方的基础之上的。"[②] 国家对治国安邦之要务的人才考选活动的管理，也必然立基于此，且较一般管理的控制更严，尤其对考生的管理更是如物监管，可谓严之无理、严之无情。考生与施考主体之间是被监控、被看管的关系，考生只能绝对服从。一旦步入贡院、走进号舍，就如同进了看守所，整个应考期间与世隔绝，行动失去自由，而且还要受到诸如更衣、搜身之类的人格贬损，更谈不上得到作为活动主体的人应有的尊重和关爱。即或在作答过程中可发挥其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也只能是在主考官严格监控下按照规定程式的被动发挥。所以，在"以人身依附作为建立正常关系的准则"、以"一方完全无条件服从另一方"为管理宗旨的时代，考生实无主体地位可言，在其总体上，他们不过是活动着的被检测、被监管的物。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便为"以人的利己本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所取代，"利己"和"守信"随之"成为资本主义条件下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并以能否遵守这一准则作为评价人性是否正常、完美的标准。一切管理活动也都建立在这一准则之上"[③]。正是为此种管理的基本准则所羁绊，近代以来西方古典和现代管理理论研究的各学派终未形成

---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致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

②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页。

③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页。

系统成熟的人本管理理论。且不论古典管理学派中的“科学管理”派的思想“基本上是背离人本主义的”，“并未从思想上根本改变‘人主要地受经济利益推动’的假设”①，即使较古典管理学派有长足发展，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行为学派”的理论和“人力资源哲学”的思想，也只是“为人类深入探索和研究人本管理作了较好的理论准备，积累了良好的知识和实践经验”②，尚停留在“人是资本”、“人是资源”，而不是“人就是人”及“如何加以利用和操作”的层面上③，所关注的是“善以用人”而非“善以待人”④，更不是如何使人自由全面地发展。

近代以来西方人本主义管理思想的演变发展，便从思想观念方面折射出这一时期考生主体地位的渐变。在对考生主体地位的认识上，已树立起考生人格平等的观念，注意到对考生的尊重和考生应试的心理特点，以及应试环境和条件的改进与考生主体行为的关系等。在有关考生主体的实践方面，逐步改变了从前主试者那种冷漠傲慢的态度和举止行为的随意，力求给考生以积极的人性影响；考试负荷的设计，能考虑考生的生理机能和心理功能的承受力；对于同一试卷试题的编排及应试环境的创设，亦能以考生的应试心理为基本出发点。这表明以人为本的思想在近代以来的西方考试中已受到较多的关注，较之古代考生的主体地位已有缓慢提升。但是，这一时期西方考试致力追求成绩评定客观化

---

①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②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0页。

③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0页。

④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0页。

所导致的考生应答机械化，人们对主观性试题标准答案功用的极端化，以及考试管理单求对考生管得住、制得了之传统观念的固定化，致使此间的考试在考生主体的认识和实践上，仍与考试应以人为本的人本原理的要求存在着较大差异，视考生为物的格局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3．视考生为人之新时代的开启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社会生产力快速增长，自动化、信息化的时代气息更浓，智化劳动的空间与年扩大，因而人的作用的发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的主体地位的升华、人的价值需求的满足，便成为优化管理、强化实力、提高效率、可持续发展所密切关注的中心主题。对于各类管理活动的研究，也随之由传统的重“事理”而转向重“人理”，从而促进了人本主义思想的创新和发展。同时，对考生主体的认识与实践，也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管理学家蒋一苇发表了著名的论文《职工主体论》，将人本管理的认识提到了新的高度①。继此之后，芮明杰等人又对人本管理的内涵作了进一步的哲学概括，认为“人本管理”，是“通过以人为本的企业管理活动和以尽可能少的消耗获取尽可能多的产出的实践，来锻炼人的意志、脑力、智力和体力，通过竞争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达到完善人的意志和品格，提高人的智力，增强人的体力，使人获得超越受缚于生存需要的更为全面的自由发展”②，并推出了“主客体目标协调——激励——权变领导——管理即培训——塑造环境——文化

① 参见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

②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整合——生活质量法——完成社会角色"[①] 这一人本管理的理论模式及其运作形式与程序，从而使人本管理的理论逐步趋于系统、成熟。

这一时期，以考生是应试主体、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关爱考生、促进考生全面发展为核心内容的考试人本思想，作为人本主义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与人本管理理论同步发展的局面。尤其是在考试改革价值取向、考试管理宗旨、考生主体地位、考试本质目的、设计及实施原则等方面的研究多有新创，相继提出了一系列体现考试人本原理要求的观点。诸如"促进青年一代智能的全面发展，使之形成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智能结构'，当是高考改革的出发点"[②]；"考试改革必须符合考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与期待"[③]；考试管理应"揭去其神秘面纱，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全心服务考生为宗旨"[④]。又如，"考试是主试与被试两种主体的交互活动。任何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只有严格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才能获得成功"[⑤]；"考试活动是在人的社会联系中进行的，人在考试活动中的活动方式，便构成了自身的发展方式"，因此，"考试活动是促进人的发展的活动。服务于人的发展，实现人的发展，应该而且必须是作为考试活动灵魂的考试活动的目的"[⑥]。再如，对于考试教育性、导向

① 芮明杰、杜锦根：《人本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6 页。

② 廖平胜：《调节未来人才的智能结构是高考改革的出发点》，载《新华文摘》1985 年第 8 期，第 194 页。

③ 季啸风等：《高考问题研究》，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 页。

④ 摘自：《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特辑》，第 16 页。

⑤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4 页。

⑥ 廖平胜：《考试与人的发展》，载《湖北招生考试》2002 年 4 月号，第 1 页。

性、创造性的认识，在新的世纪亦有新的发展，认为考试的过程也是对考生培养教育的过程，应坚持考育并重，力求“考好不考倒”①，并做到“选拔一个，发现一批，带动一代”②。同时还提出：“考试要与时代发展同步前进，必须是创造性的，应及时反映时代的需求，让考生通过考试拿起现代文明的钥匙，去主动开启现代文明的宝库。”③

近20年来，上述考试人本理念的建立和考试人本理论研究的发展，加快了传统考试管理及考试实践模式变革的进程。考试是否体现了考生的主体地位，是否有利于考生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是否尊重考生的合法权利，是否有助于考生身心素质的全面发展，已逐步成为评价考试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内容。因此，从考试的政策法规、管理规范到实际运作，人本化的特征日渐显明。现阶段，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和地区的考生，他们不仅有自由应考权、对考试运作过程的知情权和考试成绩的隐私权，而且对考试中的违法、违纪、侵权等行为，拥有检举揭发直至上诉的权利。在考生的应试，尤其是事关考生发展前程的重大考试的应试中，考生不再是被监管的类物化客体，而是自觉能动的应试主体、备受关注的中心。他们既可从主试的言行举止和气氛和谐的应试环境中，感受到人格平等与关爱体贴，还能从卷首、卷尾那些醒目且充满人情味的附加文字中，获得慰勉和激励，从而

---

① 罗东凯：《学习的竞赛、工作的竞赛——广东特色申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② 摘自：《“中组部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科学化研讨会”交流资料》。

③ 廖平胜：《深化高考改革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载《中国高校招生》2002年第5期，第25页。

形成良好的应试心态，增强能动驾驭应试活动的意志和力量。再者，长期作为评判考生作答正误、水平优劣之惟一尺度的“标准答案”，亦代之以“参考答案”或“评分参考”。这一概念的更换，标志着考生主体观念的根本性变革。不仅为考生思维空间的拓宽、个性的展现与发展开辟了绿色通道，而且使考试活动成为考生展现自我、发展自我、追求自我价值实现的一种方式。

必须指出，以人为本、尊重人、服务人、关爱人、发展人是考试人本原理的基本内容和特点。确立考生的应试主体地位，坚持以考生为中心，以促使考生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使之获得身心素质的全面锻炼和提高为基本宗旨，是考试人本原理的基本要求。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考试活动无需严密的规范，甚至改变考生作为考试活动客体的受控特性，考生可任其所为。或者认为，严格的考试行为规范会束缚人，会影响人的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不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是一种认识上的偏误。建立科学的考试运作程序和严密的考试规范，采用积极有效的控制手段，旨在防止不良行为和无关因素对考试活动正常运行的干扰，从而创设有利于考生展现自我、发展自我的环境与条件。

二、差异原理

考试的差异原理，是指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客观存在及其可测性，是考试活动存在的依据；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是考试活动区别于人类其他活动的特殊本质；能否客观准确地鉴别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是决定考试活动有无存在价值的基本前提。

考试的差异原理揭示了考试活动的特殊本质，对正确认识考试活动存在的前提和价值，正确把握考试活动的特性和运行规

律，具有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指导意义。这一原理要求对考试活动的认识和实践必须掌握如下“三性”。

（一）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客观性

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证明，“由于每个人身心发展的物质前提——生来具有的自然资质不尽相同”，以及每个人“身心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后天生活的社会环境与教育各自有别”①，所以，“无论是人的生理素质，还是知识、能力、智力、技能、技巧、品质和体能，其个别差异都客观存在”②。人与人之间在生理、心理素质方面的差异现象既是客观的，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它不仅表现在人的整体身心素质上，而且表现在人的身心素质不同方面的特点上，同时还表现在人的相同素质的不同水平或程度上。对此，在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19世纪中叶的两千余年间，中外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教育家、思想家和医学家已有多视角的探讨，有关史料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本书已在第一章第二节述及，此处不再列举），他们对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感性体验或理性认识，绝大部分已为近代以来生理学、心理学、解剖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所证实，并进一步探明了人的生理机制和心理活动的规律：“人的个别差异虽有先天因素——遗传素质的影响，但造成个别差异主要在于人的后天因素——社会环境各各相异所致。”③ 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其实即使是天才，在生下来的时候的第一声啼哭，也和平常的儿童的一样，绝不会就是一首好诗。”④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天赋加上百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9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0页。

③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④ 鲁迅：《坟·未有天才之前》。

分之九十九的勤奋。"① "搬运夫和哲学家之间的原始差别要比家犬和猎犬之间的差别小得多，他们之间的鸿沟是分工掘成的。"②这就是说，人的生活环境和社会实践，是造成个体间身心素质差异的决定性因素。由此可见，只有认识了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客观性，才能认识考试活动产生发展的客观依据；只有认识了环境和社会实践对形成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决定性作用，才能真正明确优化考试内容、方法、程序、环境等对促进考生身心素质发展的重要性。

（二）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可测性

世间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③。而一切事物的质与量又都是可测的。对于客观事物所具有的这种特性，早在先秦时代就为孟子所认识，更为近现代中外心理与教育测量的研究和实验所确证。美国教育测量学鼻祖桑代克（Thomdike）曾在《精神与社会测量学导论》中明确结论："凡物之存在必有数量。"与之同时代的另一位美国教育测量学家麦柯尔（Mccall）进一步论证道："凡有数量的东西都可以被测量。"人的身心素质是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其体态有高矮胖瘦之异，才能有大小之差，"智慧有高低之分，品格有优劣之别，在这高与低、优与劣之间，必定有程度的不同，所谓程度的不同，就是数量上有差异，而数量上有差异的东西，当然有测量的可能"④。即使

① 爱迪生（Edison）语。陈德彰：《外国名人名言》，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4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71页。

④ 孙邦正：《教育测验及统计》，（台）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页。

属于人的精神特性的东西，同样要外显为某种可观察的行为，也有从行为方面测量的可能。正如陈选善在《教育测验》中所揭示："人类任何特性，凡是存在的，都可以应用已有的方法去得到较客观、较准确的度量。"

正由于客观存在的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可外显，即通过人的语言或实践活动表现于外，既可观察、记录，也可测度、甄别和评价，考试才有存在的价值。同时，也正是因为考试是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活动，才使考试具有不同于人类其他活动的特殊本质。所以，考试必须以对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测度、甄别、评价的客观准确性，来证实其作为一种独立社会活动的存在价值。

然而，考试要对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作出客观准确的测量和评价，不断提高"三元合一"① 的程度，就务必按照考试差异原理的要求去实践。在考试内容及考试类型的设定上，应以需鉴别、评价之个别差异的内容、性质为依据；而在考试方式、方法、技术手段的选择上，又必须紧扣人的不同身心素质的外化特点；至于个体间在被测素质方面之差异的判定，则应在差异理论、测评理论的指导下，借助统计分析手段去完成。

（三）人的身心素质测量的特殊性

人的身心素质是对人的生理和心理素质的统称，它包括人的各种身心特质与特征。若仅从测量的角度考察，人的身心素质测量可分为人的生理量的测量和人的心理量的测量。其中生理量的测量与物理量的测量并无实质区别，如对人的身高、体重、仪表、血压、心跳、体温、握力、视力、听力、耐力、弹跳力等内

① 系指考试所测到的内容、主试者欲测的内容与被试受测方面客观存在的内容这三者间的一致性程度。

容的测量，也如同物理量的测量一样，均可直接测量。但是，人的心理量的测量则与物理量的测量有着根本区别：物理量的测量属直接测量，其测量对象具有确定性，测量尺度的标准物具有同一性，测量结果可以“复验”，测量的精确度较高；人的心理量的测量属间接测量，其测量对象中的不少内容在属性上属“随机型”或“模糊型”①，测量尺度的标准物不具同一性，测量结果不易“复验”，测量的精确度总体上较物理量的测量低。长期以来，人们正是据此而把对人的身心素质的测量笼统称为间接测量，并以此证明人的身心素质测量与物理测量的区别。

严格说来，人的身心素质测量的特殊性，仅表现为人的心理量的测量。因为人的这部分素质为人的直观所不能及，只有在考试主体选定或人为创设的某种外界刺激源的作用下，外化为可观测、可记录的行为后，再运用推理、判断的方法才能判定应试者某种素质水平的良窳。所以，人的这类素质的测量相对于生理量和物理量的直接测量，是一种特殊的简捷测量。

由于测量的精确程度（或谓测量结果的准确程度）既与“测量对象本身的属性有关”，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测量所用的工具”② 和方法，所以，正确认识人的身心素质测量的特性，准确把握人的不同素质在属性上的区别，将有利于测量工具、测量方法的选择与改进，提高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测量的精确度。

---

① 参见余嘉元：《教育和心理测量》，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② 参见余嘉元：《教育与心理测量》，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5 页。

三、系统原理

考试系统原理，是考试结构要素、内外联系、存在与运行方式的反映，或者说，是对考试的系统性规律的概括。这一原理的主体观点可归结为：考试是一个具有特定目的、结构和功能的社会系统；考试以系统的方式存在，并以一个系统参与社会的整体运行；它具有集合性、整体性、层次性、相关性、目的性、开放性等一般社会系统的属性；考试系统的存在与运行要受到相关系统或环境因素的影响，同时又以其特有功能作用于相关系统或环境。

有关考试系统的内涵、属性、结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本书第三章已作详述，在此着重探讨系统原理在考试一般原理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在考试活动中如何运用系统原理的问题。

（一）系统原理的地位

系统原理作为考试的基本原理，它所反映的不是考试活动某个要素、某个层次、某个方面的特殊规律，而是考试活动各种要素、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共同规律。考试作为一个具有特定目的、结构和功能的集合系统，不仅其组成要素是其所属的子系统，而且命题、制卷、施测、成绩评定、质量分析等考试活动流程的诸环节，以及考试管理的各个方面，如考试政策法规、考试机构、考试队伍、考试资财、考试设施、考试计划、考试设计、考试实施、考试信息、考试科研、考试文化交流等管理活动，也无不自成系统，并作为子系统共存于考试系统之中。可以说，凡考试系统的组成部分，都是一个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的子系统；凡考试中的各种活动，都是系统性的活动；如果没有作为存在方

式的系统，也就不可能有考试活动的存在与运行。为此所决定，考试各种活动的开展，都必须遵循系统原理。

对于考试活动的认识与实践来说，系统原理所提供的不单是正确的视角和科学的方法，即如何正确认识考试存在与运行的规律，以及如何有效驾驭考试实践。其价值还在于，系统原理所提供的观点和方法，还广泛渗透到考试的人本原理、差异原理、动态原理、控制原理和效益原理之中，并具有强基、导航的作用。

（二）系统原理的运用

凡参与考试主体活动事务的各类人员，无论是决策主体、实施主体还是监督主体，要在现实考试活动中运用系统原理指导实践，就必须从如下两方面进行把握。

1．坚持以系统的方法分析考试活动

要把系统原理正确运用于现实考试活动，将考试活动看作一个系统，并全面了解这一系统，当是首要前提。这就必须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对考试活动进行全面考察，即通过对考试系统组成要素，各要素间、要素与子要素间及各子要素间的联系与作用机制，考试系统结构与考试系统功能的关系，考试各子系统的功能与考试系统整体功能的关系，考试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系与交互影响，考试系统演变发展的特点与规律等内容的分析，达到对考试系统结构、属性、功能和运行方式的全面了解。并在分析、了解考试系统各要素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关系的基础上，认真分析自身在考试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实现系统角色的准确定位，形成正确的角色意识，自觉能动地履行角色职能，全面完成系统角色的使命。

2．坚持以系统的观点运作考试活动

如果说以系统的方法分析考试活动，是运用考试系统原理的首要前提，那么，以系统的观点运作考试活动，便是运用系统原

理指导考试实践的关键。它要求主持考试事务的各类人员必须牢固树立系统的观念，全面贯彻系统思想，坚持以下述观点指导考试的运作。

其一，整体观。考试的运作应着眼整体，统筹全局。无论是系统结构的建立，还是系统内外各种关系的协调，都应以促进系统整体效能的优化及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为原则。

考试系统作为一个多要素有机组合而成的整体，其整体效能的优化和整体目的的实现主要取决于三条：一是系统结构的合理；二是系统与要素之间，以及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彼此协调；三是系统所属各子系统的效能目标与系统整体目的的要求相一致。因此，在考试的实际运作中，必须充分认识考试系统的整体属性，恰当处理部分与整体、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首先，要充分认识考试系统结构的整体性，恰当处理系统要素与系统整体结构合理化的关系。考试系统结构的整体性，表现为系统各要素间的相互联系、互为依存和相互作用，以及系统与要素间的彼此对应和不可分离。正由于此，要实现考试系统整体结构的合理化，就必以系统与要素之间、要素与要素之间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所以，不管是增减系统的要素，还是对要素结构与功能的确定或调整，都必须坚持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能促进整体结构的合理化，并有利于考试系统的整体运行。其次，要充分认识考试系统功能的整体性，恰当处理要素功能与系统整体功能的关系。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虽以要素的联系和作用为基础，但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又绝非各要素功能的相加，而是各要素组成一个完整的考试系统后所产生的总体功能。这种由系统产生的总体功能“是一种质变”，它远远超过各孤立要素功能的总和。问题还在于，如果失去与系统整体的联系，各要素的功能也就不可能发挥。所以，在对待考试系统各要素功能的问题上应把握两点：要

素功能的发挥应有利于考试系统整体功能的实现；当要素功能与考试系统功能发生冲突时，要素功能必须服从考试系统的整体功能。最后，要充分认识考试系统目的的整体性，恰当处理各子系统效能目标与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关系。各子系统效能目标与考试系统整体目的之间，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在通常情况下，两者处于协调状态，各子系统效能目标的实现，也促进了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但两者也会出现不协调甚至相互矛盾的情形：有时子系统的效能越强，给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反而造成不利；有时子系统的效能虽相对弱化，却更有利于考试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有时还因为各子系统间的不协调而导致子系统效能的全局性下降，从而影响系统整体目的的实现。这些情形的出现，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缺乏整体观则是问题的根本。只有严格遵循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不管是子系统间关系的协调，还是各子系统效能目标的确定与追求，都要坚持有利于实现考试系统的整体目的的基本宗旨，才能在充分发挥子系统效能的基础上，达到考试系统整体效能的最优化。

其二，联系观。考试的运作既要以正确认识考试系统的内外联系为基础，又要科学利用联系机制去积极协调考试系统的内外关系，努力改善考试系统的运行环境，不断强化考试系统的生命力。

考试系统既与其内部诸要素密切关联，又与其外部各相关系统乃至整个所处环境有着多种联系。联系不仅是考试系统作为功能实体状态而存在的一种方式，而且是考试系统作为一种运动状态而存在的方式。联系即运动，运动是考试系统的生命所在。从此种意义上讲，联系便构成了考试系统运行及维持和发展生命力的一种机制。显然，要成功地运作考试，使之保持富有活力的最佳运行状态，产生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功能，就必须明了考试系

统内外诸方面的联系，掌握各种联系的关联机制和变化规律，并在能动改造考试系统运行环境的同时，不断提高对考试的运作能力。

其三，开放观。系统原理的开放观，就是把考试活动当作一个非平衡的开放系统来看待，并通过对外开放，使考试系统从外部源源不断地吸入负熵流，从而保持考试系统运行的有序，提高考试活动的效率和效益。

如同其他活性结构的社会系统一样，考试系统是一个耗散结构系统。其生命的维持，必须以开放的形式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借以抑制考试系统内部熵的增加，保持考试系统的不平衡状态。也就是说，考试系统一旦封闭，就会切断系统与外界的能量交流，从而导致考试系统内部熵的增加，使系统的运行步入“不可逆过程”，处于无序状态。再者，考试系统自外部吸入的熵流有正负之分。若吸入的是正熵流，不仅对降低考试的能耗毫无效果，反而还会加剧考试系统的混乱无序。只有吸入的是负熵流，才能给考试系统以有效的能量补充，对考试系统的运行产生促进作用。因此，在考试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开放性原理为指导，在真正辨清外部输入能量性质的基础上，应尽力扩大负熵流的吸入量，使考试系统从外部吸入的能量，始终大于系统内部能量的消耗与散失。惟有如此，才能维持考试系统的有序结构，提高考试活动的效率与效益。

四、动态原理

考试动态原理是考试活动内外联系及互动关系的反映，也是对考试活动运动发展变化规律的高度概括。

这一原理的基本要点是：其一，考试活动作为一个运动着的

有机体，运动是其存在的方式，也是它变化发展的方式；其二，考试活动作为一个功能性的实体，稳定是相对的，随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则是绝对的；其三，考试活动主体必须研究考试活动的运行特点，掌握考试活动的动态规律，能动把握考试活动系统内外因素的变化及发展趋势，注重信息的搜集与反馈，及时纠正运动过程中的偏误，以促使考试活动的规律性运行。

考试活动的动态性，既不是一种实体，也不是实体的某种特有属性，而是一种物质运动的属性。本书第三章已有论及，考试活动作为以人为主、客体的人的反身评价活动，它是一种特殊的、高级形态的物质运动。这种运动既表现为考试活动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相互作用的关系，也表现为考试活动系统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关系，同时还表现为作为考试活动主体的人与考试活动相互作用的关系。这些互动关系因考试活动的运动而存在，也因运动着的考试活动的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由此可见，考试活动的动态性作为考试活动运动的一种属性，它是一个关系的范畴。

(一) 考试活动动态性的生成根源

考试活动的动态性根源于两类因素的变化：一是考试活动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考试因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内在需求而产生，并随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改变性质和模式，形成与其所处社会相适应的结构，以发挥不同历史时代所期求的社会功能。或者说，考试活动的门类、规模、结构与功能等方面的发展状态，既受制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水平，又形成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变化发展。因此，在人类社会演变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政治制度、价值观念、社会分工、劳动者的职能及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的不同，便存在着与之相适应的不同考试模

式。如渔猎社会时期的民约、礼仪考试，农业社会时期的论文式考试，工业社会时期的标准化考试，信息社会时期的自适应考试等，无不折射出所处时代物质与精神文明的水平，同时也勾画出考试模式随外部环境因素变化而变化的动态性发展曲线。所以，考试所具有的鲜明的时代特色，正是考试在外部因素变化作用下所形成的动态性的表现。二是考试内部因素的变化。考试是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不仅其运动方向和速率必与社会的整体运行相一致，而且其结构和功能也必须符合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需求。而考试对社会需求的动态适应，又决定于考试内部因素的变化。构成考试系统实体结构的要素——考试主体、考试客体和考试中介，都是随时空及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考试活动是人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特定方式，不同时间、地点和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考试主客体，有着不同的特点，其内在需求、身心素质水平、考试观念、驾驭考试活动的能力及考试行为特点等，均处在发展变化之中。为考试活动主体所创设和由其所支配的考试中介，亦随社会历史条件及考试活动主体认识、创造、支配等能力的变化发展，而始终处于改革创新之中。无论是考试的专用工具、物品、设备、设施及其相应的操作方法，还是规范考试行为、引导考试方向、形成考试主客体交互活动的信息性中介要素，如考试政策、法律、法规与规章，交互指令、口头语言、身体语言、文字符号和音像资料等，都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这些考试内部因素的经常变化，便决定了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相互作用关系的动态协调，以及考试活动对社会发展需求变化的动态适应。

（二）考试活动动态性的能动把握

考试活动的动态性作为一种物质运动属性，是考试活动运动规律的反映。它虽不能为人的主观意志所左右，但能为人所认识和把握。既然考试活动是动态的运动和发展，我们也就势必要在

动态中去能动把握考试活动。一方面，要认真研究考试外部因素的变化规律，密切关注考试运行环境及条件的变化，及时掌握社会发展对考试功能的新需求，注重对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以能动把握考试外部因素的变化及发展趋势，提高对考试外部因素变化的认识和驾驭能力，进而增强考试对外部因素变化的动态适应性。另一方面，还必须随时关注考试内部因素的变化，注重考试运行过程的信息反馈，并在详尽分析、诊断的基础上作出科学决策，有针对性地进行协调改进，甚至革旧创新，以使考试在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环境下，亦能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结构，发挥时代发展所期求的社会功能。

五、控制原理

考试的控制原理是考试流程特性及运行规律的反映，是指考试活动是一个多环节的有序流程；有序是其规律运行和可控的内在基础；必控是实现既定考试目的的客观需求。在考试的实践和研究中，可从下述方面去认识或实践考试的控制原理。

（一）有序、可控是考试的基本特性

"考试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有规律的运动过程。它从设计、实施、直至考试结果的分析处理，犹如一条多环节的连续链条，各环节相互独立又密切关联、互为依存又相互制约，从而形成一个有序的流程。"① 这种流程即是考试设计、实施的序次性程序步骤，它作为反映考试运行规律的稳定流程结构，各环节序次分明，不可躐等，进而又使考试具有可控的特性。由于透过事物现象找出其有序联系和稳定结构，是正确认识事物规律的基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本前提，所以考试流程本身的有序、可控，便为我们找出影响考试运行的因素，分辨考试流程诸环节间的关联与协同，掌握考试流程的运行规律，制定控制规程等，提供了客观依据。

（二）严密控制是实现考试目的的客观需要

考试系统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但独立并不意味着孤立。世界是一个统一的物质整体，不管是社会现象还是自然现象，都只能在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考试系统的运行，同样要遵循这一自然法则。它的运行因实现目的的需要而启动，以目的的实现为归宿。在其为达到既定目的的运行过程中，常常会受到来自考试内外诸多与考试目的无关因素的干扰，进而给考试活动的正常运行造成直接影响，甚至阻碍考试目的的预期实现。为防止各种无关因素对考试活动的干扰，就必须以稳定有序的考试流程为控制基础，根据所进行的考试的目的要求、性质、特点及现实运行环境，制定出科学严密的控制程序，以及可有效排除考试无关因素干扰的控制措施，对整个考试流程实行严密控制，使考试活动的运行始终处于符合实现既定目的需要的受控状态。

还必须给予高度关注的是，考试的控制对象具有特殊性。对于考试运行过程的控制，虽涉及人、财、物、信息、时间、空间等多个方面，但其主体控制对象是考试活动中的人。而无论是扮演施考主体角色的人，还是充当应试主体角色的人，他们在考试活动中的行为均有双重性，即作为控制对象的受控行为和作为活动主体的自主、能动、创造性行为。富有成效的考试控制，应使这两方面的行为都能得到充分展现，并完全符合既定的考试行为规范。这就要求对考试运行的控制既严密又科学，能真正体现考试人本原理的要求。

以上所述考试的一般原理，即考试的人本原理、差异原理、

系统原理、动态原理和控制原理，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体系，不可彼此割裂。考试的一般原理，作为对人类考试现象的一种抽象，是对长期考试实践经验的提炼，是对考试活动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概括，客观性、系统性、稳定性、概括性是其显著特征，故对各种考试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对于考试一般原理的认识与把握，又是随着人类考试活动的发展而不断深化的一个过程，以上有关考试一般原理的概括与表述，尚待考试实践的检验与确证，自是必然。

第二节　考试的基本原则

如果说考试原理是对考试现象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那么，考试原则便是考试原理的具体化。人们之所以从考试原理中推演出便于遵循的考试原则，旨在促进考试原理"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即在理论形态的考试原理和实践形态的考试行为之间构建一个中间环节，以发挥考试原理对考试实践的理论指导作用。所以，考试原则与考试原理既密切关联又互有区别，可视之为考试理论与考试实践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据此，我们对考试原则作如下界定：

考试原则是从事考试活动、处理各种考试问题、规范考试行为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考试原则有一般与特殊之分。考试的特殊原则，因考试的类型、性质、方式、对象及目的的不同而互有区别。比如笔试、面试、个体考试、团体考试、合格考试、选拔考试、青少年考试、成人考试等等，都有与其性质、对象、目的等相适应的特殊原则。但是，凡人类考试，无论考试的具体目的是什么，也不管考

试的具体对象是何人，采取的是何种考试方式，其本质是相同的，都是一种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个别差异的社会活动。同时，在考试的总体对象和目的上，亦无实质区别，均以现实的、活动着的人为施考对象，客观鉴别应试者被测方面的素质水平，是其共同目的。因此，在各种考试作为行动准则的特殊原则中，“又无不含有一切考试活动都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①，或谓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

然而，就有关考试原则研究的现状而论，由于考试现象运动的客观规律还远未被全部认识和把握，所以源于考试运动客观规律的考试原则，仍处于提炼、概括阶段，其原则体系更无公认的成文之说。在此，根据考试的一般原理，尝试提出现实考试实践理应遵循的六条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考试的首要原则。它要求一切考试活动的开展都必须遵循考试的客观规律；凡考试的决策与实践，都应以科学的考试理论为指导，并坚持用科学的眼光、科学的方法去看待、分析和处理各种考试问题；应在科学的考试观念支配下，不断提高考试的科学化水平。

考试科学性原则的贯彻，关键在于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必须遵循三条基本规律，即社会发展规律、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考试的运行规律。否则，考试就不能产生良好的社会功能，真正成为促进人及社会发展的一种机制，甚至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这主要是下述三方面的原因所致。

---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4 页。

首先，考试应随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而变化，以满足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需要为宗旨。考试是社会发展内在需求的产物，其类别、内容、规模和速度，均受制于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一切考试的标准和目的，归根到底是为社会所提出的，而服务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则是各种考试的共同目的。因此，生活在不同时代的人们，要使考试科学有效，就应按社会发展规律办事，必须密切关注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所导致的社会内部分工、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者职能的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新的育才、选才、用才需求，并据此去研究和革新考试的理论、标准、内容、方法与手段，使之形成与社会客观需求相适应的结构，发挥时代所期求的功能。如若考试目的、标准、内容脱离社会发展实际，与社会对育才、选才、用才的规格要求不符，考试就会削弱自身的社会根基，进而走向两个极端：要么降低社会人才标准，延缓以至束缚社会智力可开发与利用的程度，成为人才成长和社会发展的障碍；要么盲目提高社会对人才规格的要求，人为扩大人才培养及使用的投资，从而造成经济和社会人力资源的浪费。诚然，考试也将因此而失去存在的价值。

其次，考试负荷应符合应试者的生理机能和心理功能。考试必须因人、适人，这是考试的基本原则。所谓因人、适人，就是考试的内容、标准、长度、时限、方式等，必须符合应试者的身心发展规律。虽然任何考试的对象都是人，但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有不同的身心特征，不同时代的人有不同的素质结构，不同行业、不同家庭的人有不同的考试观念和应试心理，即使同一个人，其不同方面的素质也有不同的外化形式和特点。所以，任何一种考试的设计和实施，必须符合测试对象的身心发展特点，才能为应试者所理解、接受和配合，达到主试与被试两种主体间交

互的和谐，也才能较真实地测出应试者被测方面客观存在的质与量，并对应试者被测方面的素质水平作出较准确的判断。

再次，紧扣考试目的的要求设计，严格按考试流程实施，有效防止考试无关因素的干扰，是考试运行规律的基本要求。从人类考试长期实践的客观效果来看，即使考试正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需求，也符合测试对象的身心发展特点，这仅具备了取得预期考试成效的必要条件，而并非充足条件。要使既定的考试目的真正变为现实，还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的运行规律进行运作。如果考试方法与考试的目的、性质、特点不符，考试内容与考试目标的要求不一致，考试方式与考试内容的表现形式相悖，或随意抽掉考试环节、变更考试流程序次，缺乏严密的考试规程和误差控制措施，都将有损考试的科学性，影响考试的效率和效益。

考试的设计与实施应遵循以上三条规律，这既是贯彻考试科学性原则的根本，也是考试的生命力所在。在中外考试发展史上，不少考试行世甚短，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就考试自身原因而论，就在于其设考、施考违背了社会发展规律、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考试的运行规律。

二、导向性原则

教育性是考试的基本特性，也是考试导向功能的集中体现。考试的导向性原则，旨在强调考试必须与国家的意志指向保持一致，应及时准确地反映社会的价值观和人才观，并给后继人才的成长和各类从业人员的在职提高，以及人才的合理流动等导以正确方向。

贯彻考试的导向性原则，必须对考试的导向作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长期以来，人们将考试的导向作用喻之为“指挥棒功

能”。但这并非是正面肯定，而是一种责备性的评价，甚至被视为考试的主要弊端加以批驳。这种认识上的偏误，长期影响着考试导向作用的正常发挥和科学利用。正如美国学者亚尔保德·兰所指出：“对功用如缺乏考虑，就是最有价值的活动，也不会产生最大的效率，它们的各种可能性也只能获得部分的利用而已。”① 事实上，考试是个人行为、社会行为，也是政府行为；是人才甄别、评价手段，也是一种特殊的行政手段、社会控制手段和教育手段；考试标准虽依据的是教学目标、教育目标、技能标准、职位标准、职业标准等，但从根本上讲则是决定于社会价值的尺度。所以，考试的导向作用是由其特殊社会职能、特定社会地位所决定的，也是考试政治属性、社会属性、教育属性的必然反映，而并非人为，也不随人的主观意愿而改变。惟一能为人所左右的是，通过正确认识和有效把握考试导向作用的二重性，不断提高考试自身的科学性，使之发挥正面导向作用。

据上所述，我们认为，要坚持以导向性原则指导考试实践，正确发挥考试的导向功能，就应恰当处理好如下几方面的关系：一是考试与国家意志的关系。考试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即坚持以国家的考试方针、政策为设考、施考的依据，以服从国家治国安邦、强国富民的实际需求为办考宗旨，并通过考试标准、考试内容、考试结果的使用价值等，如实体现国家意志，使考试的价值取向始终与国家意志的指向相一致，真正起到强化国家意志、凝聚国民心向、促进民族融合、稳定社会政局的作用。二是考试标准与社会价值观及人才观的关系。由于考试标准一般是人才培养和使用标准的直接转换，故对后继人才的进取、在职人员的提高、个人地位的改变与追求等，历来均具有特殊的诱惑力，所以

① （美）亚尔保德·兰：《新法考试》，正中书局 1935 年版，第 15 页。

考试标准科学与否，是影响考试导向作用良窳的关键因素。然而，任何一种人才培养或使用标准，虽然都是所处时代社会价值观、人才观的产物，但较之变化发展中的社会价值观和人才观，仍有其相对的稳定性。正是这种稳定性，往往会导致人才培养或使用标准的局限或滞后。因此，考试标准的制定切不可专注于既定人才培养或使用标准的转换，更为紧要的还在于要动态把握社会价值观和人才观的变化，将新的人才素质需求适时地体现于考试标准之中。惟有如此，考试才能为应试者更新知识、提高素质导引新的方向，树立新的进取目标。三是检前与导后的关系。检前导后是考试的主要特性之一，同时检前与导后又是辩证的统一。检前，旨在导后；要成功导后，就必须科学检前。知得失之所在，明成败之原因，是检前的目的；明确继续努力的方向，确立新的奋斗目标，是导后的期望所在。这种检前导后的特性，在考与学的规律上则表现为：考什么，就学什么；如何考，就如何学。因此，考试能否给应试者进取向上以正确导引，便取决于检前的考试是否科学。要使考试既能客观检前，又能科学导后，就必须根除考试长期存在的四大弊端，即考试内容限于书本，且偏重于知识的再认或再现；考试方法单一，仅限于纸笔测试；考试题型固化，同一题型结构屡考无变；作答方式刻板，苛求答案的惟一或结论的公认。

三、发展性原则

发展性原则的要义在于：考试活动是人的反身评价活动，必须成为人的一种发展方式；考试必须以促进人的发展和人的价值的实现为最高目的；考试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必须服从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需要。

发展性原则是考试人本原理、差异原理的集中体现，是人类考试务必遵循的核心原则。这一原则的贯彻，应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其一，牢固树立为人的全面发展而考的观念。必须明确：考试之所以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并给人及社会的发展以强烈、广泛、持久的影响，就在于考试根源于人类追求自身活动效率和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考试是在人的社会联系中进行的，人在考试过程中的活动方式又构成了人自身的发展方式；人们通过考试实现了自我认识的深化和某种需要的满足，同时又会产生新的需求、新的观念、新的交往方式和新的进取目标，从而获得更为宽广的发展空间，促进自身的再发展。也就是说，坚持为人的全面发展而考，既是考试的价值取向，也是人的考试活动目的的客观需求。这就要求在对待考试的问题上，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中心、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的观念，使考试活动的过程，真正成为为了人的发展、服务人的发展、促进人的发展、实现人的发展的过程。

其二，坚持全面检测，着眼整体素质提高，拓宽个性发展空间。考试活动要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实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宗旨，首先应实现考试的科学性、全面性，力求做到“认识与实践、思想与行动的统一”，使考试内容能体现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有利于充分发展个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无论是人的素质结构，还是个体间的素质差异，都是多元、多层次性的。而人的素质的各组成部分，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一个有机整体。这就要求考试必须立基于多元、着眼于整体，以考试内容结构的多元化、多层化，对人的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力求四个结合，即现有能力素质检测与潜能素质检测结合；行为结

果检测与思维品质、形成过程检测结合；知、情、意、行不同方面的检测与同一素质不同层面的检测结合；静态检测与动态检测结合。务必注意的是：人的全面发展，并非各种素质的平行发展；整体素质的提高，也并非各种素质的同步提高；拓宽个性发展的空间，更非为不同个性的发展提供一个模式化的相同发展空间。考试要实行全面检测，根本原因还在于：惟有通过全面检测，才有可能更准确地鉴别应试者的个性特点，判明不同个体的发展潜能、发展优势之所在；才能使应试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和认识自我，明确自我发展需要扬长克短的具体目标；也才能较好地实现施教因材、施事因人，进而使不同身心素质的应试者各得其所，为求个性的全面发展获得适宜的空间。

其三，打破模式化，坚持多样性。既然人的身心素质的个别差异客观存在，人对全面发展的需要丰富多彩，“人才不能工业化生产”，也不能如同“标准化产品”那样配置和使用，作为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水平及其个别差异的考试，也就切不可模式化。人的身心素质结构的多元性和不同素质外化形式的特殊性，便决定了考试方法的多样性，而各种考试内容呈现形式及其所测目标的特殊性，又决定了考试形式的多样性。但是，要打破考试的模式化，仅有考试内容的多元、多层化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考试形式、考试方法的多样化。因此，在考试形式、考试方法的认识上，应以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宗旨，树立因考试目的不同而异、因测试内容和考试性质特点不同而有别的观念。注重针对性，讲求实效性，以能准确鉴别应试者被测方面的素质水平及个别差异，为确定考试形式、选择考试方法的基本原则。坚持以考试内容、形式、方法的多样性优化考试的功能，从而不断提高考试适应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能力。

四、客观性原则

考试的客观性历来为社会所关注，也是考试工作者必须追求的基本工作目标，并应作为考试设计、实施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对考试的要求可概括为一点，即考试结果必须能真实反映应试者的实际素质水平。若用英国学者罗伯特·蒙哥玛利的话说，真实的考试结果应“取决于一个考生的能力，取决于他对所考事物的认识，而不取决于主考人对他的答案的理解”①。

必须注意的是，考试的客观性，绝不限于对考试结果的判定必须客观，即所判分数或等第能准确反映应试者所表现出的实际水平。考试客观性原则的根本要求还在于，应试者在考试中所反映出的身心素质水平，应真实反映其被测方面客观存在的质与量。可见，考试的客观性是以考试设计的科学性，考试实施的规范性，考生作答的真实性，成绩评定的准确性等为必要前提的。它是上述各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出现偏差，都将影响考试的客观性。

基于上因，要维护考试的客观性，必须依靠考试内外各方面的协调与配合。不仅要通过考试队伍结构的优化和素质的提高，考试技术手段的更新等，切实做到考试的依据可靠、量尺标准、实施规范、误差有控、判分准确，而且还必须大力加强考试政策、法规、纪律、程序、原则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法纪观念，培养人们的自律意识，努力将人们对考试客观性的关注逐步转化为配合、支持的行动，使考试的运行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

① （英）罗伯特·蒙哥玛利：《考试的新探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6 页。

当然，考试作为一个人造社会系统，其客观性是相对的，不可能达到绝对的客观。影响考试客观性的诸种因素的控制，既不能超越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也不能超越人们对考试的认识水平和运作能力。强调考试必须遵循客观性的原则，并以考试结果的客观性作为评价考试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目的在于给考试活动的社会价值取向以科学制导，即考试工作者只有尽力减少因无关因素干扰所造成的考试误差，力求最大限度地反映被测内容客观存在的质与量，才能不断提高考试活动的社会价值。

五、公平性原则

考试是人类社会实现公平、扩大民主的一种手段，而公平又是规范考试行为的基本准则。所谓考试的公平性，是指考生在考试活动中应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待遇，主考者对考生身心素质水平的评价必须公正。

就一般意义讲，考试的公平原则对于考试实践的要求主要反映在六个方面：其一，报考权利平等。凡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人，都有报名参加考试的权利，不受男女性别、所属种族、家庭出身、居住地区、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条件的限制。其二，应试规程无异，应试环境大体相同。参加同类同次考试的考生，其应试的程序和规则必须同一，并在内外环境大体相同的应试场所接受测试。其三，测试内容公平。所设考试内容，对于参加同类同次考试的考生，应有同等的作答机会和基本相同的答题条件，不致因考生文化背景的不同，而造成作答机率的严重失衡。若属以在职人员为对象的大规模社会考试，还应防止因备考内容的对应机率高，而使测试内容失去公平。其四，考试成绩的评定公正。对考生成绩的评定，必须按规定的评分原则和标准进行，切

忌主观随意，更不能弄虚作假。所评定的分数或等第，必须与考生作答结果的实际水平相一致。其五，考试成绩的价值同等。凡成绩相同的考生，应享受同等待遇，其成绩具有同等价值，真正做到成绩面前人人平等。其六，竞争权利及条件平等。同一测试群体的考生，应是具有同等竞争权利的竞争主体。其竞争的条件公开、规则同一、机会均等。

从一定意义上说，考试是竞争的产物，又是人类为追求规范有序竞争所作出的一种价值选择，以至成为社会平等和民主的一种具体体现。但考试的公平性既是一个现实的范畴，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考试公平与考试效益之间的矛盾，存在于考试价值选择的历史、现实、直至未来的整个历程。在不同文明程度的社会，考试公平与效益之间的矛盾有激烈程度的不同，而对两者选择中的二律背反现象则不可能完全消除。因此，考试公平性的维护，只能是公平与效益两者利弊权衡条件下的选择。不过，在人类对考试价值的选择中，这种公平与效益之矛盾冲突的永恒存在，又是推动人类考试实践发展所必需的。正是这种矛盾的不断延伸和不断调解，促进人们对考试价值探究的持续和认识的深化，从而更好地把握考试公平与考试效益的对立统一。这便是考试价值观中的辩证法。

六、实践性原则

实践性原则是指实践是考试理论的源泉，也是检验考试理论科学性及考试质量优劣的客观尺度。

正确的考试观念和科学的考试理论指导，是考试成功实践的必备前提。但正确的考试观念和科学的考试理论，必以符合规律的考试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为基础，并在长期服务于

考试实践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没有人类漫长的考试实践，考试观念和考试理论便是无源之水；而脱离考试实践，考试观念和考试理论则失去存在的价值。所以，考试实践既是考试观念和考试理论生长、成熟的土壤，又是二者的必然归宿。

再者，即使在正确考试观念和科学考试理论指导下的考试实践，其实际成效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一次考试的结果究竟可靠、有效与否，虽可采用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得出基本结论，但结论是否科学客观，最终取决于实践验证的结果。况且，考试的目的、标准及功能等，亦来源于并决定于社会实践的客观需求。

总之，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受检于实践，丰富发展于实践，是考试的普遍原则，应为人类社会一切考试共同遵循。

上述六条考试原则，既是对考试一般原理的具体化，也是对各种考试特殊原则中所含共性要求的概括。它作为各种考试活动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彼此间密切关联，应作为一个相互依存的原则体系，综合运用于考试的具体实践。同时，在以上述考试原则指导考试实践的过程中，还必须以变化发展的眼光看待这些原则。考试的基本原则，同样随人类考试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考试活动规律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变化发展，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和鲜明的时代性。所以，只有将考试的基本原则与实践发展的客观现实有机结合，才能充分发挥考试原则对考试实践的指导作用，并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使之逐步完善。

第六章 考试方法

在影响考试活动效率、决定考试活动成败的诸多因素中，考试方法位居“中介之津”，可谓“过河之舟”、“效率之父”。它既直接关系到考试原理、考试原则对考试实践指导作用的发挥，也事关考试活动目的的实现。或者说，考试活动的实际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考试方法是否科学。然而，考试方法的科学与否，又将受到考试方法论的制约，同时只能相对具体的考试目的而言。所以，考试方法论是形成考试方法及其体系的前提，目的的针对性是选择考试方法的关键。

第一节 考试方法与考试方法论

考试现象的演变发展，始终遵循人的发展、社会发展及考试自身发展的规律。其具体门类、目的、内容、标准、方法与功能等，与社会生产力和文化科技的发展水平，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

对人的身心素质的需求水平，以及人们对考试的认识程度和使用范围，必须保持动态的一致。基于此因，有关考试方法内涵、地位、特性及关系等问题，也应从考试现象变化发展规律的角度进行考察。

一、考试方法的内涵、地位及特性

考试方法是指为解决考试活动中的各种问题，保证考试活动正常运行，实现既定考试目的所采用的物质和思维工具的操作软件。或谓现实考试活动整个运作方法的总称。它是运用考试原理、考试原则进行考试实践的中介。

（一）考试方法的重要地位

方法制约活动的效率，关乎活动目的的实现。正如笛卡尔所论断："没有正确的方法，即使有眼睛的博学者也会像瞎子一样摸索。"[①]也就是说，时间和精力的无益浪费，是由于方法的错误所造成的。在考试活动中，方法犹如过河之舟。如若没有符合每种考试自身特点和具体目的要求的科学方法，就不可能取得理想的活动效率，实现预期的考试目的。

考试方法在考试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是由考试方法与考试原理、原则、实践、目的之间的特定关系所决定的。首先，考试方法是考试原理、考试原则作用于考试实践的中介。考试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考试方法，才能给考试实践以指导。它是对考试原理、原则合乎规律的"自然延伸和具体化、实际化"，但其功用又为考试原理、考试原则本身所无法替代。考试方法是将考试由

① 转引自丁煌：《科学方法辞典》，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459页。

预期目的过渡到现实目的的舟或桥。从根本上讲，任何一种考试方法都是针对实现一定考试目的需要而提出的，是实现考试目的所必须的手段或措施。这正像毛泽东所说："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①] 不解决方法问题，考试目的的实现就只能是良好的愿望。

（二）考试方法的特性

考试方法是人类追求考试活动效率的产物，并随考试实践的发展、人类对考试活动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变化。它作为一种手段或措施，贯穿于考试活动的各个环节，但考试方法又是一个特定的研究领域，有其相对独立的体系。因此，考试方法具有下列基本特性。

1. 多样性

考试所要测量、甄别、评价的内容，是人的德、学、才、识、体等身心素质的质与量。而人的知识、智力、能力、技能、品格、兴趣、态度、价值观、体能等身心素质外化形式的多样性，以及各种具体考试目的的不尽相同，便决定了考试方法的多样性。这就是说，对于不同外化形式的身心素质，只有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测量或考评，才能较准确地判明应试者被测方面量的大小、质的优劣。譬如，纸笔测试可检测语言文字的书面表达能力，但无法测评语言的口头表达能力。要鉴别应试者口头语言表达能力的强弱，就需采用口试的方法进行检测。同时，人类长期考试实践的客观效果表明，任何一种单一的考试方法，都不可能测出人的德、学、才、识、体这一复杂总体的质与量，必须根据欲测内容的不同外化特点，以及具体考试目的的实际需要，交替使用多种考试方法进行综合性的素质测评，才有达到预期鉴别目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9 年版，第 125 页。

的的可能。

2．层次性

考试活动是考试认识活动、实践活动、评价活动的有机统一。其运行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问题并不处于同一层次，既有认识层面的问题，也有实际运作层面的问题。不同层次的考试问题，就须有与之相适应的考试方法来解决，进而也就决定了考试方法的层次性。若按考试方法适用范围的普遍性程度来划分，考试方法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考试哲学方法。这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对其他层次的方法具有指导作用。第二层次为一般考试方法，或称基本考试方法，常用的有笔试法、口试法、模拟法、操演法、考评法等。第三层次为各种具体方法。如笔试法中的现场答卷法和问卷法，口试法中的接谈法、答辩法、演讲法，模拟法中的角色扮演法、工作抽样法等等。以上各个层次的方法都是由多种方法所构成的一个方法群，考试的方法体系便是不同层次方法群的有机集合体。

3．发展性

考试方法的发展性，是指考试方法伴随人类所用考试活动中介之工具系统的变化而发展。人类考试的文明程度，在其技术手段上的标志，即是考试活动中介所用实体性物质工具和信息性思维工具及其操作方式的发展水平。如同马克思在论述如何评价人类社会进步时所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人类考试从生产和生活实际行为的观测、现场操演、口头问答，到纸笔测验、音像和装置模拟，直至现阶段时兴的无纸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

化计算机测试，这既是以考试所用中介工具为主要标志的考试文明时代的划分，同时也反映了人类考试方法随考试中介使用工具的变化而发展的基本历史轨迹。当然，如果由此作更深层次的考察，考试方法的发展性由三大因素所决定：一是人类语言、文字等符号系统的日益丰富发展，将促进考试信息性中介工具的不断更新；二是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将促进考试活动中介工具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进而越来越多地替代考试主体的功能；三是人类对考试活动所处主客观世界认识能力，以及对考试中介工具借助、加工、改造、创制能力的不断增强，将促进不同考试中介工具的优化组合，不断改变原有考试中介工具的运作方式和性能，促使考试中介工具的推陈出新。以上三种发展的终极原因，就在于人类日益增长着的物质与精神生活需求的推动。

此外，考试方法的发展性，还与人的身心素质外化的动态性相关联。人不同方面素质的外化既是有规律的，同时也是可变的。同一种素质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常有表现形式及水平程度上的差异，尤其是人的情感意识等的外化，更缺乏稳定性。而且人的身心素质的不少方面，在人类的认识中仍属“必然王国”，无论是其特质还是其外化特征，都尚待继续探究。因此，人类的考试方法也必然受制于此。目前，还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所以我们还不能够把知识、技能、品格、兴趣、理想、态度等，一一加以测量”①。但随着人类对人的身心素质特质及其外化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又必将促进考试方法的发展，否则，考试方法就不能满足处于变化发展中人的反身评价的需求。

4．继承性

今日之考试方法，是对历史上所创考试方法符合规律的继承

---

① 孙邦正：《教育测验与统计》，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 页。

和发展。正由于考试方法必须服从考试活动效率的客观需求，而考试方法能否满足考试活动效率的客观需求，又取决于考试方法是否符合人的身心素质的外化规律，所以，凡历史上被考试实践确证能有效检测人的某种素质的考试方法，就将为后世在同类考试活动中所继承。考试方法的历史继承性，不受阶级意志或考试主体变更的影响，同样的考试方法，可服务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不同的考试主体。如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所创笔试法，既为地主阶级专权的封建社会所使用，又为资产阶级统治的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效仿，也为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沿用。不过，考试方法的继承，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简单照搬，而是合理吸收其中具有规律性的科学成分，由此构成进一步丰富发展的基础。这也是考试方法继承与发展的规律性反映。考试方法在演变发展的过程中，“不可能始终保持旧质而无新质的代起，同时，代起的新质在它的量变过程中，也不是毫无旧质中科学成分的保留”①。

二、考试的方法论

任何一种考试方法的产生，不同考试方法体系的构建，都要受到某种世界观体系的哲学方法论的支配；任何一种考试活动的开展，也总是与一定的哲学思想密切关联。因此，要探讨考试的方法，也就必然涉及考试的方法论问题。

（一）方法论及其体系问题

何谓“方法论”，人们通常是从两种角度加以界定。一种是从哲学的角度将“方法论”界定为“关于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最一

---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般方法的理论"[①]。或谓"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②]。另一种是从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同一性角度，将"方法论"界定为："用世界观去指导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是方法论。"[③] 并认为"世界观和哲学方法论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哲学方法论"[④]。这两种界定虽角度不同，但都是对哲学层面的方法论的定义。至于作为一个理论体系的方法论究竟包括哪些内容，中外哲学文献或科学学文献中的看法则多种多样。自从黑格尔以不同方法论所具有的不同特性，将方法论区分为哲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论以来，有的学者认为"方法论就是关于方法的学说"[⑤]，无所谓层次划分；有的学者则认为方法论"是关于研究过程的哲学"[⑥]，可理解为哲学原则的全部使用范围；还有的学者认为"一般方法并不存在于具体方法之外，它也不能在具体方法之外单独加以运用，而只能体现于具体方法之中"[⑦]，因此，方法论应包括一般的方法和具体的方法。

---

① 于光远：《中国小百科全书》第7卷，团结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545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545页。

④ 丁煌：《科学方法辞典》著，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页。

⑤ (苏) П·P·阿图托夫等著，赵维贤等译：《教育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⑥ (美) D·K·贝利著，余炳辉等译：《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

⑦ 于光远：《中国小百科全书》第7卷，团结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这实质上涉及两类问题的划分：一是如何看待、理解和运用具体方法的理论与具体方法的划分；二是方法论问题本身与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或者说完成方法论职能的）一般理论问题的划分。

应该肯定，方法论作为一个理论体系是有其自身的逻辑层次结构的。如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体系中，人们一般将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分为四个层级，即哲学方法论、各门科学通用的方法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协同论、突变论、耗散结构论等）、各门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和各种具体问题研究的方法[①]。而每一个层次的方法论，又有其特定的作用对象和范围：作为最高层次的哲学方法论，它研究认识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整个科学的范畴体系，是关于如何理解和运用各种具体方法的理论，对各门科学的研究及各种问题的观察与处理具有指导作用；新、老"三论"方法论，是"各门科学通用性的研究原则和方式，可用于极不相同的各个领域"[②]；各门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是每一门科学研究所采用的原则和程序的总和；各种具体研究方法，则是"一套可以保证获得确实的经验数据，并可对这些数据进行初步加工的程序"[③]。

此外，也有将科学研究方法论分为三个层级的。其具体层级结构模式有两种，即哲学方法论、通用性一般科学方法论、各门科学的具体方法论和哲学方法论、各门科学特有研究方法、各门

① （苏）И·В·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4 页。

② （苏）И·В·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4 页。

③ （苏）И·В·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4 页。

科学研究中采用的各种具体方法。显然，这两种层级结构模式的二、三两个层级具有不对等性。这表明，中外学者对方法论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以及科学研究方法论体系的结构等，均未取得一致看法。但不同层次的方法论既各居其位，又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影响，其中哲学方法论起决定性作用，则是有关方法论认识中的主体观点。因此，认为一般方法（指哲学方法）无独立性、不能单独作用于具体方法、只能体现于具体方法的观点，是欠全面的。“必须强调，具体方法不能代替一般方法论，两者不能等量齐观。”[①] 尽管不同层次的方法论之间是互为补充、相互影响的，甚至某些具体方法随着其内涵的丰富和影响面的扩大，有上升到高一层级以至最高层级方法论的可能，但这并不因此改变不同层次方法论的性质和作用范围。

同时，还必须把方法论问题同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般理论问题相区别。就科学研究而言，方法论是“关于认识的知识”，即有关认识的规律、方法、可能性、前景及原则等，通常包括研究的基本原理的理论假设、价值观念，以及研究者用来解释资料、引出结论的标准或准则，有关研究的逻辑、实验和预测等。一般理论研究主要是揭示研究对象的本质、要素、内外联系、运动规律及相关原则与方法等。前者解决的是理论研究的方法、原则是什么，后者解决的是理论是什么。当然，对方法论问题与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般理论问题的区分不能绝对化，两者的区分是相对的。比如，在研究各门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各门科学知识的分化与整体化特点、各门科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等问题时，同样要研究认识过程及其结果，即知识体系的问题。又如，在各门科学的

---

① （苏）П·Р·阿图托夫等著，赵维贤等译：《教育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 页。

理论研究中，倘若用特定的方法解决了某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并能够揭示某种现象的本质及其变化的规律，能够批驳虚伪的观念，纠正错误的观点，那么，对于同类问题研究者的继续研究来说，就不仅具有一般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还须思考的问题是，关于科学研究方法论与实践活动方法论、自然科学方法论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关系问题。从总体上讲，它们之间既有同一性，但又有显著区别。其相同的是：一切科学研究和各种实践活动都必须接受一定的哲学思想指导，都是为某种世界观所支配，都必须以世界观体系的哲学方法论作为其方法体系的理论前提；同时，由于各门科学研究在某些问题认识路线上的相同或相近，也要共同使用诸如“三论”方法论的通用原则或方式；再则，有些方法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都采用，虽有程度上的差异，但没有种类上的不同，如自然科学研究者使用射电望远镜进行观察，而社会科学研究者采用肉眼观察，两者在本质上都是同一种方法——观察。然而，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十分明显。自然科学研究与社会科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方法论体系的第三、四两个层次上。自然科学方法论比社会科学方法论总体上更严密、细致，两者在研究中所使用的工具有诸多不同，而且在各自研究领域内部也使用许多不同的方法；自然科学家比社会科学家更看重变量间关系表述的准确性，自然科学方法论也常常导致比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结果更为定量化、精确化的公式。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自然科学方法对事物的解释更具说服力。“事实上，一些社会学家觉得定量的解释带有人为性质，并且倾向于使社会现象非人性化，或者至少是使社会现象过分简单化”，相反，“通过与研究对象的相互作用，或通过分享他们的经验而获得的更带感情色彩的理解，比起通过用数学

的模式获得的逻辑上精确的解释，可能得到更令人满意的解释"[①]。至于科学研究方法论与实践活动方法论的区别，较自然科学方法论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区别更为明显，尤其在方法论体系第二、三、四层次上两者是完全不同的。这主要是由于科学研究与实践的关系所致。两者间虽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最根本的还"是科学与实践两种活动的关系"[②]，即使是同一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实践，也同样如此。如管理科学研究与管理实践，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实践，考试科学研究与考试实践等，它们之间都是两种活动的关系。既然科学研究与实践是两种不同的活动，也就有不同的性质、结构要素、运动规律和运作模式，从而也就决定了两种方法论体系的不同。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体系是由如前所述的四个层次的方法论构成的，而实践活动的方法论体系，则由哲学方法论、反映各种实践活动本质及运动规律的原理与原则、各种实践活动运行采用的特殊方法论和实践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具体方法所构成。

（二）考试研究方法论与考试实践方法论

考试方法论属考试哲学的研究范畴。由于考试学创建时日尚浅，有关考试哲学的研究，在中外考试科学研究界都是一个有待开拓的领域，所以什么是考试方法论，迄今尚无成文之说。笔者于此提出一些粗略的看法，以期此类问题的研究能逐步深入。

前文有关方法论、方法论体系及其相关关系的分析，同样适用于考试方法论的认识。所不同的是，由于考试现象的特殊本

---

① （美）D·K·贝利著，余炳辉等译：《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 页。

② （苏）B·B·克拉耶夫斯基：《教育科学与教育实践的关系》中译本，莫斯科 1977 年版，第 9 页。

质、逻辑结构、运动规律和自身特点，无论是考试研究，还是考试实践，都应建立起符合自身逻辑规范的方法论体系。这既是考试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科学认识考试现象、有效推进考试实践的客观需求。

如前所述，考试研究与考试实践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关系，但在本质上则是两种活动的关系。其性质、规律、特点不同，方法论也就互有区别。因此，考试的方法论体系，理应包括考试研究方法论体系和考试实践方法论体系。

这两种方法论体系，可分别由四个层次的方法论构成。其中由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考试哲学构成的哲学方法论，是考试研究和考试实践共同的第一层次的方法论。其余三个层次的方法论，则两者各不相同。现分别大体概括如下：

考试研究方法论除第一层次的哲学方法论外，还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二层次是各门学科通用性的研究原则和方法，主要有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协同论、突变论、耗散结构论等横断科学的原理和原则，可称之为考试研究的一般性方法论；第三层次是考试研究的特殊方法论。它以哲学方法论为理论基础，以新、老“三论”方法论为借助，以人们对考试现象长期认识的知识积淀为支点，集中反映考试现象的逻辑结构及本质特点，是对考试研究所用各种具体方法的提炼与概括。其具体内容包括两类五种方法：第一类为理论研究，包括历史文献研究、逻辑研究和比较研究；第二类为经验研究，包括测试实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第四层次是考试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具体方法。这些方法，既为第三层次的研究方法论所规定，同时又是第三层次方法论的具体化和实际应用，是一个能适应多种研究目的需要的方法群。其中较常用的方法有调查法、问卷法、访谈法、观察法、记录法、统计法、垂直比较法、水平比较法、分类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历史方法、逻辑方法、单项测试实验法、综合测试实验法、分组测试实验法、分层抽样测试实验法和实测验证法等。在整个考试研究方法论体系中，第四层次的研究方法最丰富，也最富活性，始终处在更新发展之中。

考试实践方法论的内容体系也由四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与考试研究方法论的内容相同，亦即哲学方法论。第二层次是考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原则。考试方法是考试原理、原则作用于考试实践的中介，也是考试原理、原则由理论形态转化为实践形态的自然延伸和具体化。况且，考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原则，不仅仅是反映考试现象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活动的理论成果，而且“也是科学活动最重要的工具”，“凭借这个支点可以继续向未知前进”①，成为实践的方法论。考试的人本原理、差异原理、系统原理、动态原理、控制原理，以及科学性、导向性、发展性、客观性、公平性、实践性等原则，对考试的实践都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指导作用。第三层次是考试实践所采用的特殊方法论，主要包括人们长期以来所习称的笔试、口试、模拟、操演、考评等多类方法。这些方法直接体现考试一般原理和基本原则的要求，也为哲学方法论所支配，同时又限定考试过程中具体考试方法、程序及手段的选用。第四层次是考试实践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具体方法，是第三层次各类方法的具体运作形式，并因考试目的、性质、特点的多样而多种方法并存。这一层次的方法是考试活动中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彼此交互的中介，其科学性如何，将直接影响考试活动的效率和效益。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两种方法论体系所含各层次的方法论，

---

① 参见（苏）П·Р·阿图托夫等著，赵维贤等译：《教育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7 页。

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一个有机整体，并非各自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综合性地影响考试研究和考试实践。其次，两种方法论体系中不同层次方法论的位次在一定条件下是可变的，下一层次的方法论随着内涵的丰富发展和使用范围的拓展，也可发展成高一层次的方法论，如最初的仿照法，就是经过长期的改进、充实和创新，而由原来的第四层次发展为现今第三层次的模拟法。另一种变化是，由原来的高层次方法论变为低层次的方法，如原始社会时期处于第二层次的观察法，在现实考试方法论中则变为第四层次的具体方法。第三，关于考试方法论的研究，目前最为迫切的是两个层次。一是考试研究和考试实践过程中具体方法的改革创新。方法决定效率，现阶段考试科学理论和考试实践模式总体上滞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考试研究和实践方法的局限。二是考试哲学方法论的全面深入探讨。应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考试领域的应用研究，并通过考试哲学的研究不断丰富考试哲学方法论的内容，进而加强考试哲学方法论对考试研究和实践的指导作用。在考试哲学理论体系尚待建立的现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应坚持用以下考试哲学观点指导考试的研究和实践。

1. 唯物观

考试科学是人们正确反映考试现象发生发展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它与考试现象的关系是认识与被认识、反映与被反映、揭示与被揭示的关系。“而承认外间对象的客观存在性，按照研究对象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它们，又正是唯物论哲学的基本要求。”①所以，要揭示和把握考试现象固有的必然联系和运动规律，并用与现实严格一致的现象概念来表达这些规律，就必须坚持唯物论

①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4 页。

的反映论，承认考试现象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它只能通过感觉、理性的形式反映到人们的主观意识中，其产生发展最根本的是受客观规律的支配。同时，还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现象的本来面貌，去考察、研究考试现象固有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才有可能建立正确反映考试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并形成能动驾驭考试实践的方法体系。

2. 辩证观

所谓辩证观，即是应以辩证哲学思想去客观地观察考试现象、如实地认识考试现象，坚持按辩证法的规律去把握考试现象的本质和变化发展。列宁曾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的规律不仅是物质世界的发展规律，同时也是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①，它表现了辩证法理解运动、现象发展的实质。辩证法认为：宇宙中所有现象之间、每一种现象的各个方面之间，都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各种事物的发展不单纯是事物外部的变化，而且也涉及其内部特性的变化；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前进的性质，总是表现为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辩证法哲学看来，不存在任何一成不变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都带有必然灭亡的迹象；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任何东西都是站不住脚的。"② 考试现象也不例外，它是一个运动着的有机体，其内外各种因素间的相互联系和互动关系，以及这些关联因素的不断变化，既是考试现象

---

① 引自（苏）И·В·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 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 页。

的运动方式，也是其变化发展的方式。它同样表现出辩证法的原理，即在联系、变化、发展的运动中不断地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

再者，辩证哲学思想不仅在客观存在的考试现象方面起作用，而且导引人们正确认识考试现象的方向，并应在考试的理论与实践中实现同一。这就是说，以辩证哲学思想为考试的方法论，就要坚持用联系、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指导考试的研究和实践。如果用孤立、静止、固化的观点看待考试现象，对待现有考试规程、结构、方法和功能等，都有违考试现象的客观规律，甚至使考试的研究和实践走向死胡同。

3. 实践观

实践观也是考试的认识观或方法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反复，以至无穷，这种唯物辩证的认识论，是科学的考试认识路线，也是考试研究与实践的科学方法。

“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①，“生活、实践的观点当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观点”②。实践活动不但制约着理论知识的产生，同时能把理论知识变为现实。苏联学者Ъ·M·克德罗夫曾论述道：“实践是一切认识的基础，是一切认识的源泉，也是一个标准。同时，在一定条件下，它就构成一个对整个走过的道路进行决定性最终检查的特殊层次。由此可见，实践作为认识源泉，显然在时间上要早于认识过程；实践作为真理的永恒标准，在认识的各个阶段，应当伴随着认识；实践作为一个终极目标和运用认识成果的领域，应当包括认识。但不论是哪种情况，实践都必然会有机地进入认识过程，自始至终贯穿于认识过程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30页。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2页。

中。"[①] 考试的认识与实践也是如此，一切有关考试的科学知识，都必以考试实践为本源，是以长期考试实践经验为基础的提炼与概括，而不是脱离考试实践的贤哲思辨；而源于考试实践的正确考试观念和科学考试理论，又在指导新的考试实践中接受检验，并随考试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

坚持考试的实践观，就必须将能够产生考试科学理论的研究探索，与能够促进这种理论产生的考试实践相统一，充分认识考试活动主体思想和行动、认识和实践两种角色职能兼具的双重属性，真正做到"一身而二任"。也就是说，考试工作者的角色职能不单是执行、做完或做到，而且还要探索、发现和揭示；既是考试实践主体，也是考试认识主体；既是研究探索着的实践者，也是实践着的研究探索者；既要明确考试实践是科学考试理论的源泉，更要关注考试实践是新的认识的方向。这是因为，考试实践不仅仅是重复、再现历史已有和现存的事物，而且还包含着许多未来的因素[②]。这些隐藏在实践中的未来因素，又往往成为未来现实的可能，并为考试工作者实现改变现实、创新未来的职能创造条件。"这种可能一旦被人类智慧揭示，就会作为一种要求表述出来，就会作为一种目标提出来。"[③] 因此，考试工作者要使自己的观念、思想及行为能动适应考试的实践特性，符合考试运动发展的规律，就应坚持考试认识与考试实践的辩证统一，自

---

① （苏）Ъ·M·克德罗夫：《科学方法问题》中译本，莫斯科 1964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见（苏）П·P·阿图托夫等著，赵维贤等译：《教育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3 页。

③ （苏）C·Л·鲁宾斯坦：《存在与意识》中译本，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45 页。

觉肩负起实践与探索这两种角色职能，不断地将现实实践所包含的未来因素转化为前行的要求、进取的目标，并随考试实践的不断向前，将对考试规律和考试实践方法的认识不断引向深入。

4．科学观

在现代科学研究中，把知识本身及获得知识的方法、手段、原则等当作专门的研究对象，并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其主要原因是，科学的社会职能范围被日益拓宽，各种纷繁的社会实用问题的解决，越来越依赖科学的参与。当今的考试活动，不仅类层极繁、模式众多，而且是一种现代科技含量很高的、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其政策法规的制定，制度的建立，模式的构建，方法的选择和技术手段的改进等，无不依赖考试科学理论的指导，无不吸纳当代众多相关科技领域的最新成果。

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人类考试从观念到实践模式的更新，便再次证明，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程度，主要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人们对科学技术价值的认识水平，以及考试活动能够吸纳同时代最新科技成果的程度。近几十年来，考试实现了从“人海战术”、“手工操作”、“表格储存”、“经验治考”到“网络测试”、“电子监控”、“光电扫描”、“信息化管理”的历史性跨越，正是由于考试科学理论研究的崛起和持续发展，新、老“三论”方法论学说、统计学、测量学、评价学、心理学、行为学、管理学、社会学、人才学等学科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以及现代信息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监控及光电扫描技术等高新技术在考试领域的广泛应用。

科学对于考试的价值，并不限于现代考试离开了现代科学的渗透和对现代高新技术成果的引用是不可能的，更重要的是，这种价值将随考试实践的发展所需要解决的问题范围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考试科学理论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它并不是关于考试事

实、考试实践经验和知识的简单综合，而是通过提炼、概括而形成的、符合考试现象逻辑规范的知识体系，既可以解释旧的已知的事实，也可以预言新的事实。它对考试进一步发展的指导，远比实践经验更为准确、可靠。同时，考试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一个既不断吸收考试实践养分，又广泛吸取相关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过程。这对考试活动综合运用所处时代的最新科技成果，具有直接的强化作用，能促进考试理论研究和考试实践与社会科技发展的有机结合。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树立考试的科学观，就是要充分认识科学对考试革新发展的固有价值，增强对新理论、新技术的吸纳意识，并主动积极地利用最新科技成果，借以不断提升考试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真正把科学价值观渗透于考试理念、考试研究和考试实践之中。

第二节　考试方法与考试施测方法

在考试科学的概念和术语体系中，考试方法是常用的主体概念，但在实际使用中却存在着多义性和内涵的欠明晰性。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考试方法与考试施测方法两个概念相混同；二是考试施测方法的分类依据不明确，进而造成考试施测方法类别划分的不确定性。概念、术语内涵的准确界定，不同概念或近似概念的科学划分，既是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规范使用概念的基本前提。

一、考试方法与考试施测方法概念辨析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将考试施测方法称为考试方法。若按逻

辑学通常使用的概念划分原则[1]，这实际上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混淆。或者说，是以“下位概念”替代了“上位概念”。

关于“考试方法”概念的内涵，我们在前文已作界定，即为解决考试活动中的各种问题，保证考试活动正常运行，实现既定考试目的所采取的手段、措施的总称。它作为现实考试活动运作方式的总称，包括考试活动中解决各方面问题，或考试流程各环节工作开展所采用的方法，而不是特指考试施测方法。考试方法与考试施测方法，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考试施测方法仅是考试方法“属概念”的“种概念”之一。

在考试方法的概念体系中，从属于考试方法这一“属概念”的“种概念”有多种。比如：按考试流程工作环节的序次划分，从属于考试方法的“种概念”有考试试题编审方法、考试试卷编制方法、考试施测方法、考试成绩评定方法、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方法和考试结果处理方法；按考试活动的内容结构划分，考试方法则包括考试设计方法、考试实施方法、考试管理方法、考试质量评价方法。我们采用的是第一种划分法。如果按第二种方法划分，考试施测方法则是考试实施方法这一“属概念”的“种概念”。

概念作为思想活动的基本单位，用以建立其他思维形式的一种逻辑形式，其认识价值在于，“能在对象中分出本质的、一般的（性质、属性、职能）而撇开个体的和局部的东西”[2]。它

① 在有些逻辑学著作中，将“种概念”作为“上位概念”，但逻辑学界一般倾向于采取生物分类系统的次序，即以“属概念”为“上位概念”，而以“种概念”为“下位概念”。

② （苏）И·P·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2～63 页。

“通常不是说明这个或那个个别对象，而是说明由某一属性结合起来的整个一类的对象”[①]。因此，概念在思维中起着范畴的作用，人们对若干对象及其联系的理解越深刻，形成的概念内容越丰富，有关现实的知识就更加完全、具体。虽然考试方法和考试施测方法都是说明同一属性结合起来的一类对象，但所起范畴的作用则互有区别，考试方法概念的范畴作用是考试活动的整个方法领域，考试施测方法概念则限于考试施测环节的整个方法领域。如果说，考试方法概念是有关考试活动所用各种方法的总称，那么，考试施测方法便是考试施测所用各种方法的总称。所以，不能将考试施测方法混称为考试方法，而应根据考试活动中所用各种不同方法的概念的内涵，以及所起范畴作用的领域，分别使用考试的方法概念。

当然，我们称考试施测方法为“种概念”，仅是相对包含它的“属概念”——考试方法概念而言。若相对考试施测方法概念所包含的多种具体的考试施测方法概念，考试施测方法又是一个“属概念”。

二、现代考试常用施测方法

人的不同身心素质及其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决定了考试施测方法的多样性。再者，由于在考试系统中方法要素是一种非实体性的中介要素，它是操作考试所用物质和思维工具的软件。所以，在人类考试实践不断伸延的发展进程中，随着人们对人的身心素质结构、性质、特点、表现形式之规律认识的日益准确深

① （苏）И·P·布劳别尔格等著，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2～63 页。

刻，以及考试施测可利用资源的不断丰富，作为施测所用物质与思维工具的操作软件，或谓施测方法，也就始终处于创新发展状态，目前已形成种类繁多的考试施测方法群。现阶段社会各界所习称的考试施测方法有观察法、问卷法、模拟法、操演法、真伪法、再生法、选择法、访谈法、投射法、考察法、评定法、推断法、记录法、答辩法、演讲法、评议法、社交法、竞技法、考验法、联想法、试用法、测验法、笔迹法、人机对话、网络测试等。

以上为人们常用和习称的众多施测方法，并不具有方法概念的相同内涵，也不是同一角度、同一向度的概括和表述。在内涵上，有些使用的是考试施测形式的含义，如观察法、社交法、模拟法、操演法、接谈法、考察法、记录法、答辩法、演讲法、社交法、竞技法、试用法等；有的是根据施测所用物质工具的直接表述，如问卷法；有的则是对施测中主客体交互结果或被鉴定物的直接称谓，如笔迹法。在对方法界定的角度或向度上也不相同，甚至相反，如操演法、真伪法、再生法、选择法、答辩法、演讲法、竞技法、联想法等，是从应试主体的角度所作出的界定；而观察法、问卷法、模拟法、访谈法、投射法、考察法、评定法、推断法、记录法、评议法、社交法、考验法、试用法、测验法、笔迹法等，则是从施测主体的角度所作出的界定。所以，这些常用和习称的施测方法，有的属于考试施测形式的概念，有的则属于考试施测方式的概念。

基于以上有关考试施测方法的界定，以及第三章中有关考试系统方法要素属性的分析，对现实考试施测方法概念的界定和使用，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规范。首先，考试施测方法如同人类其他活动的方法一样，其具体形式决定于活动本身的内容、性质、目的和运行环境。考试活动的具体内容、性质、目的是多样

化的，每一次考试活动的运行环境也不尽相同，因而考试施测方法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笔试、模拟、访谈、操演、竞技、演讲、答辩、试用等。但是，无论以何种形式施测，其核心任务，都是为了获得能反映被试受检测方面所具有的质与量的真实信息资料，最终目的是对被试受检测方面的实际水平作出尽可能客观的鉴别。所以，施测形式的不同并非施测方法有别。比如，一般能力倾向测验既可采取纸笔测试，也可采取无纸化测试，而两种形式的施测方法则同属一种，即间接测评法。其次，施测方法作为考试系统的要素之一，它属于非实体性要素，其种类的划分不能以采取的具体表现形式为依据，而只能根据施测方法的性质加以区分。再次，在考试中介要素系统中，考试施测方法是物质和思维工具的操作软件，它包括操作考试所用物质工具的程序、规则，使用思维工具的原则、方法与规范，以及考试主、客体间彼此交互的原则和方式等。因此，在人人交互的考试施测过程中，考试施测方法要素不仅与信息要素密不可分，还必须涉及规范考试行为、导引考试方向的考试政策、法律和规程，以及用于主、客体交互的指令、口头语言、身体语言、文字符号、音像资料等，而且还要与组织、工具等中介要素密切结合。愈是施测范围宽、测试内容结构复杂、施测技术手段智能化程度高、对施测过程自我调控的依赖性强，此种结合就愈是紧密。对于这一点，即使从人的身心特质和行为结果外显特征，以及考试主体对此感知、判别方式的角度考察，也是如此。任何一种有组织、有目的的施测，无不交替使用或综合运用观、听、查、验、评等手段，才能有效鉴别被试受测方面特质的质与量。也就是说，任何一种施测方法都是多种测评手段要素的有机整合，只是不同内容、性质、目的的考试施测方法，其测评手段要素中的主导要素有别，或侧重于观，或侧重于听，或侧重于验等。

据上所述，现今考试常用的施测方法，可从施测方法的性质角度大体归为三类，即直接测评法、间接测评法和综合测评法。而笔试、口试、操演、人机对话、试用、答辩、演讲、竞技、典型作业、社交、角色扮演、投射、考察、评审、观察、无领导小组讨论、模拟等，则是这三类测评方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当然，也可看成是测评方法与测评形式有机结合的施测方式。

前述三类性质不同的测评方法，在人的身心素质测评方面，各有其适用范围，特点、功用也互有区别。

（一）直接测评法

直接测评法是一种在实际生活、生产活动过程中或人为设定场所，对被试可直接观察、记录的测评内容进行测量和评价的方法。或者说，是一种在性质上类似于“物理测量法”的测评方法。

相对于其他施测方法，直接测评法有三大显著特点：一是测评对象确定，并且可直接观察、记录和测度；二是具有同一的作为测评尺度的标准物；三是测评结果可进行“复验”。

在人的身心素质测评中，直接测评法主要用于人的生理素质的测评，如人的身高、体重、仪表、心律、血压、体温、听力、视力、耐力、握力、弹跳力、体力、肺活量、灵巧性、协调性、灵敏度、音量、语速等。同时，也可用于某些心理素质和实际技能的测评，如运动技能，表演技能，书写、识记、计算、绘画速度，操作技能等。其突出优点是，测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较间接测评法高。因此，直接测评法不仅使用历史悠久，而且适用范围较宽广。

（二）间接测评法

间接测评法主要用于人的心理素质的测评。由于人的心理素质为人的直观所不能及，必须通过考试主体选定或人为创设的某

种外界刺激源的作用，使考试主体欲测的、应试者客观具有的心理素质外化为可观测、可记录的行为表现或行为结果后，才能再以推理、判断的方法判定应试者被测评方面的心理素质水平。所以，在测评方法的性质上，相对于物理量的直接测量和生理素质的直接测评，人的心理素质的测评采用的是间接性质的测评方法。

间接测评法的主要特点是：测评对象中的有些成分欠确定、明晰，具有随机或模糊的属性；作为测评尺度的标准物难以达到同一；测评对象不可直观；测评结果不易“复验”。同时，正是由于人的心理素质存在和其外化形式的特殊，才决定了心理素质测评方法的特殊，并成为人类测量、评价活动中的一个独立类别。

每一种测评方法（或谓考试的施测方法）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也就是说，测评方法的有效性取决于测评方法使用的针对性。间接测评法也不例外，它主要适用于人的心理素质的测量和评价，如知识、智力、能力、技能、动机、态度、兴趣、情绪、意志、价值观、气质、品格、性向等，凡不可为人所直观的心理特质，都只能通过间接测评法进行测评。当然，由于人的心理素质结构的复杂性，以及不同心理素质外化形式的特殊性，就决定了间接测评方法具体施测形式的多样性，如书面质问、口头质问、自我陈述、专题演讲、答辩、讨论、知识竞赛、问卷调查、接谈、考察、评议、评定、生活旅游、设计、模拟、典型作业、资历评价、自适应测试、网络在线测试、成果或产品评价等。

不过，上述间接测评法的主要特点，即测评对象的随机、模糊属性和不可直观，测评尺度的标准物的难以同一和结果的不易“复验”，又构成了影响其测评效果的局限因素。较之物理测量和人的生理素质测评，间接测评误差的控制难度更大，所以，间接

测评结果的准确度总体上要比物理测量和生理素质测评低。

（三）综合测评法

综合测评法，也可称之为优化组合测评法或结构化组合测评法。它是根据测评内容的性质特点、测评运行的现实环境和测评目的的实际需要，将一次考试的测评内容要素和能力要素进行科学分解，再针对性地选择间接和直接测评法中几种或多种适宜的测评形式，对欲测内容和目标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组合性测评，进而取得最佳整合效应的测评方法。其最大优点在于，能较好克服单一测评方法的局限性，实现不同方法测评功能优势的互补，达到较为全面准确鉴别应试者身心素质水平的目的。因此，综合测评法代表了现阶段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才选拔、资格认定、人员配置等考试施测方法革新的基本取向，使用范围日渐宽广。

在本书第五章考试的差异原理中已论及，考试结果误差的大小，或谓考试结果的准确性程度，通常与三方面的因素直接相关：一是考试设计者对测评对象性质、特点及考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程度；二是测评对象本身的属性；三是测评所选用的工具和方法。综合测评法能成为当今社会一些重要考试的主体方法，也主要是根源于这三方面的因素。

首先，综合测评法的时兴，反映了人类对自身身心素质性质、特点认识的深化，也是人类考试施测方法规律性演变发展的必然。从人类对自身身心素质特征认识及施测方法演变发展的轨迹来看，分别历经了从笼统到分解、从具体到抽象、从单项到综合和从自然观察到实践考察、从间接测评到综合测评的演变历程。而且每当人类对自身身心素质的认识深化一步，人类考试的施测方法也就相应出现一次革新。比如，生活在原始氏族公社时代的人们，由于认识能力的限制，还不能把自身与自然、个人与

集体相分离，有关“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与物质活动、物质交往，以及现实生活中的语言尚交织在一起，其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种条件下，还只能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①。因此，这一时期人们对自身素质仅有直观性的笼统认识，在考试活动方面尚无形成明晰的德、学、才、识、体等要素的分类概念，对人的身心素质水平的鉴别，还只能以自然观察或实践考察的方式，根据公社成员普遍遵循的生活准则和行为习惯，以及成员个体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言行表现的直观印象，进行整体性的评价判断。

时至西周，人们对自身和人才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以“爱民”、“尚德”、“善教”为核心内容的人才观，以及由其派生的以“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② 为本质内涵的考试观，对德和才内涵的认识逐渐明晰，有了一种粗略的德、才分类识别标准。认为人才之德的好坏，可通过是否“爱民”，是否重视民愿，是否遵循“礼仪”等来衡量；而人才之才，则可看其有无善于教化、善于用人、善于防奸的才能③。在此种德、才分类认识和以德帅才型考试观的支配下，同一时期的学校选士和乡举里选，不仅首重品德、礼仪的考察，而且开始实行“德”、“行”、“仪”、“艺”分类测试，采用不同的内容检测应试者不同方面的素质水平。

进入封建时代后，随着实践性考察和口头质问等人才评价、甄选经验的不断积累与升华，人们对各种事物运行特点、变化规律认识的深化，尤其是概念思维的日益丰富发展，考试施测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57 页。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
③ 参见：《管子·霸言》。

便随之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即间接测评法正式用于人类考试，并逐步居主导地位。它一改实践性考察的传统测评方式，坚持以远离具体事物或实际活动的“试题”为中介，间接测评应试者的知识能力水平，要求考生根据主试口头或书面提出的问题“箸之于篇”，再由主试“观其（文）辞定高下”。此种间接测评方法肇始于汉文帝时代的“对策”考试，后为历代传承发展，并为东西方国家相继效仿。

近百年来，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实验心理、差异心理、生理心理、个性心理、思维、行为、测量、评价、统计等学科理论的长足发展，特别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突变论、协同论、耗散结构论在考试领域的渗透，以及信息处理心理学、模糊数学、考试科学等学科理论研究，在人类思维机制、认识模型、知行原理方面的创新，使考试测评方法的革新获得新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深化了对人脑信息加工机制，人的知识、能力、技能形成、关联与外化机制的理性认识，并为考试将对人的素质水平的量和质的考察实现直接、内在的统一，在方法上提供了理论支撑及现实途径。一方面，可根据个体知识掌握、转化与现实行为间的关联机制，实现对个体身心素质结构要素及相互关系的整体把握，再根据测评目的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分解，针对性地选择不同的测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从而达到一次考试的整体测评目的。另一方面，可通过模糊认识的原理与方法，消除“‘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传统鸿沟”，“把客体的属类、形态和主体的价值评价、态度等要素有机地统一起来”[①]，为从质和量的统一上准确把握个体素质水平的良窳，提供了有效的方法。

① 李晓明：《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5页。

其次，综合测评法的崛起，就在于此种方法更适应测评对象本身的属性，有利于考试有效性的提高。考试测评的直接对象是人的身心素质。而作为身心素质载体的人，既是实体性的自然存在物，又是实体性的社会存在物，其素质由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组成。这两类素质分别包含的众多组成要素，都是一定质和量的客观存在。它通过人的言语行为、非言语行为或对外界的反应等得以表现，能为人观察、记录、甄别和测评，从而成为人类反身评价的对象。

若把人的身心素质作为一种特殊的测评对象物进行考察，人的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在属性上并不完全相同。就总体而论，人的生理和心理素质都具有多样性、差异性和可测性等共同属性。但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又是两种内容和性质不同的素质，因而其属性也不无特殊。比如，作为测评对象物的生理素质，具有确定、直观、可量化的属性；而作为测评对象物的心理素质，在属性上则表现为随机性、模糊性和间接性。人类考试的长期实践效果表明，不同属性的测评对象物，必须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不同测评方法，才有可能准确测出被测物的质与量。因此，人的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的不同属性，以及两类素质所含组成要素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便决定了对其测评方法的多样性。诚然，要较全面地评价应试者个体的身心素质水平，准确鉴别应试者个体间的身心素质差异，就必须实行不同测评方法的优化组合，对应试者不同方面的素质进行针对性的组合测评，否则，就不能获得可真实反映应试者被测方面素质水平的有效信息资料。再者，人的身心素质是众多要素的有机结合体，“这些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揭示人的素质”①，测评内容、测评

① 本书编写组：《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5～36 页。

要素的内在关联性越密切，测评方法的综合性越强，就越有利于所测要素间关系的分析和应试者个体间综合素质差异的鉴别，也就更有利于考试有效性的提高。从上述意义讲，综合测评法较之单一的直接或间接测评法，更适应人的身心素质的属性，可实现不同测评方法在测评功能优势方面的互补，提高考试活动的效率和效益。

最后，综合测评法主体地位的确立，是人类为提升考试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改进测评工具和更新测评技术手段的结果。考试的施测方法作为考试系统中介要素中的非实体性子要素，素称考试所用物质工具和思维工具的相应操作软件，是考试物质工具、思维工具的功效及考试活动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能否正常发挥的重要影响因素，直接关系到考试活动的成效。

考试的施测方法虽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但更有浓厚的时代特征。其革新发展，要受到人们对考试活动运行规律的把握程度，社会对考试功能的要求，考试内容性质、特点，现实测评环境，科技发展水平，考试主体利用社会物质条件的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因此，不同时代的考试施测方法，可折射出不同时代考试的基本模式，并标示出不同历史时期考试科学化水平的差异。迄今为止，人类考试历经了自然观察、实践考察、现场操演、口头问答、书面问答、人机对话、综合模拟等模式，与之相适应，人类考试的施测方法也由直接测评演变为间接测评，又由间接测评发展成现今的综合测评。考试模式与考试方法线性演进的历史轨迹，既清晰反映了人类考试的科学化进程，也揭示了考试施测方法发展创新的规律性特点，即必须以深化考试活动运行规律的理性认识为基础，以测评工具的改进和测评技术手段的革新为前提条件。迄今人类考试施测方法的几次历史性变革无不如此。

如果说间接测评法取代直接测评法的主体地位，是由于人类抽象思维、概念思维的高度发展，人们对无知即无能、无能即无知的知行规律认识的深化，以及笔墨纸等测评工具所用物质材料和信息交流技术的改进，那么，现阶段综合测评法主体地位的确立，其基础与前提条件同样是相关科学理论的更新和对现代高新技术成果的利用。

从人类思维和认识的发展进程看，当 20 世纪中期信息革命的浪潮给传统思维方式以无情冲击，人类思维发展进入“系统综合思维时代”后，“人类认识的对象不再局限于充分简单化的模型，而是以系统为客体环境，以大系统、巨系统为主要目标，并越来越接近现实对象本身。传统思维中关于现实世界简单性的科学图景已不复存在。人类视野在微观和宏观领域的拓展，迫使着科学的兴趣从简单确定的还原分析，转向了复杂不确定的有机综合”①。信息时代人类思维方式及认识活动结构的变革，加速了认知心理、模糊认识理论研究的发展，促进了 SCI、DSC 现代科学方法论的快速崛起，以及 GT、IRT 现代测量理论的创立，实现了对传统方法论和 CTT 测量理论的超越，并在认识论上冲破了“哲学认识论关于思维机制和认识中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和推理等环节的研究”②局限，进一步揭示了人脑接受、贮存、处理信息及知识、技能形成的机制，从而为考试施测方法的优化组合，提供了改进测评工具和思维工具的科学原理与方法论。正是在上述新兴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历时已久的纸笔测验、

---

① 李晓明：《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0 页。

② 李晓明：《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4～125 页。

接谈、情境模拟、资讯分析、结构化面试、资质考评等多种间接、直接施测形式，便以评价中心技术实现了有机整合，形成了以现场交互为基本方式，以电子监控、电子信息传输为辅助手段的综合测评模式。

再从人类考试施测技术手段的发展进程来看，20世纪后半叶兴起并逐步流行的现场交互式综合测评，随着计算机网络情景虚拟技术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远程监控、高速扫描、高分辨率显示、传感交互、双向视频、图像生成等高新技术成果在考试中的综合运用，又形成了全新的综合测评技术体系，使现场交互式综合测评发展为远程性、开放性、全时性、全程交互性的网络综合测评，并因其便捷、高效而进一步强化了综合测评的主体地位。

当然，相对于人类历史上以及现行各种考试施测方法而言，网络综合测评只是更好，但并非最好。人类考试施测方法的演变，同样是一个规律性的发展过程。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人类对测评对象属性和考试运行规律认识的日益深刻，人类考试测评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手段的再度创新自是必然。

第七章
考试运行

以人为主、客体的考试活动，是一个运动着的社会有机体，运动是其特有的属性，也是其存在、变化、发展的方式。有意识、有目的的考试活动自产生以来，便随人类对自身认识的发展，社会对考试功能需求的变化，以及人类支配考试活动能力的增强，而不断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并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参与社会母系统的整体运行。

考试系统是人们为实现一定的考试目的而建立的人造社会系统。所谓考试运行，即是考试系统规律性变化、发展过程的形态，总体上表现为考试系统与外部环境间及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的关联与互动。其运行状态的形成和变化发展，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运动，有其固有的动力源泉、内在依据、运行机制和运行轨迹。

第一节 考试运行的要素与机制

在人类社会持续演进的时空连续区上，考试如同其他活性结构的社会系统一样，是以一个非平衡的开放性子系统参与社会母系统的整体运行。它既有相对稳定的要素结构及作用机制，又有两头在外的属性。一方面，考试的运行有赖于社会母系统的推动，即通过不断吸收外部能量维持结构的活性，增强对外部环境的适应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自身结构，发挥不同社会或时代所期求的功能，从而成为推动社会母系统协调运行的一种机制，实现自身运行与社会母系统整体运行条件与功能的耦合。考试系统内外诸因素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方式，既是考试运行规律的反映，也是考试运行要素与运行机制的表征。

一、考试运行的要素

考试运行，是以一定考试组织为物质载体的考试系统的运行。考试运行的要素，亦即构成考试运行系统的组成部分，或谓构成考试运行的必要因素。它是考试运行系统存在和运行的基础。而考试运行要素间相互关联的方式或秩序，便是考试运行系统的结构。

如前所述，考试运行的总体形态，表现为考试系统与外部环境间及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的关联与互动。因此，考试系统必以反映一定社会考试功能需求的考试目的，作为其运行的出发点和终极目标，以考试组织为物质载体，以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的相互作用为内在依据，以信息反馈实现其功能的发

挥。由此可见，考试目的、考试设计、考试实施和考试信息反馈，是决定考试运行状态的四种基本要素。

(一) 考试目的

考试目的根源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它反映一定社会对考试功能的要求，既是确定考试标准、设计考试内容、选择考试方法、评价考试成效的根本依据，又是对考试活动结果的预期，即考试活动为之进取并期望实现的目标。因此，考试目的是考试运行的起点，也是考试运行的终点。考试运行过程，便是将考试目的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连续运动过程。考试目的在考试运行中的这种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使其具有如下显著特征。

首先，考试目的具有制约和受制约的双重特性。它作为考试设计、考试实施和考试成效评价的根本依据，对考试运行不同阶段的任务、目标，乃至考试活动中各类人员的行为等，均有很强的制约性。无论是考试标准、考试程序规范的制定，还是考试内容、方法、手段的选择和考试场所的设置，都必须服从考试目的的需要。另一方面，任何一种现实的（亦称当前的）考试目的，都是在特定历史时空条件下，人们对一定社会考试功能需求的主观认定。它作为人们根据特殊背景所作出的主观选择结果，无论是对一定社会考试功能需求的真实把握，还是对反映这种客观需求之考试目的的准确表述，都将受到现实条件、主体认识能力及其意志的制约。正由于此，处于考试运行起始状态的考试目的，只是一种为人们所认定的“应然”考试目的。在考试运行中要真正发挥考试目的的支配作用，还必须将其转化为考试运行当事人的考试目的，变“应然”为“实然”，并真正落实到实际考试行为之中。

其次，考试目的作为考试运行预期实现的终极目标，它代表了考试运行的价值取向，在考试运行中起着“航标”的作用，给

考试主体进行计划决策，组织协调，资源调配，误差控制，成效评价及信息反馈等以方向上的导引，使考试运行始终趋向预期目标。这正是考试目的导向性的体现。从人类考试长期实践的客观效果来看，考试目的给考试运行以方向导引尤为重要。考试主体只有正确利用考试目的的导向机制，使考试运行中各类人员的行为和各种资源的使用等，始终趋向预期实现的目标，保持运行方向的同一性，才不致出现形式与内容不符、行为与目标脱离、效果与初衷相违的不良后果。

其三，考试目的具有未来性。作为考试运行最终目标的考试目的，实际上是人们对考试运行结果的一种预期。相对于起始状态的考试目的而言，它是考试运行希望能成为现实的未来状态。在考试运行的时空连续区上，考试目的居于考试运行过程的两个端点，即出发点和终结点，分别反映了考试运行的现实起始状态和可能实现的未来状态。而考试运行的过程，就是将可能的未来状态逐步转化为现实状态的过程，最终以“实然”考试目的的现实结果，取代“应然”考试目的的预期结果。

（二）考试设计

在考试运行的诸要素中，考试设计是影响考试活动效率和效益的关键要素。它是考试目的由观念状态过渡到实践状态的桥梁，充当考试目的与现实考试活动的中介。因此，考试设计可称为考试运行的过渡性中介要素。

考试设计在考试运行中的使命，是为考试的实施提供考试主、客体交互的中介，亦即对实现考试目的的方法途径、程序规则、措施手段等进行决策和规划，并制作或选定测评工具，将观念形态的考试目的转化为操作体系，直接关系到考试运行的预期目标能否变为现实。

作为考试运行要素的考试设计，有别于人们习称的考试设计

概念，其职能并不仅限于试题和试卷的编制，或谓测评工具的研制，而是考试目的转化为现实考试活动所需具备的中介及相关条件的创设。具体而言，应根据考试目的的实际需要，解决考什么人、考什么、如何考、用什么考的问题。

考试目的是社会考试需求的集中反映，明确规定了为什么考的问题，进而也就决定了考试设计的依据。考试是施考与应考两种主体的彼此交互活动，当考试目的的确立解决了为什么考的问题，并确定了考试类型之后，就应接着进行为实现预期考试目的操作体系的设计，即依次完成下述各项任务。

1. 明确考何人，把握应考主体的身心特征

明确考何人，亦即确定施考对象，或谓明确在什么范围内对什么人进行考试。这是考试设计确立的基点。只有明确了考什么人，才能对施考对象的分布及现实身心状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研究，并以调研结果为依据，对应考者的资格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当然，如果不是公开选拔、岗位竞聘、资格认定、技能水平考试，或诊断性、匹配性综合素质测评，体育或艺术竞技比赛，而是在学或培训过程中的考试，就只需根据教学、培训计划的要求确定施考对象。但为保证考试设计的针对性，对施考对象的实际学习状况和身心特点等，也务必进行中肯分析，真正做到心中有数。否则，考试设计就不能有的放矢，甚至偏离既定考试目的和脱离应考主体实际。

2. 明确考什么，确定考试的测评要素及标准

明确考什么，是考试设计的关键，必须解决考试测评的内容要素、能力要素及其结构与指标体系，为测评工具的制作提供依据和施工蓝图。具体涉及三方面的任务：首先，确定考试测评的能力要素及其标准（或素质要求），即根据考试目的要求确定拟测评的能力（或素质）要素，以及每一种能力要素所应达到的检

测标准。比如，是考知识、技能、能力，还是考职业倾向、学术性向、个性特征或体能，考哪些方面的知识、技能、能力和素质，各种要素的检测指标体系是什么。其次，确定拟测能力或素质的内容要素，即有针对性地选定检测不同能力、不同素质的具体测试内容，为试题编制划定取材范围。第三，设计二维蓝图，或谓双向细目表。它是对考试拟测评能力（或素质）、内容要素所占比重与指标体系，题型、题量、分数、难度、时限等比例关系的具体化、图表化，实为试题编制和试卷结构的确立绘制施工蓝图。其目的“在于克服命题和制卷的主观随意性，控制试题和试卷的质量，保证考试的可靠性与有效性”①。

3. 明确如何考，确定考试的方式、程序与手段

当为什么考、考什么人、考什么的问题确定后，就应进一步解决如何考的问题，即根据考试的目标要求，测试内容的性质、特点，施考对象的身心特征和考试实施的实际条件，决定施考的方法形式、测评程序及手段。诸如：在施测方式上，是采用团体测试还是个体测试；在具体测试形式上，是使用纸笔测验、情景模拟、现场操演，还是接谈、考评或人机对话等；在程序上，是分段施测，还是一次性组合式测评；在手段上，是现场交互式检测，还是分离式监控、实地考察或资讯分析等。考试方式、程序、手段的选定，直接涉及试题或测评项目编制方法与呈现形式，以及施测规程的制订和抗干扰措施的选择，并关系到考试运行是否顺畅、成本投入的大小与测评目标的预期实现。因此，对考试方式、程序、手段的确定应持慎重态度，使之既能满足考试目的的需求，又在现实条件下切实可行。

4. 明确用什么考，精心制作测评工具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9页。

明确用什么考，即是用什么充当主试与被试的交互媒介；精心制作测评工具，亦即编制测评的试题（项目）和试卷。这既是考试设计的核心环节，也是考试运行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无论是各种社会考试，还是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在学考试，其实质都是根据一定目的，选择适宜的内容和方法，去测度、甄别、评价应试者被测方面的特质及其个别差异。一组测评项目，或一份试卷，便是检测应试者某种素质水平或行为特质的一把量尺。考试质量的优劣，全在于测评量尺的标准、精确，而测评量尺的质量又取决于制作的方法与技巧。这就必须在试题理论、试卷结构理论的指导下，以命题双向细目表为依据，严格遵循试题编审和试卷组配的程序与原则，精心编制试题、标准卷和等值复本，为考试实施提供施测工具。若属规模宏大的考试，或需重复使用的测评工具，还应编写测评工具的使用规则，就测评工具的制作依据、适用对象、测评功能、使用原则、实测要求、结果解释及相关注意事项，分别作出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以便严格按测评工具的使用要求组织实施，不致出现误用或滥用，造成不良后果。

（三）考试实施

作为考试运行组成要素的考试实施，特指考试的施测，是在一定组织状态下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彼此交互的现实测评活动。它一方面将考试设计形成的考试操作体系变为现实运作，使考试目的由观念形态转化为实践形态，同时又有机整合考试系统各要素，使之彼此协调、相互作用，促使考试系统朝着预期目标运行。

考试实施是考试运行中两种主体产生交互的惟一环节，也是考试这种双主体活动的集中体现。它以一定的组织形式，实现施考与应考两种主体的结合；以连续的控制与反馈，推进两种主体间交互活动的延伸，直至预定目标。实际上，考试实施即是考试目的由理想变为现实的运动过程，属于考试运行的主体部分。其

运行状态如何，直接影响考试目的的实现。

考试实施的运行过程，在其现实上表现为一个控制过程，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之间的控制与反馈，是其基本运行模式。具体运行程序表现为：施考主体将考试的秩序规范作为控制信息，通过某种渠道传递给应考主体，形成考试实施所必须的秩序压力，使应试主体形成受控意识；应试主体根据所接收的控制信息，调整自身行为，表现出受控状态，同时又作为一种信息反馈给施考主体，以此验证考试控制秩序规范是否科学；施考主体按考试目的的需要及考试行为准则的要求，再次发出控制信息，如此循环延伸，直至一次考试活动的终结，形成两种主体交互的结果，并将应试者被测方面的特质表现为某种模式或数据。

尚需明确的是，考试活动自确立目的到结果处理是一个有序的流程，各环节互为依存、紧密衔接，作为现实考试活动运作者的考试实施主体，从理论上讲应始终如一，不应在考试运行的过程中变更。但在实践上却并非如此，尤其是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大规模考试，同属考试主体的考试设计者、施考者、成绩评定与考试结果处理者，常常是由不同的个体或组织各司其职、分履其责。其中变换最频繁的是考试设计、施测和成绩评定三个环节。由于考试设计的超前、考试施测的分散、成绩评定的相对集中，以及三个环节任务内容与性质的不同，实际运行中便分为三个相对独立的流程，各有其运行程序和运作主体。因此，本部分特以施考主体作为施测活动的运作主体，以便与考试系统结构要素中的考试实施主体相区分。

（四）考试信息反馈

考试信息反馈，既是考试运行的终端性要素，又是回归性要素。其联系与作用涉及考试系统内外多个方面：就考试系统内部讲，将涉及系统运行效果的检定，并为系统结构的优化和生命力

的强化提供事实依据；在考试系统外部方面，则直接关系到考试社会功能的有效发挥，以及考试发展空间的拓宽和考试社会价值的维系。

考试系统状态及功能的改变，根源于两种因素的影响：一是考试系统外部信号或变量的输入；二是考试系统内部信号或变量的回输。而考试系统功能的发挥，则只能通过考试系统信号或变量的输出来实现。信号或变量的输入或回输，是考试系统运行的原因，信号或变量的输出，是考试系统运行的结果。因此，考试信息反馈在考试运行诸要素中的地位至关重要，其功用不仅是多元的，而且是双向的。它一方面通过信息回输，作用于施考主体和应考主体，为了解考试决策、控制、应试产生的客观效果，探析考试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确立改进的目标、途径与措施等提供依据；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的输出，为考生个人、家庭、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人才招聘录用部门、劳务市场、人才咨询服务部门和考试行政管理机关等提供信息资源，进而构成影响上述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的输入信号或变量。

在考试系统运行中将考试信息的回输和输出均称为信息反馈，是因为考试信息源于考试运行结果，它既反映了考试目的的实现程度，同时也反映了社会考试需求的实现程度。考试信息的回输，是对考试目的预期结果的反馈，而考试信息的输出，则是对社会考试需求可满足程度的反馈。

正由于考试信息的反馈能对考试系统内外产生双向影响，考试信息自身是否真实可靠便尤为重要，无论是“反馈过度”还是“反馈不足”①，都将引起严重的不良后果。因此，维护考试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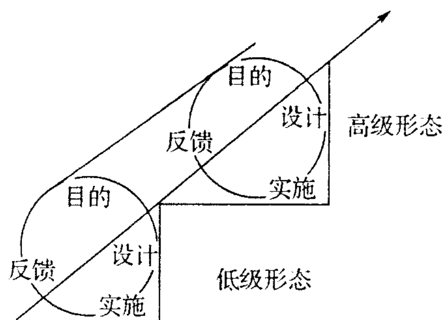
① 这里的“反馈过度”和“反馈不足”，特指考试信息的相关技术指标优于考试质量的真实水平，或低于和未全面反映考试质量的真实水平。

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是考试信息反馈务必恪守的基本原则。对于考试原始数据的采集，考试质量的分析评价，各项统计分析结果的核定和相关信息的输出，应力求准确无误。

二、考试运行的机制

如果说考试目的、考试设计、考试实施和考试信息反馈，是构成考试运行的静态要素，那么，它们通过相应中介的彼此交互，以及相互间发生变化的联系，便是考试运行的内在机制。

考试系统是人们为实现预期考试目的而建立的一种人造社会系统。其运行必以一定的组织为物质载体，以反映一定社会需求的考试目的为运行的起点和终极目标。每一轮考试运行的终结，无论是否完全满足引发考试运行的一定社会需求，是否圆满实现预期的考试目的，新一轮考试的运行，都将在新的社会需求和前一轮考试运行反馈信息的双重作用下，由新的考试目的而启动。如此螺旋式的循环上升，便是人类考试不断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的运行轨迹。



7.1 考试运行螺旋式循环上升图

考试的每一轮螺旋式循环上升运行，都以考试目的、考试设计、考试实施、考试信息反馈四大要素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以彼此间的联系与互动为机制。在考试运行的四大要素中，根据一定社会需求确立的考试目的，是考试运行的核心要素，也是形成和完成考试运行的首要前提，由其衍生出的各种考试组织系列，从关系的连接到作用的发挥，都必须服从其预期目标的需要。它决定考试的类别、程序、内容、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以及实际运作的组织管理模式。考试设计是考试目的的转化，它将观念形态的考试目的变为某种标准、内容、运作形式和规程，形成具体的操作体系，为施考主体和应考主体创设现实交互的中介。考试实施是在一定的组织状态下，对考试设计所提供的操作体系的实际运作，将考试目的转化为实践形态的现实测评活动。它通过有机整合考试系统各要素，形成朝着预期目标行进的、连续性的对象化运动过程，使观念形态的预期结果，逐步转化为能满足考试目的需求的现实形态。考试信息的反馈，具有检前导后、施加影响于环境的多种职能。它在检验考试运行客观效果的基础上，为考试自身的健全完善、改革创新回输信息，同时又将考试运行结果的信息输送到相关外部系统，进而形成新一轮考试运行的输入信号或变量。

考试运行自目的出发，经由设计、实施、反馈到达终极目标。这一运行过程，是考试运行各要素间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演进运动。而各运行要素间的彼此交互，还须借助相应的中介才能实现。在考试目的与考试设计，考试设计与考试实施，考试实施与考试信息反馈，考试信息反馈与考试目的之间，须由预测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控制、转换传输分别充当交互中介，构成其互动机制外，还要有贯穿考试运行始终的决策作为调控机制。否则，考试运行要素就不能实现有机整合，形成完整、和谐、有序的考

试活动。

第二节　考试运行的条件与动力

考试运行，即是考试活动系统的运行。这一活动系统由考试认识活动、考试实践活动、考试评价活动有机整合而成，是受活动主体意识支配的、有组织、有目的的社会活动。它的运行，须有明确的意识支配、必要的运行规则、适宜的交互中介和相应的物质载体为条件，并有赖于考试系统内部和外部动力的推动。

一、考试运行的条件

考试这种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的社会活动，无论是将其作为人的存在与发展的一种方式考察，还是把它看作促进人及社会发展的一种机制或手段考察，都是一个规律性的历史运动过程。在其螺旋式循环上升的演进历程中，虽因人类物质、精神文明发展水平和人类社会发展需求的不同，存在着考试认识、实践、评价模式上的差异，但不同历史发展阶段考试运行的基本条件则一样。凡针对一定考试目的，以一定组织形式所进行的考试活动，其运行都须具备下述四方面的条件。

（一）考试思想

若从意识与存在、认识与实践关系的角度讲，所谓考试思想，即是人们对考试发生发展、内部结构、外部关系、运行规律的认识结果。它既包括形成于考试实践的知识性考试经验，通过系统理性认识所形成的考试理论，也包括根源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的考试意识，以及体现社会主体价值观、人才观的考试观念。

由于考试活动是考试主体意识支配下的社会活动，具有确定的活动目的和明确的意识指向，凡考试行为无不受考试思想观念的驱动和导引，所以，考试运行必以源于考试实践、反映考试运行规律的考试思想为先决条件。相对于考试活动的运行而言，考试思想历来是人们构建考试模式，建立考试制度，开展考试实践的先导，具有驱动、引航和导向的作用。

当然，考试思想作为“人的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①]，无论是考试思想自身，还是它对考试运行的作用，都必随人类社会的演进，人类考试实践的发展和人们对考试活动规律认识的深化，而始终处在发展变化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多次反复，步步深入，这是人类认识活动的基本规律。“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②]。生活在不同物质生产方式和特定生产关系环境下的人们，因所处时代物质与精神生产方式，以及产业技术结构和社会对人才素质条件需求的相互有别，他们面对考试功能需求和考试实践模式的变化，就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考试进行再认识，不断修正、完善、发展原有的考试思想，并力求主观与客观统一，观念与存在相符，手段与目的一致。否则，考试思想就不能成为新的考试运行的有利条件，甚至给新的考试运行造成负面影响。

人类考试运行螺旋式上升的演进轨迹及其客观效果表明，考试思想作为考试运行的先决条件，要充分发挥先导作用，不仅考试理论、考试意识应与时俱进，而且还务必要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正确处理考试观与人才观的关系。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83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70 页。

考试观，是人们对考试设计、实施、职能、功能、价值等问题所持的基本看法。它与人才观的关系至为密切：人才观决定考试观，考试观体现人才观；考试观的形成演变，决定并滞后于人才观的形成演变。因此，考试与教育、人才资源管理亦有本质层面的衔接关系。一方面，考试是教育和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内部要素，与教学、教管、教研及人员甄选、配置、培训、考核、奖惩、调迁、人资规划、职业生涯设计等紧密相连；另一方面，考试又是教育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外部机制，直接影响教育方针政策的落实，教学质量、教育水准的控制，人才合理智能结构的形成，社会各部门人员结构的优化，直接关系到各级各类教育目标和人才自身价值的实现，乃至整个社会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也就是说，考试与教育、人力资源管理三者间，不仅有本质属性上的同一性——人本化的社会活动，而且有活动目的上的取向一致——追求人的活动效率的最佳和人的活动价值的最大化。

正因为考试观是人才观的派生，考试与教育和人力资源管理有着本质层面的衔接，而人才观又是对社会人才需求的集中反映，所以，是否有利于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考试运行目的的实现，是否有利于现实社会所需人才的培养、甄选、任使和管理，当是检验考试思想科学性、考试观念先进性的根本原则。同时，在人类社会不断延伸的进程中，惟有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及人才观念的变革，坚持自觉、主动、及时地创新考试思想，更新考试观念，使之客观反映变化发展的社会人才需求，正确体现富有时代气息的人才观念，才能使考试思想给考试运行以科学制导，从而使考试更好地服务于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科技，产生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功能。

（二）考试规则

考试规则是指由国家或主考机关制订颁布的考试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为设考、施考、应考、管考、考试结果解释与使用等各方人员必须遵循的相关考试条规。它是国家或主考机关加强考试事务管理，严明考纪，端正考风，维护考试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强化考试运行控制，规范考试行为的必备条件。

考试既是个人行为，更是社会行为，规模宏大、影响强烈的社会性考试是如此，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举行的考试也不例外。它涉及社会的各个系统，并与个人前途、家庭兴衰、国家繁荣和民族整体文化素质的提高密切关联。无论是从考试运行控制及考试革新发展的生命力来讲，还是从考试对学风、校风、社会风气乃至整个社会文明建设的影响来看，都要求以科学的考试理论、先进的考试观念和正确的考试意识，去支配考试运行每一个环节的运作，须有健全的考试政策法规和严明的考纪，去维护考试机关职能的行使，规范考试运行过程中各类人员的行为，进而有效防止各种不良行为及无关因素对考试运行的干扰。

中国自西周以来，尤其汉代以后，将健全考试规则、整治考风考纪视为规范考试运行、强化考试生命力之要务，根本原因就在于严密可行的考试规则，是考试健康运行、良性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对考试的质量和生命力有着直接而强烈的影响。首先，没有严格的考试设计、实施规程，也就无所谓考试的科学性。比如，考试是否具有科学性的“核心在于 12 个字：量尺标准，实施规范，结果真实”①，这就必须借助考试规则的作用来实现。倘若命题随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擅自确立试卷结构，

① 廖平胜：《考风考纪与考试的生命力》，载《中国考试》1991 年第 3 期，第 19 页。

就不可能制出符合考试目的的标准量尺；若考前暗示测试内容，施测缺乏严明的行为规范，又将导致考试结果失真。其次，考试的公平与公正同样仰赖考试规则的维护。要使考生在参考资格，应考环境，答题机遇，判分尺度，合格或入选标准，考试成绩使用价值等方面不因人而异，就须通过招考规章、考务细则、考试大纲、试场规则、成绩评定与管理规则和切实有效的抗干扰措施等，去控制参考资格、命题质量、施测秩序、考选标准及考试成绩的规范使用。否则，参加同一考试的考生就难以实现权利、地位和待遇的同等。第三，健全的考试规则，是依法治考、维护考试权威性的重要前提。要依法治考和规范考试秩序，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自是首要条件。而任何一种考试权威的树立和维护，同样需以某种法规条款或行政机关某种形式的认可为条件。诚然，考试自身的过硬质量，是维护考试权威最关键、最持久的因素，但赢得考试的高质量，也必须有健全的考试规则为考试的规范运行保驾护航。最后，有无健全的考试规则，关系到考试社会根基的加固或削弱。考试生命力的根基，在于公众的需要、向往和信赖。考试作为治国安邦、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公众对它的需要、向往和置信程度犹如“晴雨表”，总是灵敏地反映出考风的良窳和考试质量的优劣，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考试社会根基的牢固与否。在中国考试发展史上，因考试规则不健全，或因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所导致的考纪涣散、考风腐败，而贻害国家和民族的教训极为惨痛。我国西汉创建推行的察举，由于缺乏严明的考选规程及有效的监督机制，结果是贤能落榜，庸才入选，致使信誉扫地。晚清时代的科举考试，因有法不依、考风腐败、徇私舞弊愈演愈烈，从而民心散尽，加速了自身的衰亡，并给国家文教事业和国民素质造成极其不良的影响，被人们斥为“三大

害”:“曰锢智慧,曰坏心术,曰滋游手。”①

因此,健全科学的考试规则,不仅是考试有序、规范运行的必备条件,而且是增强考试社会适应能力、改变行政治考格局和推行以法治考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化、政治民主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的当今时代,考试规则对于规范考试运行的作用更为突出。它有利于考试管理者责、权、利及国家、集体、个人等关系的处理;有利于考试运行排除各种干扰因素,抵制考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保持考试系统运行机制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以法制手段对考试相关人员的行为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达到有效协调考试运行各要素间关系,增强考试系统自身调节能力的目的。

(三)考试中介

考试活动是以人为主客体的对象性活动,或谓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彼此交互的双主体活动。从一定意义上讲,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彼此交互的过程,也就是考试运行的过程,而考试中介,则是连接两种主体并形成两者间彼此交互关系的关键条件。它不仅是考试运行中考试主客体彼此交互的媒介,而且充当考试主客体两者相互转化的桥梁;既以考试主体肢体或器官的延伸物,替代考试主体作用于考试客体,同时又作为考试系统构成要素的客观存在物,为考试活动的两种主体支配和利用。因此,中介性、二重性和多样性,是考试中介的基本特性。

若将考试中介作为考试系统的结构要素考察,它是由组织、工具、方法、信息等要素构成的要素子系统,属于考试系统的三大构成要素之一。但作为考试系统运行条件的考试中介,则不包括考试组织要素,仅涉及考试工具、考试方法和考试信息,亦称

① 严几道:《救亡决论》。

考试运行的“硬件”和“软件”。

充当考试中介的工具分为两类：一类是“硬件”性质的物质工具，亦即实体性中介，是人们根据考试运行需要所选取的某些自然物或人造物，如用于考试的各种专用器具、物品、设备、设施等。其具体品种名目及数量多寡，则取决于考试的种类、性质特点、运行环境和目的的需要。另一类是人类特有的思维工具，属于人类本质力量的产物。考试工具作为考试运行的关键条件之一，其作用在于替代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进行交互，实现考试主体功能的专门化与集约化，使考试运行达到降耗增效的目的。

考试方法是非实体性的考试中介，素称操作考试物质工具和思维工具的“软件”。其主要内容有：考试思维工具的使用原则、方法与规范；考试所用物质工具的操作程序、规则与方法；考试运行中施考主体与应考主体彼此交互的方式、方法与原则。在考试运行的中介条件要素中，方法有其独特的功用，既对考试物质工具和思维工具作用的发挥有直接影响，又对施考者和应考者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具有促进或抑制的作用。所以，考试方法的科学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考试运行的成败。

再者，随着考试使用范围的日益拓宽，考试内容的不断丰富发展，考试管理信息化和考试技术手段智能化程度的迅速提高，考试运行愈来愈依赖于考试活动主体的自身调控。因此，在考试运行过程中，各类相关人员间彼此交互所用指令，口头语言，身体语言，文字符号和音像资料，以及用于考试行为规范、考试方向导引的各种信息等，更是考试运行的重要中介性条件要素，直接关系到考试运行控制与反馈的成效。

（四）考试组织

在漫长的考试实践中，人们对考试所苦心探求的主要问题：一是探讨考试的结构与功能，以提高测试量尺的精确度和考试的

社会价值；二是摸索有效使用测评工具的科学方法，以尽量降低考试结果的误差比重；三是研究考试的运行规律，以增强考试满足不断变化发展之社会需求的能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深度，以及科学解决这些问题所达到的程度，均与考试组织的发展状况相一致。考试组织是考试活动的物质载体、考试主客体的“矛盾统一体”、考试主客体目标的“结合体”、考试主客体的“功能耦合体”。健全而富有活力的考试组织，历来是推行考试制度、调控考试运行的基本保障条件。

考试组织是现实考试活动运行的表现形式，它集中反映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间的现实联系和相互作用。自人类产生有意识、有目的的考试活动以来，既不存在脱离考试组织的考试主客体，也不存在无一定组织形式的考试活动，任何一种考试活动的构成和现实运行，都必以一定的考试组织形式为基本前提。

有关考试组织作为条件要素在考试运行中的地位与作用，可从国家宏观制导和现实运作两个层面分别考察。

从宏观制导的层面讲，一个国家对考试运行宏观制导的科学化程度，一般与一个国家考试组织的发展状况相一致。这是因为：其一，没有健全的考试组织，国家有关考试方针、政策、法规的制定，就很难建立在深入调查、细致研究、严密论证的科学基础之上，即使有科学的考试制度，也难以得到圆满的贯彻实施。其二，考试组织是考试队伍的依附体，考试组织不健全，就不可能形成稳定的专业考试队伍，整个考试的设计、实施与管理，必然是临时拼凑，量尺标准、实施规范、结果真实的施考目标就难以企及。其三，若无健全的考试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深入开展考试实践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并随社会发展对考试功能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更新、完善考试的理论，用以指导新的考试实践，进而强化考试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使之正确发挥

其功能。正因如此，当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技术革命浪潮对旧有社会观念的猛烈冲击，从而引起了“知识蓄积主义”人才观、“仓库理论”教育观和偏重知识记忆检测考试观的深刻变革，同时极大地促进了考试自身的革新发展。一方面，社会要求考试迅速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尽快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考试模式，使考试的设计与实施符合科学性、客观性、公平性、实践性的原则，力求导向正确、量才客观、选才准确、评价可靠。另一方面，考试观念的更新和考试种类日益增长，又推动了考试理论、考试程序、考试手段的革新，使考试逐步成为一门科学，考试流程成为渗透着高新技术的专业化控制过程。与之相适应，近 60 年来，东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考试组织，也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并日益健全化、专业化，逐步形成了完整的考试组织体系，且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正因为一个国家对考试运行宏观制导的科学化程度，往往与考试组织的完备程度密不可分，人们才把考试组织是否系统化、专业化，作为一个国家考试是否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现实运作的层面来看，考试组织是考试成功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其现实上，若无考试的组织，也就无所谓考试的运行。任何一个现实的考试系统，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才能把考试系统的各组成要素进行有机整合，并对考试主客体按职、责、权的不同作出科学划分，使之形成相互联系、彼此作用的对象性关系，并在考试组织这一矛盾统一体中同存共处。此外，现实考试活动中的主客体，作为客观存在，各自有其特定的属性，要使其活动行为朝向考试运行的预期目的，便有多种相互矛盾的因素需经考试组织的协调，方可实现主客体间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不致因遵循考试运行统一的原则规范，而使考试主客体失去

各自行为的个性。问题还在于，虽然参与考试运行的主客体双方有着共同追求的理想目标，即期望实现考试活动价值的最大化，但这一目标对于考试主客体双方又是对立的统一。在性质上，考试主体的活动目标属于外在性、非人性、客观性的目标，而考试客体的活动目标，则属于内在性、主观性、个性化的目标。在关系上，两者目标的实现又互有依存关系：考试主体活动目标的实现，是考试客体活动目标实现的前提；只有当具有个性差异的客体活动目标得以实现，考试主体才有实现活动目标的基础。在同一考试活动的运行中，必须凭借考试组织的功用，才能使实现考试活动价值最大化成为考试主客体双方追求的共同目标。

二、考试运行的动力

考试系统既与环境之间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是一个开放性的人造社会系统，同时又有自身的时空秩序，是一个多要素相互结合、相互作用并对外部环境施加影响和作用的独立社会子系统。它以系统的形式而存在，又以系统的方式参与社会的整体运行，无论是与外部环境间，还是与内部各组成要素间，均处于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所以，考试系统如同世间各种系统一样，实质上是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从此种意义上讲，无联系便无系统，没有系统间及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也就没有世间各种事物的存在、运动和发展。同时，系统间及系统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0页。

素间的彼此关联和相互作用，不单是系统存在的根据，而且是认识和揭示系统运行动因的根据。为考试系统的开放性和自身的时空秩序所决定，其运行动因只能从系统与环境及系统组成要素间的互动关系中去寻求，并依据耗散结构、协同、突变等系统结构演化理论，从考试系统内外关系的角度去分析。

（一）考试运行的外部动力

考试因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又在动态性满足社会需要变化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延伸。社会需要既是考试产生发展的终极动因，也是考试运行的外部动力。

考试作为一个耗散结构系统，必须通过对外开放尽量扩大负熵流的吸入量，并使这种外部能量始终大于系统内部能量的耗散，才能保持考试系统的不平衡状态，从而实现考试系统的有序运行。这种外部能量即是社会需要，它是考试运行的动力源泉。考试的运行因特定考试目的而启动，又以实现既定考试目的为运行的终极目标。其运行过程，即是考试活动中的人以科学利用相关资源为条件，将考试目的由观念形态转化为现实形态的连续运动过程，是考试主客体活动行为的现实表现。从根本上讲，人们在考试运行中所表现出的考试目的的转化行为，正是由形成考试目的的社会需要所驱动。因为考试目的是对象化了的社会需要，而人们对考试目的的追求行为，又恰恰是社会需要这种内驱力所驱使，进而也就成为考试系统运行的外部输入能量。

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需要亦即人的需要。如果说需要是人的本性，那么，将需要对象化，并作为活动目的予以追求，便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也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恩格斯曾指出：人们的“需要是他们的本性”①，“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4页。

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①，而“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由此看来，人的需要是产生人的活动的直接原因，“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③ 则是人存在和发展的方式。或者说，人的需要必须通过社会活动才能实现，任何一种社会活动都是为了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某种需要。考试运行即是考试活动者现实考试行为的表现，考试活动中的主客体，是现实的、活动着的人，不管他们在考试活动中充当何种角色，都无不出于对某种特定目的的追求。他们参与考试活动的过程，也就是他们满足某种发展需要的过程，因而对现状的不满和为满足不满的客观需要，便是驱使他们参与考试活动的动力。

为人与外部世界的本质关系所决定，源于不满的人的需要是变化发展的，也是永恒的。对于人来说，倘若其物质和精神的满足，已与自己的需要等同或高于自己的需要，也就无异于人的活动和自身发展的终止。在人类社会持续演进的历史长河中，人总是通过自身活动去实现满足不满的需要，又因不满的满足而产生新的不满，形成为满足新的不满的需要，造成新的力量和行动，进而推动人及社会的持续发展。考试的运动发展也不例外，它伴随社会的变化发展而不断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正是由于考试根源于人及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始终处于变化发展中的考试需要所造成的新的力量的推动。

（二）考试运行的内部动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3～2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05 页。

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尽管人的需要的持续增长，是考试运行动力的不竭源泉，但考试运行的根本动因，还在于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间彼此联系、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矛盾运动。正如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① 考试系统各要素间既统一又矛盾的客观现实，是考试系统存在和发展的根据，也是考试运行螺旋式循环上升的动力。每一现实考试运行过程，在其内部矛盾运动推动下的运行终结，即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②。新一轮现实考试运行的"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③。如此循环上升，便构成人类考试演变发展的运行轨迹。

在考试运行中，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的相互作用之所以能成为系统运动变化的动力，就在于相互作用的各要素通常是处于不平衡状态的。这种不平衡，实际上是考试系统各要素间的"能量差"，它使相互作用的各要素在质与量上不断发生变动，从而推动考试系统的运动发展。在组成考试系统三大要素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矛盾关系。这种关系状态是在考试活动中形成，并随考试活动的演变而发展变化，同时也决定着考试运行的效率状态。实践证明，不管是考试系统各组成要素功能的有效发挥，还是考试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都必须以考试系统三大要素间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但在考试运行中，不仅彼此间的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282 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282 页。

矛盾因素客观存在，而且相互矛盾的力量、倾向等常有变化，往往处于不平衡状态。考试主体与客体的交互通常出现角色的矛盾冲突；作为控制者的施考主体，常有主动中的受动，须根据考试运行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以考试客体的身份调控其个人行为；作为受控者的考试客体，也有受动中的主动，它在个性化行为受到必要控制的条件下，又以应试主体的身份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作为考试主体与考试客体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考试中介，既是主动的、多样性的、具有确定功能的，同时又是被动的、偶然的、多变的、具有双重功能的。因此，在考试系统的三大要素中，考试主体虽居支配地位，但又受制约于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以及考试运行中的其他条件因素。考试客体处于受控地位，但又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并给考试主体以能动的反作用。为考试主体改造或创造的考试中介，也并非仅是被动的客观存在物，它既在受考试主体支配的同时反作用于考试主体，又在替代考试主体作用于考试客体时，导致考试客体反作用于考试主体。同居于考试系统的三大要素间的彼此依存和相互作用，是一种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它们在一定考试组织的调控下，“使相互矛盾的力量、倾向和逻辑能结合成一个有统一功能的整体”①，又在期望实现的考试目的的导引下，通过各要素的相互作用推动考试的运行。

人类考试作为一个子系统参与社会母系统的整体运行，已历经了从混乱到有序、从简单到复杂的漫长演化序列。时至当今，人类考试已发展成多层次、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子系统。不过，考试系统的现实形态还远不是人类考试演化序列的最终形态。从考试演化的历史过程来看，考试运动因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考试的发展又将产生新的社会需要，新的社会需要又推动新的考试

---

① 官鸣：《管理哲学》，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9 页。

的运行，无论是人类考试系统的发展过程，还是某一具体考试的运行过程，都无不如此。只要社会发展对考试的需要不终止，这种演化序列就会不断延续，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考试运行规律。

考试运动发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渐变，即在时空连续区上所表现出的局部、微小、缓慢、持续的变化。它作为考试运动发展的基本方式，通常出现在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大要素相互协调的状态下，亦即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在此种状态下，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者间的相互作用，突出表现为彼此促进、协调发展。但考试系统内部各要素的“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合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互相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①，各个要素的发展变化不可能完全同步，常有局部性、暂时性不相协调的情况出现。而各要素间的相对协调一致，又是考试运动发展的必要前提，这就要求通过局部的微观调整，促使考试系统的宏观结构处于相对合理状态。否则，考试主体、考试客体、考试中介三者间的彼此交互，将不利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考试运动发展的另一种方式是突变。考试系统的突变，是为系统内外条件或运行机制的剧烈变化所引起，是一种突然产生的特殊运动形式。但就考试系统发生突变的时间特征而言，它并不像地震、雪崩、原子弹爆炸等瞬间性突然发生，大都有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区。比如，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教育目的、考试制度的重大变革，新的人才观、教育观、考试观的流行，考试模式的更新，考试技术手段的重大革新，试题的大面积泄密，试卷的被盗或严重受损，群体性的徇私舞弊等突发事件，也往往有一个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页。

相应的时间跨度。这些发生在考试内部不同子系统或考试外部不同领域的突变现象，除引起事件发生子系统或领域自身的重大变化外，还将给考试内部其他子系统乃至整个考试系统以强烈影响，使考试系统的运行出现相应的两种可能性重大变化。要么由于各要素在突变中达到协调一致，考试系统整体结构相对趋于稳定，从而促进考试系统的协调发展；要么因突变造成考试内部关系的重大改变，使原有结构失去平衡，各要素间的相互作用不相协调，从而导致考试运行的整体性失控。在此种状态下，通常需要重新调整考试内部各要素系统间的关系，使之形成新的协调和统一。若因考试外部某些决定性因素的突变，则可能引起考试内部各要素间关系的严重失调，甚至考试系统整体的不相适应，进而出现考试系统的质变，即旧的考试系统完结，新的考试系统诞生。

第八章
考 试 控 制

人类测度、甄别、评价自身身心素质水平及其个别差异的考试活动，在时空序列变化的连续区上，它是一个规律性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现实性上，则是一个具有目的性、序次性、控制性的运行过程。不论何种目的、性质、内容的现实考试活动，从目的确立、蓝图设计、组织实施，直至考试结果的分析处理，犹如一条多环节的连续链条，各环节相互独立又密切关联、互为依存又相互制约，从而形成一个有序的流程，并有一套系统的程序和防止与考试目的无关因素干扰的措施，整个流程均在控制条件下朝着既定目的运行。因此，现实考试活动的运行过程，实质上是一个符合实现考试目的需要的控制过程。科学严密的控制，既是考试活动协调运行的重要机制，也是实现考试目的的客观需求。

第一节 考试控制的任务与本质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导言”中曾指出：“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不能预见的作用、不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就愈小，历史的结果和预定的目的就愈加符合。”① 这表明人类活动预期目的的实现程度，与人们对所从事活动的预见能力和控制能力密切相关。人类考试活动也是同理，控制之所以要伴随考试运行的全程，归根到底是为了求得考试结果与预期目的相符。显然，考试控制也是一个过程：一个在可能性空间基于目的需要的选择过程；一个通过不断调整选择，使考试活动向既定目的运行，力争最大限度地实现预期目的的过程；一个通过考试实践检验和发展控制者预见能力、控制能力的过程。其目的在于维护考试的标准规范，维持考试实际运作与计划方案相一致，使考试沿着预先设定的轨道运行，同时对不切实际的计划予以及时调整，纠正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误，矫正反馈信息中不确切的数据或结论，保证考试结果的真实性，并从中分析成功与失败的成因，探明修正的途径，通过反馈给新的考试运行提供理论及实践依据。

一、考试控制的任务及条件

考试控制的任务，取决于实现既定考试目的的需要。考试控制的条件，则决定于控制的任务及控制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同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 页。

时，无论是控制任务，还是控制条件，都将随考试运行内外关系和可用资源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但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考试运行控制，又有着大体相同的控制内容和同样的控制目的，进而也就有着下述共同的控制任务及相应的控制条件。

（一）考试控制的任务

对考试活动运行实行控制，旨在根据考试目的的需要，按照既定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去核查考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看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计划、已发布的指示，以及所制定的原则，并及时明确地指出计划实施中所出现的缺点和错误，以求改正或免于重犯。简言之，也就是通过控制去尽力缩小受控对象的“任意性空间”，使考试运行不偏离预先设定的轨道，使受控者的活动行为不逾越既定的规范。所以，任何一种现实考试活动的运行控制，都需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切实解决好如下共同性的任务。

1．制定标准，确立规范

制定控制标准，确立行为规范，既是对考试运行实行控制的第一步，也是为考试运行全程的控制创设条件，即为考试控制的实施提供尺度和准则。

考试运行过程的控制，尤其是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功能综合、影响因素众多的大型考试运行过程的控制，既要序次严密、秩序稳定，又要保持张力、动态适应，这就需要有一套符合目的需要的工作标准和行之有效的秩序规范，作为控制实施的依据。

考试运行的控制标准，是有关考试运行过程各环节工作及相关事务的数量与质量要求，亦即衡量考试运行实际成效是否符合既定要求的各项指标。其内容通常包括：时间标准，如报名，命题制卷，考场设置，施测，阅卷评分，考试结果分析处理等的起止时限要求；数量标准，如考点设置，试场编排，试卷长度和满分值，试卷印制与分装，施测环节各类工作人员配备，阅卷人员

及所需设备配置的数量规定等；质量标准，如考号及考场编排的科学性，考点、考场设置的规范性，各类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施测控制的严密性，试题编审和试卷印制的合格率，试卷分装的准确性，评分、计分、登分、合分的准确率或差错率，考试成绩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公正性；货币标准，如施考与应考双方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消耗，是否与活动成效成正比，是否符合“最小与最大”的经济原则等。考试控制标准的制定，是一项科学性、政策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必须在明确考试目的要求，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法规，细致分析考试性质特点，全面了解控制对象现状和实际运行环境的基础上，再根据相关科学原理和技术规范，针对性地提出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力求所定标准既有利于考试运行的有效调控，又有可操作性，能在现实条件下顺利实施。

所谓确立规范，亦即制定考试运行的规程和参与考试活动各类人员的行为准则。它是考试政策法规的细化和补充。“政策法规是成文法规考试的筋骨所在。一种考试制度如果没有政策法规予以支撑，不仅实施难以顺利推行，而且不可能有长久的生命力。”① 但考试政策法规对于考试运行的控制，主要是方向性、原则性的控制，不可能对考试运行中各项具体工作的运作规程，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作出具有操作性的详细规定。再者，考试政策法规一旦颁布实施就有相对的稳定性。不可朝令夕改，而现实考试活动的结构要素、运行环境等则处于变化发展中，同类考试的每一次循环性螺旋式上升，都不免有新的矛盾产生。因此，在有考试政策法规实行宏观制导的前提下，还须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规程和行为规范，以便在中观、微观层面有效控制考试的运行。此类工作规程和行为规范，是控制考试运行的直接依

① 廖平胜等：《考试管理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1 页。

据，一般包括考务规程，命题细则，监考守则，试场规则，评卷实施细则，考试信息管理规定，保密规定，违纪处罚规定等。

2．核查实效，检验标准

在考试运行控制的过程中，核查实效、检验标准是经常性、持续性的中心任务。其目的不单是核查考试运行实况与既定标准、规范要求的一致性程度，以及敦促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同时还在于，通过运行实况与标准、规范的比较，全面检验既定标准、规范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探明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之间的差异，并为评价考试运行的成效和控制标准与规范的修正，获取事实依据。对于考试运行的控制者来说，实效核查和检验标准是一项全程性的工作，既是保证控制标准和行为规范有效作用于考试运行实践的基本措施，也是实现考试运行控制科学化、规范化的必要手段。

为如期落实核查、检验任务，圆满实现核查、检验目的，在考试运行控制实践中，应根据具体任务、目的、内容和现实环境条件，有针对性地分别选择适宜的方式和方法。然而，就某一次考试运行控制的全程性、全面性核查、检验而言，又必须坚持不同方式和方法的综合运用。比如，在核查、检验的时序安排上，应经常性、阶段性、终结性核查、检验兼顾；在核查、检验的内容上，要坚持单项查验、抽样查验、全面查验有机结合，以求以点知面、以面观点，达到全方位的整体把握；在核查、检验主体的确立上，当实行多类主体并立，力求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采取自我查验、相互查验、组织查验并行，做到自我规范、自行调控与相互监督、组织督查互为补充；在核查、检验的方法上，当根据查验项目的性质特点、查验目的和实际条件，交替使用座谈、查访、汇报、查阅、审核、复验、实地考察、抽样分析等多种方法，力争最大限度地实现查验全面、结论客观。

3. 问题诊断，纠正偏差

以既定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为尺度，对考试运行实况进行查验的过程，也就是诊断标准、规范实施现存问题的过程。而问题的诊断和纠正偏差，是在诊断问题的基础上展开的，属于查验控制的延伸控制。所以，问题诊断即是采取定性、定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对查验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分清存在问题的性质，进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及时调整控制行为，使考试活动继续沿着预定轨道规范运行。

考试运行涉及系统内外诸多因素，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从出现偏差的角度讲，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负偏差”，亦即工作实效未达到规定标准，或有关人员的行为不符合既定规范方面的问题；另一类是“正偏差”，表现为实际工作成效超过预定标准的要求，或考试活动相关人员表现出具有创意的举动。若从问题的性质角度划分，上述两类偏差，一般是三种性质的问题，即关键性问题、一般性问题和特殊性问题。这些不同性质问题的产生，或许是所定标准、规范不切实际而造成，或许是参考人员素质水平因素所致，或许是某些技术条件限制以及其他主客观因素的干扰所形成，均需分别进行诊断，并根据问题性质及产生原因的不同，决策纠正的途径与措施。

在其现实上，问题诊断和纠正偏差，是控制者与受控对象之间的一种控制与反馈。为使考试运行按照预定计划持续推进，无论何种偏差的纠正决策，控制者与受控对象之间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沟通。但又务必着眼全局、抓住关键、注重特殊，按轻重缓急区别对待，有的放矢地选择纠正措施：或调整操作规程、改善技术条件，或加强领导力量、更换和增派相关工作人员，或修正、补充原定规章，在必要条件下，还可根据实际需要重新制定标准、确立规范。同时，在通过反馈调控考试运行的过程中，又

必须科学把握调控的力度，应以维持考试运行的相对稳定为原则，切忌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因调控而失控，以至影响考试运行的正常推进。历史的经验证明，要有效防止考试运行过程中的调节失控，最根本的措施还在于人员素质的提高。一方面，加强施考主体系统各级各类人员专业和职业素质的培训，不断增强他们的工作胜任力，以及对考试运行中可能出现偏差的预测力和突发事件的应变力，尽可能预防偏差的发生，即使偏差发生，亦能从容应对。另一方面，通过平日和考前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应试主体的受控意识，端正他们的考试动机，提高其接受控制的自觉性及自我控制的能力。总之，考试运行控制，是以人为核心的控制，惟有充当主考和应考两种主体的人之间消除心理阻抗，形成共同意识，即遵规守范是考试运行的客观要求和考试活动及其主客体双方实现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前提，才能真正实现控制者与受控者之间的协调化。

（二）考试控制的条件

考试控制是一个具有特定联系的组织系统，它根据考试系统内外信息的联结与变化，不断地进行选择和调整，从而使考试目的由观念形态转化为现实形态。这一规律性运行过程的有效调控，如下条件不可或缺。

首先，必须有明确的考试目的。无考试目的，便无考试控制。考试目的是考试运行的起点，实现考试目的是考试运行的归宿。而考试控制是对考试运行过程的控制，它因实现考试目的的需要而产生，又以最大限度地促成考试目的的实现为价值目标。

其次，有素质优良、熟练掌握考试运行机制的控制队伍。考试控制是以人为第一要素的控制，是以人的行为控制为核心内容的控制。一切先进的控制技术设备，各类考试行为规范，各项工作标准，都有赖于高素质的控制者通过对人的有效控制，才能充

分发挥其作用，进而给考试运行以积极的影响。

第三，有健全的考试法规、严密的考试程序和科学的考试控制标准。这是实行考试控制的依据和准则，导引考试运行方向、规范考试行为、防止考试运行偏离预定轨道的保障措施。同时，也是维护考试权威性、公正性的必要条件。

第四，有良好的信息传输与反馈机制。“控制的基础是信息，一切信息传递是为了控制，而一切控制又都有赖信息的传递。”① 在一定意义上，考试系统也是一个信息系统，倘若“没有确切的信息反馈，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就谈不上对考试流程进行富有实效的控制”②。尤其是当今信息时代的考试控制，必须有高效率的信息传输与反馈的组织体系，将控制者和受控者紧密地联结。通常情况下，传输信息较容易做到，而反馈信息则要求考试控制者有及时吸纳、分析、处理信息的能力。况且，考试控制信息是以文字、符号、音像等进行传输，反馈信息尚需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文字数据来反映。这些信息的获得及其可靠有效性的验证，都比控制信息的输出要困难得多，这就需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专业统计分析人员的参与。

第五，必须借助相应的社会控制手段。考试行为不单是个人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和政府行为。它作为一个系统参与社会运行，也不能脱离所处社会环境，考试运行与社会整体运行的过程，是小循环与大循环的关系。在运行方向上，考试运行应与社会整体运行保持一致，形成同向协调运转的机制。因而考试运行的控制，必须有法律控制、社会公德控制、社会舆论控制及其他

---

①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2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1 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 页。

相关控制的参与，并与这些社会控制手段相互协调，才能有效实施，也才有实际的控制价值。或者说，考试控制不能超越或滞后于一定社会综合控制的总体状况，否则，考试就行不通、控不住。

二、考试控制的本质

何谓考试控制？其本质是什么？迄今并无公认的一致界说。亦如其他活动领域引入控制概念一样，考试活动领域对控制概念的使用并未赋予其新的本质内涵。因此，要探究考试控制的本质，也只能通过分析控制概念本身的内涵，来不断深化对考试控制本质的认识。

“控制”一词由“控”、“制”两个具有类似含义的字合成，是从古希腊文、古汉文演变而来，其字义在中西古文献中基本相同。在古希腊文献中为“掌舵人”之意，柏拉图在《高尔吉亚》中用以表示“驾船术”或“操舵术”，有时还以其表示管人术，后为亚里士多德所发展，认为对社会集团或国家的管理亦即控制。而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其义与西方古文献中的含义相通，为御马就范、驾驭、支配、统治之义。诸如：《诗·郑风·大叔于田》中有“抑磬控忌”；《毛传》又云：“骋马曰磬，止马曰控”；秦韬玉在《紫骝马》一诗中写道：“若遇丈夫能控驭，任从骑取觅封侯”；庾信的《拓跋俭神道碑》有“控驭五十州”之说；《新唐书·王忠嗣传》亦云：“劲兵重地，控制万里。”以上所述控制之古义，与现今该词义的解释：“掌握住不使任意活动或越出范围”[1] 并无实质区别。据此可看出，控制的本义仍是驾驭、协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写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723 页。

调、支配或约制。

当然，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实际活动中所创造的字词，在持续使用的过程中，其内涵总有某些变化发展，甚至完全变异或更新。“控制”一词自近代以来，由于使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有关“控制”一词的释义也相应增多。尤其20世纪40年代末期美国科学家维纳（Wiener）创立了“控制论”以后，“控制”作为“控制论”最基本的概念而被众多领域广为使用，对其内涵的界定更是众说纷纭。譬如：“控制是保证各项活动达到预期效果的职能”①；“所谓控制，一般可以理解为物质相互联系中一类特定的关系”②；“控制说到底就是一个在可能性空间内进行有目的的选择的过程”③；控制是“以保证事情按计划发生，并且在事情进展过程中纠正任何重大的偏差”④；“控制，就是核对或检查实际工作状况，并与预定计划相比较，发现偏差时予以纠正，以保证计划的实现”⑤；“控制是保证目标能按计划实现”⑥ 等等。这些有关“控制”内涵的界定，大体可归为四类，即“职能”说、“关系”说、“过程”说和“核对或检查”说。由此可见，学界对于“控制”词义的认识更为丰富，并不无原意的改变和创

---

① 周三多：《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2版），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9页。

② 李以章等：《系统科学——基本原理、哲学思想与社会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8页。

③ 李以章等：《系统科学——基本原理、哲学思想与社会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2页。

④ （英）凯特·姬南著，杨宇光译：《管理》，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9页。

⑤ 邵冲：《管理学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页。

⑥ 顾宝炎：《管理学导论》，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13页。

新。但上述种种界说均是从不同角度的揭示，或基于控制者的职责，或侧重于控制活动的关联机制，或将视角立于控制运行的历史特性，或出于控制的目的，而在“控制”的本义方面同样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根据考试目的需要，按照既定工作标准和行为规范，核查考试运行实况和及时纠正偏差，促使考试运行沿着预设轨道到达期望目标的考试控制，笔者尝试性地将其本质内涵界定为：考试控制是促使考试活动预期实现既定目的的一种考试管理艺术。而其控制的本质，则是追求考试活动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节　考试设计控制

考试设计即是绘制考试活动运行蓝图和创设考试活动交互中介，实质是解决实现考试目的的法则和措施。这是就广义考试设计的内涵而言。狭义的考试设计，特指考试试题和试卷的编制，或谓测评工具的制作。本节所述考试设计控制，使用的是狭义考试设计的概念，即有关测评工具制作过程的控制。

狭义考试设计，素称试题命制或测评项目编制，是考试运行的核心环节，也是考试控制的重点。其工作成效能否满足考试目的的需要，对考试活动的成败有决定性影响。从考试管理的角度讲，考试设计控制，是命题管理的主体职能，同时也是谋求命题管理主观愿望与客观效果相统一的必要手段。它伴随命题管理的始终，实际上是为规范考试设计行为和实现既定命题管理目标而进行的具有逻辑序次的调控。目的在于促使考试设计规范运行，尽力排除无关因素的干扰，力求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佳的考试设

计效果。

考试设计控制，以反映考试目的需求的考试设计目标为根据和导向，以符合实现考试设计目标需要的运作规程、质量标准和方法手段为条件，分别以下述三种方式付诸实施。

一、权限控制

权限控制是指以立法、行政、监督等手段，对考试设计及其管理者的职权予以限定，并约制其规范行使职权，不致违规犯科。

凡考试尤其是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各级各类入学考试及国家学历考试等成文法规考试，既是国家政治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治国安邦的重要措施，作为以社会主体价值观为根本参照标准的考试设计，必须正确反映和贯彻国家意志。因此，考试设计权限控制的职能，就是对考试设计运行中的内外关系实行调控，以保证考试设计规范的执行，以及既定考试目的在考试设计中的如实体现，使考试设计及其管理者严格按既定规程和标准行权履责，进而为考试实施提供可靠有效的测评工具，并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控制考试设计的权限。

（一）政策法规控制

政策法规控制是宏观性控制，它是用相关考试政策法规及考试设计规程，来规范考试设计及其管理者的履职行为。此种控制必须正确利用政策法规所具有的特殊力量来实现。首先，以政策法规特有的强制力，保证考试设计及其管理者职权的规范行使。一方面，通过考试设计控制主体的客体化，实现对考试设计管理者的权限控制，敦促他们严格按照政策法规所赋予的职能和权

力，去实施对考试设计活动的控制。另一方面，又通过维护考试设计控制主体的职权，实现对考试设计控制对象的控制，以保证考试政策法规和考试设计规程能透过控制职能，而达到有效规范考试设计行为的目的。其次，以政策法规所具有的普遍约束力，规范考试设计内外相关人员的行为。所谓普遍约束力，是指考试政策法规、考试设计规程等一旦颁布实施，它不仅要求考试设计控制者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法行使其职权，而且凡与考试设计活动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均应普遍遵循、照章办事。以尽可能缩小考试设计控制对象的任意性空间，为考试设计活动按预定轨道运行创设必要机制。同时，借以排除外部因素对考试设计运行的干扰，使考试设计控制有适宜的实施环境。

（二）社会监督控制

考试设计权限控制长期实践的经验表明，缺乏监督机制的考试设计权力，是极富危险性的。如果考试设计权力失控，其负面影响不只是考试活动自身，还往往会殃及相关社会系统，甚至社会秩序和政局的稳定。所以，对于考试设计权力的控制需双管齐下，除通过考试政策法规、考试设计规程等法制和行政手段进行控制外，还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机制的作用，即以组织手段或相关媒体将考试设计权力的政策法规晓知于大众，使考试设计权力的控制成为社会监督的内容之一。同时，这也从另一角度强化了考试政策法规的强制力和普遍的约束力。

二、技术控制

技术控制是考试设计运行过程的主体控制，也是考试设计控制由理论形态转化为现实运作的基本形式。在考试设计按预定轨道向目标推进的过程中，技术控制的范围主要包括：试题编审人

员素质条件及资格认定规程；确立测评内容要素、能力要素的依据、原则与程序；编制命题计划的技术规范；试题编审的程序、原则与质量标准；确立试卷结构、配制标准卷、制定评分标准的技术规程；命题质量评价的标准与技术规程；试题保密的技术规程与手段等。以上内容的技术控制，根据考试设计工作的逻辑序次，可按三个时段实施。

（一）理论性技术控制

理论性技术控制是一种超前性控制，于考试设计正式启动前付诸实施，所以此种控制又被称为“预先控制”。其目的是防患于未然，尽可能减少考试设计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干扰，以避免控制计划实施受阻，或因考试设计失控而造成负面影响。理论性控制的具体手段有四种。

其一，目标控制。其基本方法是，根据考试目的的要求、考试设计的实际任务和实施的具体环境条件，制定出考试设计工作的总体规划目标。再以此为据，对命题实施细则编制、命题人员选聘与培训、试题编审、试卷组配、试卷结构评价与调整、试题管理与卷面版式设计等工作环节的任务要求，分别定出可供操作的目标，并以此作为核查工作质量、纠正考试设计过程中工作偏差的标准依据。

其二，规范控制。在考试设计启动之前，根据考试设计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参照同类或前期考试设计的控制经验和对本次考试设计运行实践的预测，以考试设计管理规程或命题实施细则的形式，就考试设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人员的职、权、责，各项工作实际运作的技术规程、方法原则等，分门别类地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使之成为考试设计期间各类人员履职尽责的行为准则。同时，也是对考试设计进行现实控制和反馈控制的重要依据。

其三，资源控制。考试设计的资源可分为三类，即人力资

源、物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因此，在考试设计实施之前，应对三种资源分别进行控制：首先，对一次考试设计所需的经费和物资投入，应作出周密的预算，严格控制投入与产出之比；其次，对人、财、物的用量及其规格标准，以及审核权限等，制定出严明的章程，并实行严格的程序化管理；再次，对考试设计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源的使用，定出切实有效的管理规程，并有可靠的保密措施和控制手段。

其四，时空控制。无论考试设计是以封闭式还是开放式的方式进行，为保证考试设计的有序运行，以及对考试设计过程的有效控制，都应对考试设计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及活动处所等，事先作出指令性的明确规定，以便任务承担者遵循，并作为现实性控制的依据之一。

上述四种控制，是对考试设计进行理论性控制的主体内容。由于此种控制是以考试设计规划方案、管理规程或实施方案的形式来体现的，还仅仅是在相关科学原理指导下，根据经验和预测所推出的一种理性产物，而且尚未直接作用于考试设计实践，故称理论性控制或“前控制”。

（二）现实性技术控制

现实性技术控制，通常称“直接控制”。其具体控制方式有两种：一是现场直接控制，即在考试设计运行过程中直接深入现场核查工作实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针对操作中出现的问题，实行面对面地指导，就地解决问题；二是非现场直接控制，即通过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实行隔离式或远程直接监控。

现实性技术控制是在考试设计运行的现实状态下运行的，是对考试设计工作实际运行状态的控制。其目的是通过监控、协调和查验，强化工作规范，控制工作进度，落实质量标准，及时发现原定程序规范、质量标准及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

地采取措施予以调整和纠正，促使考试设计按预定计划逐步逼近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现实性技术控制的过程，也就是理论性技术控制的实践形态，主要是对照既定工作目标、工作规程和工作进度的要求，对处于运行状态的各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查验和协调，因而必须处理好重点环节控制和一般环节控制的关系。既不能抓点弃面，忽略一般环节的工作进程、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也不能点面不分，因面面俱到、巨细无遗，而削弱了对主体环节的控制，以至影响考试设计控制的整体功效。

再者，现场直接控制和非现场直接控制，在实际调控作用方面各有利弊。深入现场考察，直接对考试设计的操作过程实行控制，可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但由于现场直观所及，多属局部性的特殊情况，对考试设计的整体运行情况，难以及时、全面、准确把握，控制中有时会造成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进而影响对整个考试设计的有效调控。采用现代高科技控制技术实行非现场直接控制，虽有着眼全局、调控局部的优势，但在调控速率方面又不如现场直接控制及时。为达到两种现实性技术控制的优势互补，有效协调特殊与一般的矛盾，在高新技术手段用于考试领域日渐普及的现阶段，最好根据考试设计控制对象的特点，将两种控制方式有机结合。

（三）回归性技术控制

回归性技术控制，通常是在考试设计阶段性、局部性工作结束，以及完成考试设计工作之后的总结阶段进行的，所以，回归性技术控制也称“后控制”或“反馈控制”。

在考试设计过程中，无论是阶段性、局部性的回归控制，还是终结性的回归控制，都是将通过对反馈信息的分析处理所取得的结果，与既定的工作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从中发现考试设计运

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原因，再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以便最大限度地弥补设计中的不足，或消除业已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还可为日后同类考试设计的控制积累经验，或提供改进控制方法的依据。

三、环境控制

环境控制是一种内外结合、多系统协同的综合性控制，通常分为内部环境控制和外部环境控制。就内部环境控制讲，主要涉及考试设计管理权限、科学依据、程序原则、行为规范和命题质量等方面的控制，所以，内部环境应通过权限控制、技术控制进行调控。外部环境控制则属社会环境控制的范畴，控制手段是综合性的，需有社会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况且，考试是一种社会活动，也是调控社会流动、社会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与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经济利益、政治前途等密切关联，并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因此，事关考试成败的考试设计，历来为世人所关注，在其运行过程中若要避免外部无关因素的干扰，不仅要有直接相关部门的全力配合，而且需有其他社会控制手段的参与。

实行外部环境控制的目的，是为考试设计的运行创设适宜的社会环境，其核心是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规范，譬如，正确的考试观念、法纪观念、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等。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就必须综合运用法制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宣传教育手段，必须有国家行政、公安、纪检、教育、新闻媒体乃至司法等多方面的协同控制。尤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考试设计外部环境的综合控制更显重要。

考试设计从起始到终止，是内外各种主客观因素交互影响的

一个动态化过程，在其实际运行的各个阶段，都有同时受到内外多种因素干扰的可能，因而其控制也需有多种手段的参与，常常要交替或综合运用权限控制、技术控制和环境控制。或者说，考试设计的三种控制手段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切不可彼此孤立、各行其是，否则就不能形成控制合力，达到有效控制考试设计全程的目的。

第三节 考试实施控制

考试实施是指一次考试的实际运作过程，亦即考试的实践。但人们对考试实施概念的使用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全程性概念，即把从确立考试目的到处理考试结果的全程考试实践，统称为考试实施；第二种是二分性概念，即把整个考试实践流程划分为前后两大实践阶段，前者为考试设计阶段，后者为考试实施阶段；第三种是特指性概念，即将考试主客体彼此交互的施测环节称为考试实施。我们这里使用的是第二种含义的考试实施概念。其原因主要是基于考试实施运作的实际。

从理论上讲，考试从开始设计到实施结束，应是一个有序的连续流程，各环节衔接紧密，不能相互割裂。但在考试的具体实践中，由于考试设计主体与考试实施主体常有变化，一些全国性、区域性的大规模考试尤其如此，通常是设计主体与实施主体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同时，还由于考试设计的超前与集中，考试实施的后行与分散等因素的限制，也使考试的设计与实施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流程，各有一套相应的运作程序和规范。

现阶段上述概念的各种考试的实施，其流程可大致归为两类：第一类为六步骤实施流程，即制定实施方案、命题制卷、设

置考场、施测、阅卷评分（或评定成绩）和处理考试结果。各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内部考试的实施流程，多属此类。第二类为九步骤实施流程，即制定实施方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设置考场、施测、阅卷评分（或评定成绩）、质量评价和处理考试结果。采用此类考试流程的考试，一般是涉及面较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考试，如大型社会选拔考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专业技术水平等级证书考试、高校入学考试、中学毕业会考等。九步骤实施流程，若从运行控制具体对象的特点上划分，可以施测环节为分水岭，分为测前、测中、测后三个实施运行阶段，分别进行实施控制。

一、测前控制

在考试正式施测之前，考试实施要历经制定实施方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和设置考场五个工作环节。对此阶段各项工作运行的控制，应着重于以下两方面。

（一）制定规则，健全控制依据

内容全面、程序严密、要求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考试实施规则，是进行考试实施控制的客观依据和必备条件。为此，在考试实施之前，应根据考试大纲或考试说明书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针对当次考试实施的实际环境和条件，制定考试实施的总体方案，以及每一工作环节的规程与细则，以此作为规范考试实施运行的依据和控制各实施环节工作质量的标准，促使考试实施朝着预定目标有序运行。在具体操作上，可通过考试实施方案和各项工作的实施规则，对考生报名、填报志愿、考试日期、应考有关事项，命题规程，试卷组配，试、答卷印制的时间、地点、数量、版式及所用纸张、字体、字号的规格，试卷分装与密封的规

则、运送方式、交接程序与保密措施，考点、考场设置的原则、规范、数量、地点及时间，试场设置的规则要求，应试规则及违纪处理规章，监考、巡视人员的数量、条件、职责和行为规范，阅卷规程，阅卷点设置的原则，阅卷队伍组配的程序原则，阅卷人员和阅卷管理者的职责和工作纪律，考试质量分析的技术规程、工作职责及纪律要求，考试质量的认定标准，公布考试成绩的原则与方式，考生试卷、答卷原稿处理及考试信息资源管理的规章等，分别作出明文规定。并按考试实施进程，以公告、文件或其他形式适时公布，让有关人员及时全面了解，便于他们在工作中遵照执行，达到强化规则意识，消除控制阻抗因素，形成自我规范氛围，优化控制环境的目的。

（二）分项查验，严格把关

根据测前五个工作环节的任务和特点，在完成考试实施方案及相关规程制定的基础上，首先应抓好报名的组织管理工作，尤其对应考人数的核实要严格，切实做到准确无误，以有效控制考试实施所需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并避免因试卷短缺而影响考试施测的正常进行。然后，将查验、把关的重点转向试卷印制、考场设置和监考、巡视队伍的组建与培训。

在试卷印制、发送、保管工作方面，查验、把关的重点内容有三项：其一，保密措施。科学严密的试卷保密措施，是维护考试客观性、公平性的关键。除对试题命制、试卷组配需严防泄密外，试卷印制过程的每一环节都要有专人负责，并选配可靠的监制人员严格监控。考试所需试卷务必一次印制完毕，切忌中断或分期印制。试卷印制的时间安排必须科学，印制过早，势必增大试卷保管与保密的压力；离施测时间太近，又将加大确保试卷印制质量的难度，若遇偶发事件更难预期完成，甚至贻误考试施测的按期进行。其二，试、答卷印制质量。试卷印刷的任务，应交

由技术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保密条件好的印刷厂承担。试、答卷所用纸张、字体、字号的规格，必须在开印前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当试、答卷样稿印出后，须由专人反复校对，确无错误或遗漏后，再正式付印。印制的正式试、答卷，卷面墨色要均匀，字迹要清晰。为便于试卷的密封和保管，并为日后阅卷提供便利，试、答卷最后分开印制，但试卷和答卷的编排式样、纸张颜色可多种多样，以便同一试场的考生可分别使用式样、颜色不同的试、答卷，进而增强对舞弊行为的防范。其三，试卷的分装、发送与保管。这是试卷印制完毕至施测正式开始前查验、把关的重点，必须分发准确、密封规范、发送安全、保管妥善。其具体要求是：印好的试卷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存放，并选派责任心强、确有看护能力的人员负责看管。试卷的分发与包装，应以主考机关核准的人数和规格为依据，建立严格的试卷分发规程，遵照分发程序和装封规则，依次进行试卷清点、复核、装袋、密封、编号工作，每道工序由专人核查无误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最后由试卷分装负责人核验，并在试卷分发记录簿上签字，以存档备查。各考区、考点或考场试卷的发送，其安全措施应根据具体发送方式决定。若是各考区自行取卷，就须制定严格的试卷领取、送交程序和规则，务必有精明强干的专人负责押运，以防途中遗失或泄密。如果试卷是由主考机关自邮局发送各考区，则应从机要系统以绝密类邮件寄发，接收单位在预定期限内若未收到试卷，或发现所收试卷数量有出入，以及试卷袋破损、号码不符等问题，应立即电告试卷寄发机关，以便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发送试卷，都必须提前一天将试卷如数完全送达各考场，保证施测能如期进行。

在考场、试场的设置方面，重在设置规范的查验与把关。其基本要求是，考场、试场设置既符合考生身心特点，有利于考生

真实水平的正常发挥，又不致提供作弊的条件。设置考场、试场，是考试实施测前阶段的中心工作之一，主要任务包括悬挂考场标牌，打扫环境及室内卫生，设置考场办公、试卷收发保管、监考人员考间休息、医疗保健及茶水饮用场所，摆设试场桌凳，张贴试场指示图、试场规则、试场号、座位号等。考场、试场设置一般在施测前两天应全部就绪。施测前一天，主管部门和巡视人员应对所属考场、试场进行全面核查验收，看是否符合既定设置规范。比如：考场所需工作场所设置齐全，工作设备完好；试场环境安静、通风良好、光线适宜，四壁及应试桌凳上没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图表，座位数及前后左右的间距符合标准，座次随机编排，各试场座位号张贴位置同一，各试场设置规格无明显差异；试场指示图清晰明了，试场编号无错漏等。与此同时，还要查验考场其他工作的准备情况，如司令设施及其准确性，医务人员、保安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的配备，以及施测所需物品的购置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上述各项经查验若有与规定标准不符的，应及时纠正。检查验收结束后，试场设置不得重新变动，除允许考生熟悉试场环境外，严禁其他人员入内。

在监考和巡视人员的选聘和培训方面，主要是对两类人员的素质条件，以及他们对自身职责、履职规范和相关考试实施规则的掌握情况实行把关。监考、巡视人员是施测环节考试实施的核心主体，施测过程的控制，各项施测规程的落实，考生水平的真实发挥，考试结果的真实性等，全赖于他们的素质水平和对施测活动的驾驭能力。因此，对这两类人员的甄选，必须依据资格条件严把质量关，不可简单拼凑，更不能出于某种个人目的的需要，特意安插监考、巡视人员。经审查合格的监考、巡视人员，必须进行履职前的专门培训，使之切实明确监考、巡视的职责及行为准则，真正掌握施测的各项规程与要求，了解应试心理，熟

悉违纪事件的处理原则和方法，以便他们在施测过程中能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施测按预定规则运行。

二、测中控制

测中控制是指施测环节的控制。在考试运行全程中，施测环节是施考主体和应考主体产生交互的惟一环节，是关系考试成败的核心环节之一，也是考试实施控制的关键，历来是考试活动两种主体乃至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测中控制的注意力应集中投向两个规范：一是监考者的操作规范，二是施考主体和应考主体的行为规范。由于施测过程要历经测前预备、正式测试、测后收场三个阶段，所以施测环节的控制，可按施测的流程序次分别根据下述要求进行监控。

监考者在进入试场前，必须熟知考规考纪、工作职责和程序，熟悉试场设置情况、考场办公场所、考间休息地点与测试日程，备齐施测所需各种物品，不得短缺，按规定时间和路线领取试卷、进入试场。进入试场后，依照先后顺序完成正式测试前的各项任务：分发草稿纸或统一配发的答题用品，指示考生对号入座，宣布考场规则，分发答卷纸和试卷，试前解说，指导考生填写姓名、考号等。监考者在执行以上任务时，必须庄重自然、态度和蔼，试卷当众启封，试前解说语言清晰、语速适中，若陈述有关答卷要求，不得让考生翻阅试卷，试卷分发无遗漏。测前各项预备工作，必须在正式测试开始前结束，切忌因拖延而占用考生答卷的时间。

在正式测试阶段，规定测试开始时间一到，无论是否听到考场指令信号，监考者都应立即宣布：答卷开始，考生随即翻卷答题。与此同时，监考者应把当场测试的起止时间写于黑板，没有

黑板的试场，监考可重申一次测试的起止时间。在测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及时核对考生的相关证件、考号和座位号。在监考时间内，监考者应立（坐）于试场前、后方，密切注视测试动态，或在试场内缓步巡视，详细记录施测情况，不得离开试场或做职责之外的事，更不能使用通讯工具、抽烟、打盹。对考生关于解题要求不明确的提问，只能按统一规定解答，不得有正确作答的任何暗示。对测试中出现的违纪行为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冷静地按既定规则妥善处理。监考者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测试时间。至于考生的应试，自入场到出场，其举止行为均以试场规则为准则，凡行为不符规则要求者，当视情节轻重，依照考规考纪进行处理。尚需提及的是，测试期间监考者既要忠于职守、严肃考纪，又要爱护考生、热情服务，为考生聪明才智的真实展现创设适宜的氛围。监考者在主试过程中，应做到操作程序规范，指令明确及时，考纪宽严有度，举止端庄大方，表情自然和悦，记录详实无虚。

在测试收场阶段，听到测试终止信号后，监考者应立即宣布：停止答卷。要求考生起立，并迅速有序地退出试场。监考者随即回收试卷、答卷、草稿纸和统一配发的铅笔、橡皮等，若是试卷与答卷分开的测试，则先收答卷，再收试卷和其他物品。试、答卷收齐后，按本试场考号的序次进行清点，并与实考人数核对。确无遗漏，再按照程序处理试、答卷：首先，对监考人员使用、多余、缺考、未答、舞弊的试、答卷，分别在卷头或总分处注明“作废”、“缺考”、“白卷”、“违纪”字样；再装订、归袋，填写内封和记录表，并按统一规格密封；然后退出试场，将试卷袋径直送达指定地点。试、答卷清理、装袋、密封的基本要求是四无：无遗漏，无错序，无倒装，无违规操作。

三、测后控制

施测工作的结束，标志着考试实施双主体活动方式的终止，并进入测后单一主体活动阶段，相继展开试卷评阅（或成绩评定）、统计分析和成绩处理三个实施环节的工作，考试实施的控制，也随之进入测后控制阶段。较之测前、测中两个阶段的控制内容和特点，测后阶段的控制，主要是微观层面的技术性控制，对履职者的专业技能要求更高。测后控制应以评分误差、考试质量、考试信息资源的监控为重点。

（一）误差控制

此处所说的误差控制，特指评分、合分、登分、计分误差的控制。此类误差的大小，是衡量阅卷评分工作质量的主要标准，也是检验控制成效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有效控制此类误差，就必须抓好下列三项工作。

1．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阅卷评分是一项严肃细致、责任重大的工作，而且人员结构复杂、工作量大、时间紧迫。特别是一些大规模考试的试卷评阅，往往要动用大量人力和物力，须有多个部门的支持与合作，这就必须建立相应的评卷机构，由其负责阅卷评分工作的组织管理。此类组织机构虽属临时性质，但必须结构合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便捷高效。现阶段大规模考试的评卷组织机构，一般是考试主考机关领导下的三级分组结构模式。考试的整个试卷评阅工作，由主考机关统一管理、全面协调。再根据试卷评阅任务的实际需要，组建三级结构的学科或科目评卷组织：第一级为学科或科目评卷领导组，由其负责所属学科或科目试卷评阅的组织管理工作。第二级为分管试卷评阅相关事务的职能组。一般设

有：评卷指导小组，主要负责评卷人员培训，组织试评，制定评分细则，解决评卷中的疑难或争议性问题，调控评卷进度等；试卷管理组，对外负责试卷的领取与送交，对内负责试卷的分发、回收与管理，以及评卷进度的统计与公布；合分组，根据阅卷组评定的各题分数，计算出各位考生的全卷总分，是该组的主要职责；登分组，按考区和考号将每位考生的所得分数登记造册；质检组，对评阅范围的试卷作抽样分析，并负责已评阅试卷的抽查，控制试卷评阅质量；后勤组，负责评卷场所的设置及环境卫生的打扫，购置评卷工作所需物品，安排评卷人员食宿和交通工具的调配；治安保卫组，负责评卷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第三级为阅卷组，负责考生答卷各题分数的评定。阅卷组的组建方式有两种：若采用的是分组阅卷法，便按人员分组，即根据试卷评阅的任务量和评阅时限，将评卷人员分为多个阅卷组，再按组分配试卷评阅任务；如采用的是分题阅卷法，则按试卷的题型结构分组，每个组负责一道或几道大题的评阅，所以也称流水作业阅卷法。以这种方法评阅试卷，需有各组间的密切配合，以及领导组和指导组的有效协调，否则，将影响试卷评阅的整体进度。

2. 严格培训，提高素质

培训评卷队伍是试卷评阅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评卷误差能否有效控制。特别是在两个不稳定的情况下，更要注重评卷人员的培训和素质的提高。所谓两个不稳定，是指评卷人员培训必不可少的两大成因：一是评分标准不稳定。如果评阅的是主观性试题，即或是同一考试大纲、相同题型结构条件下的同科目试题，各次考试试题的内容、测试目标、难易度等，也不能稳定在同一标准，大规模社会选拔考试尤其如此。至于没有统一考试大纲和稳定试卷结构的考试，同类考试的命题更是一次一个样。因而也就没有稳定不变的评分标准，每次评卷之前，都有一个结合

当次试题进行分析研究和重新定调的问题。二是评卷队伍不稳定。评卷队伍具有流动性和临时性，尤其是主观性试题比重较大的试卷评阅，不仅所需评卷人员数量大、涉及面宽，而且每次都得临时选聘、重新组合。虽然每次有原评卷人员继聘，但毕竟有相当一部分是新成员，他们必须经过运作规范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才能负起阅卷评分的职责。为提高培训成效，培训工作最好分步进行。首先，集训各职能组和阅卷组组长，培养评卷的骨干队伍。让他们在了解当次试卷题型结构、内容结构，熟悉标准或参考答案，明确评卷任务、日程、原则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抽样试评，以此促进对评分标准的掌握和完善，并针对当次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执行细则，为整个试卷的评阅提供评分依据和参照样本。然后，再由各职能组和阅卷组根据各组职责任务，分别培训全体人员，切实掌握规定达到的业务技能要求后，评卷工作才能全面展开。

3. 程序管理，分层把关

考试误差率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施测环节抗干扰的能力，评分的客观，以及合分、登分、计分的准确。为尽可能降低评分、合分、登分、计分所造成的误差，在评卷组织健全、责任明确、人员培训到位的基础上，对整个评卷工作应实行严格的程序化管理，通过层层把关加强控制力度。在评卷过程中，不管是主观性试题的评阅，还是客观性试题的评阅，也不论是人工阅卷，还是机器阅卷，评分、合分、登分、计分四项工作都有很强的序次关系，前一步骤不提供数据，后一步骤就没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只有严格按程序推进，才能前后衔接、彼此协调，进而提高评卷工作的整体效率。同时还必须分层把关，这是因为：评分、合分、登分、计分的准确率，主要决定于各自工作的精细和计算结果的正确，以及抽查、复核工作的认真细致。另一方面，前一步骤所

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又影响后一步骤数据的准确性，而且前者的错误不易为后者纠正，甚至有可能一错到底，造成考试结果误差率的增大。所以，评分、合分、登分、计分四个步骤，应分别制定严格的核查制度和把关措施，并设专人负责查验，确保每个工作步骤所提供的数据无差错。否则，下一环节的考试质量分析，即使有高素质的专业人员、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也将由于原始数据的欠准确，而降低统计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二）质量控制

通过对一次考试所获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客观评价考试的质量，是正确使用考试结果、有效发挥考试功能的重要前提。从理论上讲，凡设计科学、实施规范、结果真实的考试，其所测得的质和量与欲测的质和量及应试者被测方面客观具有的质和量是相吻合的。但在实践中，“凡测量都有误差”。考试虽兼有测量和评价的双重性质，而测量是其基本前提，其测试结果中也毫无例外地含有两种成分：欲测并已测得的质与量；与测试目的无关因素所造成的误差。所以，通常所说的考试质量优差，实际上也就是考试结果中误差比重的大小。所谓考试质量分析，便是运用考试统计和考试评价的理论与方法，检验考试结果中的误差比率，评价考试结果反映应试者真实水平的程度。

然而，对一次考试的质量能否作出较为客观公正的评价，则取决于考试质量评价的方法是否科学，标准是否客观，结论是否可靠。这就要求对考试质量分析实行双重质量控制。一方面，通过对阅卷评分所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的整理，以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分析，得出具有事实依据的结论。以此证明考试质量的优劣，即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并据此决定能否作为考试结果使用者的依据。此种质量控制，是主考机关对外实行质量

控制，亦即对应考者、考试结果使用部门和社会负责，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考试结果绝不推向社会，以免造成不良后果。另一方面，要对考试质量分析工作本身的质量进行控制，即通过对考试质量分析所用理论、方法、程序科学性的审核，各种统计分析数据的核定，验证有关考试质量的分析结论是否可靠，以防评价有失公正，进而影响考试功能的及时有效地发挥。

对考试质量分析进行质量控制，是一项复杂、细致、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所涉内容是考试信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直接关系到考试结果的正确处理或有效使用。由于主考机关对外实行质量控制，是以考试质量分析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的，因而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应注意三点：

其一，不能以考试信度指数的高低为依据，认定考试的有效性程度。考试信度指数的高低，仅表明考试测到的内容是否反映了考生的实际水平，并不证明考试测到的内容是否是考试欲测的内容。检验考试效度，只能用考试测到的内容与考试欲测内容的一致性程度来衡量，两者愈趋于一致，考试的有效性程度愈高。

其二，考试的有效性是针对既定的考试目的而言的，不是对多种考试目的都有效。比如教师资格证书考试，目的是检测应试者是否具备充当某类教师的素质水平和技能，其考试的有效性，就只能针对这一设考目的来检验。

其三，不能以考生得分的高低认定考试质量的优劣。考生在考试中取得的分数，往往是多种知识能力的综合反映，不单是考试所测方面知识能力的反映。即使考试中全体考生都得高分，如果很少测到考试欲测的内容，甚至测到的内容与考试欲测的内容完全不同，考试质量仍然低劣，说明考试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因此，为防止考试结果的误用或滥用，主考机关在给考试结果使用者提供信息资料时，应不单是考生所得分数，最好附有同

次考试质量分析的资料，使考试结果使用者能全面了解考试的质量状况，对每个考生的成绩与考试总体成绩的关系，以及某考生实际具有的素质能力水平或特长优势，能作出较客观的判断。这将有利于准确选才、合理用才、科学育才，也有利于考试社会价值的提高。

第九章
考试环境

由考试认识活动、考试实践活动、考试评价活动有机结合而成的考试活动系统，只能相对于它所依存、所作用的环境系统而存在。考试活动的运行与演化，在其现实性和历史性上，都是考试活动系统与环境系统互为依据、相互作用的一个动态发展过程。两者间因信息、物质、能量互换而形成的交互关系，既是考试活动系统存在的根据，同时也决定了考试活动系统的存在价值。然而，考试活动是“人本化”的社会活动，无论是考试活动对环境的适应、选择和利用，还是考试活动对环境的改造、促进与优化，最根本的还是取决于人们对两者关系的认识水平和驾驭能力。因此，在考试事业空前繁荣、考试与环境的关联因素日益复杂的当今时代，深入探讨考试与环境的关系，进一步认识和把握两者间的互动规律，必将有益于考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第一节　考试环境的属性

考试环境是独立于考试活动者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又因其与人类考试活动产生关联，而成为具有特定内涵的考试环境。内容、规模、性质不同的考试活动，其环境也不尽相同，考试环境随考试活动的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考试活动系统所处的环境，又是考试活动系统存在的基础和条件，因而考试活动又随考试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两者间的此种同存与同变，不仅反映了两者的互动规律，也规定了考试环境的内涵与属性。

一、考试环境的含义

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无不自成系统，也无不互为系统。系统是宇宙间一切事物存在和运行的普遍方式。考试环境同样以系统的方式存在和运行，并因与考试活动系统的密切关联，而成为考试活动系统直接依存的外部系统。这一系统由与考试活动系统相关的、处于考试活动系统之外的各种事物或条件组成，是一个多要素的、动态性的物质系统。因此，所谓考试环境，亦即由考试活动系统外部与考试活动系统存在、运行密切相关的各种事物或条件所组成的集合体。

考试环境的内涵着重揭示了两点：其一，考试环境是相对于考试活动内部系统的外部系统。它既给考试活动系统以信息、物质、能量的输入，同时又是考试活动系统信息、物质、能量输出所作用的对象。显然，考试环境并非考试活动系统外的所有事物或条件，而是仅限于与考试活动系统存在、运行具有交互关系的

事物或条件。这些事物或条件的稳定是相对的，变化发展是绝对的。其二，考试环境以系统方式存在，并以系统的方式与考试活动系统发生交互和互为系统。任何与考试活动系统相关联的单一外部事物或条件，都仅仅是构成考试环境的要素或子要素，惟有各种此类要素组合而成的要素系统，或谓与考试活动系统相关的各种事物或条件的集合体，方可称为考试环境。但这并非是说考试环境的内在结构存在着一种固有的模式，而旨在强调任何考试环境都是一个复杂的要素结构系统。所不同的是，不同类型的考试活动系统，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结构要素不尽相同的考试环境系统。所以，由于人类考试活动的多样化，也就必然存在着多样化的考试环境。

二、考试环境的属性

考试环境的属性，即是考试环境的内在特性，或谓考试环境的固有性质。毛泽东曾指出："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① 研究考试环境的属性，旨在探明考试环境与考试活动系统的关联，认识两者间的互动规律，促使考试实践活动立于科学的基础之上。

如前所述，考试环境是与考试活动系统相关联的外部客观事物或条件的集合体；系统是其存在和运行的方式；它与客观世界其他物质系统一样，是一个规律性的变化发展过程。所以，考试环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属性。

1. 客观性

---

① 《毛泽东选集》（袖珍本），人民出版社 1969 年版，第 155 页。

客观性是考试环境基本的也是最根本的属性。凡组成考试环境系统的诸种要素，无一不是独立于考试活动者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不仅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科学技术、政策法规、教育系统、生态环境等是客观的社会存在物和自然存在物，而且人们的社会关系、宗教信仰、价值观念、风俗习惯、道德情操、职业倾向、发展需求、文化传统等，也是不以考试活动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所有这一切，均是在与考试活动相互适应、相互选择、相互利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成为考试环境系统的组成要素的。所以，客观性是这些要素及其所组成的考试环境的本质特征。

2. 系统性

系统性是考试环境与客观世界一切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普遍属性。系统科学认为，系统是客观的，也是普遍的，它是宇宙间各种事物、地球上整个物质所普遍具有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从基本粒子到银河外星系，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物质到人造物体，从人类社会到人类思维，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都自成系统或互为系统。"① 考试环境作为与考试活动相关联的客观物质集合体，不单自身是一个整体性的结构系统，而且其各种组成要素同样是以系统方式存在，并以系统方式参与考试环境系统的运行。可以说，正因为考试环境是以系统方式而客观存在，它才构成了考试活动系统赖以依存的基础和条件。

3. 可变性

在时空序列的连续区上，考试环境及其组成要素始终处于运动变化之中。其状态、内外关系的稳定、平衡是相对的、暂时的，

① 李以章等：《系统科学——基本原理、哲学思想与社会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 页。

不稳定、不平衡则是绝对的、经常的，这是考试环境的基本属性之一。考试环境的可变性表现为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首先，由于考试环境系统内部各种不平衡因素或偶然因素而发生的起伏、涨落，不断引起内部矛盾的激化，从而导致系统整体变化，演化出新的结构和功能。其次，考试环境所属各子系统自身的运动变化，如政治、经济、教育、科技、自然条件等子要素系统，由于均与考试活动系统有一定的关联而同属考试环境的组成要素，但各自都有自身生成、发展、进化的规律，其存在的历史，都是内外矛盾作用下的一个变化发展过程。其三，考试活动是人类众多社会活动中的一种，与之相关联的考试环境，也仅是人类所面对的总体环境中的一种特定环境，或称“具体环境”。随着客观世界的演变发展，考试环境与考试活动系统之间的“边界”关系，考试环境与总体环境之间的“边界”关系，都将不断地发生变化。其四，考试环境与考试活动系统之间彼此交互而引起的考试环境变化。正由于考试环境系统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在与考试活动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存在的，并因时间的不可逆转，以及考试环境与考试活动系统间信息、物质、能量交换所形成的负熵流，将使考试环境向两种相反的方向变化：如果考试环境系统内部的熵增超过负熵流的绝对值，考试环境系统就会出现混乱，其运行随之向无序化发展；而当负熵流的增值大于考试环境系统内部的熵增时，系统的有序性将逐步增强，并向富有活力的高级形态演进发展。考试环境无论向哪种方向运动发展，在本质上都是不同条件下运动变化的不同表现形式，并非相互矛盾。

此外，地域性和继承性也是考试环境的属性之一。考试活动是为人的意识所支配的社会活动，也可以说是特殊形式的社会劳动。而考试环境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人类根据实现考试活动目的的客观需要，在考试活动过程中所认识、适应、利用的客观事

物和条件。这些事物和条件不外乎人类所处时代的社会存在物及自然存在物。不过，凡已被人类所认识、适应、利用并进入人的考试活动范围的自然存在物，就不再是纯粹的自然物，而是不同程度地渗透着人类文化的“人化自然”物，在广义文化的范畴上，同样可视之为社会存在物。所以说，人类一切劳动过程和目的的实现，“人和自然，是同时起作用的”①。

既然“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人们的意识又支配着人们的活动，与活动密切关联的活动环境，又取决于人们认识、适应、利用所处客观世界事物和条件的能力，那么，考试环境也就存在着地域性和继承性。“由血缘和地缘结合而成的民族群体，有自己特有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和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③，进而形成不同地域和民族特有的物质与精神产品，再经过长期的积淀，便成为不同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并对不同民族生活的维持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这种“各地文化精神之不同，穷其根源，最先还是由于自然环境有分别”④。诸如，“游牧文化发源在高寒的草原地带，农耕文化发源在河流灌溉的平原，商业文化发源在滨海地带以及近海之岛屿。三种自然环境，决定了三种生活方式，形成了三种文化类型”⑤。正是这种自然环境、生活方式所造成的文化特色及文化传统的整体性差异，使考试环境具有地域性和继承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③ 沙莲香：《中国民族性》（二）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④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页。

⑤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页。

第二节　考试环境的范畴

考试环境的范畴是相对稳定的。无论何种时空条件下的考试环境，都是由与考试活动系统具有直接关联的各种物质要素组成的。在这些源于人类所面临的社会与自然环境总体的物质要素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要素，也是各种考试环境中相对稳定的共同要素。

但是，考试环境的范畴并无固定不变的阈限。随着整个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演化发展，新旧考试环境要素的生长与消亡不可避免，进而也就必然存在考试环境范畴的收缩或扩展。所以，考试环境的范畴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指构成考试环境系统的基本要素。若从宏观角度界定考试环境的范畴，它包括考试的社会环境和考试的自然环境。而在中观和微观层面，这两类环境又分别包括不同层次的众多环境子要素。

一、考试的社会环境

考试的社会环境是考试活动系统存在、运行、发展的基础。它作为与考试活动系统紧密关联的外部主体条件系统，其状态如何，不仅强烈影响考试活动的效率与效益，而且制约考试革新发展的进程，甚至决定考试制度的存亡。考试的社会环境同样是一个结构复杂的集合体，它包含多类、多层与考试活动系统相关联的环境要素，具体可归为下列五类。

1. 考试的经济环境

考试的经济环境是指考试所处时代的经济制度、经济结构、

经济机制和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其内容一般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发展状况，产业结构、职业结构和技术结构，经济体制、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的机制，以及社会整个物质生活水平的状况等。经济环境历来是考试社会环境的根本要素，并对考试的政治环境、教育环境、科技环境及观念文化环境的优劣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2. 考试的政治环境

在考试社会环境的组成要素中，政治环境居支配地位，直接调控考试活动的方向和社会价值。凡与考试活动系统有着某种关联的政治因素，均属考试政治环境的范畴。比如：国家体制，国家机构，政权性质，政治派别，政治路线，政策法规；干部制度，人事制度，工资制度，就业制度，社会流动制度；社会层级结构，社会公平原则，社会秩序、政治局面及民主气氛等，都是构成考试政治环境的因素。它们对考试活动的运行发展，在不同范围或不同层面上起着支撑、促进或限制、阻碍的作用。

3. 考试的教育环境

教育环境是制约考试活动规模和科学化进程，影响考试活动效率与效益的主要因素之一。它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考试所处历史时期教育发展的总体状况，如教育制度、教育体系、教育设施的健全完善程度，各级各类教育的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教育投资状况，接受教育的机率与教育机会的是否均等；二是国民平均接受教育的年限和文化素质的整体水平，教育育才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的供求状况；三是各级各类考试工作者受教育的程度，以及整个考试队伍接受专业训练和职业素质水平的状况，这是考试质量优劣的决定性条件。

4. 考试的科技环境

相对于人类利用考试去实现预期的目的而言，考试是一种满

足人及社会发展需求的手段。其科学、先进与否，更新发展的速度和现代化的程度，都取决于考试的科技环境，亦即人类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状况，不同历史时期的科技政策、科技体制，人们利用科技成果改进考试技术手段的能力，最新科技成果在考试技术手段中所占的比重（或谓考试技术手段中的最新科技含量）和使用的普及程度等。尤其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当今时代，考试的科技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已直接影响到考试活动目的的实现。

5. 考试的社会意识环境

考试的社会意识环境也可以说是考试所依存的精神世界，或者说是与考试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种精神文明要素的总体状况。其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观，人才观，考试观，教育观，宗教信仰，民族心理，风俗习惯，道德情操，法律意识，政治倾向，职业倾向，家庭意识，社会责任感，以及对待文化继承、文化渗透、改革创新的态度等。这些精神因素对考试活动的影响广泛而深远。

二、考试的自然环境

考试的自然环境，又称考试的“生态环境”，是与考试活动系统运行相关的各种自然条件要素的集合体。它不仅包括自然界中与人类考试活动发生关联的那一部分自然物，如土地、植物、动物、气候、水、阳光等，而且还包括人造自然物，即为人有意识改造、具有文化意蕴的自然物，是人们在“掌握了自然力”的基础上，自己所创造的“第二自然”①，如用于考试活动的各种设施及工具等。这些自然物和人造自然物，是考试活动得以展开

① 高尔基：《一个读者的札记》，参见《文学论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 页。

的物质基础，也是降低考试活动消耗、提高考试活动功效的物质条件。正由于此，迄今考试自然环境的演变历史，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类考试文化的发展轨迹。随着科技的高度发展，人类征服和再造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更多的自然物和人造自然物被用于考试活动，将是考试自然环境变化发展的必然趋向。

第三节　考试与环境的关系

考试活动是人类文化的一种创造活动。而作为人类文化亚文化的考试文化，它"是主体与客体在人类社会实践中的对立统一物"①，其"创造是人类的劳动与自然及社会交相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不仅改变外部世界，使之适应人类的需要，而且也不断地改变人类自身的性质、自身的内在世界，诸如观念、情感、思想、能力等等"②。或者说，考试文化产生发展的源泉，是由考试活动、考试活动对象和考试环境共同提供的。既不存在无考试活动的考试环境，也不存在无考试环境的考试活动，在考试文化的创造过程中，考试活动与考试环境互为依存、彼此选择、相互适应和交相作用，是一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对立统一关系。

一、考试与环境的相互制约

考试活动系统与考试环境系统交互作用关系的形成，前提是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②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两者互有信息、物质、能量交换的需求和条件，进而也就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因素。一方面，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系统的信息、物质、能量输入状况，将制约考试活动的运行和发展；另一方面，考试功能的发挥，亦即考试活动系统信息、物质、能量的输出，并不限于适应环境的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也制约环境的优化和发展。

（一）环境对考试的制约

考试活动根源于人及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但它并非与人类同时产生。考试作为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活动，产生于被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的“血缘家族”时代。这表明，一定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是考试活动产生的前提条件。因而，由与考试活动相关的社会和自然环境要素所构成的考试环境，也就对考试活动的运行与发展具有制约性。

考试环境是一个综合性的要素结构系统，其所属子系统的相对独立性和多样性，决定了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制约的多面性。择要而论，有如下诸方面。

其一，社会需求制约考试目的、决定考试兴亡。考试活动因目的而起动，以目的的实现为归宿，而考试目的源于社会需求，实现考试目的也就是满足了社会需求。因此，有社会需求，才会产生考试目的，以及为实现考试目的而展开的考试活动；社会需求的变化发展，导致考试目的的变化更新，从而推动考试活动不断地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进；一旦社会需求终止，便是考试目的生长源泉的枯竭，也就意味着考试活动的消亡。

其二，社会的分工与分层制约考试的种类和层次结构。考试被人类创造出来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为社会成员的合理配置服务，使不同身心素质水平的人居于与之相适应的位，从事与之相适应的业，以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事尽其功，尽可能实现人

及其活动价值的最大化。有意识、有目的的考试活动之所以起源于人类社会的自然分工时代，就在于考试可服务于分工的客观需要。自此以降，人类考试种类和层次结构的演变轨迹，始终随社会分工与分层的变化而变化。现实社会考试的种类之繁、层次之多，堪称历史之最，也正是新技术革命浪潮冲击下的社会分工与分层的日趋细化所致。因此，只要社会内部的分工、生产者智能结构、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仍在发生变化，就必然要求考试按照变化后的社会分工与分层需求，去调整自身的种类和层次结构。

其三，社会政治经济体制制约考试的管理体制。考试管理体制是考试管理组织系统、机构设置、隶属关系、职能范围、管理权限及法律地位的总称。它既是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又与所处时期的生产关系相联系，随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尽管考试管理体制的确立，应充分考虑不同历史时期考试的价值取向和运行特点，以及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传统与习惯等，但最根本的是，必须体现所处时期经济建设和治国行政的要求。自从成文法规考试制度产生后，尤其是出现了专司考试管理的组织机构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及现阶段世界各国的考试管理体制，主要为三种类型，即独立型考试管理体制、从属型考试管理体制和兼容型考试管理体制。这些不同类型的考试管理体制，均是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派生。正因为考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行为为经济机制所调控，考试管理体制不可脱离政治、经济体制而另成一体，所以在同一个国家才出现了几种考试管理体制并存的现象。比如在英国，人事考试和教育考试的管理就分别实行两种不同的体制。又如现代的中国，由于大陆和港台澳地区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有别，考试管理体制也就类型相异。

其四，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制约考试发展的规模和科学化、现代化的进程。由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对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具有制约性，一切社会活动的规模、内容、运作模式和结构与功能的改变，在根本上都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需求，所以考试活动的发展规模、速度及其科学化、现代化的进程，同样受制于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人类能够有效利用考试相关社会资源的能力，以及人类对考试的认识程度与驾驭能力。人类考试发展的三次历史性飞跃，分别出现在古代、近代、当代三个不同的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阶段，便是最好的证明。人类考试发展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之所以产生于公元七八世纪的中国，就在于无论从政治、经济、文教、科技、军事、国际交流等何种方位考察，此间的中国都立于世界各国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的前锋；人类考试发展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是为西方代近工业文明持续发展所促成；时至20世纪末期，随着经济、科技、信息全球化和教育、人才竞争国际化，以及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加快，社会流动频率的增大和分工的日益细化，职业准入、择优录用、竞争上岗等用人政策的普遍推行，服务于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的考试事业，便实现了第三次飞跃性的发展，形成了空前繁荣的态势。人类考试演变发展的历史与现实，揭示了考试的规模、速度及其科学化、现代化进程，受制于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规律性特点，只有如实体现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客观需求的考试，才能真正成为推进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发展的一种机制。

其五，社会人才观、价值观制约考试观和考试标准。人才是一个历史概念，考试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两者互相制约、相互促进，既有历史的继承性，又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人才与考试的密切关联，最根本的是“人才观决定考试观，考试观体现人才

观”①。而任何一个时代的人才观，又无一不是同一历史时期社会人才需求的集中反映。作为服务于社会人才培养、任使及其管理的考试，必须体现不同时代社会人才观的要求，才能与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人才需求保持一致。由此也就规定了社会人才观与考试观的关系，即“考试观的形成和演变决定于且滞后于人才观的形成和演变”②。

再者，考试是事实与价值的双重判断活动，但其价值判断的标准，并非产生于考试活动内部，而是由社会价值观决定的。以人的需要为本质的人的价值尺度，在考试活动中便体现为考试的标准，并通过考试运行使之由观念形态转化为现实形态，进而实现人的价值尺度与物的价值尺度的“动态的、辩证的统一”③。考试标准受制于社会价值观，还在于考试标准必须根据社会价值观的变化发展而不断调整，否则，考试将会削弱甚至失去存在的价值。

其六，社会实践实现和检验考试的社会价值。考试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和实践性，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运行，也是为着满足一定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运行，其社会价值必由社会实践来实现和验证。考试活动自身质量的优劣，虽可采用定性、定量分析的方法予以检验，但其社会效果如何，就须通过社会实践来验证，只有为社会所承认并满足了预期目的的考试效果，才有实际的社会价值。比如：各级学校招生考试的效果如何，就有待所选新生在高一级学校的学习实践来检验；各用人部门招工考

---

①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4 页。

② 廖平胜等：《考试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5 页。

③ 参见马俊峰：《评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2 页。

试的效果好坏，尚需用被选职工在新工作中的实际成效来鉴别。

其七，家庭、社会环境影响考生的考试动机、行为和效果。由于考生在一定社会存在作用下形成的考试意识，是其参与考试实践的先导，所以考生所在家庭及其所处社会环境的境况，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考生考试的情感、动机、意志和行为，进而影响考生备考的态度、应考的心理和考试的效果。

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对考生考试的影响因素十分复杂，并处于变化发展中。对此，中外考试界、教育界、心理界有过不同角度、不同系统的调查研究，结论也不尽一致。其中，有关影响考生考试家庭环境因素的看法主要有四种，即 4 因素论、6 因素论、8 因素论和 12 因素论。对于影响考生考试社会环境因素的看法，则基本倾向于 10 因素。实际上属于家庭环境的 12 种因素，已包含了 4 因素论、6 因素论和 8 因素论的全部因素，所以，现阶段考试界大都将影响考生考试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因素统称为 22 因素，亦即 10 种社会环境因素和 12 种家庭环境因素，具体如下表所示：

9.1 影响考生考试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因素表

环境	社会环境	家庭环境
因素	政治制度　人口结构 经济水平　考试价值 文化教育　地理环境 技术结构　传统意识 职业观念　风俗习惯	经济状况　居住地区 政治地位　家规习俗 文化素质　父母特长 父母职业　父母信仰 人口结构　家庭关系 家庭教育　父母性格

从东西方国家不同学科长期观察、调研的结果来看，上表所列 22 种因素对考生考试都有程度不同的影响，其中最突出的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影响考生志愿的真实性。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招生、

招工、招干、竞技选优等考试的志愿选择中。在这类考试中，考生选择志愿的过程，通常是考生立志的过程，也是新的需求目标选择与确立的过程，因而考生往往伴随着复杂的心理活动。既要考虑个人，又要顾及家庭；既要面对现实，又要预测未来；既受宏观环境的制约，又受微观环境的限制。所以，每个考生志愿的抉择，都是在多种社会和家庭环境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进行的，为着平衡各方面的利弊，在志愿的选择上不乏退而求其次的现象，甚至作出违愿选择。譬如家庭经济状况，就对考生志愿选择的真实性有直接影响。现阶段美国一些小康之家的子弟，本有报考名牌大学的实力和意愿，但因无力支付昂贵的学费，便只好违愿选择社区学院。实行收费后，我国高校招生的报考，部分具备报考艺术、综合院校条件的考生，苦于家境贫寒，也不得不一改初衷，违愿选报费用较低或减免的院校。又如父母的职业和职业观念，同样影响考生志愿选择的真实性。德国中央研究院大学生问题研究中心的什塔尔克教授，曾对高校学生进行了长达 20 余年的综合研究，有关大学生志愿选择的调研结果表明，约有 83%的志愿选择受到父母职业或社会职业观的支配，选择与考生真实意愿完全一致的不足 20%。此外，政治地位、人口结构、家规习俗、传统意识、地理环境等家庭、社会环境因素，对考生志愿选择的真实性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其次，影响考生应考的适应性。在应考过程中，考生要具备良好的适应能力，需有自制力、意志力、独立性、自信心、精力、体质等多种身心因素的协调配合。这些能力和心理素质通常要受到家庭教育、家庭关系、学校教育、父母文化素质、居住地区等家庭、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比如，接受不同家庭教育的考生，就有不同的应考适应能力：生长在控制性管教法家庭的考生，一般心胸开朗，遇事自主能力强，应考适应性能好，考试中

能正常发挥自己的水平；生长在霸道性管教法家庭的考生，常有恐惧心理，做事谨小慎微，缺乏自信心和独立性，一般应考适应能力较差；生长在宽容性管教法家庭的考生，一般缺乏独立性、自制力和意志力，依附性很强，其应考适应性更差。再如：凡家庭教养以物质为基础，以精神训化为主导的考生，其考试意志的坚定性，往往远比以物质鼓励为主的考生强；凡家庭经济贫困，社会地位低下，甚至受到某种政治或生活挫折的考生，其考试意志的坚定性，往往要优于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父母社会地位高的考生；凡居住地理环境优越的考生，较之穷乡僻壤地带的考生，其考试意志力往往要差；独生子女、父母健在家庭的考生，一般要比多子女家庭的考生，以及父母离异家庭的考生的考试意志力差。

第三，影响考生考试成绩的准确性。学校教育、父母性格、考试结果使用的公正性等家庭、社会环境因素，对考生考试成绩的准确性均有直接影响。由于教育目标、教学内容、职业标准、培训内容等制约着考试目标和考试内容，如果教学、培训内容偏离既定目标或另立标准，与考试目标的确立依据相矛盾，系统误差在考试结果中的比重就会增大，考试成绩因此而不能准确反映考生的水平。另外，倘若考生父母的性格固执，强迫孩子参加自己不愿参加的考试，其成绩往往有虚假现象。再者，如果考试结果不能得到公正使用，考生地位的改变和追求目标的实现，主要靠“关系”、“人情”等不正当手段，考生就会看淡考试的社会价值，进而也就不会在考试中真实展露自己的才华。

第四，影响对考生未来成就预测的可靠性。这主要是政治制度、职业观念、父母特长、传统意识等家庭、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所致。诸如，由于受“养儿学艺，一本万利”等传统意识的影响，现实中有些家长无论孩子有无基本艺术素质，是否可成为专

门艺术人才，都不惜重金购买器材、聘请名师进行训练，加上考前一味专攻主考目标，考试中不无侥幸过关者。但因根底浅薄、缺乏发展潜力，虽然进了艺术院校，却无法达到培养目标，结果造成预测失败。

当然，上述各种家庭、社会环境因素是影响考生考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性因素。考生考试的情感、动机、意志、行为和效果，最根本的还是考生本人的主体意识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总之，人类考试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只能在所处的考试环境中运行，其功效也只有在与考试环境的交互作用中才能表现出来，效果的大小、好坏须以能够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程度来鉴别。因此，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的制约是决定性的，一旦考试活动脱离考试环境的实际，或背离社会发展的需要，就有失效以至被社会淘汰的可能。

（二）考试对环境的制约

我们说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的运行与发展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并不等于考试活动只能由考试环境来决定，是考试环境的附庸，对考试环境毫无能动性、制约性可言。正如恩格斯晚年对经济基础、社会存在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互关系的论述："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① 因而，如果将考试环境的制约作用绝对化，实际上是对考试活动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否定，也不符合考试活动运行发展的规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9 页。

人是考试活动的主体，也是选择、利用考试环境的主体，他们“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使之服务于预先设定的活动目的。正由于考试活动与考试环境相互作用的协调，须以两者间条件与功能的耦合为前提，同时取决于考试活动主体对两者联系规律的把握，以及能动利用考试环境和驾驭考试活动的能力，所以，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的制约性是客观存在的。

首先，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作用的发挥具有制约性。考试环境如同世界其他客观事物一样，它并不自觉、主动地作用或服务于人的活动，况且组成考试环境的各种事物和条件，“都有着自己不依人的意志和目的为转移的客观联系，它们总是抗拒着、反抗着人对它们的改造活动，人只有在实践中认识了、把握了这些联系和规律，找到了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的契合点，按照事物的规律来利用事物，才可能使活动成功、目的实现”[②]，进而也才使被利用事物的功用得到有效发挥。在考试活动过程中，凡与考试活动有关的事物和条件，只有在考试活动主体认识和掌握了其特性，明了其与实现设定目的需要的关系的前提下，才能真正作用于考试活动的运行与发展。显然，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的作用，要受到考试活动主体认识能力、环境利用能力及能动性、创造性发挥程度的制约。

其次，考试活动制约人力资源开发的效率与效益。教育是人类开发人力资源的基本手段，考试既是教育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实现教育目标不可或缺的机制，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活动。它作为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从目标、内容到方法都必须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51 页。

② 马俊峰：《评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110 页。

从教育的任务和目标，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即使教育活动中的考试活动，也有其职能的独立，故能导引教与学的方向，调整教与学的步伐，强化教与学的意志品质，调节人才成长的“营养”结构，进而成为督促教学双方朝着设定目标进取的重要机制。究其原因，不独考试标准是社会价值尺度的体现，其检测、评价结果，关系到社会对教育自身及其“产品”的认同，而且还在于教育、教学目标仅是观念形态的目标，惟有体现于考试之中，才能成为对教学双方具有实际影响力的功能性目标。由于考试是抽样性质的测评活动，其目标、内容不可能全部替代教育、教学目标所要求掌握的内容，这就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人才成长的“营养”结构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效率和效益。如若考试目标、内容设计欠科学，测评方法缺乏针对性，其负面影响将更为强烈。因此种影响所形成的约束力，作为一种特殊形式教育活动的考试，便是对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益的制约。

第三，考试活动制约人力资源的利用率。自古以来，人们总是把“了解人”或“知人”置于人事管理之首，视为人事管理成败的关键。一个对人的身心素质状况全然无知的人事管理部门，不可能做到辨才客观、选才准确、用才恰当、晋升有据、奖惩有理。在合理利用社会人力资源的三大环节中，测评是前提，选拔是基础，使用是目的，一般是前一环节制约后一环节。没有对人才客观准确的测评，就不可能对人才作出可靠有效的鉴别和选拔；人才鉴别和选拔与拟任职位不相配，就达不到合理利用人力资源的目的。考试在“了解人”方面的突出效用，以及对准确选人、合理用人把关控制的特殊功能，使其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具有制约作用。倘若考试标准与拟聘职位对人员素质水平的要求不符，或测评内容与需要测评的内容相悖，或测评方法与考试目的、考试内容的性质特点和测评方式不适，就会降低社会人力资

源的利用率。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人与事不配，能与职不称，虽居其位，却不能司职履责，从而导致人、财、物等资源的浪费；二是用不因材，或大才小用，尽管人才各有其位，也不免出现有才难施或不能施的局面，结果由于人力过剩或怀才不遇而浪费人力资源；三是小才大用，力不胜任，因用人不当而影响人才自身价值和事业价值的实现。事实上，这同样是因为缺乏对人的全面准确了解而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

二、考试与环境的相互促进

考试活动与考试环境的交互作用关系，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两者有相互制约的一面，更有相互促进的一面。从某种意义上讲，两者间的彼此制约，是一种相互促进中的制约。相互促进是两者存在、发展的根本原因。

（一）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的促进

考试活动与考试环境之间的信息、物质、能量互换关系，是考试活动存在发展的根据和价值的根源。考试环境给考试活动系统以信息、物质、能量的输入和对考试活动系统输出信息、物质、能量的吸纳，远不止是两者能量互换关系的维护。促进考试活动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使之能动适应日益变化发展的社会需求，才是其本质目的。考试环境对考试活动的促进集中表现为三方面。

1．提供动力

考试活动作为社会母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其运动发展要靠考试环境系统的输入能量推动，或者说，考试环境是考试活动运动发展的动力源。考试环境源源不断的能量输入，是考试活动系统有序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正如耗散结构论创始人普里高津所

指出："非平衡是有序之源。"考试活动系统也是一个耗散结构系统，它不可能自动从平衡态过渡到非平衡态（亦称远离平衡态），必须依靠考试环境提供能量，由此形成负熵流，推动考试活动系统内部的相互作用转变为非线性机制，迫使考试活动系统内部总熵降低、远离平衡态，从而实现考试活动系统的有序运行，并不断向着新的结构演化。

2．补充给养

人类考试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演化的过程，是一个不断除旧布新、健全完善的过程，也是考试环境给考试活动系统不断补充给养的过程。回首人类考试演变发展的历程，便可看出：如果没有生产力水平的持续发展，各种典章制度、政策法规的建立与健全，以及国家机器、组织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备所创设的前提条件和保障机制，考试就不可能从非制度化到制度化，其运作程序也就难以实现从零乱随意到系统严密；如果没有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教育事业的不断繁荣，文化成果的传承与积淀，产业结构、技术结构、职业结构的不断变革所导致的分工日益细化等为考试补充能量、充实内容、提供物质工具和思维工具，那么，人类考试的内容从单一贫乏到丰富多彩、从单科到多科，方法从一元到多元，手段从自然观察到远程监控、从手工操作到电脑运作，模式从实践考察、纸笔测验到人机对话、仿真模拟，直至当今时代集开放化、远程化、无纸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于一体的网络测试，也就不会出现于人类社会发展历程的不同阶段。考试环境是考试活动运行发展的物质、能源供给基地，一旦给养中断，考试活动将因此而陷入绝境。

3．实现价值

考试活动是一个开放性的系统，它从考试环境中吸收信息、物质和能量，又向考试环境输出信息、物质和能量；它选择考试

环境，同时又被考试环境选择。这种相互的输入与输出、选择和被选择，既是考试活动运行发挥的机制，也是考试活动的价值实现机制。考试活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虽有其内部的结构方式及功能形成规律，但不同历史时空条件下的考试活动系统，究竟发挥什么功能并形成何种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结构，则决定于所处时代考试环境的价值需求。因此，考试活动的价值必须通过考试功能能够满足考试环境需求的程度来体现。也就是说，只有考试功能被考试环境选择，并运用于考试环境的改造与优化之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考试活动的价值才能真正实现。

（二）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的促进

诚然，考试环境是考试活动的动力源和物质与能源的供给基地，直接影响着考试活动价值的实现，对考试活动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考试活动在与考试环境交相作用的过程中，并不是只为考试环境所作用和选择，也不仅限于对考试环境的适应、选择和利用。考试活动是以人为主客体的、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活动，它以自身的特有功能积极地作用于考试环境，促进考试环境的改善和优化。尚需明确的是，考试是社会各行各业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活动，它对考试环境的促进作用，不是某个局部或某些方面，而是组成考试环境的各个要素系统。美国学者亚尔保德·兰先生在 1935 年出版的《新法考试》中曾结论："考试的功能甚为广博"，"是一种推进各种社会事业的良好法则"，其根据便在此。就大的方面讲，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的促进作用表现为下述方面。

1. 优化三大环境

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的重要作用之一，便是促进三大环境的优化。首先是促进文化环境的优化。考试在人类主文化的养育中成长壮大，又以其具有的文化选择、传递、保存、强化和再创功

能，为人类文化的承传与新创营造氛围、优化环境。诸如，凡考试内容都是在教育对文化选择的基础上的再选择，故使确有价值的文化传延发展，又以考试书刊、试卷、音像、软件、测评工具、设施等形式，使文化得以长期保存和流传；又如，它以考试科学研究、考试技术设备开发等手段，对已有文化素材乃至自然物实现重组，或在加工、改造中推陈出新，使文化得以丰富发展，并在国家、民族、区域间的交流和使用中促进文化的互通、互补和融合；再如，考试以及时反映社会对人才素质水平要求的变化，调整考试结果的使用价值，促使人们奋发进取、弃旧图新、开拓创新，进而形成新的文化氛围和适宜的文化创造环境。其次是促进政治环境的优化。从国家设考、施考的角度讲，考试尤其是成文法规考试，是政治和行政的延伸，也是强化政府凝聚力、贯彻国家意志、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必要手段。考试在政策、法规、标准、内容、成绩使用原则等方面，均可体现国家意志，并通过具体实施晓之于公众，落实到他们的奋斗理想和现实行为之中，促进政府与公众在意志指向上的趋同，使公众在对政府的信赖和依存中不断密切与政府的关系，进而实现意志的统一和政局的稳定。第三是促进经济环境的优化。考试能促进、改善经济环境，是由人与外部世界的本质关系和考试的手段属性所决定的：国家设考、施考旨在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社会人力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效益；人们参加考试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某种外界物，从而满足一定的自我需要。国家通过考试可从多方面促进经济环境的改善：一是促进人力投资的扩大，加速劳动力资源向人力资本的转化，提高经济增长率；二是庶全盘人才以统筹有效之用，通过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实现节资增效；三是促进从业人员扩大人力自投资，不断更新知识、发展能力，使经济潜力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经济效益的

持续增长；四是通过开设在职人员社会考试吸纳社会性人力投资，减少专门性人力投资和人力自投资，既可促进人力资源的多途开发，又可降低人力投资成本，并为社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2．强化科学制导

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科学制导的强化，是指科学的考试能给社会流动、教育发展、人才供求标准等以合理调控和积极导引。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其一，促进社会流动合理化。社会流动、社会分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但社会流动、职位供求的非对应性，流动个体主观目标与客观可实现目标的不平衡性，流动个体发展需求与社会整体发展需求的差异性，以及流动个体现有素质水平与内部员工所引起的再就业条件要求的不适应性等，则是社会流动和社会分工过程中普遍面临的问题。因此，只有在流动机会均等，流量、流速适度，流动个体与社会整体的发展需求趋于一致，个体流动的价值取向符合社会发展的价值需要的条件下，社会活动才能给流动个体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以积极推动。这就必须在准确了解流动个体身心素质水平的基础上，对社会流动的流量、流速与流向以科学制导。以测度、甄别、评价人的身心素质水平及其个别差异为实存根据的考试，通过鉴别流动个体的身心素质水平这一关联点，与社会流动的科学制导实现本质层面的对接，为社会流动流量、流速、流向的控制提供依据，使流动个体与社会职位的匹配既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发展，又使不同身心素质水平的流动个体获得适宜于个人发展的空间，实现社会流动合理化。其二，促进教育发展价值取向的科学制导。在劳动力再生产的教育活动中，考试是动力机制、育才手段、评价量尺和价值取向的导标，它以国家意志为指向，以社会价值尺度为标准，根据社会用才的实际需求，通过与育才目标一致性、职能独立性的机制，督促教育按需设教、因需育才，并与所处时代物

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需要紧密衔接。其三，调节人才供求标准，促使需要与可能有机结合。在社会人才系统中，考试系统居“中介之津，当关捩之地”，是人才育、用的“枢纽”，具有双向调控功能。其标准既及时反映社会对人才素质水平要求的变化，又顾及教育育才满足社会要求的可能，将需要与可能有机统一，通过考试标准的动态适应性调整，缓解因育才“滞后”或“超前”与社会对人才实际要求的矛盾，维持人才供求标准的动态一致。

3. 提高两种效能

健全的考试制度、科学的考试方法和可靠的考试反馈信息，是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和教育管理效能的必备措施。考试伴随教育活动的始终，也贯穿人力资源管理的全程。究其根源，若无科学的考试鉴别客观存在的个体身心素质水平的差异，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便将失去“因材施教”和“因材施事”的立基前提；若不以科学的考试、考核方法等去检验教育教学活动的客观效果，判定从职人员的工作绩效，教育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也就难以实现自身的职能目标。现行的人力资源管理，从潜在人力资源的开发，现实人力资源的配置，到在职人员的培训、考核、晋升、定职、调资、奖惩等问题的决策，乃至职业生涯的设计、人才信息库的建立和所行人力资源政策之科学性的诊断等，无不借助各种考试、考核方法所提供的事实依据和相关信息资源。对于教育管理，同样是其促进教育目标实现、提高管理效能的得力臂助。无论是各级各类学校生员的甄选，教育对象的分流，还是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各级教育水准的掌控，以及自身工作成效的了解和相关政策依据的获取等，都需采用选拔考试、安置考试、诊断考试、达标考试、标准成就考试和研究性考试等手段，借以实现“因材施教”，判定质量升降，发现进退得失，检验成效大

小，找出问题的成因，进而寻求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促使教育教学工作朝着设定目标稳健地运行。

以上有关优化三大环境、强化科学制导和提高两种效能的简析，仅是考试活动对考试环境之促进作用的宏观概述。事实上，以鉴别人的身心素质水平个别差异为本质的考试活动，为其普遍性和恒久性所决定，它的使用范围和作用面至为宽广，遍及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而它作为人类追求活动效率、满足自身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一种手段，又与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活动共始终。从人类社会有了集中劳动和群体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以来，也就出现了追求人的活动效率的管理活动，后随着分工的发展、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如何有效开发社会人力资源，如何庶全盘人才以统筹有效之用，如何构建素质精良的国家事务管理队伍，如何提高人的活动效率以满足日益变化发展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便成为人类历代所探究的共同课题。自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人类为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科学途径和方法，进行了种种探索和实践，诸如：世袭制，贡士制，养士制，军功制，察举制，征辟制，门荫制，九品中正制，恩赐制，分肥制，选举制，分配制，考试制等等。数千年来，各种制度的实际效果表明，惟有中国所创考试制更有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原因在于较之其他制度和方法，在人才培养、甄选、评价、任使及提高人的活动效能方面，考试具有以下优良特性：

考试具有公开性。它揭去了人才选拔的神秘面纱，能增强人才甄选的透明度，可广泛接受考选机关内外各方面的监督，抵制特权干预，阻止人际关系的渗透，较好维护选才的公正，相对其他方法更能取信于民。

考试具有民主性。它既可体现国家意志，又能反映民众意愿，比较广泛地吸纳社会意见，进而为公众所了解、关注并获得

支持，较好体现人类追求自由民主的价值取向。

考试具有平等性。凡符合条件并有志报考者，无论居于何地，出身何门，从事何业，属于何种族，均可自由应考。而且一般能做到平等竞争，成绩面前人人平等。

考试具有针对性。它能根据具体诊断、检测、评价、选拔、研究的施考目的，确定考试标准，设计考试内容，选择测评的方式方法，基本做到因需施考，考育一致，考用一致，以考促学，人事匹配。

考试具有标准性。它能较客观地反映社会价值观的尺度，人才培养目标和不同工作职位对素质能力水平的要求，并按一定的标准去判别应试的实际水平，较好体现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有利于控制人才质量，把住教育"产品"的出口关和各类人员从业任职的入口关。

考试具有竞争性。考试是竞争的产物，又是导致新的竞争和促进良性竞争的一种机制。它能强化人们的内驱力和进取意识，促使人们认识并认同竞争是人和社会的本性，无竞争便无社会，无竞争亦无发展，敦促人们把社会竞争的意识变为自觉的竞争行为，努力优化考试竞争的环境，不断规范考试竞争的秩序，坚持在良性的竞争中展现自我，了解自我，更新自我，发展自我，实现自己的价值。

考试具有导向性。它可为后继人才的开发导引方向，督促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和培训部门按照社会用才的需求育才，维持人才培育标准的动态平衡，使他们的发展取向与国家意志的指向保持一致，从而达到密切公众与政府的关系，凝聚国民心向，促进民族融合，稳定政局，改善社会发展环境的目的。

考试具有诊断和反馈性。它可为育才、选才、用才、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方法措施的实施成效，获取

反馈信息，提供改进完善的依据；并帮助个人诊断学习或工作中的缺失，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探明日后扬长克短的路径和方法，选择和确立新的进取目标。

正是上述优良特性，考试才成为人类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种机制，随社会需求的发展历久长新、生生不息，并呈现出日益繁荣的发展态势。人类社会演化的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人类愈是追求人的价值的实现，考试就愈能获得发展的空间，因为“竞争”是人及社会的本性，“考试”是人及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

后　　记

撰写一部《考试学原理》，这个源于21年前隆冬之际的梦想，终在时下的酷暑之期得以成真。回想自中国首届教育考试研讨会以来痴迷探寻考试学理论的酸楚，实是欣幸。然而，当写上书稿的最后一个句号，却又意味着21年来自己有关“考试学原理”的一些体悟已成历史，惟有学术的求新探真仍是无尽的远航。

书稿业已定格，掩卷回思，书稿形成过程中的种种情节仍历历在目，令我没世难忘。

面对写完的书稿，我深深怀念和感激已故中国人民大学胡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毛礼锐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李国钧教授和华中师范大学张舜徽教授、陶军教授、杨葆焜教授。在我为理清人类考试演化轨迹、认识考试历史功过、探寻考试运动发展规律、企望建立考试学理论体系而登门讨教的过程中，他们对晚生关怀备至，既指路导向、传道授法，又细心点拨、解惑启智。正是他们将毕生心血倾注于科学研究的治学精神，使我坚定了为考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而不断求索的信念，也正是他们“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治学立论如同蒸馏水，须一滴一滴积累”，“吸纳百川，由博返约”，“论之有据，务实求真”的谆谆教诲，一直鼓励和鞭策着自己在先辈的属望中持续进取。现将本书作为一朵小花敬献于先辈灵前，以谢先辈对晚生的教诲之恩。

本书从构思、集材、写作到成稿，不仅从《新世纪考试科学

丛书》各位作者的研究成果和学术交流中吸收了丰富的营养，从前辈、同辈乃至晚辈的相关论著及大量文献资料中获得了有益的启示和借助，而且得到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全力支持，更有编辑、审稿和校对工作者对书稿的精心审阅、校正、润饰和修改，以及考试学研究生于通读中的补正和家人长年累月的协力。本书得以付梓，实系众人倾智献力的结果。在此，谨向上述各方人员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学术研究有起点但无终点。渗透着众人智慧和汗水的《考试学原理》虽已结稿，但它毕竟形成于新旧世纪交替时代的特定历史时空，作为一个全新理论领域的开拓，并非短时之功所能成就。因此，对于上述各方人员及海内外同仁多年来对考试学创建的支持，仅有感谢是远远不够的，我希望自己倍加珍惜这份难得的关怀和支持，能以此为动力，继续沿着这条充满困难与艰辛的学术旅途不断深究，借以弥补本书的缺失和未及。

廖平胜

2003 年 7 月于武昌桂子山